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版

**歷年之「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修正條文彙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編輯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歷年修正條文彙編收錄內容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彙編。
- 二、建築技術規則自中華民國 34 年 2 月 26 日由內政部訂定公布實施，全文分為總則、建築高度及面積、設計通則、結構準則、附則等共計五編 274 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於民國 63 年大幅修改，內容與民國 34 年差異極大；63 年全部條文重新修正發布實施，而歷年修正條文皆以 63 年修正條文為主體架構，做部分條文修正沿用至今，故本彙編主文收錄是以民國 63 年 2 月 15 日發布之條文為起始，按歷次修正紀錄，編收歷年條文，用以對照現行條文與歷年條文之修正過程。
- 四、本彙編收錄之歷年修正條文，經檢討、校對與重新編印，供研究及推廣使用，如有誤繕，以發布文號內容為主。

使用說明

- 一、本彙編使用方式介紹，主文採現行條文為主體架構，按現行條文編、章、節、條款依次收錄。
- 二、主文內容分現行條文與歷年修正條文兩大部份；以最後一次修正內容為現行條文，逐次推演至原始發布條文（詳五、範例圖）。
- 三、排版方式按條文號碼、適用日期、發布文號、施行文號、條文內容、圖例、修正說明、圖例說明等順序編排；為避免圖例重複占據版面，圖例置於當次發布文號一次，而條文不斷修正的過程中，僅於該條文下方說明註記。
- 四、本彙編用語說明如下：
 - (一)實施期間：發布施行日期起至下一次條文發布施行日期前一日為限；圖例部分則只標註其施行日期。
 - (二)發布文號：修正條文之函、令發布日期與文號。
 - (三)施行文號：指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函、令發布日期與文號（如施行日期已於發布文號中明定，則不再標註說明）。
 - (四)條文內容：現行條文以黑體字表示，歷年修正歷史條文以仿宋體表示。
 - (五)修正說明：說明修正之事由或修正事項。
 - (六)圖例說明：圖例之引用說明。

五、範例圖：

現行條文為黑體字型

主從關係

歷年條文為仿宋體字型，且縮排表示

第 1 條第 15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十五、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九款第一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

【修正說明】變更頁次。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記

圖例僅出現在其發布文號一次，其餘詳條文後之說明註

第 1 條第 12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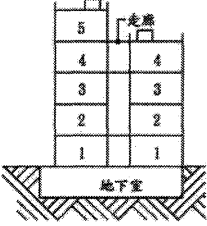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十二、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七款第一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

【修正說明】修正條文。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 1 條第 12 款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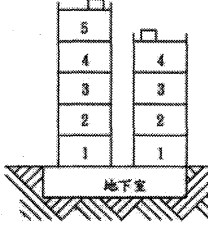


同一建築物中，以其最多之層數為該建築物之層數。

第1條 圖1-12-(1)

第 1 條第 12 款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視為兩種建築物各計其層數。如連棟式建築物及本圖之情形。

第1條 圖1-12-(2)

【修正說明】增訂圖例。

第 242 條

【實施期間】103.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
【施行文號】103.06.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4037 號令

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連接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發布文號施行日期另定者，加標施行文號。





歷年「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修正條文彙編目錄

總則編	001
建築設計施工編	015
第一章 用語定義	015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057
第一節 建築基地	057
第二節 牆面線、建築物突出部分	065
第三節 建築物高度	067
第四節 建蔽率	086
第五節 (刪除)	093
第六節 地板、天花板	094
第七節 樓梯、欄桿、坡道	094
第八節 日照、採光、通風、節約能源	105
第九節 防音	123
第十節 廁所、污水處理設施	132
第十一節 煙囪	134
第十二節 昇降及垃圾排除設備	135
第十三節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140
第十四節 停車空間	141
第三章 建築物之防火	167
第一節 適用範圍	167
第二節 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	168
第三節 防火構造	170
第四節 防火區劃	191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	203
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213
第一節 出入口、走廊、樓梯	213
第二節 排煙設備	251
第三節 緊急照明設備	256
第四節 緊急用昇降機	256
第五節 緊急進口	262
第六節 防火間隔	264
第七節 消防設備	277



第四章之一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285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289
第一節	通則.....	289
第二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296
第三節	商場、餐廳、市場.....	306
第四節	學校.....	308
第五節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包 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	310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315
第一節	通則.....	315
第二節	設計及構造概要.....	328
第七章	雜項工作物	333
第八章	施工安全措施	337
第一節	通則.....	337
第二節	防護範圍.....	337
第三節	擋土設備安全措施.....	338
第四節	施工架、工作台、走道.....	338
第五節	按裝及材料之堆積.....	339
第九章	容積設計	341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357
第十一章	地下建築物	395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	395
第二節	建築構造.....	408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火.....	409
第四節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412
第五節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	416
第六節	環境衛生及其他.....	418
第十二章	高層建築物	419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	419
第二節	建築構造.....	422
第三節	防火避難設施.....	425
第四節	建築設備.....	428
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435
第一節	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	435
第二節	設計原則.....	452
第十四章	工廠類建築物	459
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465
第十六章	老人住宅	477



第十七章	綠建築基準	481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	481
第二節	建築基地綠化.....	490
第三節	建築基地保水.....	493
第四節	建築物節約能源.....	494
第五節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509
第六節	綠建材.....	511
附錄-民國 34 年建築技術規則		515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034 年 02 月 26 日內政部訂定公布全文計分五編 274 條。
2. 中華民國 063 年 0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總則編 7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 159 條、建築構造編 495 條、建築設備編 135 條共計 796 條。
3. 中華民國 063 年 11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07352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3 條、第 14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064 年 08 月 0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建築構造編第 130 條之 1(原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 條)、第 475 條之 1(原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條)、建築設備編第 1 條之 1、第 47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49 條第 5 款、第 133 條第 6 款、第八章電話設備章名、第 136 條、第 137 條、第 138 條、第 139 條、第 140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3 條、第 144 條條文；修正總則編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7 款、第 1 條第 8 款、第 1 條第 15 款、第 1 條第 16 款、第 1 條第 28 款、第 1 條第 29 款、第 2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 款、第 16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2 條、第 51 條、第 55 條第 4 款、第 56 條、第 57 條第 1 款、第 59 條、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76 條、第 83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00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13 條第 3 款、第 113 條第 7 款、第 113 條第 8 款、第 114 條、第 141 條、第 144 條第 2 款、建築構造編第 171 條、第 374 條、第 414 條第 1 款、第 414 條第 3 款、第 418 條、建築設備編第 8 條附圖、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 款、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 款、第 33 條第 1 款、第 35 條第 11 款及附表、第 37 條附表、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 款、第 48 條第 1 款條文；刪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條、第 11 條(移至建築構造編)、第 12 條(移至建築構造編)、第 13 條(移至建築構造編)、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0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065 年 0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9213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065 年 04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73514 號函；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065 年 06 月 0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1136 號函；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065 年 06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1530 號函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第 2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066 年 03 月 0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31165 號令增訂建築設備編



- 第 109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設備編第 112 條、第 113 條、第 115 條、第 11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067 年 0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79369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3 條、第 114 條、第 14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069 年 04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3809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071 年 06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之 1、第 1 條第 4 款之 1、第 1 條第 7 款之 1、第 1 條第 32 款、第 1 條第 33 款、第 1 條第 34 款、第 1 條第 35 款、第 1 條第 36 款、第 1 條第 37 款、第 2 條之 1、第 30 條之 1、第 110 條之 1、第 110 條之 2、第 124 條之 1、建築構造編第 44 條之 1、第 49 條之 1 條文；修正總則編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款、第 1 條第 2 款、第 1 條第 3 款、第 1 條第 4 款、第 1 條第 6 款、第 1 條第 7 款、第 1 條第 10 款、第 1 條第 12 款、第 1 條第 15 款、第 1 條第 28 款、第 1 條第 30 款、第 2 條、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 55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3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79 條、第 86 條、第 89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93 條、第 96 條、第 97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第 102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10 條、第 114 條、第 115 條、第 116 條、第 117 條、第 118 條、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3 條、第 126 條、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30 條、第 133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建築構造編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5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9 款、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111 條、第 112 條、建築構造編第 47 條、第 50 條、第 54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072 年 02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圖 1-3-(1)、第 1 條圖 1-3-(2)、第 1 條圖 1-3-(3)、第 1 條圖 1-3-(4)、第 1 條圖 1-3-(5)、第 1 條圖 1-3-(6)、第 1 條圖 1-6-(1)、第 1 條圖 1-6-(2)、第 1 條圖 1-7、第 1 條圖 1-10-(1)、第 1 條圖 1-10-(2)、第 1 條圖 1-12-(1)、第 1 條圖 1-12-(2)、第 1 條圖 1-15-(1)、第 1 條圖 1-15-(2)、第 1 條圖 1-15-(3)、第 1 條圖 1-32、第 1 條圖 1-35-(1)、第 1 條圖 1-35-(2)、第 1 條圖 1-36、第 2 條圖 2-(1)、第 2 條圖 2-(2)、第 2 條圖 2-(3)、第 2 條圖 2-(4)、第 8 條圖 8、第 14 條圖 14-(1)、第 14 條圖 14-(2)、第 14 條圖 14-(3)、第 14 條圖 14-(4)、第 14 條圖 14-(5)、第 16 條圖 16-(1)、第 16 條圖 16-(2)、第 16 條圖 16-(3)、第 19 條圖 19、第 23 條圖 23-(1)、第 23 條圖 23-(2)、第 24 條圖 24、第 26 條圖 26-(1)、第 26 條圖 26-(2)、



- 第 26 條圖 26-(3)、第 28 條圖 28、第 33 條圖 33、第 42 條圖 42-(1)、第 42 條圖 42-(2)、第 45 條圖 45、第 59 條圖 59-(1)、第 59 條圖 59-(2)、第 60 條圖 60、第 89 條圖 89-(1)、第 89 條圖 89-(2)、第 90 條圖 90-(1)、第 90 條圖 90-(2)、第 90 條圖 90-(3)、第 107 條圖 107-(1)、第 107 條圖 107-(2)、第 110 條圖 110-(1)、第 110 條圖 110-(2)、第 110 條圖 110-(3)、第 110 條圖 110-(4)、第 110 條圖 110-(5)、第 110 條圖 110-(6)、第 117 條圖 117、第 118 條圖 118、第 121 條圖 121、第 144 條圖 144-(1)、第 144 條圖 144-(2)、第 144 條圖 144-(3)。
14. 中華民國 072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04412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073 年 04 月 0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18267 號函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圖 1-3-(7)。
 16. 中華民國 073 年 09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56544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章容積管制章名、第 160 條、第 161 條、第 162 條、第 163 條、第 164 條、第 165 條、第 166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073 年 12 月 04 日內政部(函)台內營字第 267670 號函；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 條圖 26-(4)。
 18. 中華民國 077 年 01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57769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第 59 條之 2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077 年 06 月 08 日內政部(函)台(77)內營字第 601414 號；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條圖 14-(5)。
 20. 中華民國 077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章名、第 167 條、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170 條、第 171 條、第 172 條、第 173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6 條、第 177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078 年 05 月 0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1701 號令修正建築構造編第 44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078 年 06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章名、第十一章第一節節名、第 178 條、第 179 條、第 180 條、第 181 條、第 182 條、第 183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86 條、第 187 條、第 188 條、第 189 條、第 190 條、第 191 條、第 192 條、第 193 條、第 194 條、第十一章第二節節名、第 195 條、第 196 條、第 197 條、第 198 條、第 199 條、第 200 條、第十一章第三節節名、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第 206 條、第十一章第四節節名、第 207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第 210 條、第 211 條、第 212 條、第 213 條、第 214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217 條、第十一章第五節節名、第 218 條、第 219 條、第 220 條、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十一章第六節節名、第 225 條、第 226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078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45541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4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3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080 年 08 月 0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080171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9 條圖 19。
25. 中華民國 082 年 02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01309 號函；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圖 164。
26. 中華民國 082 年 03 月 0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第 59 條之 1、第 59 條之 2、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第 136 條、第 139 條、第 142 條、第 161 條、第 162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 082 年 04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72226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 082 年 05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346 號函；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圖 118。
29. 中華民國 083 年 10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章名、第十二章第一節節名、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1 條、第 232 條、第 233 條、第十二章第二節節名、第 234 條、第 235 條、第 236 條、第 237 條、第 238 條、第 239 條、第 240 條、第十二章第三節節名、第 241 條、第 242 條、第 243 條、第 244 條、第十二章第四節節名、第 245 條、第 246 條、第 247 條、第 248 條、第 249 條、第 250 條、第 251 條、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第 255 條、第 256 條、第 257 條、第 258 條、第 259 條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3 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 084 年 03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345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 1、第 45 條之 2、第 45 條之 3、第 194 條之 1 條文；修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89 條、第 194 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 084 年 04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384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88 條、第 92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 084 年 11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80599 號令增訂建築構造編第 171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構造編第 171 條、第 172 條、第 173 條、第 175 條、第 176 條、第 181 條、第 183 條、第 188 條、第 197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6 條、第 207 條、第 221 條條文；刪除建築構造編第 174 條、第 177 條、第 178 條、第 179 條、第 180 條、第 182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86 條、第 187 條、第 189 條、第 190 條、第 191 條、第 192 條、第 193 條、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196 條、第 198 條、第 199 條、第 200 條、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5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第 210 條、第 211 條、第 212 條、第 213 條、第 214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217 條、第



- 218 條、第 219 條、第 220 條、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1 條、第 232 條、第 233 條、第 234 條條文。
33. 中華民國 085 年 04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72422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第 95 條條文。
34. 中華民國 085 年 06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72848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 條之 1 條文。
35. 中華民國 085 年 06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75455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36 條、第 139 條、第 162 條、建築設備編第 102 條條文。
36. 中華民國 085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7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67 條、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170 條、第 171 條、第 172 條、第 173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6 條、第 177 條、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條文。
37. 中華民國 086 年 04 月 0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增訂總則編第 3 條之 1、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總則編第 4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69 條、第 92 條、第 96 條、第 99 條、第 127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25 條條文。
38. 中華民國 086 年 05 月 0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615 號令增訂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耐震設計第 41 條之 1、第 43 條之 1、第 43 條之 2、第 4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第 47 條之 1、第 48 條之 1、第 49 條之 2、第 50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耐震設計第 42 條、第 43 條、第 55 條條文；刪除建築構造編第 44 條、第 44 條之 1、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49 條之 1、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3 條條文。
39. 中華民國 086 年 06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3069 號函；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圖 60。
40. 中華民國 086 年 08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3462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 1、第 45 條之 5、第 46 條之 6、第 45 條之 7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 2、第 45 條之 4（原第 45 條之 1）條文；刪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 3 條文。
41. 中華民國 086 年 11 月 0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81988 號令修正建築設備編第八章電信設備第 136 條、第 138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備編第 137 條、第 139 條、第 140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3 條、第 144 條條文。
42. 中華民國 086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章名、第 260 條、第 261 條、第 262 條、第 263 條、第 26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67 條、第 268 條條文；。
43. 中華民國 087 年 04 月 0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771561 號函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9 條圖 19-(2)；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9 條圖 19-(1)（原圖 19）。



44. 中華民國 087 年 07 月 0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772179 號令增訂建築設備編第 40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節節名、第 49 條、第 51 條、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9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備編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45. 中華民國 087 年 09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772845 號函增訂建築構造編第 235 條之 1、第 235 條之 2、第 244 條之 1、第 244 條之 2、第 258 條之 1、第 258 條之 2、第 268 條之 1、第 287 條之 1、第 287 條之 2、第 287 條之 3、第 296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構造編第 235 條、第 236 條、第 238 條、第 239 條、第 240 條、第 241 條、第 242 條、第 243 條、第 244 條、第 258 條、第 259 條、第 268 條、第 269 條、第 287 條、第 296 條條文；刪除建築構造編第 237 條、第 245 條、第 246 條、第 247 條、第 248 條、第 249 條、第 250 條、第 251 條、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第 255 條、第 256 條、第 257 條、第 260 條、第 261 條、第 262 條、第 263 條、第 26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67 條、第 270 條、第 271 條、第 272 條、第 273 條、第 274 條、第 275 條、第 276 條、第 277 條、第 278 條、第 279 條、第 280 條、第 281 條、第 282 條、第 283 條、第 284 條、第 285 條、第 286 條、第 288 條、第 289 條、第 290 條、第 291 條、第 292 條、第 293 條、第 294 條、第 295 條、第 297 條、第 298 條、第 299 條、第 300 條、第 301 條、第 302 條、第 303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06 條、第 307 條、第 308 條、第 309 條、第 310 條、第 311 條、第 312 條、第 313 條、第 314 條、第 315 條、第 316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第 319 條、第 320 條、第 321 條、第 322 條、第 323 條、第 324 條、第 325 條、第 326 條、第 327 條、第 328 條、第 329 條、第 330 條、第 331 條、第五章第四節節名、第五章第六節節名。
46. 中華民國 087 年 12 月 0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773445 號函；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圖 110-(3)、第 110 條圖 110-(4)、第 110 條圖 110-(5)、第 110 條圖 110-(6)。
47. 中華民國 088 年 06 月 0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3285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條文。
48. 中華民國 088 年 06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3712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 條、第 24 條之 1、第 25 條、第 59 條之 2、第 63 條、第 231 條、第 254 條、第 267 條、建築構造編第 7 條條文。
49. 中華民國 089 年 07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983956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259 條、第 263 條條文。
50. 中華民國 089 年 08 月 0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984222 號令修正建築構造編第 360 條、第 409 條、第 410 條條文。
51. 中華民國 089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985387 號令增訂總則編第 3 條之 2 條文。



52. 中華民國 090 年 06 月 0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3882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9 條、第 181 條條文。
53. 中華民國 090 年 09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增訂建築構造編第 56 條之 1、第 56 條之 2、第 65 條之 1、第 78 條之 1、第 88 條之 1、第 105 條之 1、第 121 條之 1、第 121 條之 2、第 121 條之 3、第 121 條之 4、第 127 條之 1、第 130 條之 1、第 130 條之 2、第 131 條之 1 條文；修正總則編第 3 條、第 4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8 條、第 162 條、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172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7 條、建築構造編第 57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69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3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6 條、第 89 條、第 90 條、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00 條、第 105 條、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3 條、第 124 條、第 130 條、第 131 條文；刪除建築構造編第 56 條、第 59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2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4 條、第 95 條、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104 條、第 106 條、第 107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111 條、第 112 條、第 113 條、第 114 條、第 115 條、第 116 條、第 117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第 120 條、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29 條條文。
54. 中華民國 090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67839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7 款、第 1 條第 7 款之 1、第 98 條、第 141 條條文。
55. 中華民國 090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67877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之 1 條文；。
56. 中華民國 091 年 05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3820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條文。
57. 中華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4000 號令增訂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條文。
58. 中華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4222 號令增訂建築構造編第 332 條之 1、第 334 條之 1、第 337 條之 1、第 337 條之 2、第 337 條之 3、第 361 條之 1、第 374 條之 1、第 375 條之 1、第 375 條之 2、第 375 條之 3、第 375 條之 4、第 412 條之 1、第 413 條之 1、第 427 條之 1、第 432 條之 1、第 439 條之 1、第 440 條之 1、第 440 條之 2、第 441 條之 1、第 441 條之 2、第 445 條之 1、第 471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構造編第 332 條、第 333 條、第 334 條、第 335 條、第 336 條、第 345 條、第 346 條、第 347 條、第 351 條、第六章第三節節名、第 375 條、第 407 條、第 408 條、第 409 條、第 410 條、第 411 條、第 412 條、第六章第五節節名、第 413 條、第 414 條、第 416 條、第 417 條、第六章第六節節名、第 441 條、第六章第七節節名、



- 第 475 條之 1 條文；；刪除建築構造編第 337 條、第 338 條、第 339 條、第 340 條、第 341 條、第 342 條、第 343 條、第 344 條、第 348 條、第 349 條、第 350 條、第 352 條、第 353 條、第 354 條、第 355 條、第 356 條、第 357 條、第 358 條、第 359 條、第 360 條、第 361 條、第 362 條、第 363 條、第 364 條、第 365 條、第 366 條、第 367 條、第 368 條、第 369 條、第 370 條、第 371 條、第 372 條、第 373 條、第 374 條、第 376 條、第 377 條、第 378 條、第 379 條、第 380 條、第 381 條、第 382 條、第 383 條、第 384 條、第 385 條、第 386 條、第 387 條、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390 條、第 391 條、第 392 條、第 393 條、第 394 條、第 395 條、第 396 條、第 397 條、第 398 條、第 399 條、第 400 條、第 401 條、第 402 條、第 403 條、第 404 條、第 405 條、第 406 條、第 415 條、第 418 條、第 419 條、第 420 條、第 421 條、第 422 條、第 423 條、第 424 條、第 425 條、第 426 條、第 427 條、第 428 條、第 429 條、第 430 條、第 431 條、第 432 條、第 433 條、第 434 條、第 435 條、第 436 條、第 437 條、第 438 條、第 439 條、第 440 條、第 442 條、第 443 條、第 444 條、第 445 條、第 446 條、第 447 條、第 448 條、第 449 條、第 450 條、第 451 條、第 452 條、第 453 條、第 454 條、第 455 條、第 456 條、第 457 條、第 458 條、第 459 條、第 460 條、第 461 條、第 462 條、第 463 條、第 464 條、第 465 條、第 466 條、第 467 條、第 468 條、第 469 條、第 470 條、第 471 條、第 472 條、第 473 條、第 474 條、第 475 條、第 476 條、第 477 條、第 478 條、第 479 條、第 480 條、第 481 條、第 482 條、第 483 條、第 484 條、第 485 條、第 486 條、第 487 條、第 488 條、第 489 條、第 490 條、第 491 條、第 492 條、第 493 條、第 494 條、第 495 條條文。
59. 中華民國 091 年 07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5160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建築設備編第 1 條之 1(第 1 之 1 條)條文。
60. 中華民國 091 年 08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5338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 8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 1、第 45 條之 2、第 45 條之 4、第 45 條之 5、第 45 條之 6、第 45 條之 7 條文。
61. 中華民國 091 年 09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6261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3 條條文。
62. 中華民國 092 年 03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章名、第 269 條、第 270 條、第 271 條、第 272 條、第 273 條、第 274 條、第 275 條、第 276 條、第 277 條、第 278 條、第 279 條、第 280 條、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章名、第 281 條、第 282 條、第 283 條、第 284 條、第 285 條、第 286 條、第 287 條、第 288 條、第 289 條、第 290 條、第 291 條、第 292 條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第 162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 條之 1 條文。
63. 中華民國 092 年 07 月 0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7895 號令增訂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134 條之 1 條文。

64. 中華民國 092 年 08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增訂總則編第 3 條之 3、第 3 條之 4、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第 79 條之 2、第 79 條之 3、第 79 條之 4、第 84 條之 1、第 85 條之 1、第 90 條之 1 條文；修正總則編第 3 條、第 3 條之 2 條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63 條、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 68 條、第三章第三節節名、第 69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6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4 條、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7 條、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07 條、第四章第五節節名、第 108 條、第 110 條、第 110 條之 1、第 181 條、第 182 條、第 189 條、第 193 條、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5 條、第 233 條、第 241 條、第 242 條、第 243 條、第 247 條、第 259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4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9 條之 1、第 110 條之 2、第 194 條之 1 條文。
65. 中華民國 092 年 10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9340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第 227 條、第 229 條、第 233 條、第 241 條、第 243 條、第 244 條條文。
66. 中華民國 092 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1103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章老人住宅章名、第 293 條、第 294 條、第 295 條、第 296 條、第 297 條條文。
67. 中華民國 093 年 0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1124 號令增訂建築構造編第七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章名、第七章第一節節名、第 496 條、第 497 條、第 498 條、第 499 條、第 500 條、第 501 條、第 502 條、第 503 條、第七章第二節節名、第 504 條、第 505 條、第七章第三節節名、第 506 條、第 507 條、第 508 條、第 509 條、第 510 條、第 511 條、第七章第四節節名、第 512 條、第 513 條、第 514 條、第 515 條、第 516 條、第 517 條、第七章第五節節名、第 518 條、第 519 條、第 520 條、第八章冷軋型鋼構造章名、第八章第一節節名、第 521 條、第 522 條、第 523 條、第 524 條、第 525 條、第 526 條、第八章第二節節名、第 527 條、第 528 條、第 529 條、第 530 條、第 531 條、第八章第三節節名、第 532 條、第 533 條、第 534 條、第 535 條、第 536 條、第 537 條、第八章第四節節名、第 538 條、第 539 條、第 540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0 條條文。
68. 中華民國 093 年 02 月 0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1908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6 條之 1、第 284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10 條、第 162 條、第 285 條、第 287 條、第 290 條條文。
69. 中華民國 093 年 03 月 0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466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條文。



70. 中華民國 093 年 03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章名、第十七章第一節節名、第 298 條、第 299 條、第 300 條、第 301 條、第十七章第二節節名、第 302 條、第 303 條、第 304 條、第十七章第三節節名、第 305 條、第 306 條、第 307 條、第十七章第四節節名、第 308 條、第 309 條、第 310 條、第 311 條、第 312 條、第 313 條、第 314 條、第 315 條、第十七章第五節節名、第 316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第 319 條、第十七章第六節節名、第 320 條、第 321 條、第 322 條、第 323 條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第 162 條、第 267 條、第 289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 1、第 45 條之 2、第 45 條之 4、第 45 條之 5、第 45 條之 6、第 45 條之 7、第 45 條之 8、第 134 條之 1、第 231 條條文。
71. 中華民國 093 年 03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圖 1-3- (1)、第 1 條圖 1-3- (2)、第 1 條圖 1-3- (3)、第 1 條圖 1-3- (4)、第 1 條圖 1-3- (5)、第 1 條圖 1-3- (6)、第 1 條圖 1-3- (7)、第 1 條圖 1-8- (1)、第 1 條圖 1-8- (2)、第 1 條圖 1-13- (1)、第 1 條圖 1-13- (2)、第 1 條圖 1-15- (1)、第 1 條圖 1-15- (2)、第 1 條圖 1-18- (1)、第 1 條圖 1-18- (2)、第 1 條圖 1-18- (3)、第 1 條圖 1-36、第 1 條圖 1-39- (1)、第 1 條圖 1-39- (2)、第 60 條圖 60、第 107 條圖 107、第 110 條圖 110- (1)、第 110 條圖 110- (2)、第 110 條圖 110- (3)、第 110 條圖 110- (4)、第 110 條圖 110- (5)、第 110 條圖 110- (6)；原圖例第 1 條圖 1-3- (1)、第 1 條圖 1-3- (2)、第 1 條圖 1-3- (3)、第 1 條圖 1-3- (4)、第 1 條圖 1-3- (5)、第 1 條圖 1-3- (6)、第 1 條圖 1-3- (7)、第 1 條圖 1-6- (1)、第 1 條圖 1-6- (2)、第 1 條圖 1-10- (1)、第 1 條圖 1-10- (2)、第 1 條圖 1-12- (1)、第 1 條圖 1-12- (2)、第 1 條圖 1-15- (1)、第 1 條圖 1-15- (2)、第 1 條圖 1-15- (3)、第 1 條圖 1-32、第 1 條圖 1-35- (1)、第 1 條圖 1-35- (2)、第 60 條圖 60、第 107 條圖 107- (1)、第 107 條圖 107- (2)、第 110 條圖 110- (1)、第 110 條圖 110- (2)、第 110 條圖 110- (3)、第 110 條圖 110- (4)、第 110 條圖 110- (5)、第 110 條圖 110- (6) 停止適用。
72. 中華民國 093 年 03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訂定施行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第 45 條之 1、第 45 條之 2、第 45 條之 4、第 45 條之 5、第 45 條之 6、第 45 條之 7、第 45 條之 8、第 134 條之 1、第 162 條、第 231 條、第 267 條、第 289 條、第 298 條第 1 款、第 298 條第 2 款、第 298 條第 3 款、第 299 條第 1 款、第 299 條第 2 款、第 299 條第 3 款、第 299 條第 4 款、第 299 條第 5 款、第 299 條第 6 款、第 299 條第 7 款、第 299 條第 8 款、第 300 條第 3 款、第 302 條、第 303 條、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06 條、第 307 條、



- 第 308 條、第 309 條、第 310 條、第 311 條、第 312 條、第 313 條、第 314 條、第 315 條，自 9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73. 中華民國 093 年 09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6448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圖 1-3- (8)。
74. 中華民國 093 年 12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7306 號令增訂建築構造編第 47 條之 2 條文；修正建築構造編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3 條之 1、第 43 條之 2、第 48 條之 1、第 49 條之 2、第 50 條之 1、第 55 條條文。
75. 中華民國 094 年 0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修正總則編第 3 條之 2、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7 條、第 88 條、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30 條、第 162 條、第 166 條之 1、第 170 條條文。
76. 中華民國 095 年 0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0257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條文。
77. 中華民國 095 年 0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0261 號令訂定施行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其中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6 款、第 299 條第 12 款、第 322 條及第 323 條中綠建材部分，與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0257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1 日施行。
78. 中華民國 095 年 05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2245 號令修正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條文。
79. 中華民國 095 年 09 月 0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5168 號令增訂建築構造編第 39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四節節名、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刪除建築構造編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0 條條文。
80. 中華民國 095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194 號令修正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條文。
81. 中華民國 096 年 0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章名、第 116 條之 1、第 116 條之 2、第 116 條之 3、第 116 條之 4、第 116 條之 5、第 116 條之 6、第 116 條之 7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40 條、第 141 條條文。
82. 中華民國 096 年 03 月 0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79 條之 2、第 97 條、第 164 條、第 203 條、第 242 條條文。
83. 中華民國 096 年 05 月 0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2250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條文。
84. 中華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3082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第 45 條條文。
85. 中華民國 096 年 07 月 0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3930 號令修正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38 條條文。

86. 中華民國 096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7097 號令增訂建築構造編第 131 條之 2、第 156 條之 1、第 156 條之 2、第 156 條之 3、第 169 條之 1、第三章第七節節名、第 170 條之 1、第 170 條之 2、第 170 條之 3、第 170 條之 4、第 170 條之 5、第 170 條之 6、第 170 條之 7、第 170 條之 8、第 170 條之 9、第 170 條之 10、第 170 條之 11、第三章第八節節名、第 170 條之 12、第 170 條之 13、第 170 條之 14 條文；修正建築構造編第 131 條、第 131 條之 1、第 132 條、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 133 條、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7 條、第 149 條、第 151 條、第 152 條、第 155 條、第三章第六節節名、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9 條條文；刪除建築構造編第 134 條、第 135 條、第 136 條、第 137 條、第 138 條、第 139 條、第 140 條、第 143 條、第 144 條、第 145 條、第 146 條、第 148 條、第 150 條、第 153 條、第 154 條、第 156 條、第三章第五節節名、第 157 條、第 158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1 條、第 162 條、第 163 條、第 164 條、第 167 條、第 168 條、第 170 條條文。
87. 中華民國 097 年 03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70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171 條、第 172 條、第 173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6 條、第 177 條、第 177 條之 1 條文。
88. 中華民國 097 年 07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4846 號令訂定施行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其中第 298 條第 4 款、第 299 條第 9 款及第 10 款、第 30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316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第 319 條條文，定自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89. 中華民國 098 年 01 月 0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10022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第 1 條第 9 款、第 1 條第 10 款、第 1 條第 35 款、第 1 條第 45 款、第 33 條、第 118 條、第 181 條、建築設備編第 26 條條文。
90. 中華民國 098 年 05 月 0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第十七章章名、第 298 條、第 299 條、第 302 條、第 303 條、第 305 條、第 309 條、第 310 條、第 311 條、第 312 條、第 321 條、第 323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13 條、第 320 條條文。
91. 中華民國 098 年 09 月 0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8321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條文。
92. 中華民國 099 年 05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269 條、第 270 條、第 271 條、第 272 條、第 274 條、第 276 條、第 278 條、第 279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計



- 施工編第 277 條條文。
93. 中華民國 099 年 08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6185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條文。
94.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令增訂建築設備編第 125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79 條之 2、第 107 條、第 142 條條文、建築設備編第 108 條、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111 條、第 112 條、第 115 條、第 117 條、第 118 條、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5 條、第 129 條、第 130 條、第六章第三節節名、第六章第四節節名；刪除建築設備編第 109 條之 1、第 113 條、第 114 條、第 116 條、第 119 條、第 120 條、第 123 條、第 124 條、第 126 條、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31 條條文。
95.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4507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1、第 96 條之 1 條文；修正總則編第 4 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建築構造編第 9 條、第 65 條之 1、第 172 條、第 183 條、第 221 條、第 241 條、第 504 條、第 505 條、第 527 條條文。
96.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5100 號令增訂建築設備編第 2 條之 1、第 7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第 160 條、第 161 條、第 162 條、第九章章名、建築設備編第 1 條、第 1 條之 1、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33 條、第 134 條、第 136 條、第 138 條、第一章第二節節名、第一章第四節節名；刪除建築設備編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35 條條文。
97.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5127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條文。
98.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1110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2 條、第 283 條、第 284 條、第 285 條、第 286 條、第 287 條、第 288 條、第 289 條、第 290 條條文。
99.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3313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299 條、第 302 條、第 306 條、第 321 條、第十七章第六節節名。
100.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167 條之 3、第 167 條之 4、第 167 條之 5、第 167 條之 6、第 167 條之 7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70 條、第十章章名。
101.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0061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2、建築設備編第 80 條之 1、第 80 條之 2、第 80 條之



- 3、第 80 條之 4、第 81 條之 1、第 81 條之 2 條文；修正發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0 條、第 308 條之 1、第 309 條、第 310 條、第 311 條、第 312 條、建築設備編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6 條、第 87 條、第 89 條、第 90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之 1、第 81 條、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8 條條文。
10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0949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條文。
103.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2223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2 條文。
104.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0100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條文；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61 條條文。
105.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12044 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條文、建築設備編第 138 條之 1 條文；修正建築設備編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138 條條文；刪除建築設備編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二章第一節節名、第二章第二節節名。
106.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4037 號令訂定施行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4037 號令公告「中華民國 096 年 03 月 0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203 條及第 242 條條文，及 100 年 0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令)修正發布之同編第 79 條之 2 條文，均定自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施行」。
107.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8667 號令修正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條文。
108.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13211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第 128 條條文。
109.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設部分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 66 條之 1。
110.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5092 號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11.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7418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除修正條文第 41 條、第 42 條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112.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3 至 7、第 170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13.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4376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4 條、第 135 條，並自



發布日施行。

114.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9006 號令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例」，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115.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8545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
116.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7.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8187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第 164 條之一、第 263 條條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第 110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18.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90817477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9.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0093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 12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20.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10939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12 條之 1、第 116 條之 2 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施行。
121.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15225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條文，自 110 年 10 月 7 日施行；第 170 條條文，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2.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10800415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8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
123.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10821922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4.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20806191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125.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8083 號令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總則編

第 1 條

【實施期間】064.08.05～迄今

【發布日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依據）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訂之。

第 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日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依據）本規則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日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適用範圍）本規則之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但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供公眾使用與公有建築物，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本法第一〇〇條規定之建築物，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日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適用範圍）本規則之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 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日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適用範圍）本規則之適用範圍，依建築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 3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日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前項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之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



格式、應記載事項、得免適用之條文、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各該專業主管機關應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知之。

【修正說明】一、為推動性能式法規，以新穎之技術增加設計之彈性，並兼顧安全之需求，爰修正本條文，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至第四項，原條文後段但書移列為第五項。

二、有關性能式規定，其他先進國家以運用於防火避難方面之技術較為成熟，故目前僅侷限於防火避難之規定得運用之；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除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外，其他有關防火避難之規定尚散見於第五章特定建築物、第十一章地下建築物及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且以該等建築物運用性能式設計之可能性較大，爰予明列。

三、明定性能設計計畫書認可之程序、評定機構之資格，另因擬排除適用之條文不同，計畫書記載不同內容，爰授權另定規定。

第 3 條

【實施期間】090.10.01～092.12.31

【發布日期】090.09.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

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各該專業主管機關應商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知之。

【修正說明】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有關建築材料、設備及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及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之處理規定，移至第四條一併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第 3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0.09.30

【發布日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各該專業主管機關應商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轉知之。

建築材料、設備及工程之查驗與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應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

第 3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日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設計與施工）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均應依本規則各編之規定。但特別用途之建築物其他專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施工時有關工程及材料之查驗與試驗結果，均須達到本規則之要求，如引用新穎建築技術或建築設備，得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



第 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日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設計與施工)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均應依本規則各編之規定。施工時有關工程及材料之查驗與試驗結果，均須達到本規則之要求，如引用新穎建築技術或建築設備，得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

第 3 條之 1

【實施期間】086.04.09~迄今

【發布日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

【修正說明】一、增訂條文

二、明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之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第 3 條之 2

【實施期間】094.01.21~迄今

【發布日期】094.01.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 二、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外之建築物之樓層高度與其設計、施工及管理事項。

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必須全部拆除重行建築或部分拆除改建者，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修正說明】一、增訂第五款。

二、為考量除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以外之各類建築物之樓層高度與其管理需要，授權地方政府基於地方發展特色或環境需求，並考量其施工及使用管理配套制度，另訂規定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促進建築物樓層高度設計之彈性及合理性，爰修正增訂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五款，以利其運用新材料、新技術、新設備、新工法，提升建築物空間品質及構造安全之發展。

第 3 條之 2

【實施期間】093.01.01~094.01.20

【發布日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左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 二、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 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必須全部拆除重行建築或部分拆除改建者，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修正說明】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配合地方需求，爰增訂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日照、通風、採光、節約能源及停車空間等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之適用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3 條之 2

【實施期間】090.01.01～092.12.31

【發布日期】089.12.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985387 號令

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必須全部拆除重行建築或部分拆除改建者，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定適用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 二、由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者，得由原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在不超過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原則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重建之申請。惟依上開規定申請重建時，其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適用本規則實有困難。為利於重建之推動，且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原則下，明定合法建築因震災毀損，必須重建者，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另定適用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3 條之 3

【實施期間】107.03.27～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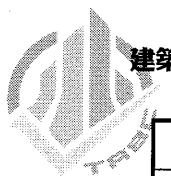
【發布日期】107.03.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4376 號令

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下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類 別	類 別 定 義	組 別	組 別 定 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運輸場所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



		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娛樂場所	場所。
			B-2 商場百貨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旅館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特殊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一般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健身休閒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文教設施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D-3 國小校舍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校舍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補教托育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醫療照護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社會福利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兒童福利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F-4 戒護場所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金融證券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辦公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建築技術規則

			店舖診所	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宿舍安養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危險廠庫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建築物用途分類，明定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作為本規則各編之設置標準分類修正之依據。並明定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各類組之用途項目。

第 3 條之 3

【實施期間】093.01.01~107.03.26

【發布日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左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建築物用途分類，明定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作為本規則各編之設置標準分類修正之依據。並明定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各類組之用途項目。

類	別	類 別 定 義	組 別	組 別 定 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集會表演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運輸場所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娛樂場所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商場百貨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旅館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特殊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所。	C-2 一般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健身休閒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文教設施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D-3 國小校舍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校舍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補教托育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醫療照護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社會福利	供殘障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兒童福利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F-4 戒護場所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金融證券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辦公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店舖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宿舍安養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危險廠庫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第 3 條之 4

【實施期間】108.11.04~迄今

【發布日期】108.11.0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8187 號令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其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

- 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與評定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之立法意旨，原係規定提送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為第一項各款所列建築物之應辦事項，但如該等建築物依第三條規定排除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規定，則改為提送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併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事項辦理即可，免分別提送二種文件。

二、現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依第二項由專業機構評定後，起造人須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始核發建造執照，故常有認可時程延宕執照審核情形。考量第一項各款之超高層、大規模建築物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因使用行為較複雜，除應就防火避難作綜合檢討外，並未排除本規則及其他規定，且評定制度實施多年，應予簡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建築物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並經評定者，得免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一項酌修文字；第四項未修正。

第 3 條之 4

【實施期間】093.01.01~108.11.03

【發布日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

- 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
- 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應記載事項、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高層建築物建築及消防安全檢討改進計畫」辦理。
- 二、建築物除依本規則各條規定辦理外，因大規模建築物、超高層建築物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連接之地下建築物使用行為較複雜，且發生災害影響層面較大，爰增訂應就防火避難作綜合性檢討，以維安全。至該等建築物如欲採用性能式規定以免除部分條文之適用，得提具同編第三條規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第一項第一款之高度係參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高度訂定；第二款之樓地板面積規模係參考「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所稱應送都市設計審查之「大規模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第三款係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之規定移列本條定之，至原條文中之管理維護計畫書應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一部分，故不另明列。
- 四、明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機構之資格，並授權另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應記載事項、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 五、依據 092.12.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0793 號函，條文第 2 項「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為誤繕，更正為「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 4 條

【實施期間】109.10.19～迄今

【發布日期】109.10.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90817477 號令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修正說明】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考量本規則有關建築材料之認可制度，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業已超過四十六年，整體制度已然成熟，為簡化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查核程序，縮短行政時效，並參考國外認證機制，同步與國外制度接軌，其行政查核工作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爰擬具本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草案，增訂內政部得委託經指定之專業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認



可工作。

第 4 條

【實施期間】100.07.01~109.10.18

【發布日期】100.06.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4507 號令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修正說明】配合經濟部修正國家標準制定辦法，將「中國國家標準」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爰修正本條文。

第 4 條

【實施期間】090.10.01~100.06.30

【發布日期】090.09.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 【修正說明】一、試驗報告僅記載試驗結果，其欲證明其規格時，仍應再經一程序，方能證明其規格性能，爰參照日本有關規定，稱之為評定，修正第二項。
- 二、目前在臺灣之測試機構僅作測試結果之報告，不做評定工作，爰將評定工作，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 三、第四項新增，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訂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之認可之相關細節。
- 四、第五項新增，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訂指定辦理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評定報告書之單位之相關細節。

第 4 條

【實施期間】088.07.01~090.09.30

【發布日期】088.06.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3712 號令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應經試驗證明其規格，並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之試驗，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修正說明】一、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爰修正本條條文。

二、「省或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第 4 條

【實施期間】086.04.09~088.06.30

【發布日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省或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應經試驗證明其規格，並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之試驗，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修正說明】一、因中國國家標準屬自願性適用之標準，爰將「均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規定，修正為「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以符法規適用原則。

二、為簡化材料與設備之審核認可程序，爰將「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認可備案為準」之規定，修正為「並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俾資便民。

三、因中央主管機關缺乏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與設備之試驗能力，爰增列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之試驗工作，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 4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86.04.08

【發布日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建築材料與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與設備規格，均應



符合國家標準。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國家標準材料與設備，經省或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尚無國家標準之特殊建築材料與設備或國外進口材料與設備，應經試驗證明其規格，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

第 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日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建築材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規格，均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國家標準材料，經省或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

尚無國家標準之特殊建築材料或國外進口材料，應經試驗證明其規格，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備案為準。

第 5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日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檢討修正) 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第 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日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檢討修正) 本規則由內政部於公布後隨時檢討修正。

第 5 條之 1

【實施期間】086.04.09～迄今

【發布日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之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修正說明】一、增訂條文。

二、為確立建築技術之規則與規範分立制度，明定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日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建築技術之審議及研究)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組設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以從事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建議及改進事項。

建築設計如有益於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或公益上確有重大貢獻，並經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可者，得另定標準適用之。

第 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日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建築技術審議）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為從事建築構造、建築設備，建築材料品質，規格及其他建築技術之調查，研究與輔導、改進、得組設建築技術審議小組。

第 7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日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發布施行）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日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公布施行）本規則於公佈後施行。





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章 用語定義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 條

【實施期間】096.03.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

【修正說明】序文、第三十五款及第四十款，配合法制體例，作文字修正。

第 1 條

【實施期間】086.04.09~096.02.28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左：

- 【修正說明】一、第三款增訂建築物出入口遮簷突出一·五公尺部分及建築物之花臺五〇公分部分不計入建築面積。
二、第四款明定符合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項目，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三、第七款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配合一般電梯之頂部距離及機械房高度之和約六公尺，修正設有升降機間者屋頂突出物高度六公尺，未設升降機間者三公尺之限制。同時維持原建築面積之八分之一面積限制。
 - (二)為水壓高度及墜落安全之實際需要，修正水箱、水塔設屋面上或設於其他屋頂突出物上，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規定。
 - (三)女兒牆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規定移列為第三目。
 - (四)現行條文第三目移列為第四目。
 - (五)非平屋頂之建築物其屋頂形態不一，是增訂第五目明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四、第七款之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屋頂突出物含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附屬建築物以樓梯間、升降機關及機械房為主要屋頂突出物。
 - (三)露天機電設備為機能上之需求透空、散熱等應配合遮牆以美化，增訂入附屬建築物之同類別。
 - (四)雜項工作物中建築物必備之水箱、水塔及女兒牆，為設備及屋面安全應有之突出物歸為一類。
 - (五)其他之雜項工作物如煙囪、避雷針、旗竿等其高度不影響建築物者，劃歸一類。
- 五、第四之一款、第三十六款及第三十七款酌作文字或內容修正。
六、其餘未修正。

第 1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用語定義) 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準適用，其定義如左：



第 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用語定義) 本編各項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

第 1 條第 1 款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 一、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係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

第 1 條第 1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 一、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係指屬於一幢建築物或有連帶使用性之二幢以上建築物所使用之一宗土地，但為道路或河川等所分隔者，不得視為同一宗土地。**

第 1 條第 2 款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 二、建築基地面積：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

第 1 條第 2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 二、建築基地面積：建築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

第 1 條第 3 款

【實施期間】098.01.05~迄今

【發布文號】098.01.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10022 號令

-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點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圖例說明】同 093.09.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6448 號令及 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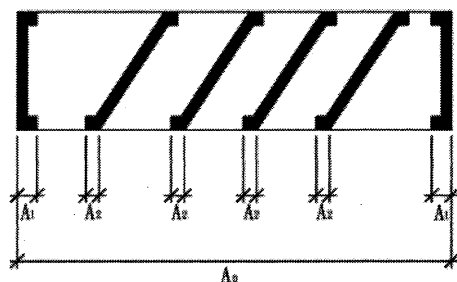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用語規範。

第 1 條第 3 款

【實施期間】094.01.01

【發布文號】093.09.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6448 號令



圖例中之遮陽版其透空率為 $1 - (2A_1 + 4A_2) / A_0$

第1條 圖1-3-(8) 遮陽版之透空率計算方式

【修正說明】增訂圖例。

第 1 條第 3 款

【實施期間】094.01.01~098.01.04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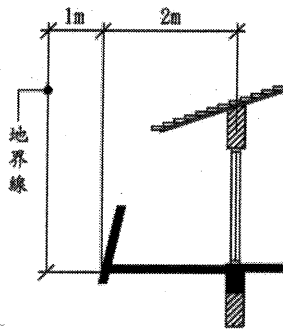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建築外殼節能設計重點包括：建築外殼開窗率、開口部的外遮陽設計、建築物之座向方位、避免全面玻璃帷幕之外殼設計，屋頂的隔熱處理等。為鼓勵設計者採用開口部的外遮陽設計方式，爰修正第三款，放寬透空遮陽版、雨遮及花臺遮陽深度之透空率標準，並增設深度不得超過二·〇公尺之規定。

【圖例說明】同 093.09.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6448 號令及 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

第 1 條第 3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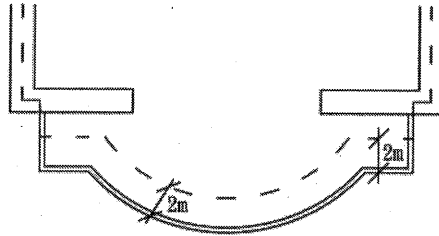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93.03.1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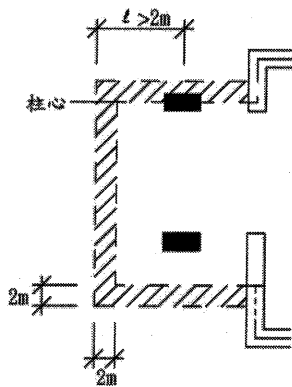
- ① 寬度2公尺以內陽台免計建築面積，且不得大於 $A/8$ 。或陽台面積雖大於 $A/8$ 但不超過 $8m^2$ 者，亦免計入建築面積。
- ② 陽台面積超過建築面積 (A) 之 $1/8$ 時，超過部份應計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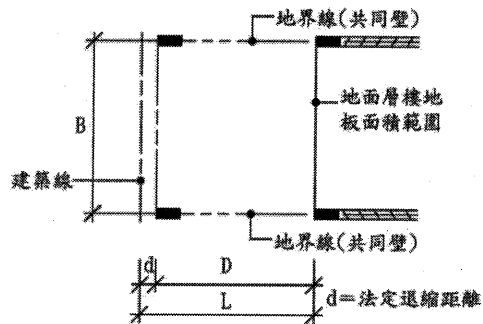
自外緣起向外牆中心線扣除
2m不計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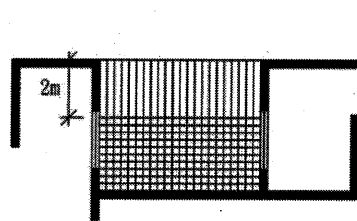
無外牆時，以代替之柱中心線為準。陽台、屋簷等突出中心線部份超過2m時，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m作為中心線。

第1條 圖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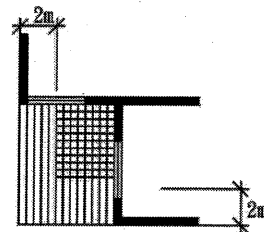


- ① 騎樓面積 $=B \times D$
- ② 其二樓樓地板面積計算以外牆中心線為準
- ③ 無騎樓柱時，騎樓面積仍為 $B \times D$
- ④ 騎樓面積應計入造價
- ⑤ L =法定騎樓地深度，騎樓地面積 $=B \times L$

第1條 圖1-3-(4)



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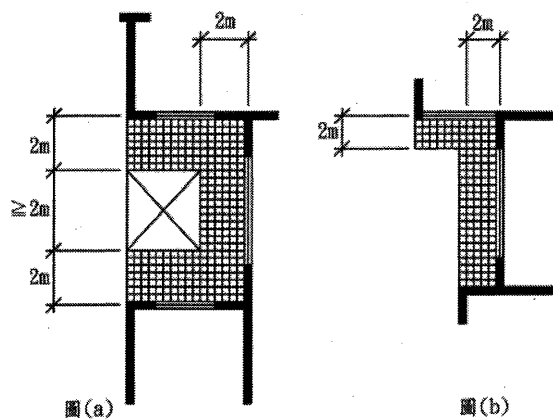


圖(b)

- 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
- 應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

- ① 三面有牆之陽台(同一住宅單位或其他使用之單位)，僅得向任一外牆面扣除2m免計建築面積如圖(a)
- ② 二面有牆之陽台(陰角)，其建築面積計算如圖(b)

第1條 圖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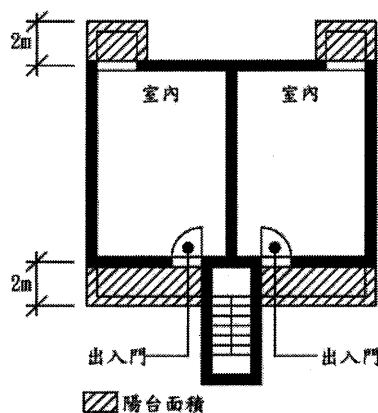


圖(a) 圖(b)

⊗ 不做陽台

- ① 同一住宅單位(或其他使用單位),在其外牆之陰角處設置連續之陽台時,以沿接外牆設置為原則,且對側之陽台外緣至少應相距2m以上。

第1條 圖1-3-(6)



陽台面積

陽台面積不超過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不計
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7)

【修正說明】修正圖例圖 1-3-(1)、圖 1-3-(2)、圖 1-3-(3)、圖 1-3-(4)、圖 1-3-(5)、圖 1-3-(6)、圖 1-3-(7)；原圖例圖 1-3-(1)、圖 1-3-(2)、圖 1-3-(3)、圖 1-3-(4)、圖 1-3-(5)、圖 1-3-(6)、圖 1-3-(7)停止適用。

第 1 條第 3 款

【實施期間】092.10.14~093.12.31

【發布文號】092.10.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9340 號令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透空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



公尺或○·五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修正說明】一、修正第三款，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原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深度（一·五公尺），與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得不計入容積之陽臺、屋簷深度（二·○公尺）不一致，造成計算上之複雜性提高，爰將本條第三款有關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深度修正為二·○公尺。

【圖例說明】同 073.04.0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18267 號函及 073.04.0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18267 號函。

第 1 條第 3 款

【實施期間】091.07.30~092.10.13

【發布文號】091.07.3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5160 號令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透空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五公尺或○·五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修正說明】為鼓勵建築物將配電設備設置於地面層，爰增列電業單位規定之配電設備及其防護設施得不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並利易淹水地區既有建築物改善目前機電維生設備之使用現況。

【圖例說明】同 073.04.0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18267 號函及 073.04.0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18267 號函。

第 1 條第 3 款

【實施期間】086.04.09~091.07.29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透空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五公尺或○·五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修正說明】第三款增訂建築物出入口遮簷突出一·五公尺部分及建築物之花臺五○公分部分不計入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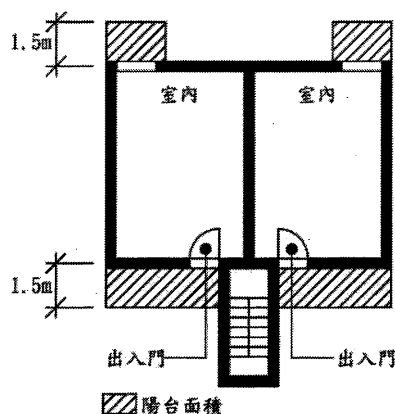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同 073.04.0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18267 號函及 073.04.0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18267 號函。



第1條第3款

【實施期間】073.04.03

【發布文號】073.04.0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18267 號函



陽台面積不超過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不計
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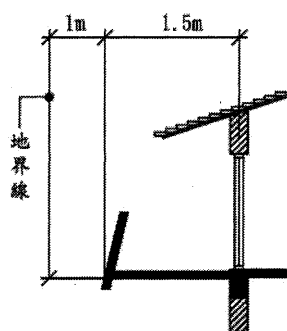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一、增訂圖例。

二、關於陽台部份面積供作進出通道，如陽台面積要不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者於核算建蔽率時，同意「得不計入建築
面積」。

第1條第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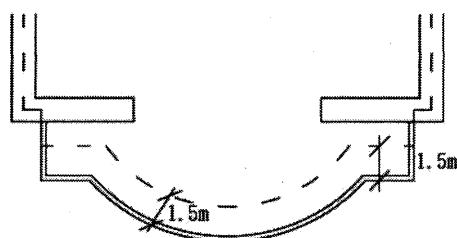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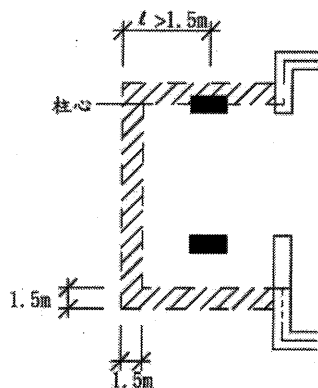
- ①寬度1.5公尺以內陽台免計建築面積，且不得大
於 $A/8$ 。或陽台面積雖大於 $A/8$ 但不超過 $8m^2$ 者
，亦免計入建築面積。
- ②陽台面積超過建築面積 (A) 之 $1/8$ 時，超過部份
應計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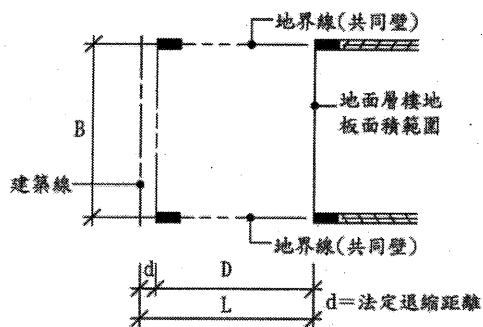
自外緣起向外牆中心線扣除
1.5m不計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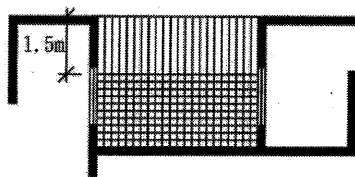
無外牆時，以代替之柱中心線為準。陽台、屋簷等突出中心線部份超過1.5m時，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1.5m作為中心線。

第1條 圖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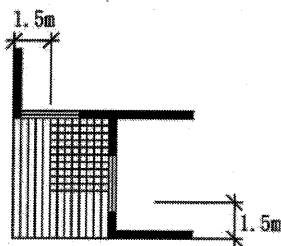


- ① 騎樓面積 = $B \times D$
- ② 其二樓樓地板面積計算以外牆中心線為準
- ③ 無騎樓柱時，騎樓面積仍為 $B \times D$
- ④ 騎樓面積應計入造價
- ⑤ L = 法定騎樓地深度，騎樓地面積 = $B \times L$

第1條 圖1-3-(4)



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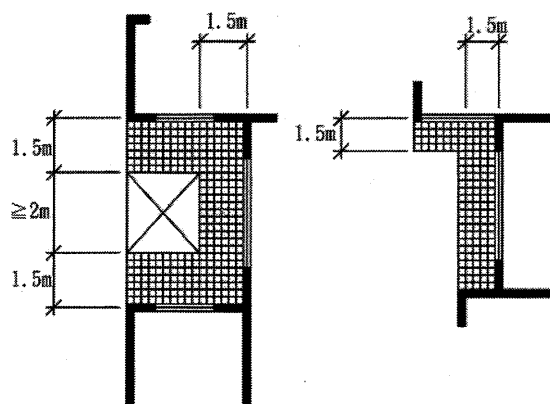


圖(b)

- 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
 應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

- ① 三面有牆之陽台(同一住宅單位或其他使用之單位)，僅得向任一外牆面扣除1.5m免計建築面積，其建築面積計算如圖(a)。
- ② 二面有牆之陽台(陰角)，其建築面積計算如圖(b)

第1條 圖1-3-(5)



⊗ 不做陽台

- ① 同一住宅單位(或其他使用單位),在其外牆之陰角處設置連續之陽台時,以沿接外牆設置為原則,且對側之陽台外緣至少應相距2m以上。

第1條 圖1-3-(6)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1條第3款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或遮陽板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透空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台、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或雨遮突出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五公尺或〇·五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第1條第3款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三、建築面積：建築物之外牆或其代替之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達一公尺者得不計入。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建築物之外牆或其代替之柱中心線超過一公尺時，應自其外緣扣除一公尺作為中心線。

第1條第4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四、建蔽率：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三之一款款次調整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3 款之 1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三之一、建蔽率：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第 1 條第 5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五、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四款款次調整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4 款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

【修正說明】第四款明定符合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項目，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第 1 條第 4 款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露台、陽台及法定騎樓面積。

第 1 條第 4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之各層或其一部分在牆壁或其他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不包括雨遮、陽台等部份之面積。

第 1 條第 6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六、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觀眾席位及縱、橫通道之樓地板面積。但不包括吸煙室、放映室、舞臺及觀眾席外面二側及後側之走廊面積。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四之一款款次調整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4 款之 1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四之一、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觀眾席位及縱、橫通道之樓地板面積。
但不包括吸煙室、放映室、舞臺及觀眾席外面二側及後側之走廊面積。

【修正說明】第四之一款酌作文字或內容修正。

第1條第4款之1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四之一、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觀眾席位及縱、橫通道之樓地板面積。
但不包括吸煙室、放映室、舞臺及觀眾席外面兩側與後側之走廊面積。

第1條第7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七、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五款款次調整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第1條第5款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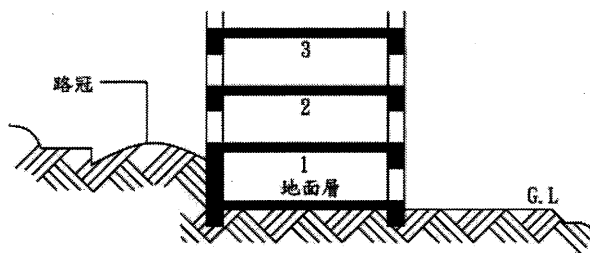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五、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第1條第8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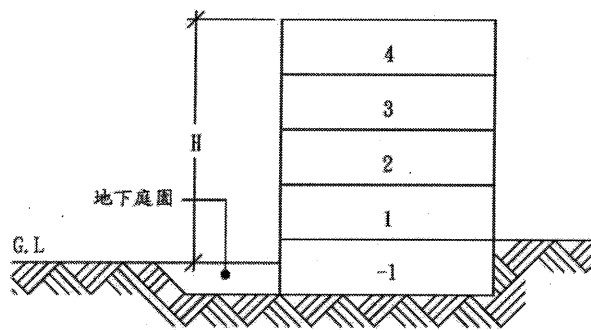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93.03.1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



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
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
高度。

第1條 圖1-8-(1)



- ①建築物高度以基地地面(G.L.)為準。
②基地原為平坦地形，經人工整地局部開挖後，其G.L.不因局部地形變更而改變。

第1條 圖1-8-(2)

【修正說明】修正圖例圖 1-8-(1)、圖 1-8-(2)；原圖例圖 1-6-(1)、圖 1-6-(2)停止適用。

第 1 條第 8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八、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呎，以每相差三公呎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六款款次調整為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 1 條第 6 款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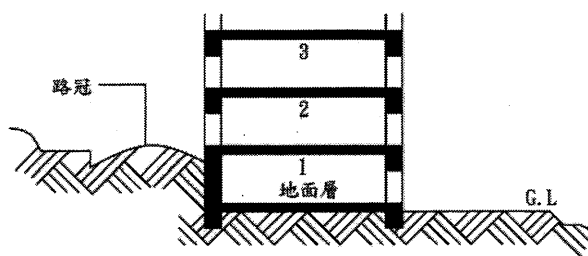
六、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呎，以每相差三公呎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 1 條第 6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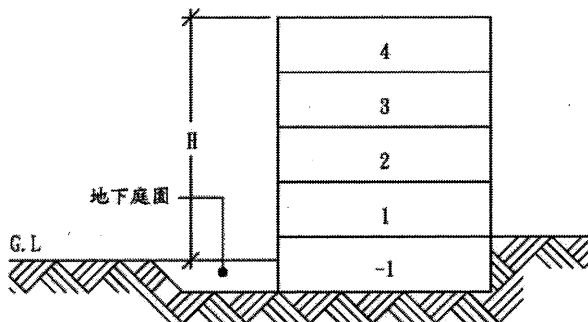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

第1條 圖1-6-(1)



- ①建築物高度以基地地面(G.L.)為準。
- ②基地原為平坦地形，經人工整地局部開挖後，其G.L.不因局部地形變更而改變。

第1條 圖1-6-(2)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 三、增訂圖例。

第1條第6款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 六、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呎，以每相差三公呎之平均水平面，視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第1條第6款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 六、基地地面：建築物周圍與地面接觸之平均水平面，如接觸處之水平面高低相差逾三公呎時，以每相差三公呎之平均水平面作為該部份基地之地面。

第1條第9款

【實施期間】098.01.05~迄今



【發布文號】098.01.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10022 號令

九、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除高層建築物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五外，其餘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

(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六公尺以內或設於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或設於屋頂面上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內。

(三)女兒牆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內。

(四)第十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屋頂突出物。

(五)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在二分之一以下者。

(六)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二分之一者，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修正說明】一、為利高層建築物及其他依法需設緊急升降機或特別安全梯之建築物採用機械排煙系統時，收納機械排煙系統之主機於室內，以利設備之維修保養，修正第九款第一目，將高層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投影面積提高至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五，至其他建築物維持現行規定，僅比例改以百分比表示。另為因應老年化社會來臨，鼓勵設置電梯通達屋頂，並使連棟透天住宅屋頂突出物結構系統完整，爰修正同目最小得建築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提高為二十五平方公尺。

二、配合第十款增列之第四目及第五目，修正第九款第四目。

三、增列一定斜率範圍之斜屋頂得免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之規定，爰將第九款第五目分別為第五目及第六目，分別規定屋頂斜率二分之一以下者免計入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分之一者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第 1 條第 9 款

【實施期間】093.01.01~098.01.04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九、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左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十八平方公尺。

(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六公尺以內或設於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或設於屋頂面上高度在二·五公尺以內。



(三)女兒牆高度在一·五公尺以內。

(四)第十款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

(五)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七款款次調整為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7 款

【實施期間】091.01.01~092.12.31

【發布文號】090.12.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67839 號令

七、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左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第七款之一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十八平方公尺。

(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六公尺以內或設於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或設於屋頂面上高度在二·五公尺以內。

(三)女兒牆高度在一·五公尺以內。

(四)第七款之一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

(五)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修正說明】一、為考量建築物設置通達屋頂之升降設備所需之頂部安全距離，及水箱、水塔需有足夠之水壓，爰修正第七款第一目，將屋頂突出物高度予以放寬。
二、為利設置於建築物屋頂面上之水箱、水塔便於清潔維護，爰修正第七款第二目，將水箱、水塔高度予以放寬。

【圖例說明】圖例第 1 條圖 1-7 於營建署 87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書籍刪除。

第 1 條第 7 款

【實施期間】086.04.09~090.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七、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左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一)第七款之一第一目有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無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三公尺以內，且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八平方公尺，得建築十八平方公尺。

(二)水箱、水塔設於有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六公尺以內、無升降機設備之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三公尺以內或屋頂面上高度在一·五公尺以內。

(三)女兒牆高度在一·五公尺以內。



(四)第七款之一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

(五)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

【修正說明】第七款修正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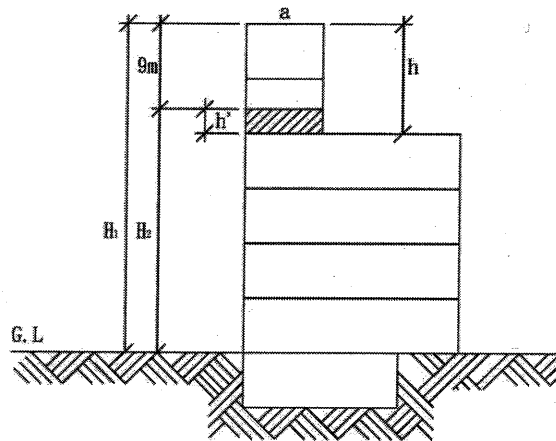
- (一)為配合一般電梯之頂部距離及機械房高度之和約六公尺，修正設有昇降機間者屋頂突出物高度六公尺，未設昇降機間者三公公尺之限制。同時維持原建築面積之八分之一面積限制。
- (二)為水壓高度及墜落安全之實際需要，修正水箱、水塔設屋面上或設於其他屋頂突出物上，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規定。
- (三)女兒牆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規定移列為第三目。
- (四)現行條文第三目移列為第四目。
- (五)非平屋頂之建築物其屋頂形態不一，是增訂第五目明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 1 條第 7 款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A=建築面積+騎樓面積。

①若 $a > A/8$ ，且 $a > 15m^2$ 時，則 h 全部計入建築物高度。

即建築物高度= H_b

屋頂突出物亦應計入層數。

②若 $a \leq A/8$ ，或 $a \leq 15m^2$ 時，則突出物往下計量超過 $9m$ 之部分 h' ，應計入高度。

即建築物高度= H_b

第1條 圖1-7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1 條第 7 款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七、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但左列情形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一)第七款之一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且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十五平方公尺，得建築十五平方公尺。但水箱突出屋



- 面高度在一·五公尺以內者，不計入水平投影面積。
- (二)第七款之一第二目之屋頂突出物。但女兒牆高度自牆頂往下計量超過一·五公尺之部分，應計入建築物高度。
- (三)第七款之一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

第 1 條第 7 款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七、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但左列情形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一)屋頂突出物包括樓梯間、電梯間、廣告塔、無線電塔、瞭望台、屋頂窗、水箱等，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小於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任一突出高度不超過九公尺者。
- (二)煙囪、屋脊裝飾物、避雷針、旗竿、無線電桿、風向器、或高出屋面不超過一·二公尺之防火牆。

第 1 條第 7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七、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但左列情形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一)屋頂突出物包括樓梯間、電梯間、廣告塔、瞭望台、屋頂窗、水箱等，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小於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其任一突出高度不超過十二公尺。
- (二)煙囪、屋脊裝飾物、避雷針、旗竿、風向器等突出物或高出屋面之防火牆。

第 1 條第 10 款

【實施期間】098.01.05~迄今

【發布文號】098.01.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10022 號令

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一)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
- (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 (三)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
- (四)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
- (五)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



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 【修正說明】一、為活化屋頂、增加造型自由度及遮蔽露天機電設備，原列第十款第一目之透空遮牆移列同款第五目不計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項目。
二、因應未來將增加設置於屋頂之各項設備，爰修正第十款第三、目並增訂第四目關於各項設施之規定。
三、為活化屋頂之使用，爰增訂第十款第五目。
四、現行第十款第四目移列為同款第六目。

第 1 條第 10 款

【實施期間】093.01.01~098.01.04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一)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
- (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 (三)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七之一款款次調整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7 款之 1

【實施期間】091.01.01~092.12.31
【發布文號】090.12.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67839 號令

七之一、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一)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
- (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 (三)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修正說明】為考量屋頂突出物之露天機電設備與樓梯間、升降機間及機械房等之設置方式不同，不宜合併計算其面積限制，爰將第七款之一第一目之露天機電設備移列至同款第三目。

第 1 條第 7 款之 1

【實施期間】086.04.09~090.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七之一、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一)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露天機電設備、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
- (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
- (三)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修正說明】第七款之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屋頂突出物含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附屬建築物以樓梯間、升降機關及機械房為主要屋頂突出物。
- (三)露天機電設備為機能上之需求透空、散熱等應配合遮牆以美化，增訂入附屬建築物之同類別。
- (四)雜項工作物中建築物必備之水箱、水塔及女兒牆，為設備及屋面安全應有之突出物歸為一類。
- (五)其他之雜項工作物如煙囪、避雷針、旗竿等其高度不影響建築物者，劃歸一類。

第 1 條第 7 款之 1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七之一、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

- (一)樓梯間、電梯間、機械房、廣告塔、無線電塔、瞭望台、屋頂窗、水箱。
- (二)煙囪、屋脊裝飾物、避雷針、旗竿、無線電桿、風向器、防火牆、女兒牆及露天機電設備。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

第 1 條第 11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十一、簷高：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八款款次調整為第十一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8 款

【實施期間】064.08.05~092.12.31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八、簷高：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平屋頂底面之高度。

第 1 條第 8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八、簷高：自基地地面起至建築物簷口底面之高度。

第 1 條第 12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十二、地板面高度：自基地地面至地板面之垂直距離。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九款款次調整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9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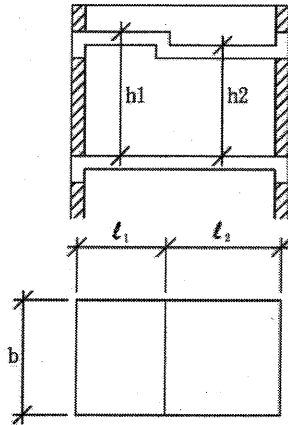
九、地板面高度：自基地地面至地板面之垂直距離。



第 1 條第 13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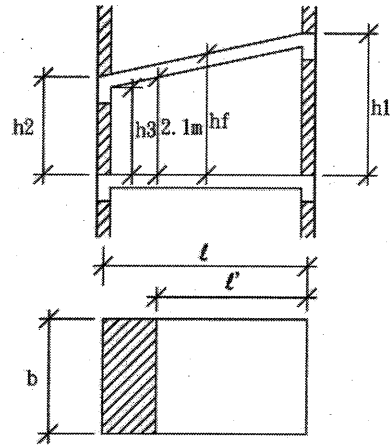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93.03.1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



$$\text{樓層高度}(hf) = \frac{(\ell_1 \cdot b)h_1 + (\ell_2 \cdot b)h_2}{(\ell_1 + \ell_2)b}$$

第1條 圖1-13-(1)



$$\begin{aligned} \text{樓層高度}(hf) &= \frac{(\ell \cdot b) \times (h_1 + h_2) / 2}{\ell \cdot b} \\ &= (h_1 + h_2) / 2 \\ h_3 &\geq 1.7\text{m}, \ell' \cdot b \geq \ell \cdot b / 2 \end{aligned}$$

第1條 圖1-13-(2)

【修正說明】修正圖例圖 1-13-(1)、圖 1-13-(2)；原圖例圖 1-10-(1)、圖 1-10-(2)停止適用。

第 1 條第 13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十三、樓層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最上層之高度，為至其天花板高度。但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者，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該樓層容積之商，視為樓層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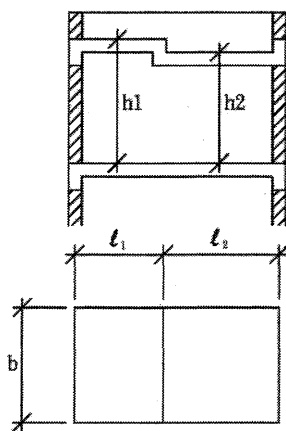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十款款次調整為第十三款，內容未修正。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 1 條第 10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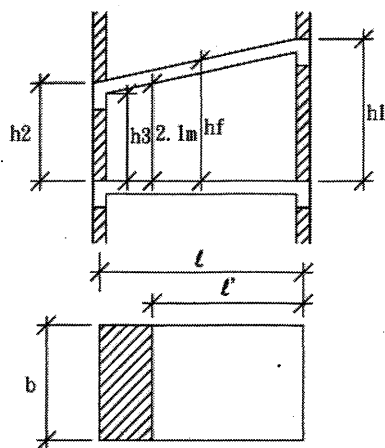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text{樓層高度}(hf) = \frac{(\ell_1 \cdot b)h_1 + (\ell_2 \cdot b)h_2}{(\ell_1 + \ell_2)b}$$

第1條 圖1-10-(1)



$$\begin{aligned} \text{樓層高度}(hf) &= \frac{(\ell \cdot b) \times (h_1 + h_2) / 2}{\ell \cdot b} \\ &= (h_1 + h_2) / 2 \\ h_3 &\geq 1.7\text{m}, \ell' \cdot b \geq \ell \cdot b / 2 \end{aligned}$$

第1條 圖1-10-(2)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1條第10款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 十、樓層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最上層之高度，為至其天花板高度。但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者，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該樓層容積之商，視為樓層高度。

第1條第10款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 十、樓層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但最高層之高度，為至其天花板之高度。

第1條第14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 十四、天花板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天花板之高度，同一室內之天花板高度不同時，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室內容積之商作天花板高度。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十一款款次調整為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

第1條第11款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十一、天花板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天花板之高度，同一室內之天花板高度不同時，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室內容積之商作天花板高度。

第 1 條第 11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86.0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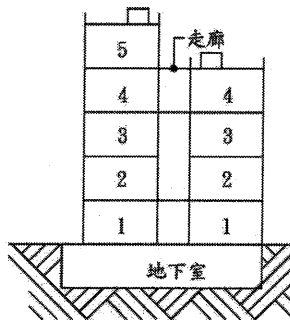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十一、天花板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天花板之高度，同一室內之天花板高度不同時，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室內容積之商作為天花板高度。

第 1 條第 15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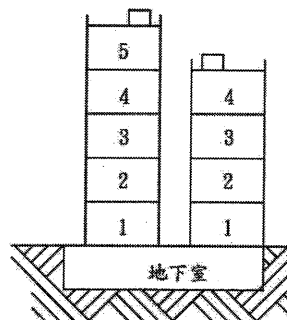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93.03.1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



同一建築物中，以其最多之層數為該建築物之層數。

第1條 圖1-15-(1)



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視為兩種建築物各計其層數，如連棟式建築物及本圖之情形。

第1條 圖1-15-(2)

【修正說明】修正圖例圖 1-15-(1)、圖 1-15-(2)；原圖例圖 1-12-(1)、圖 1-12-(2)停止適用。

第 1 條第 15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十五、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九款第一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十二款款次調整為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 1 條第 12 款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十二、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七款第一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



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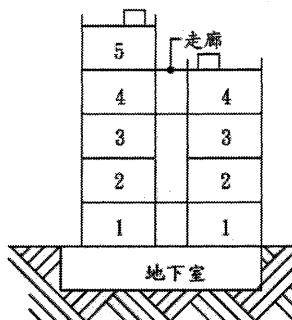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修正條文。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 1 條第 12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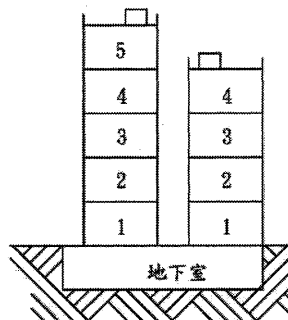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同一建築物中，以其最多之層數為該建築物之層數。

第1條 圖1-12-(1)



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視為兩種建築物各計其層數，如連棟式建築物及本圖之情形。

第1條 圖1-12-(2)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1 條第 12 款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十二、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七款第一目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

第 1 條第 12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十二、建築物層數：指地面以上樓層數與地下層數之和，但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小於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之八分之一者，不作為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

第 1 條第 16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十六、地下層：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但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視為地面層。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十三款款次調整為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13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十三、地下層：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但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視為地面層。

第 1 條第 17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十七、閣樓：在屋頂內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為另一樓層。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十四款款次調整為第十七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14 款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十四、閣樓：在屋頂內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為另一樓層。

第 1 條第 14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86.0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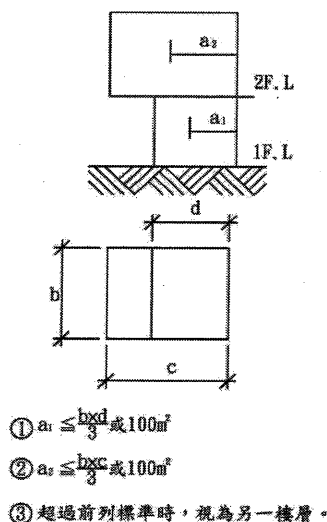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十四、閣樓：在屋頂內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為另一樓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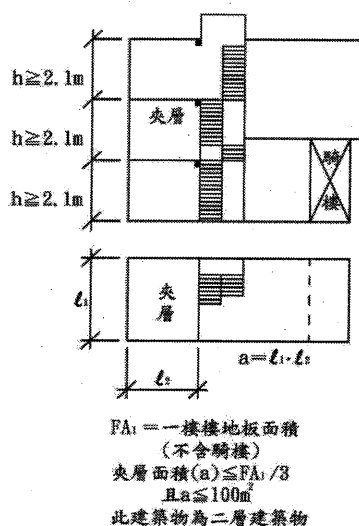
第 1 條第 18 款

【實施期間】093.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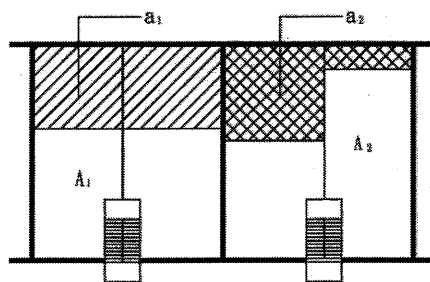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



第1條 圖1-18-(1)



第1條 圖1-18-(2)



$a_1 \leq A_1/3$, 且 $a_1 \leq 100m^2$
 $a_2 \leq A_2/3$, 且 $a_2 \leq 100m^2$

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其夾層面積仍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

第1條 圖1-18-(3)

【修正說明】修正圖例圖 1-18-(1)、圖 1-18-(2)、圖 1-18-(3)；原圖例圖 1-15-(1)、圖 1-15-(2)、圖 1-15-(3) 停止適用。

第 1 條第 18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十八、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十五款款次調整為第十八款，內容未修正。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 1 條第 15 款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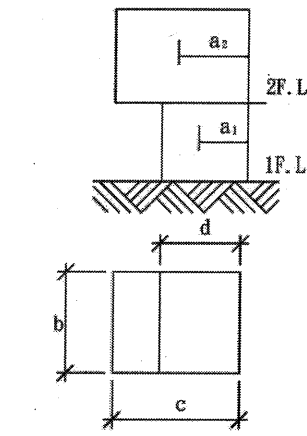
十五、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 1 條第 15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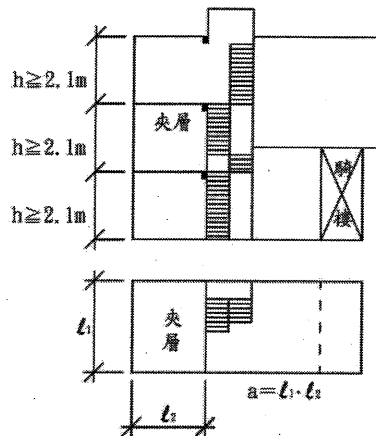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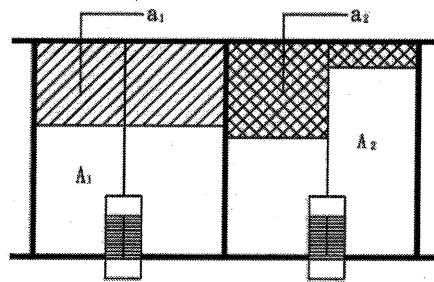
- ① $a_1 \leq \frac{b \times d}{3}$ 或 100m^2
- ② $a_2 \leq \frac{b \times c}{3}$ 或 100m^2
- ③ 超過前列標準時，視為另一樓層。

第1條 圖1-15-(1)



FA_1 = 一樓樓地板面積
(不含騎樓)
夾層面積(a) $\leq FA_1 / 3$
且 $a \leq 100\text{m}^2$
此建築物為二層建築物

第1條 圖1-15-(2)



- ① $a_1 \leq A_1 / 3$ ，且 $a_1 \leq 100\text{m}^2$
- ② $a_2 \leq A_2 / 3$ ，且 $a_2 \leq 100\text{m}^2$

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為他棟建築物者，其夾層面積仍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

第1條 圖1-15-(3)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1條第15款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十五、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

第1條第15款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十五、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為另一樓層。

第 1 條第 15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十五、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夾層面積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為另一樓層。

第 1 條第 19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十九、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十六款款次調整為第十九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16 款

【實施期間】064.08.05~092.12.31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十六、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第 1 條第 16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十六、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

第 1 條第 20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二十、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十七款款次調整為第二十年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17 款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十七、露台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台，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

第 1 條第 17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86.04.08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十七、露台及陽台：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台稱為露台，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台。

第 1 條第 21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二十一、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十八款款次調整為第二十一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18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十八、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第 1 條第 22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二十二、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十九款款次調整為第二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19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十九、外牆：建築物外圍之牆壁。

第 1 條第 23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二十三、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二十款款次調整為第二十三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20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二十、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第 1 條第 24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二十四、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

【修正說明】一、配合同編第八十六條增訂分戶牆防火性能之規定，本條增訂第二十四款明定分戶牆之定義。
二、原條文第二十四款（不燃材料）款次調整為第二十八款。

第 1 條第 25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二十五、承重牆：承受本身重量及本身所受地震、風力外並承載及傳導其他外壓力及載重之牆壁。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二十一款款次調整為第二十五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21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二十一、承重牆：承受本身重量及本身所受地震、風力外並承載及傳導其他外壓力及載重之牆壁。

第 1 條第 26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二十六、帷幕牆：構架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承載本身重量及其所受之地震、風力外，不再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之牆壁。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二十二款款次調整為第二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22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二十二、帷幕牆：構架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承載本身重量及其所受之地震、風力外，不再承載或傳導其他載重之牆壁。

第 1 條第 27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二十七、耐水材料：磚、石料、人造石、混凝土、柏油及其製品、陶瓷品、玻璃、金屬材料、塑膠製品及其他具有類似耐水性之材料。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二十三款款次調整為第二十七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23 款

【實施期間】091.01.01~092.12.31

【發布文號】090.12.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67839 號令

二十三、耐水材料：磚、石料、人造石、混凝土、柏油及其製品、陶瓷品、玻璃、金屬材料、塑膠製品及其他具有類似耐水性之材料。

【修正說明】原條文「耐火材料」為誤繕，發布時更正為「耐水材料」。

第 1 條第 23 款

【實施期間】086.04.09~090.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二十三、耐火材料：磚、石料、人造石、混凝土、柏油及其製品、陶瓷品、玻璃、金屬材料、塑膠製品及其他具有類似耐火性之材料。

【修正說明】此「耐火材料」為誤繕，應更正為「耐水材料」。

第 1 條第 23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86.04.08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二十三、耐水材料：磚、石料、人造石、混凝土、柏油及其製品、陶瓷品、玻璃、金屬材料、塑膠製品及其他具有類似耐水性之材料。

第 1 條第 28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修正說明】一、增列「不燃材料」對照 CNS 6532 之耐燃等級，以利性能判定，另人造石以樹脂膠結者無法達到耐燃一級之性能，石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管制限制使用用途之毒性化學物質，爰刪除人造石及石棉製品之列舉。款次並調整為第二十八款。

二、建築技術規則已無「防火建築物」之用語，無需於本章定義，爰刪除原條文第二十八款。

第 1 條第 24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二十四、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人造石、石棉製品、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器、砂漿、石灰及其他類似之材料，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

**第 1 條第 29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修正說明】增訂第二十九款，明定「耐火板」之定義，除將原條文第八十八條列舉之耐火板材料納入列舉，並列明「耐火板」對照 CNS 6532 之耐燃等級。

第 1 條第 30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修正說明】增列「耐燃材料」對照 CNS 6532 之等級，款次並調整為第三十款。

第 1 條第 25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二十五、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類似之材料，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合格者。**第 1 條第 31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三十一、防火時效：建築物主要結構構件、防火設備及防火區劃構造遭受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

【修正說明】一、原條文第二十六款款次調整為第三十一款，內容未修正。

二、按防火時效係對結構構件、防火設備及防火區劃構件防火性能之描述，材料與防火時效尚無直接關聯，爰修正第二十六款。

第 1 條第 26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二十六、防火時效：材料或構造體遭受火災時可耐燃之時間。**第 1 條第 32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三十二、阻熱性：在標準耐火試驗條件下，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能在一定時間內，其非加熱面溫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

【修正說明】第三十二款新增，援用中國國家標準「阻熱性」之定義。



第 1 條第 33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三十三、防火構造：具有本編第三章第三節所定防火性能與時效之構造。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二十七款款次調整為第三十三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27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二十七、防火構造：具有本編第三章第三節所定防火性能與時效之構造。

(以下條款於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修法後已無現行條文)

第 1 條第 28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二十八、(刪除)

【修正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已無「防火建築物」之用語，無需於本章定義，爰刪除原條文第二十八款。

第 1 條第 28 款、第 29 款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二十八、防火建築物：建築物主要構造及外牆為防火構造；防火牆距基地境界線在一·五公尺以內，或同一基地內距他幢建築物防火牆間之水平距離在三公尺以內者，牆上設置之開口應合於本編第七十五條規定。但面對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防火牆牆面，不在此限。

二十九、(刪除)

第 1 條第 28 款、第 29 款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二十八、防火建築物：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在防火帶內之外牆須用防火牆建造，防火牆上設開口時，應依本編第七十五條規定，設置防火門窗或防火設備。

二十九、防火帶：指自建築物之外牆中心線計量至基地境界線、或面臨之道路中心線，或同一基地內他棟建築物相互距離間中心線之水平距離在三公尺以內之地帶。但面臨接公園、廣場、河川之各面，不在此限。



第 1 條第 28 款、第 29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二十八、防火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為防火構造，而在防火帶內之外牆用防火牆建造或其他防火設備之建築物。

二十九、防火帶：指自建築物之外牆中心線計量至基地境界線或臨接道路中心線或同一基地內他棟建築物外牆中心線之水平距離在三公尺以內之地帶。但面臨公園、廣場、河川等時不在此限。

第 1 條第 34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三十四、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三十款款次調整為第三十四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30 款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三十、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

第 1 條第 30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三十、避難層：具有出入口臨接地面之樓層。

第 1 條第 35 款

【實施期間】098.01.05~迄今

【發布文號】098.01.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10022 號令

三十五、無窗戶居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居室：

(一)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二)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點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用語規範。

第 1 條第 35 款

【實施期間】096.03.01~098.01.04

【發布文號】096.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



三十五、無窗戶居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居室：

- (一)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二)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 (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修正說明】序文、第三十五款及第四十款，配合法制體例，作文字修正。

第 1 條第 35 款

【實施期間】093.01.01~096.02.28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三十五、無窗戶居室：具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居室：

- (一)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二)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 (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修正說明】一、原條文第三十一款款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款，內容未修正。

二、其他條文尚無「無開口居室」之用語，且為避免與消防法規之「無開口樓層」混淆，爰刪除「無窗戶居室」用語定義中之「無開口居室」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款次並調整為第三十五款。

第 1 條第 31 款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三十一、無窗戶居室：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為無窗戶或無開口之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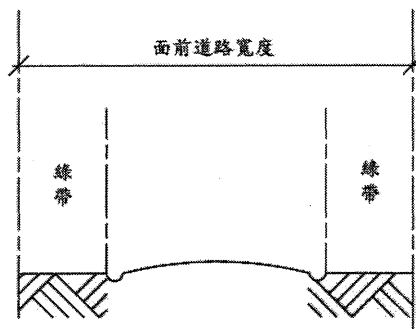
- (一)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二)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 (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第 1 條第 36 款

【實施期間】093.03.1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



第1條 圖1-36

【修正說明】修正圖例圖 1-36；原圖例圖 1-32 停止適用。

第 1 條第 36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三十六、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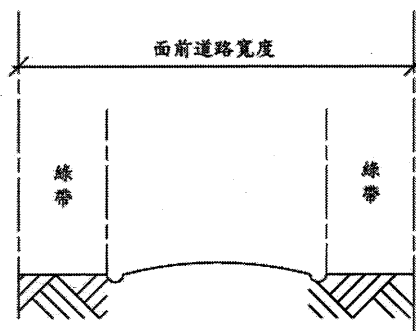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三十二款款次調整為第三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 1 條第 32 款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1條 圖1-32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



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1 條第 32 款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三十二、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第 1 條第 37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三十七、類似通路：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三十三款款次調整為第三十七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33 款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三十三、類似通路：基地內具有二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

第 1 條第 38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三十八、私設通路：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主要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條規定增設之出入口；共同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五條規定增設之樓梯出入口。私設通路與道路之交叉口，免截角。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三十四款款次調整為第三十八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34 款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三十四、私設通路：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主要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條規定增設之出入口；共同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五條規定增設之樓梯出入口。私設通路與道路之交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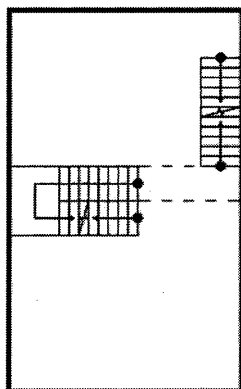


口，免截角。

第 1 條第 39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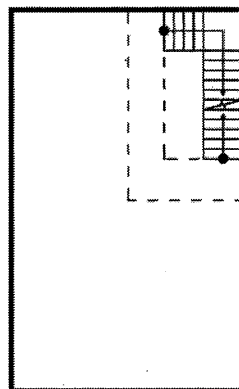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93.03.1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



直通樓梯例(一)
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

第1條 圖1-39-(1)



直通樓梯例(二)
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

第1條 圖1-39-(2)

【修正說明】修正圖例圖 1-39-(1)、圖 1-39-(2)；原圖例圖 1-35-(1)、圖 1-35-(2)停止適用。

第 1 條第 39 款

【實施期間】093.01.01~093.03.09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三十九、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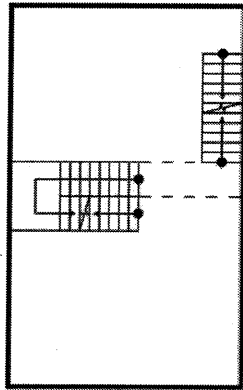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三十五款款次調整為第三十九款，內容未修正。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 1 條第 35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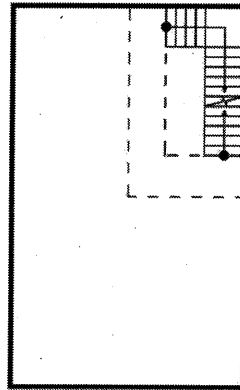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直通樓梯例(一)
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

第1條 圖1-35-(1)



直通樓梯例(二)
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

第1條 圖1-35-(2)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1條第35款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三十五、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

第1條第40款

【實施期間】096.03.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

四十、永久性空地：指下列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

(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

(二)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

(三)前二目之河川、綠帶等除夾於道路或二條道路中間者外，其寬度或寬度之和應達四公尺。

【圖例說明】圖例第1條圖1-36 於營建署 94 年 7 月版建築技術規則書籍刪除。

【修正說明】序文、第三十五款及第四十款，配合法制體例，作文字修正。

第1條第40款

【實施期間】093.01.01~096.02.28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四十、永久性空地：指左列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



(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

(二)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

(三)前二目之河川、綠帶等除夾於道路或二條道路中間者外，其寬度或寬度之和應達四公尺。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三十六款款次調整為第四十款，內容未修正。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 1 條第 36 款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三十六、永久性空地：指左列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

(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

(二)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

(三)前二目之河川、綠帶等除夾於道路或二條道路中間者外，其寬度或寬度之和應達四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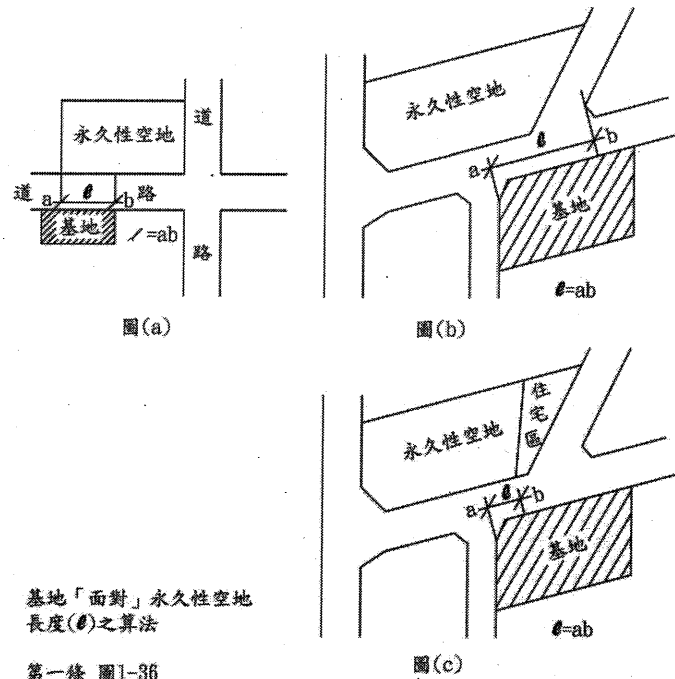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第三十六款酌作文字或內容修正。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 1 條第 36 款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1 條第 36 款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三十六、永久性空地：指依法不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能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

（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

（二）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

河川、綠帶等除夾於道路或兩條道路中間者外，其寬度或寬度之和應達四公尺。

第 1 條第 41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四十一、退縮建築深度：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外牆面退縮之深度不等，以最小之深度為退縮建築深度。但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原條文第三十七款款次調整為第四十一款，內容未修正。

第 1 條第 37 款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三十七、退縮建築深度：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外牆面退縮之深度不等，以最小之深度為退縮建築深度。但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第三十七款酌作文字或內容修正。

第 1 條第 37 款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三十七、退縮建築深度：建築物外牆面自建築線退縮之深度；外牆面退縮之深度不等，以最小之深度為退縮建築深度。但本條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不在此限。

第 1 條第 42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四十二、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修正說明】第四十二款新增。援用「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第三條幢及棟之定義，明定於建築技術規則。

第 1 條第 43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四十三、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修正說明】第四十三款新增。援用「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第三條幢及棟之定義，明定於建築技術規則。

第 1 條第 44 款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四十四、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

【修正說明】第四十四款新增。將第九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目之特別安全梯之構造規定移列本條定之。

第 1 條第 45 款

【實施期間】098.01.05~迄今



【發布文號】098.01.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10022 號令

四十五、遮煙性能：在常溫及中溫標準試驗條件下，建築物出入口裝設之一般門或區劃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當其構造二側形成火災情境下之壓差時，具有漏煙通氣量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用語規範。

第 1 條第 45 款

【實施期間】096.03.01～098.01.04

【發布文號】096.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

四十五、遮煙性能：在常溫及中溫標準試驗條件下，建築物出入口裝設之一般門或區劃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當其構造兩側形成火災情境下之壓差時，具有漏煙通氣量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

【修正說明】一、增訂遮煙性能、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之用語定義，爰增列第四十五款至第四十七款。

二、第四十五款「遮煙性能」係引用 CNS15038「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法」，該標準中之「中溫」定為攝氏二百度。

第 1 條第 46 款

【實施期間】096.03.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

四十六、昇降機道：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

【修正說明】增訂遮煙性能、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之用語義，爰增列第四十五款至第四十七款。

第 1 條第 47 款

【實施期間】096.03.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

四十七、昇降機間：昇降機廂駐停於建築物各樓層時，供使用者進出及等待搭乘等之空間。

【修正說明】增訂遮煙性能、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之用語義，爰增列第四十五款至第四十七款。

第二章 一般設計通則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一節 建築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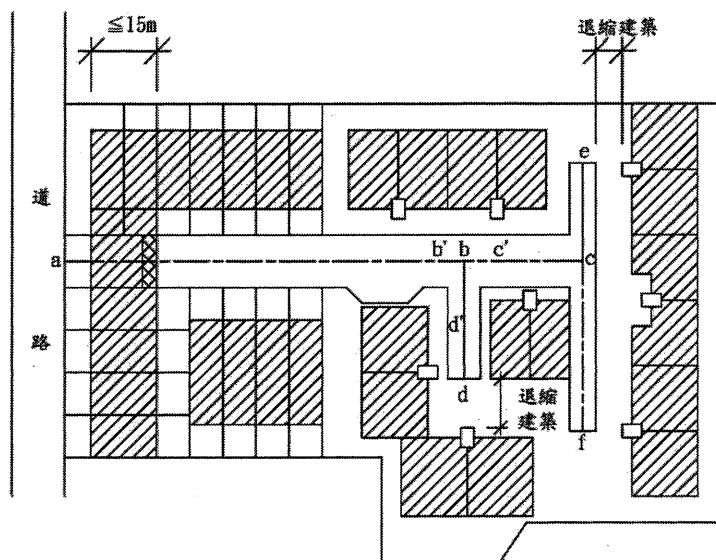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2 條

【實施期間】072.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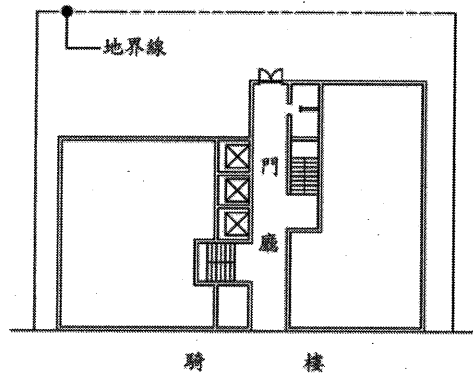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表示陽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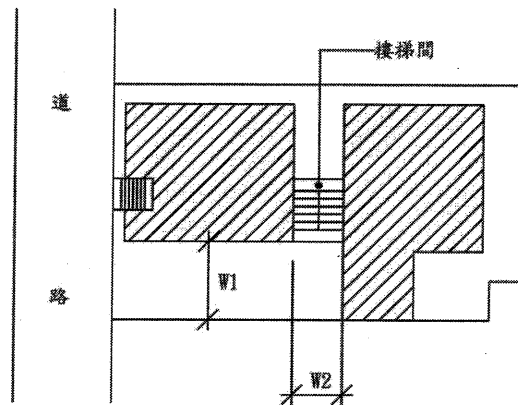
- ① 通路長度 $l = ab + bc + ce + cf + bd$ (以通路中心線計量)
- ② 上開通路長度自 a 起算 35m 之範圍
(如圖中 $ab + bc'$ 或 $ab + bd'$) 可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③ 通路穿越建築物之地面層時，其容許之穿越深度係包括外牆留設之陽台。
- ④ 私設通路與私設通路之交叉口免予截角。
- ⑤ 圖中 $(b'b + bd)$ 及 $(b'b + bc + cf)$ 均未達 35m，其末端免設迴車道 (b' 處為迴車道)
- ⑥ 迴車道在 35m 範圍內可計入法定空地。
- ⑦ 私設通路寬度超過 6m 者，超過部分可做為停車空間。

第2條 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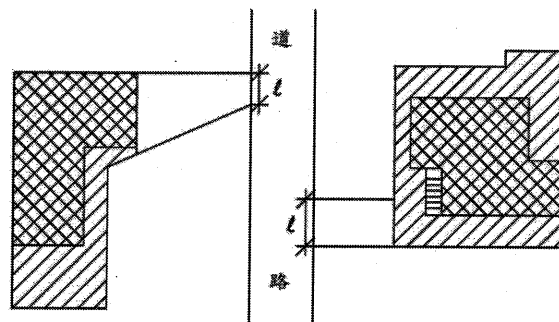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內之門廳不視為私設通路，不適用本條規定，但其任一處之最小寬度應合於第90條1.2m之規定。

第2條 圖2-(2)



基地內非直接面向道路設置之直通樓梯僅有一座時，該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不視為私設通路，但應符合 $W1 \geq W2$ 之條件。

第2條 圖2-(3)



- ① 袋形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之長度(l)至少應2m，並依第2條之規定。
- ② 臨接道路作通路使用之部分不視為畸零地。
- ③ 該基地不得造成相鄰之土地成為畸零地。

第2條 圖2-(4)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2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私設通路之寬度）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 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
-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該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
- 五、前款私設通路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自建築線進深十五公尺；該部分淨寬並應依前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

前項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

第 2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基地與建築綫之關係）基地應與建築綫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其以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連接者，其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 三、長度逾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
- 四、同一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其通路寬為二公尺者應為三公尺，三公尺者應為四公尺。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應為六公尺。

前項通路長度係指自建築綫計量至最遠一戶（棟）之出入口或其共同出入口（樓梯出入口）之長度。通路部份之基地，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並不得設置有礙車輛通行之台階或其他障礙物，其長度在三十五公尺以上者迴車道。



第 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基地與建築線之關係) 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其以類似通路之基地接連者，其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
- 三、長度逾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
- 四、同一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其通路寬度為二公尺者應為三公，三公者為四公尺，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應為六公尺。

前項通路部份之基地，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並不得設置有礙車輛通行之台階或其他障礙物，其長度在三十五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

第 2 條之 1

【實施期間】071.06.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私設通路面積) 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 3 條

【實施期間】064.08.05~迄今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刪除)

第 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集合住宅出入通路) 集合住宅、連棟住宅之出入口，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通路寬度依前條之規定設置。

前項私設通路長度係指自建築線計量至最遠一戶(棟)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樓梯出入口)之長度。

第 3 條之 1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迴車道之設置) 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迴車道視為該通路之一部分，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迴車道可採用圓形、方形或丁形。



二、通路與迴車道交叉口截角長度為四公尺，未達四公尺者以其最大截角長度為準。

三、截角為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截角為圓弧，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前項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或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者，得免設迴車道。

【圖例說明】同 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之圖例。

第 3 條之 1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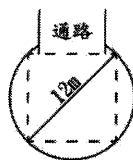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迴車道設置標準）前條汽車迴車道設置標準應依左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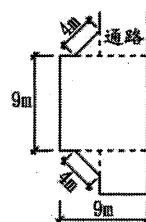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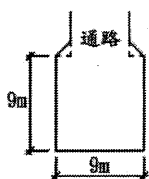
- 一、迴車道可採用圓形、方形或丁形其大小及其設置標準詳如附圖。
- 二、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與迴車道交叉口截角長度為四公尺（未達四公尺者以其最大截角長度為準）。
- 三、截角所成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 四、截角如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前項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者免予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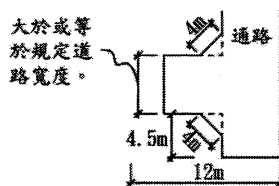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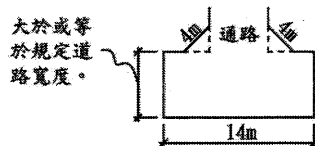
(A)圓形：



(B)方形：



(C)丁形：



第 3 條之 2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綠帶邊之退縮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邊寬度達三公呎以上之綠帶，應從該綠帶之邊界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但道路邊之綠



帶實際上已鋪設路面作人行步道使用，或在都市計畫書圖內載明係供人行步道使用者，免退縮；退縮後免設騎樓；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 3 條之 2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退縮建築) 建築基地連接道路邊寬度三公尺以上之綠帶或綠地公園時，應從該綠帶或綠地公園之界線退縮四公尺為建築線，退縮後免設騎樓，其退縮部份得以空地計算。

第 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防洪安全條件) 建築基地之地面高度，應在當地洪水位以上，但具有適當防洪及排水設備，或其建築物有一層以上高於洪水位，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之 1

【實施期間】100.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0.06.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4507 號令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 一、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 二、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前項防水閘門(板)之高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整體治水理念包含上游保水、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排水等措施。至建築物本體之防洪設計，鑒於建築物出入口或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確有減輕洪水災害之功能，是於全國統一規定，自基地地面起算高度九十公分範圍內，有關地下層通往地面層之出入口、汽車坡道出入口、及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應設置防水閘門(板)。另由於各地區淹水潛勢、基地條件與排水設施不盡相同，爰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特殊環境需求訂定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三、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山坡地係指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土地，或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土地，因非屬易淹水地區，無須要求其設置防水閘門(板)。

第 4 條之 2

【實施期間】101.12.25~迄今

【發布文號】101.12.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2223 號令

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並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供居室使用之最低層樓地板及其水平支撐樑之底部，應在當地淹水高度以上，並增加一定安全高度；且最低層下部空間之最大高度，以其樓地板面不得超過三公尺，或以樓地板及其水平支撐樑之底部在淹水高度加上一定安全高度為限。
- 二、前款最低層下部空間，僅得作為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停車空間或自來水蓄水池使用；其梯廳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大於二公尺，緊急昇降機間及排煙室應依本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之最低標準設置。
- 三、前二款最低層下部空間除設置結構必要之樑柱，樓梯間、昇降機間、昇降機道、梯廳、排煙室及自來水蓄水池所需之牆壁或門窗，及樓梯或坡道構造外，不得設置其他阻礙水流之構造或設施。
- 四、機電設備應設置於供居室使用之最低層以上。
- 五、建築物不得設置地下室，並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前項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第一款當地淹水高度及一定安全高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環境特性指定之。

第一項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及最低層之下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其下部空間並得不計入建築物之層數及高度。

基地地面設置通達最低層之戶外樓梯及戶外坡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 二、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加上臺灣西南沿海地層下陷，每遇颱風豪雨造成積水不退，嚴重衝擊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爰考量在我國整體防洪治水規劃下，為提升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防洪能力，規定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提供建築物本體防洪之一種選項。
- 三、考量洪水波動與未來洪水位無法精確預測，為有效避免洪水危害及確保高腳屋結構安全，爰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高腳屋供居室使用最低層下部空間之高度限制。
- 四、高腳屋供居室使用最低層下部空間宜儘量留空，以免阻礙洪水流動，且考量其後續使用管理問題，避免違規使用，爰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該最低層下部空間之使用管制事項。如以透空欄杆、鐵絲網或竹籬建造且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非屬阻礙水流之構造或設施。
- 五、為維持洪氾期間民生供電系統，爰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機電設備應設置於供居室使用之最低層以上。
- 六、鑑於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當地淹水高度及一定安全高度，涉及當地環境特性差異，應因地制宜，爰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環境特性指定。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訂或檢討當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作業時，應協調當地水利、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下水道、防災及建管等單位，依據當地環境特性指定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及當地淹水高度。
- 七、為提升高腳屋之可及性與無障礙環境，及考量高腳屋下部空間並非作為居室使用，爰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面積之項目，及其下部空間並得不計入建築物之層數及高度。

第 4 條之 3

【實施期間】102.01.17～迄今

【發布文號】102.01.1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0100 號令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
- 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
- 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 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依本編第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

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 二、由於氣候環境變遷效應遽增及部分地區都市化迅速發展，造成降雨集流時間縮短與逕流量變大，使得都市以傳統渠道排放為主之管理對策，將大量雨水排入河道，造成洪峰流量聚集、水位升高，反而使都市內水無法外排，水患加劇，故逐漸改採都市雨洪綜合管理之理念，於都市集水區中利用街道、公園、廣場、建築基地……等廣設小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予以暫時貯留雨水，以調節、降低暴雨洪峰逕流量，減輕都市內排水系統負擔，改善都市降雨淹水問題。爰考量在整體防治治水規劃下，為提升都市減洪效益，增訂於都市計畫地區要求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作為都市防洪措施之一。
- 三、另鑑於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及檢討滯洪量，又為與綠建築基準有關建築基地保水規定之適用範圍相結合，及既有建築物之增建或改建未增加建築面積者，因不影響原建築基地之地表逕流量，得予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爰據以規定本條之適用範圍；並訂定其設施設置場所、收集、排放雨水、泥砂清除及溢流設施或設備等，且得兼具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功能。
- 四、有關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設置原則及設計容量基準，依各地特殊環境需求、降雨強度、不透水鋪面及雨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情形，各有不同，應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訂定適宜規定，且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已依各地不同環境與發展特性，於都市計畫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爰於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符實際需求並期擴大成效。
- 五、參考國內外相關雨水貯集量標準，於第二項針對依本規則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訂定其建築基地之基本雨水貯集設計容量標準；另考量既有合法建築物增設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較為困難，爰規定以增加之建築面積部分檢討基本雨水貯集設計容量。



第 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基地內排水）建築基地內之雨水污水應設置適當排水設備或處理設備，並排入該地區之公共下水道。

第 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斷崖基地）除地質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者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不得建築。

第二節 牆面線、建築物突出部分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7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牆面線）為景觀上或交通上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法指定牆面線令其退縮建築；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 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牆面線）為景緻觀瞻上或交通上之需要，得指定外牆或外柱必須緊接之牆面線，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高度未達二公尺之門或圍牆。
- 二、屋簷、陽台其免計入建築面積部份。
- 三、地面以下部份。

第 8 條

【實施期間】088.07.01～迄今

【發布文號】088.06.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3712 號令

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其申請建築原則及現有巷道申請改道，廢止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

【修正說明】一、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爰修正本條條文。

二、「省（市）」修正為「直轄市、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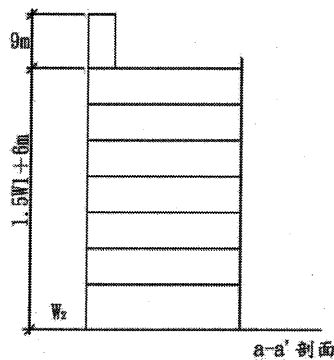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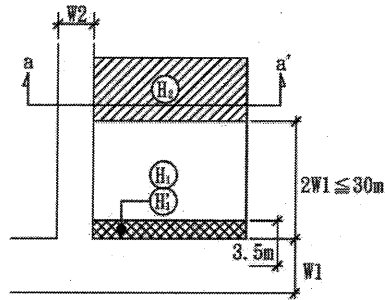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8 條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W1 計畫道路或指定建築線之
現有巷道
W2 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若 $W1 \geq W2$ ，
則 $H1 = 1.5W1 + 6m$ ，
則應依第14條第2項之規定。
若 $H2 = H1$ ，即不受W2道路
之限制，亦免受第14條
第2項之限制。
若 $H1' = H1$ ，且 $H1' \leq 9m$

第8條 圖8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8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88.06.30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現有巷道）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其申請建築原則，現有巷道申請改道、廢止辦法由省（市）政府定之。

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

第 8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既成巷路）供公眾通行用之既成巷路，如其寬度在二公尺以上，符合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原則規定者，得指定為建築線准予臨接建築。建築基地有一側臨接道路或計畫道路，另一側臨接既成巷路，其臨接既成巷路之一側，如有需要，仍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予以指定退讓。



第 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既成巷道)供公眾通行用之既成巷道，如其寬度在二公尺以上，符合面臨既成巷道建築原則規定者，得指定為建築線准予臨接建築，巷口基地有一側臨接計劃道路建築基地，如同時臨接計劃及既成巷道，其臨接既成巷道之一側，如有需要，仍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予以指定退讓。

第 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可突出之部份)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但書規定可突出建築線之建築物，包括左列各項：

- 一、紀念性建築物：紀念碑、紀念塔、紀念銅像、紀念坊等。
- 二、公益上有必要之建築物：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等。
- 三、臨時性建築物：牌樓、牌坊、裝飾塔、施工架、棧橋等，短期內有需要而無礙交通者。
- 四、地面下之建築物、對公益上有必要之地下貫穿道等，但以不妨害地下公共設施之發展者為限。
- 五、高架道路橋面下之建築物。
- 六、供公共通行上有必要之架空走廊，而無礙公共安全及交通者。

第 1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架空走廊之構造)架空走廊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所建造，但側牆不能使用玻璃等容易破損之材料裝修。
- 二、廊身兩側牆壁高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上。
- 三、架空走廊如穿越道路，其廊身與路面垂直淨距離不得小於四·六公尺。
- 四、廊身支柱不得妨害車道，或影響市容觀瞻。

第三節 建築物高度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1 條

【實施期間】064.08.05~迄今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移至建築構造編)



第 1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木構造高度限制) 用木柱載重之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過七公尺。

第 12 條

【實施期間】064.08.05～迄今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移至建築構造編)

第 1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磚牆、石造高度限制) 磚造、石造、混凝土造之建築物，其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以鋼筋混凝土梁、柱、及樓版加強之磚造建築物，其簷高得提高至十公尺但不超過三層。

第 13 條

【實施期間】064.08.05～迄今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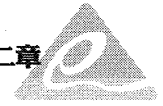
(移至建築構造編)

第 1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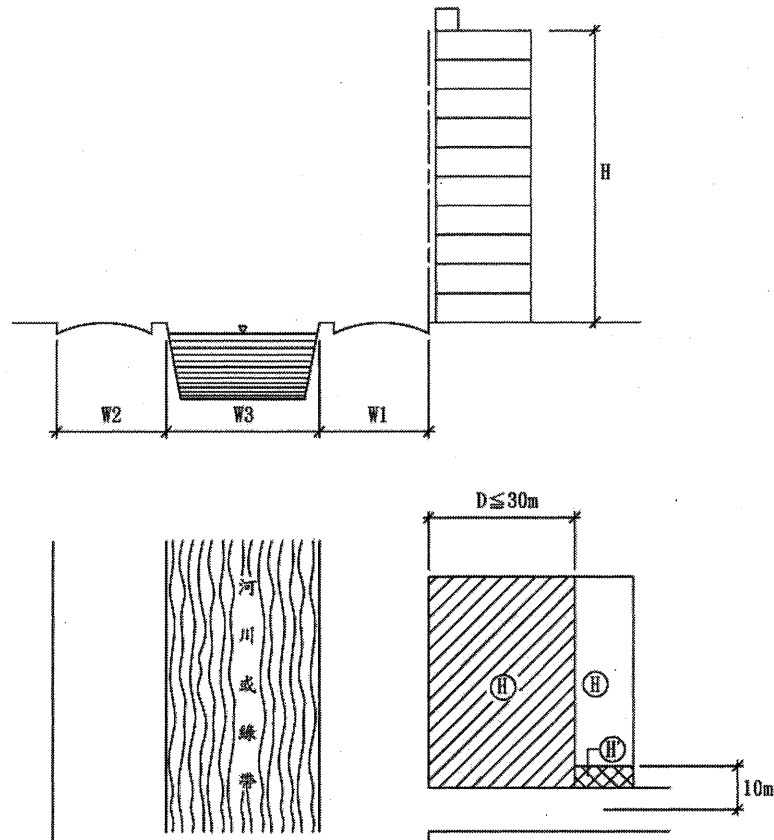
(壁式預鑄鋼筋混凝土造高度限制) 壁式預鑄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層樓，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第 14 條

【實施期間】077.06.08

【發布文號】077.06.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01414 號令



- ① W3為綠地或河川，建築物高度依第14條第5款
 $H=1.5(W1+W2)+6m$ 且 $H \leq 1.5(2W1)+6m$
 建築物高度依第15條第1款
 ② $H=1.5(W1+W3)$ 且 $H \leq 2W1+6m$
 以上①、②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③ 本編第15條適用本圖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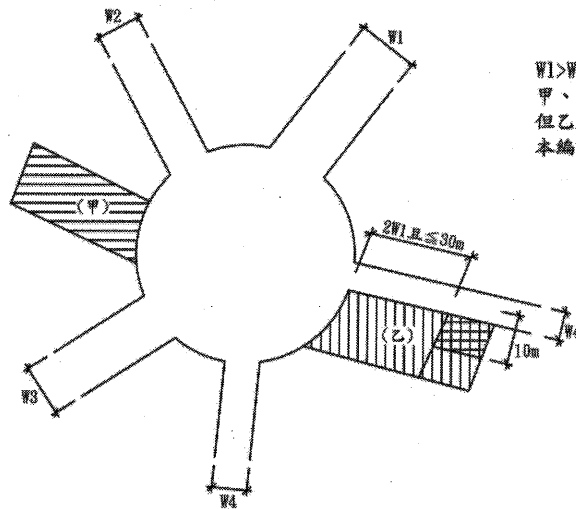
第14條 圖14-(5)

- 【修正說明】一、第14條 圖14-(1)、圖14-(2)、圖14-(3)、圖14-(4)同72.02.10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28903號之圖例，僅修正第14條 圖14-(5)。
 二、本部72.02.10台內營字第128903號函統一規定建築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補充規定圖例，圖例第十四條圖14-(5)說明②「此時，D之算法依圖15-(2)說明①、②之規定」等文字應予刪除。

第 14 條

【實施期間】072.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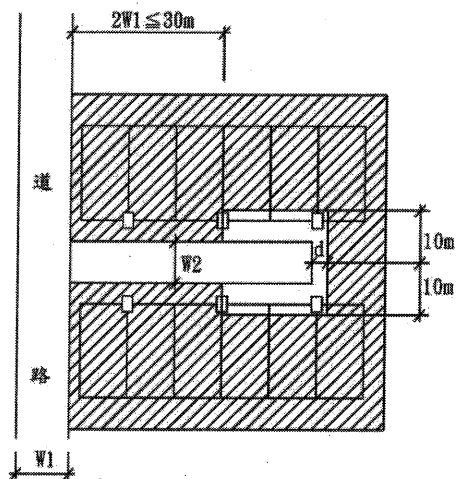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W1 > W2 > W3 > W4$

甲、乙兩基地之面前路寬以 $W1$ 計算，
但乙基地之建築物高度限制，同時受
本編第16條規定之限制。

第14條 圖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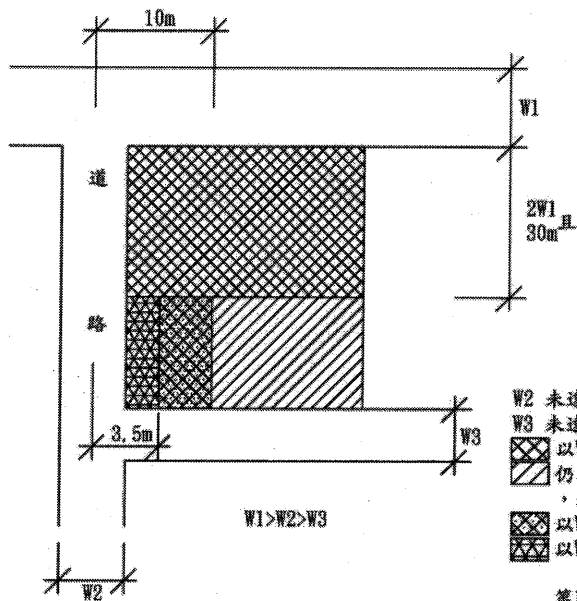
$W1$ = 計畫道路

$W2$ = 私設道路

$$d = 10m - \frac{W2}{2} \geq 0$$

- ① 若 $W1 > W2$ 時， 高度受 $W2$ 限制，建築物高度為 $1.5W2 + 6m$ ，且應依第14條第2項之規定。
 高度受 $W1$ 限制，建築物高度為 $1.5W1 + 6m$ 。
- ② 若 $W1 \leq W2$ 時，其建築物高度皆受 $W1$ 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為 $1.5W1 + 6m$ ，但 $W1$ 如未達 $6m$ ，而 $W2$ 依本編第2條之規定應為 $6m$ 時， $W1$ 之寬度得算至 $6m$ ，並以 $W1$ 及 $W2$ 依本編第16條之規定限制高度。

第14條 圖14-(2)



$W2$ 未達 $7m$ 之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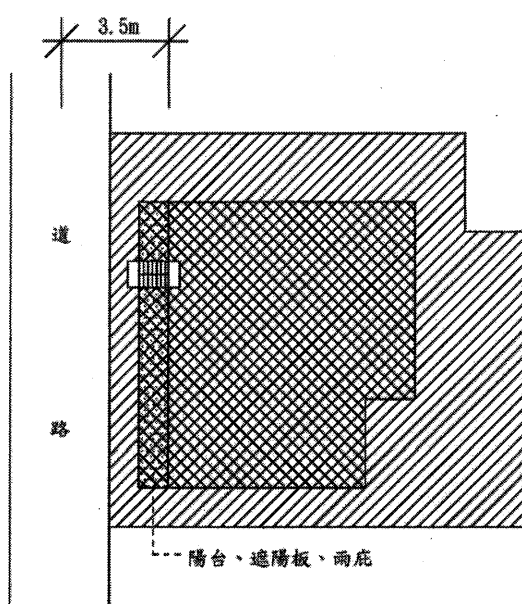
$W3$ 未達 $7m$ 之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以 $W1$ 為面前道路
仍以 $W1$ 為面前道路，高度不受 $W3$ 之限制，亦不受第14條第2項限制

 以 $W2$ 為面前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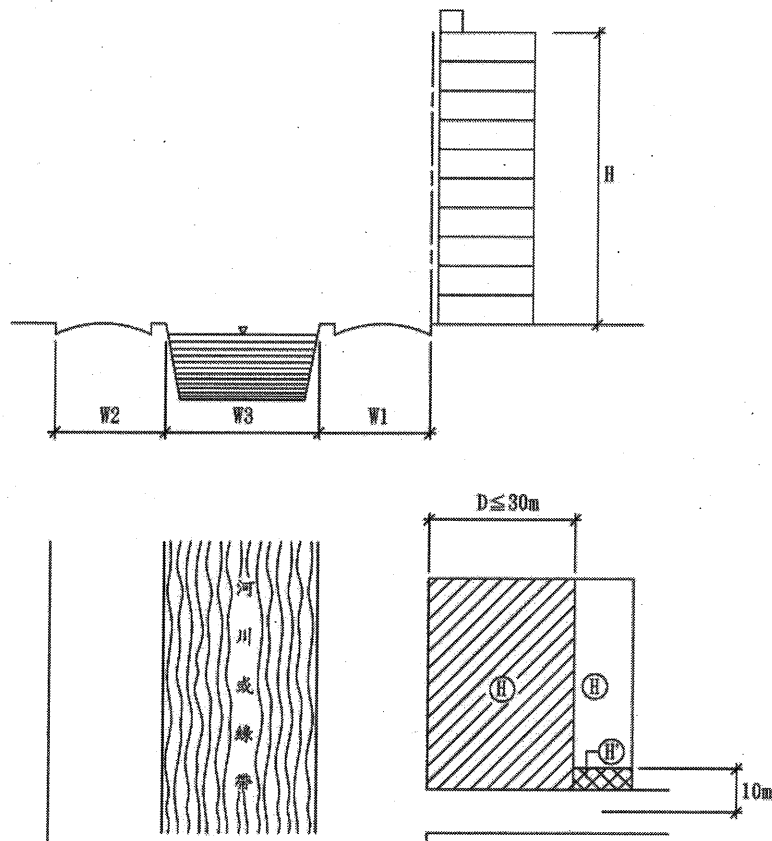
 以 $W2$ 為面前道路，且高度 $h \leq 9m$

第14條 圖14-(3)



自路心深達3.5m 範圍內，樓梯間(含水箱)、電梯間(含機械房)、女兒牆、陽台、屋簷、雨庇、遮陽板、其高度(G.L.起算)可以超過9m。

第14條 圖14-(4)



- ① W3為綠地或河川，建築物高度依第14條第5款
 $H=1.5(W1+W2)+6m$ 且 $H \leq 1.5(2W1)+6m$
 此時， $D=2(W1+W2) \leq 30m$
- ② 建築物高度依第15條第1款
 $H=1.5(W1+W3)$ 且 $H \leq 2W1+6m$
 此時，D之算法依圖15-(2)說明①、②之規定。
 以上①、②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 ③ 本編第15條適用本圖例之規定。

第14條 圖14—(5)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14 條

【實施期間】 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面前道路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一、道路邊指定有牆面線者，計至牆面線。



- 二、基地臨接計畫圓環，以交會於圓環之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基地他側同時臨接道路，其高度限制並應依本編第十六條規定。
- 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並作為主要進出道路者，以該私設通路視為面前道路。但私設通路寬度大於其連接道路寬度，應以該道路寬度，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
- 四、臨接建築線之基地內留設有私設通路者，準用本編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其餘部份適用本條第三款規定。
- 五、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計算其建築物高度，且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前項基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本條準用之。

第 14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5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道路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限制）建築物各部份之高度，不得超過自各該部份起至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一．五倍。其最高高度，並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八公尺。但符合本編第一條第七款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以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以該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之寬度為面前道路寬度。

前項之高度，應自面前道路中心之路面高起算。

第 1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道路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限制）建築物各部份之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份起至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一．五倍，其最高高度，並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八公尺。

前項之高度，應自面前道路中心之路面高起算。

第 15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基地周圍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規定）基地周圍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高度限制如左：

- 一、基地臨接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高度不得超過該道路寬度與面對永久性空地深度合計之一．五倍，且以該基地臨



接較寬（最寬）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六公尺為限。

二、基地周圍臨接永久性空地，永久性空地之寬度與深度（或深度之和）應為二十公尺以上，建築物高度以該基地臨接較寬（最寬）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六公尺為限。

三、基地僅部分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自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部分，向未臨接或未面對之他側延伸相當於臨接或面對部分之長度，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者，適用前二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如同時適用前條第五款規定者，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第 15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5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河川等者之高度限制）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各部份高度，依左列之規定：

一、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河川等者，其各部份高度不得超過公園、廣場、河川等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一·五倍。且為其面前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八公尺為限。

二、基地臨接公園、廣場、或河川等者，其各部份高度，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一·五倍。且為其面前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八公尺為限。但臨接之公園、廣場或河川等寬度或寬度之和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建築物高度並不得超過該公園、廣場或河川等寬度或寬度之和。

第 1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5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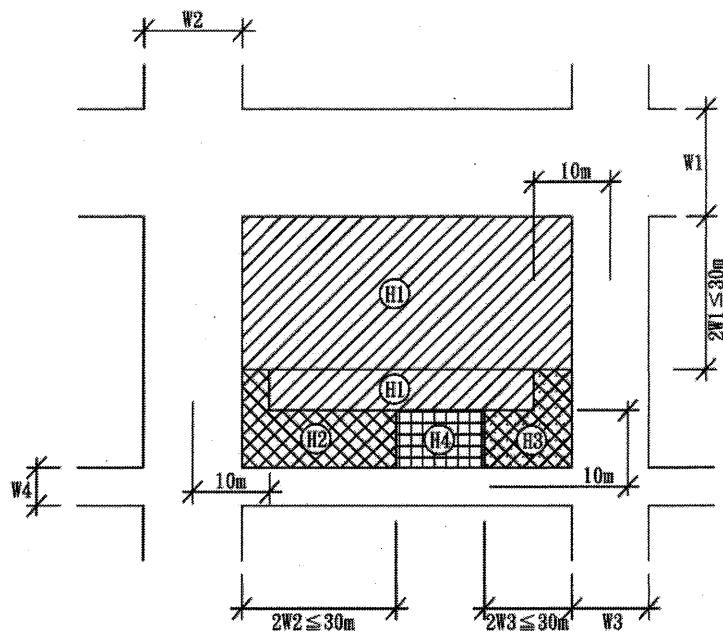
（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河川等者之高度限制）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各部份高度，依左列之規定：

一、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河川等者，其各部份高度不得超過公園、廣場、河川等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一·五倍。且為其面前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八公尺為限。

二、基地臨接公園、廣場或河川等者，其各部份高度，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一·五倍。且為其面前道路寬度之二倍加八公尺為限。但不得超過其臨接之公園、廣場或河川等寬度或寬度之和。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 ①若 $W_1 > W_2 > W_3 > W_4$ ，則

$$\boxed{\text{Hatched}} H1 = 1.5W1 + 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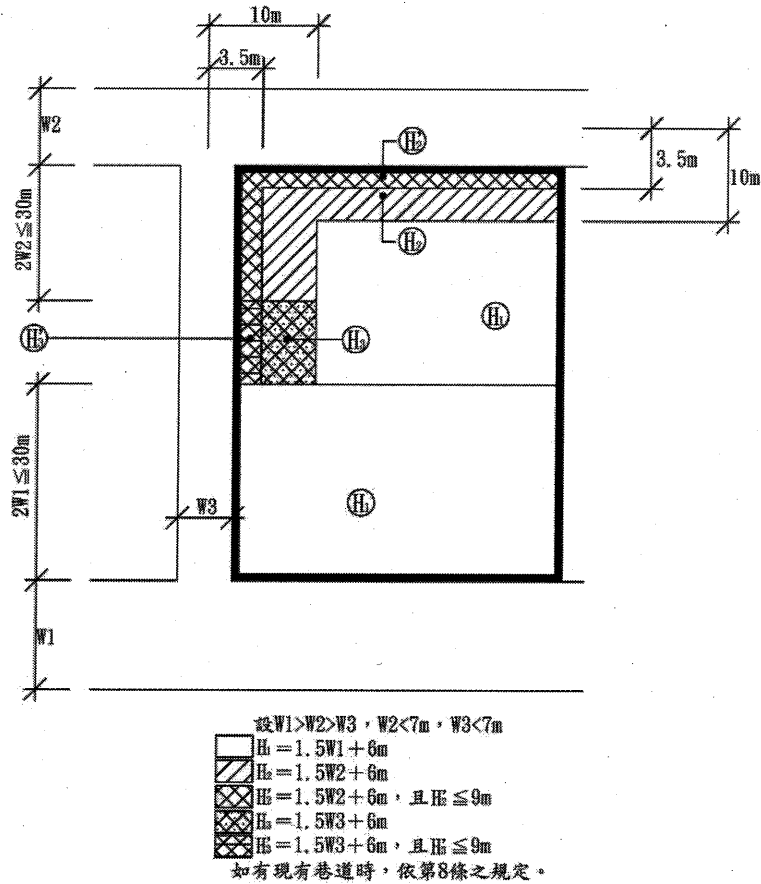
 H2 = 1.5W2 + 6m

 $H_3 = 1.5W_3 + 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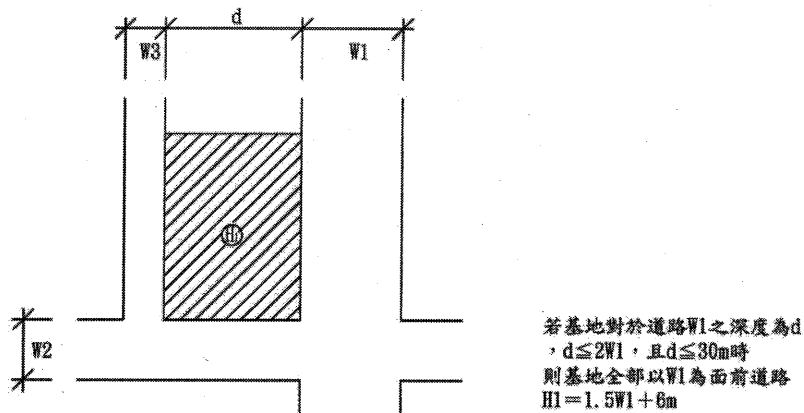
$$\text{H4} = 1.5\text{W4} + 6\text{m}$$

- ②本條純係對建築物容許高度之規定，與建築物之幢數，主要出入口方位之設計無關。如圖中以W1為面前道路作為高度限制之部分，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未必向W1開設（可開向W2）。基地內也非必限制為一種建築物（可按圖示之高度限制配置多種建築物）。

第16條 16-(1)



第16條 圖16-(2)



第16條 圖16-(3)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16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之規定) 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其高度限制如左：

- 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 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公尺範圍內，自次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以次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並依此類推。
- 三、前二款範圍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第 16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時之規定)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寬度不同之道路並為角地時，依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及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公尺範圍外之部份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前項自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公尺範圍內之基地，依較寬道路境界線深進該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部份，以較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前二項範圍外之基地，以其直接臨接之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第 1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時之規定) 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之道路時，自各道路中心線深進十公尺範圍內之基地，以其直接臨接之道路作為面前道路，但角地得自較寬道路境界線深進路寬二倍，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以該較寬道路作為面前道路。

前項規定範圍以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作為面前道路。

第 16 條之 1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刪除)

第 16 條之 1

【實施期間】067.01.14~071.06.14

【發布文號】067.01.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79369 號令

(建築基地前後臨接兩條道路時之規定) 建築基地前後臨接兩條以上寬度不同之道路時，自寬度較小之道路中心線深進十公尺部分之基地，以該較小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前項範圍以外之基地，以較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六條係規定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並為角地時之各向建築物高度限制，至基地前後臨接兩條道路（非角地）之情形，其高度限制以本條訂定。

第 17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刪除)

第 1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6.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基地地面高逾道路時之規定) 建築基地地面，較面前道路高逾一公尺時，建築物高度起算之規定，應以兩者高低之差減一公尺後，折半之高度視作面前道路之高度。

第 18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刪除)

第 1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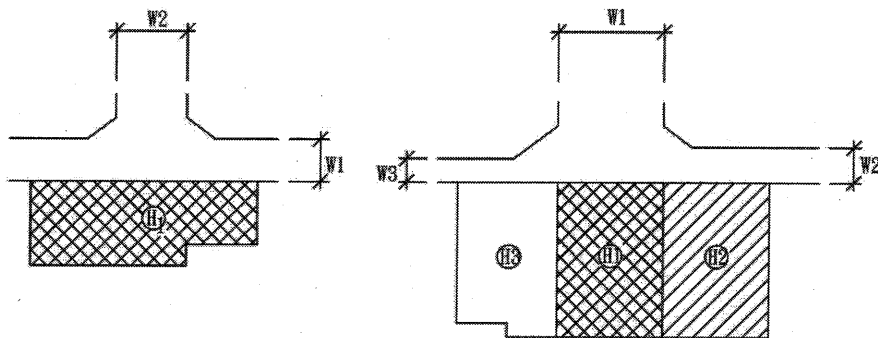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高低相差一公尺以上之道路時之規定) 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高低相差一公尺以上之道路時，以限制較寬之道路作面前道路。

第 19 條

【實施期間】087.04.02

【發布文號】087.04.0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771561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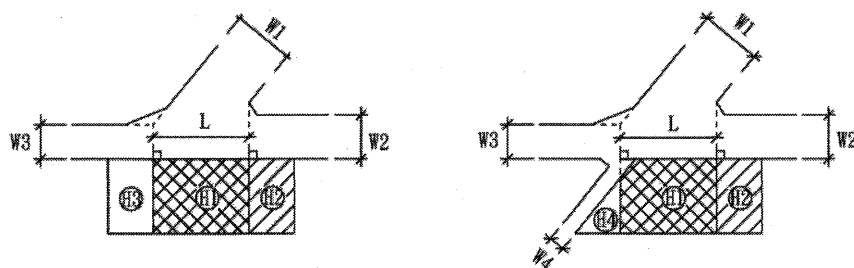
若 $W1 > W2$ ，其高度限制如圖示：

$$H1 = 1.5W1 + 6m$$

$$H2 = 1.5W2 + 6m$$

$$H3 = 1.5W3 + 6m$$

第19條 圖19-(1)



若 $W1 > W2$ ，其高度限制如圖示：

$$\begin{aligned} (一) \quad & H1 = 1.5W1 + 6m, \\ & H2 = 1.5W2 + 6m, \\ & H3 = 1.5W3 + 6m \end{aligned}$$

(二) H4 部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十六條規定檢討辦理。

基地臨接 $W1$ 之臨接長度為 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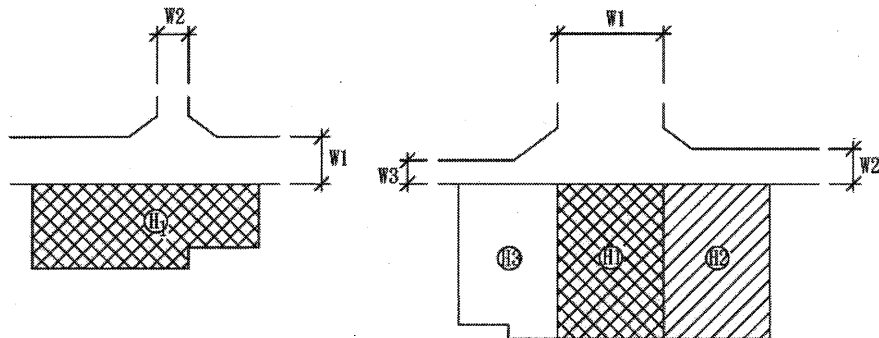
第19條 圖19-(2)

【修正說明】按基地臨接道路盡頭，其建築物高度之限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九條及「第19條圖19」已有明定。至盡頭道路為非九十度直交之情形時，基地臨接面前道路長度之認定及其建築物高度限制，請依圖例「第19條圖19-(2)」檢討辦理。另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9條圖19」圖例名稱配合修正為「第19條圖19-(1)」。

第19條

【實施期間】080.08.01

【發布文號】080.08.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080171 號函



若 $W1 > W2$ ，其高度限制如圖示：

$$\begin{aligned} H1 &= 1.5W1 + 6m \\ H2 &= 1.5W2 + 6m \\ H3 &= 1.5W3 + 6m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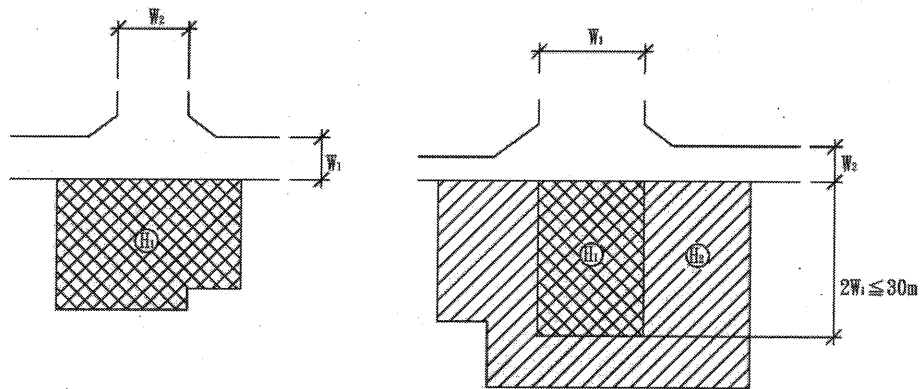
第19條 圖19

【修正說明】本部 72.02.10 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統一規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補充規定圖例，圖例第十九條圖19關於基地臨接路道路盡頭高度限制之計算訂正如圖。

第19條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若 $W_1 > W_2$ ，其高度限制如圖示：

$$H_1 = 1.5W_1 + 6m$$

$$H_2 = 1.5W_2 + 6m$$

第19條 圖19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19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基地臨接道路盡頭之規定) 基地臨接道路盡頭，以該道路寬度，作為面前道路。但基地他側臨接較寬道路，建築物高度不受該盡頭道路之限制。

第 1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6.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基地位於道路盡頭時之規定)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之盡頭者，應以該道路之寬度，作為面前道路之寬度。

第 20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刪除)

第 2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有牆面線時之規定) 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以外，指定有牆面線時，應以牆面線作道路境界線。



第 21 條

【實施期間】064.08.05～迄今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刪除)

第 2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建築物上附設物之高度限制) 建築物上附設之屋頂窗、樓梯間、電梯間、廣告塔、無線電塔、瞭望台、水箱等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小於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其任一突出高度不超過十二公尺者，其高度不計入建築高度之內。

第 22 條

【實施期間】064.08.05～迄今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刪除)

第 2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建築物上附設物之高度規定) 建築物上附設之煙囪、旗竿、避雷針、無線電杆等之高度，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

第 23 條

【實施期間】109.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6.12.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7418 號令

(住宅區高度限制) 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

- 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為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
- 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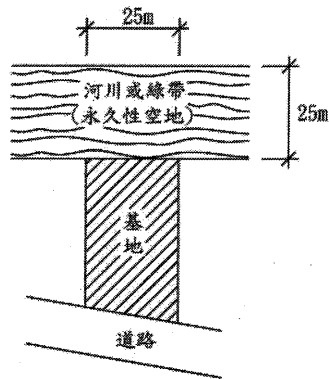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第一項係規定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之一般限制，第二項立法原意係就符合第一項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之條件者，應予檢討日照陰影，其內容已納入本編第二章第八節日照、採光相關條文，整體檢討修正，第二項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23 條

【實施期間】072.02.10～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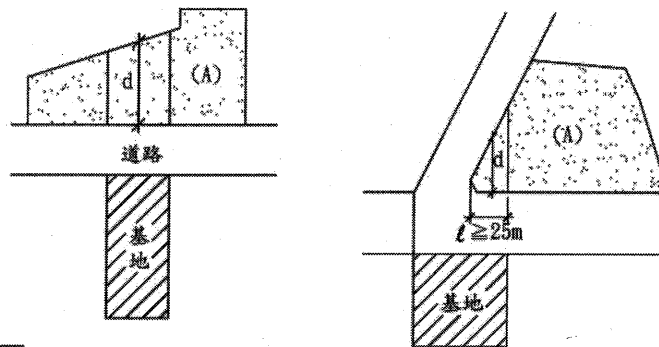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 ①基地臨接(或面對)河川，綠帶等帶狀之永久性空地時，其深度在25m以上者，免核算該永久性空地之面積，視為符合超高條件。
- ②本編第24條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第23條 圖23-(1)



永久性空地

- ①基地面對(或臨接)之永久性空地其深度不等時，以面對(或臨接)部份之平均深度(d)為準。
即 $d \geq 25m$ ，並核算該永久性空地之總面積(A)。
 $A \geq 5000m^2$
- ②本編第24條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第23條 圖23-(2)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23 條

【實施期間】071.07.15~109.06.30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住宅區高度限制) 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

- 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為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 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

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

第 23 條

【實施期間】065.06.24~071.07.14

【發布文號】065.06.2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1530 號令

（住宅區高度限制）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二十公尺為準，但供作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基地周圍有廣闊之道路、河川、廣場、公園及其他空地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在交通、通風、採光、日照及安全上無礙而予許可者不在此限，但其高度仍應依本編第十四條、十五條、十六條之規定，其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一、建築基地一邊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河川，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基地一邊臨接廣場或公園，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臨接道路之對側為廣場或公園、基地面對廣場或公園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前開廣場或公園之寬度應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第 2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5.06.23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住宅區高度之限制）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二十公尺為準，但供作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周圍有廣闊之公園、廣場、道路及其他空地等，符合左列規定，並經建築主管機關認為在交通、衛生或安全上無礙而予許可者，不在此限。但其絕對高度仍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尺。

- 一、建築基地臨接三十公尺寬度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基地臨接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公園，或臨接道路之對側有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公園、該公園廣場最小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者。

第 24 條

【實施期間】109.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6.12.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7418 號令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高度之限制）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



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

- 二、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 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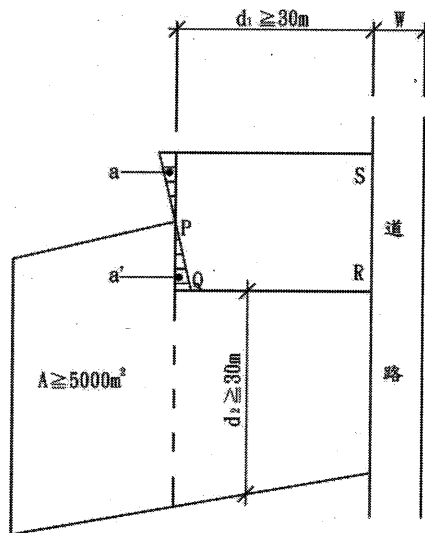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本條係規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有關建築物高度之限制，原第二項日照限制之規定，納入本編第二章第八節日照、採光相關條文，整體檢討修正，爰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24 條

【實施期間】072.02.10~迄今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 ① 若 $a=a'$ (面積)，則
基地深度=基地平均深度(d_1)
基地寬度=臨接通路長度(SR)
- ② 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
= $PQ+QR \geq 30m$
- ③ 臨接部份之永久性空地平均深度
 $d_2 \geq 30m$



第24條 圖24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故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24 條

【實施期間】071.07.15~109.06.30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高度之限制)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 二、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前項建築物日照限制，應依前條規定。

第 24 條

【實施期間】065.06.24~071.07.14

【發布文號】065.06.2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1530 號令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高度之限制）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尺。但合於左列條件之一，先經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對交通、通風、採光、日照及安全上無礙而予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一邊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臨接長度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一邊臨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他任一邊（或道路之對側）臨接廣場或公園，臨接長度均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對側為廣場或公園者，基地面對廣場或公園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

前開廣場或公園之寬度應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准予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物，其各部份高度以不超過臨接最寬道路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一・五倍為準，並應依本編第十五條、十六條之規定。

第 2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5.06.23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高度之限制）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除特種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外，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尺。

第 24 條之 1



【實施期間】088.07.01~迄今

【發布文號】088.06.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3712 號令

用途特殊之雜項工作物其高度必須超過三十五公尺方能達到使用目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對交通、通風、採光、日照及安全上無礙者，其高度得超過三十五公尺。

【修正說明】一、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爰修正本條條文。

二、「省、市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第 24 條之 1

【實施期間】065.06.24~088.06.31

【發布文號】065.06.2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1530 號令

用途特殊之雜項工作物其高度必須超過三十五公尺方能達到使用目的，經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對交通、通風、採光、日照及安全上無礙者，其高度得超過三十五公尺。

第四節 建蔽率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25 條

【實施期間】088.07.01~迄今

【發布文號】088.06.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3712 號令

基地之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有未規定者，得視實際情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修正說明】一、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爰修正本條條文。

二、「省、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25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88.06.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建蔽率之規定）基地之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有未規定者，得視實際情況，由省、市政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第 25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各種使用區建蔽率之規定）建築面積佔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一、住宅區：十分之六。

二、工業區：十分之七。

三、商業區：十分之八。

四、文教區、行政區：十分之六。



- 五、風景區、保護區：十分之二。
- 六、農業區：十分之〇·五。
- 七、倉庫區：十分之七。
- 八、港埠區：十分之七。
- 九、漁業區：十分之七。
- 十、其他使用區：視實際情況，由省、市政府訂定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2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各種使用區建蔽率之規定）建築面積佔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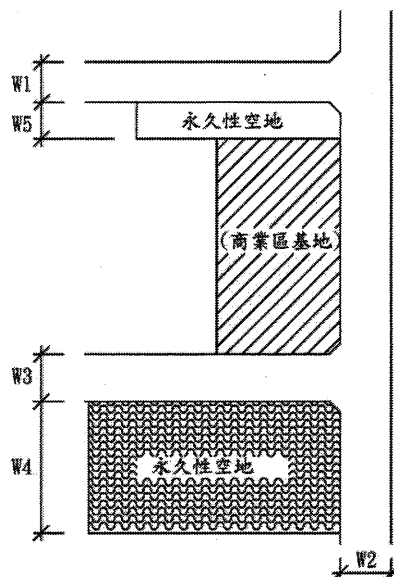
- 一、住宅區：十分之六。
- 二、工業區：十分之七。
- 三、商業區：十分之八。
- 四、文教區、行政區：十分之六。
- 五、風景區、保護區：十分之二。
- 六、農業區：十分之〇·五。
- 七、其他尚未實施分區使用：十分之七。

第 26 條

【實施期間】073.12.04

【發布文號】073.12.0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67670 號令

設 $W2 \geq 8m$ ，以商業區基地為例，
若 $W1, W3, W5 < 8m$ ，其對側為
永久性空地且 $W1 + W5 \geq 8m$ 或
 $W3 + W4 \geq 8m$ 時，則本基地視同
合於第二項規定。但面前道路寬度
之計算仍應依第14條各款之規定。



第26條 圖26-(4)

【修正說明】一、新增第 26 條圖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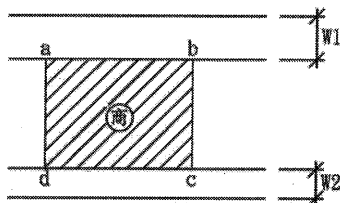


二、增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認定。

第 2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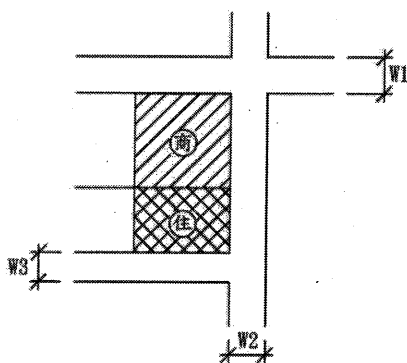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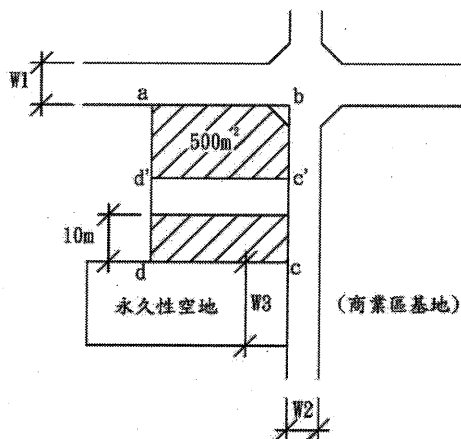
設基地為商業區時，
 $W1, W2 \geq 8m$
 $l = ab + dc$
 $S = ab + bc + cd + da$
 若 $l \geq 2S/3$ ，則
 $800m^2$ 部份得全部作為
 建築面積，餘類推。

第26條 圖26-(1)



基地為路線商業區
 $W1, W2, W3 \geq 8m$
 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①基地全部視為住宅區，即 $500m^2$
 部份得全部作為建築基地。
 ②僅就商業區之部分適用第26條規定，
 亦即 $500m^2$ 部份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③其他有兩種使用分區者，比照上開原
 則辦理。

第26條 圖26-(2)



①設 $W1, W2, W3 \geq 8m$ ，以
 商業區基地為例，依本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l = ab + bc + cd$ ，
 $S = ab + bc + cd + da$ ，
 $l \geq 2S/3$ 時， $800m^2$ 以內
 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②同時適用本條第一、二
 款規定：
 (1) $l = ab + bc'$
 $S = ab + bc' + c'd' + d'a$
 $l \geq 1S/2$ 時， $500m^2$
 以內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2) 由 dc 臨接部份垂直縱深 $10m$
 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3) 由以上(1)+(2)=可作為全
 部建築面積部份(不得重複計算)
 依①式及②式計算，以較寬之規定
 適用之。

第26條 圖26-(3)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26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基地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之規定) 基地之一部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部分(包括騎樓面積)之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一、基地之一部份，其境界線長度在商業區有二分之一以上，在其他使用區有三分之二以上臨接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全部作為建築面積，並依左表計算之：

全部 作建築 面積 使用分區	基地情況	二分之一臨接	三分之二臨接	全部臨接
	商業區	五〇〇平方公尺	八〇〇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其他使用分區		五〇〇平方公尺	八〇〇平方公尺
說明：				
(一) 基地僅得依表列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二) 臨接道路之長度因角地截角時，以未截角時之長度計算。				
(三) 所稱面前道路，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四) 道路有同編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條準適用之。				

二、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自臨接永久性空地之基地境界線，垂直縱深十公尺以內部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面前道路寬度及永久性空地深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基地如同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僅得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第 26 條

【實施期間】065.04.22~071.07.14

【發布文號】065.04.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73514 號令

(建築基地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之規定) 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部分基地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包括騎樓)：

一、基地境界線長度在商業區有二分之一以上，在其他使用區有三分之二臨接道路、廣場、公園、綠帶、河川等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之部份基地規定如左表：

得全部 作為建築 面積 使用分區	基地情況	二面臨接	三面臨接	四面或全部臨接



商業區	500m ²	800m ²	1000m ²
其他使用分區		500m ²	800m ²

- 二、基地前面臨接道路，後面臨接廣場、公園、綠帶、河川等，自臨接廣場、公園、綠帶、河川線起算垂直縱深十公尺以內部分。前項道路、綠帶、河川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第 2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5.04.2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建築基地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之規定）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基地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 一、基地境界線長度在商業區有二分之一以上，在其他使用區有三分之二以上，臨接道路、廣場、公園、綠帶、河川等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包括騎樓）以內部份。
- 二、基地前面臨接道路，後面臨接廣場、公園、綠帶、河川等，自臨接廣場、公園、綠帶、河川線起算垂直縱深十公尺以內部份。前項道路、河川、綠帶等寬度應在五・四五公尺以上者。

第 27 條

【實施期間】086.04.09~迄今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建築物地面層超過五層或高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增加一層樓或四公尺，其空地應增加百分之二。

不增加依前項及本編規定核計之建築基地允建地面層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者，得增加建築物高度或層數，而免再依前項規定增加空地，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本編第二章第三節之高度限制。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依前項規定設計者，其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他各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設計挑空者，其挑空部分計入前項允建地面層以上最大總樓地板面積。

【修正說明】一、為合理配置建築物與空地之比例，刪除現行但書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容許在容積管制之精神，依規定增加高度。

三、增訂第三項，限制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高度及挑空之設計。

第 27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86.04.08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高層建築物空地之規定）建築物地面層超過五層或高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增加一層或四公尺，其空地應增加十分之〇・二，



但增加空地在商業區達十分之三，在其他分區達十分之二後，不因建築物層數或高度增加而加空地。

第 27 條

【實施期間】064.06.17~064.08.04

【發布文號】064.06.1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048 號函

(停止適用)

- 【修正說明】一、064.06.1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函，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 條條文自即日起予以停止適用，關於高層建築物應留設之空地，依本件說明欄之規定辦理」。說明「建築物地面層超過五層或高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增加一層或四公尺，其空地應增加十分之〇·二，但增加空地在商業區達十分之三，在其他分區達十分之二後，不因建築物層數或高度增加而加空地。」。
- 二、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七條規定，建築物超過五層或高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增加一層或四公尺，其空地應增加十分之〇·二；又依同編第一條第十二款規定，建築物層數應為地面以上樓層數與地下層數之和。惟據台北市工務局函稱，該局以往核准之建築物建蔽率，均僅以地面以上層數計算，未考慮地下層數，如連同地下層數合併計算其空地，執行上確有困難。
- 三、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條文前奉行政院指示委託經設會擬訂修正草案送部後，並經本部於五月十五、二十一日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修訂完竣，本擬即行發布施行，為本(六)月十日行政院費秘書長召集本部、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首長及經設會人員研討建築管理問題會議中指示：有關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草案中所訂建蔽率、容積率等規定，應由本部協調省(市)研商決定後納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條文內，報院核備後一併發布實施，因而該規則之修正發布尚需一段時日。
- 四、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未能發布實施前，為顧及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困難情形，將該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七條先予停止適用，並依會商修正該條文之內容：「(高層建築物空地之規定)建築物地面層超過五層或高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增加一層或四公尺，其空地應增加十分之〇·二(以下同原條文)…」以部函發布施行，用以解決地方政府實際執行之困難。

第 2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6.16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高層建築物空地之規定)建築物超過五層或高度超過十五公尺者，每增加一層或四公尺，其空地應增加十分之〇·二，但增加空地在商業區達十分之三，在其他分區達十分之二後，不因建築物層數或高度增加而加空地。

第 28 條

【實施期間】086.04.09~迄今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

【修正說明】一、為發揮騎樓供公眾使用之功用，爰僅明定獎勵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者或商業區設置之法定騎樓，其餘者刪除其獎勵規定。

二、但書規定移列為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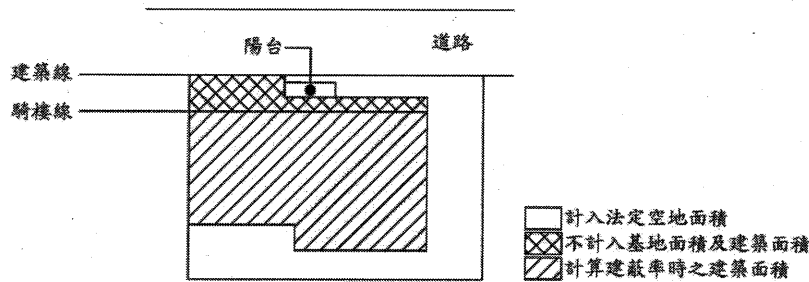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28 條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 ①如規定須留設法定騎樓而退縮騎樓地建築時，不論屬何分區退縮騎樓均得以空地計算，如部分留設騎樓部分退縮為空地，退縮部分得計入基地面積之空地。
- ②退縮騎樓地上方如設置陽台時，該陽台突出外牆中心線之部分合於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者該退縮騎樓地准予計入空地計算，但淨高仍應大於法定騎樓高度。
- ③法定騎樓一樓退縮，二樓以上外牆以無柱式挑出而未至建築線時，挑出部分至建築線間之空地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

第28條 圖28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28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法定騎樓地之規定) 法定騎樓所佔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但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

第 2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騎樓庇廊之規定) 騎樓庇廊所佔之面積，得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之內。

第 2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區時之規定)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應保留之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但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

第五節 (刪除)

【實施期間】073.09.22~迄今



【發布文號】073.09.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56544 號令
【修正說明】增訂第九章容積管制取代。

第五節 容積率

【實施期間】063.02.15~073.09.2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30 條

【實施期間】073.09.22~迄今
【發布文號】073.09.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56544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增訂第九章容積管制取代。

第 30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3.09.21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容積管制之規定)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其容積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 3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5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容積管制之規定)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照容積管制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之 1

【實施期間】092.03.20~迄今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爰將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有關條文納入本編。

第 30 條之 1

【實施期間】085.06.26~092.03.19
【發布文號】085.06.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72848 號令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鼓勵建築基地之整體合併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修正說明】一、為配合現階段全面推動實施容積管制政策，將都市計畫內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納入綜合設計鼓勵辦法適用範圍。
二、明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第 30 條之 1

【實施期間】071.07.15~085.06.25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鼓勵規定)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



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施行之。

第六節 地板、天花板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3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地板)建築物最下層居室之實鋪地板，應為厚度九公分以上之混凝土造並在混凝土與地板面間加設有效防潮層。其為空鋪地板者，應依左列規定：

- 一、空鋪地板面至少應高出地面四十五公分。
- 二、地板四週每五公尺至少應有通風孔一處，且須具有對流作用者。
- 三、空鋪地板下，須進入者，應留進入口，或利用活動地板開口進入。

第 3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天花板)天花板之淨高度應依左列規定：

- 一、學校教室不得小於三公尺。
- 二、其他居室及浴廁走廊不得小於二・一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二・一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一・七公尺。

第七節 樓梯、欄桿、坡道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33 條

【實施期間】098.01.05～迄今

【發布文號】098.01.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10022 號令

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

用途類別	樓梯及平臺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	一點四零公尺以上	十六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一點四零公尺以上	十八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一點二零公尺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四公分以上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一公分以上

說明：

- 一、表第一、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不得在樓梯平臺內設置任何梯級，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應符合各欄之規定，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 二、第三、四欄樓梯平臺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
- 三、依本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戶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淨寬度，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 四、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 五、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十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 六、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不受本條及本編第四章之規定。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修正說明】一、按附表無扶手相關規定，爰刪除序文「扶手」用詞，另配合修正條文說明五容許於規定寬度範圍內設置扶手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序文及表表格及表格之「淨寬」用詞修正為「寬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表格第一列「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之樓梯及平臺度，參考現行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修正為一點四零公尺以上，以符法制用語規範。

三、說明一及說明二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說明三「室外直通樓梯」及「戶外直通樓梯」用詞不同，爰參照同編第九十七條「戶外安全梯」之用詞，正為「戶外直通梯」，俾資用詞一致。

五、現行條文說明五移列為說明四，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利原有合法建築物於樓梯設置扶手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釐清設有扶手之樓梯其淨認定方式，參考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有關設置扶手或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之樓梯寬度認定方式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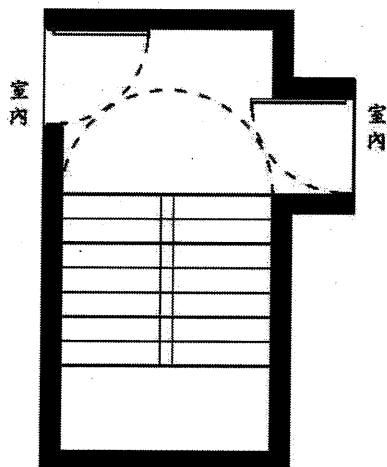
定，增列樓梯度範圍內得設置突出梯未超過十公分之上開設施；另為避免樓梯設置扶手後淨寬度過窄不利避難，並增列樓梯扶手以內最小淨寬為七十五公分，爰增訂說明五。

七、現行條文說明四移列為說明六。

第 33 條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 ① 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向樓梯平台開門之門扇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 ② 設於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有能自動關閉之裝置，除供住宅使用者外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如圖示）。
- ③ 所稱「住宅」，係包括集合住宅。

第 33 條 圖 33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33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8.01.04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建築物樓梯及平台扶手之淨寬、梯級之尺寸，應依左列規定：

用途類別	樓梯及平台淨寬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	一・三〇公尺以上	十六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	一・四〇公尺以上	十八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四公分以上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一公分以上

說明：

- 一、表第一、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不得在樓梯平台內設置任何梯級，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應符合各欄之規定，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 二、第三、四欄樓梯平台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
- 三、依本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室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寬度，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 四、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不受本條及本編第四章之規定。
- 五、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第 33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6.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建築物樓梯及平台扶手之淨寬、梯級之尺寸，應依左列規定：

用 途 類 別	樓梯及平台淨寬	級 高 尺 寸	級 深 尺 寸
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	一・三〇公尺以上	十六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	一・四〇公尺以上	十八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四公分以上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一公分以上
-------------------	---------	--------	---------

說明：

- 一、表第一、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不得在樓梯平台內設置任何梯級，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應符合各欄之規定，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 二、第三、四欄樓梯平台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
- 三、依本編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室外直通樓梯者，樓梯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戶外直通樓梯寬度，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 四、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不受本條及本編第四章之規定。

第 3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樓梯之構造）建築物樓梯及平台扶手之淨寬、梯級之尺寸，應依左規定：

用 途 類 別	樓梯及平台淨寬	級 高 尺 寸	級 深 尺 寸
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	一・三〇公尺以上	十六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	一・四〇公尺以上	十八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四公分以上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十公分以下	二十一公分以上

說明：

- 一、表第一、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不得在樓梯平台內設置任何



- 梯級，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應符合各欄之規定，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 二、第三、四欄樓梯平台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
- 三、直通梯設置於室外者，其寬度依本編第四章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設置者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
- 四、電梯間、機械室、服務專用樓梯等不受前列各欄及本編第四章各節之規定。

第 3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平台位置及寬度）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三公呎以內，其他各欄每四公呎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

第 3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自樓梯級面最外緣量至天花板底面、梁底面或上一層樓梯底面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一九〇公分。

第 36 條

【實施期間】064.08.05～迄今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扶手）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扶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款有壁體者，可設一側扶手，並應依左列規定：

- 一、樓梯之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十五公分以下，且級深在三十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
- 二、樓梯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

第 3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扶手）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扶手，並應依左規定：

- 一、樓梯之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十五公分以下，且級深在三十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
- 二、樓梯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



第 3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樓梯數量) 樓梯數量及其應設置之相關位置依本編第四章之規定。

第 38 條

【實施期間】096.07.02～迄今

【發布文號】096.07.0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3930 號令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修正說明】一、修正第二項。

二、為提升公共建築物欄桿之防護效用，並考量兒童經常出入之場所，增列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場等)、A-2(車站、航空站等)、D-2(博物館、天文館、水族館、科學館等)、G-2(政機關等)組者，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且本項之各類組建築物，亦不得設置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三、欄桿設置水平橫條者，如於欄桿內側另設置阻絕材料時(如玻璃、壓克力等)，則可避免攀爬行為。

第 38 條

【實施期間】096.05.24～096.07.02

【發布文號】096.05.2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3082 號令

設置於露台、陽台、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2、D-3、F-3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其為 F-3 組者，並不得設置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修正說明】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提升建築物欄桿之防護效用，將原於二層以下者，不得小於一公尺之規定，修正為九層以下之樓層，不小於一·一〇公尺。

三、為兼顧設計之彈性，參照美國建築規範(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第一百二十六條及教育部所訂定之「幼稚園設備標準」之規定，為避免兒童將頭伸入被夾住而造成傷害或鏤空部分不得有水平桿件或讓兒童得以藉靠攀爬之支撐點，限制欄桿之直桿件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不得容許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建築物使用類組於建築物使用類組於 F-3 組者，欄桿並不得設置水平橫條。

第 3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6.05.23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欄桿) 設置於露台、陽台、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在二層以下者，不得小於一公尺，

三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第 3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坡道)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之，除其淨寬應依本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

- 一、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 二、坡道之表面，應為粗面或用其他防滑材料處理之。

第 39 條之 1

【實施期間】109.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6.12.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7418 號令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
- 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
- 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且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留設三公尺以上前院、後院或側院。

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

- 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 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
- 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本條係有關建築物及建築基地日照檢討之規定，爰置於「第八節 日光、採光、通風」之後，俾符本規則之體例。

二、為考量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

三、為利於面積較小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之檢討，經以氣象條件模擬分析，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且自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



- 可確保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於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得免予檢討。
- 四、考量都市計畫商業區得允許高密度利用，為避免影響商業需求建築物之土地利用效率，爰於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建築基地與北向鄰近基地為商業區，依各地區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之相關規定，在基地北向境界線留設三公尺以上之前院、後院或側院者，得免予檢討。
- 五、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惟為考量建築基地形狀及建築配置規劃之實際情形，基地各建築物之配置，如同時符合第二項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得個別檢討日照陰影，即基地內如兩相鄰建築物符合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兩相鄰建築物間之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兩建築物相鄰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時，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相鄰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時，兩建築物得分別予以檢討日照陰影。
- 六、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討方式，係以冬至日之太陽自日出七時至日沒十七時，平均每小時運行十二點五度，以此角度作為冬至日每小時可受日照範圍，並配合檢討各建築物之相鄰淨距離，經實務案例統計分析之結論。
- 七、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檢討，應包括建築物於冬至日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又如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陽臺、雨遮、花臺…等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亦將造成日照陰影，爰於第三項規定一併納入檢討建築物之日照陰影。
- 八、為明確本條所稱北向境界線之意義，爰訂定第四項。
- 九、衡量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時程，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已報核之權利變換計畫，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本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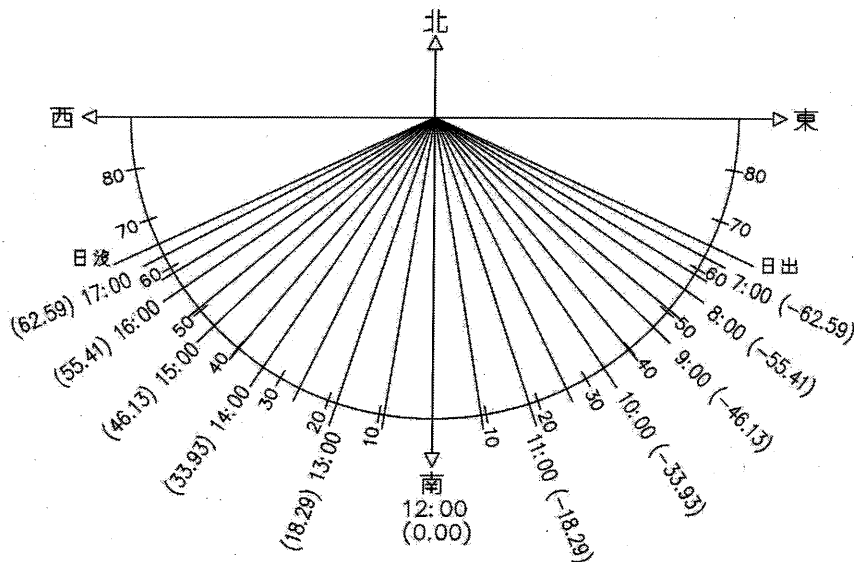
第 39 條之 1 補充圖例

【實施期間】109.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7.06.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9006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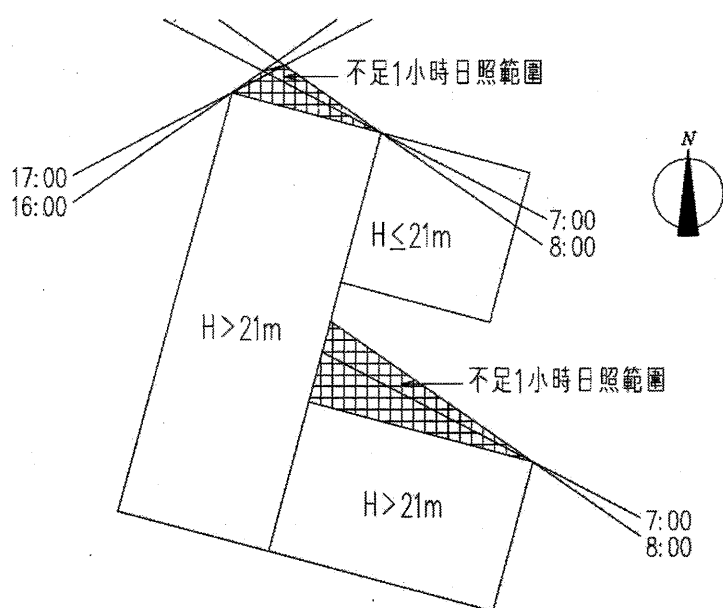
附表：φ=23.5°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 (度/hr)							18.7					
平均 (度/hr)		12.52 (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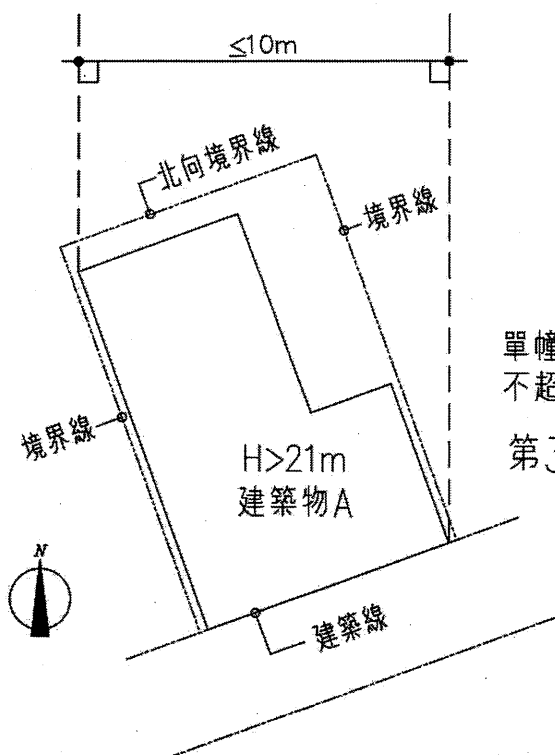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39-1條 圖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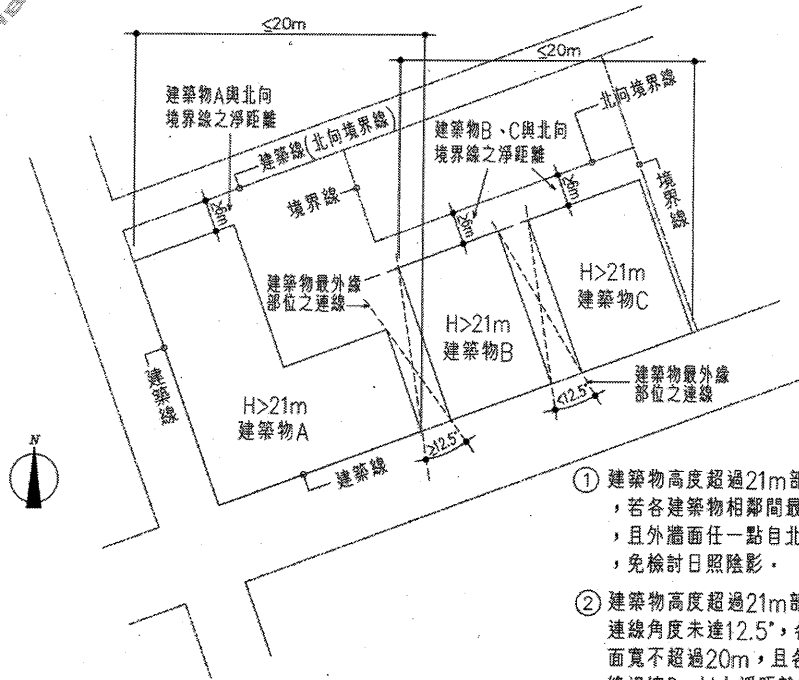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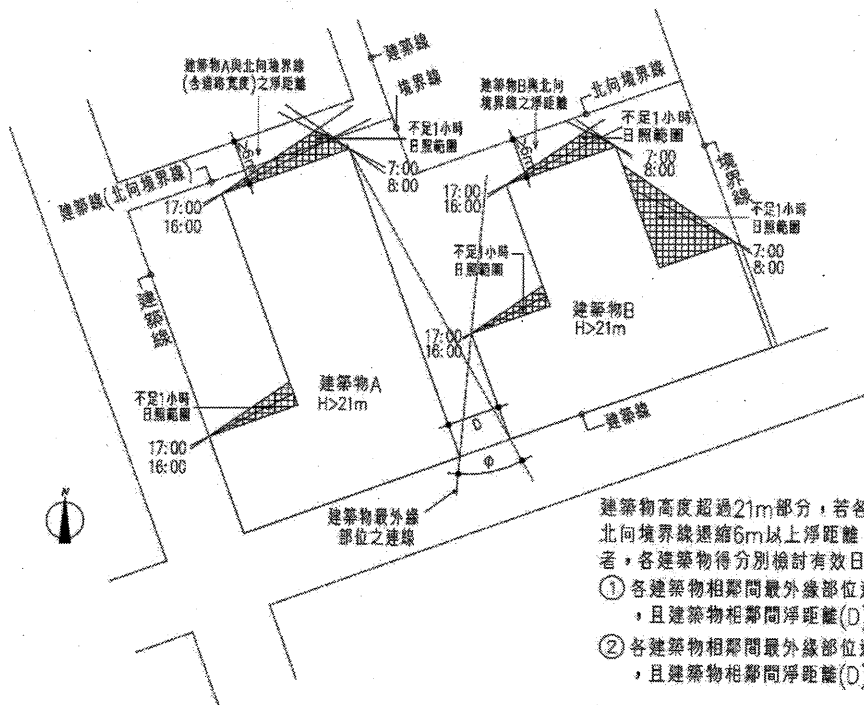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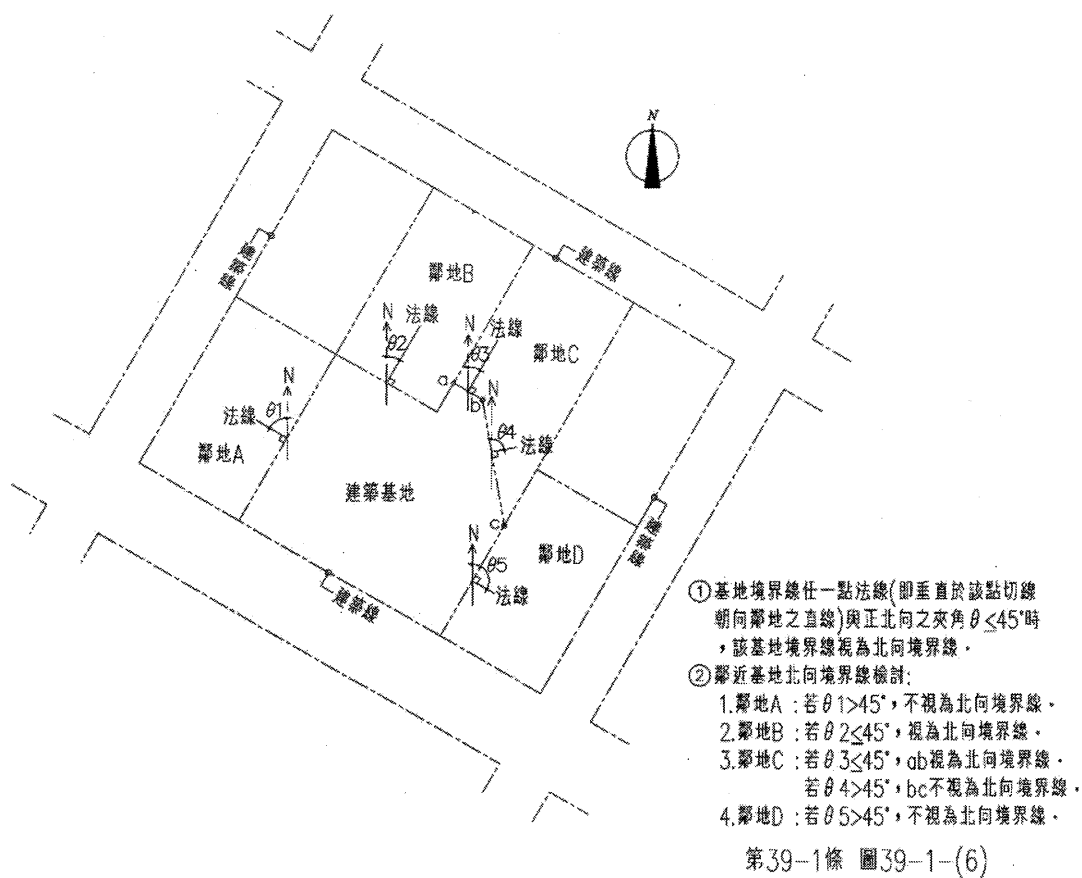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12.5° 以上，且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若各相鄰建築物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 12.5° ，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不超過20m，且各建築物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4)



-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若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有效日照：
- ①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ϕ)在 12.5° 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D)在6m以上。
 - ②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ϕ)在 37.5° 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D)在3m以上。

第39-1條 圖39-1-(5)



第八節 日照、採光、通風、節約能源

【實施期間】084.03.27~迄今

【發布文號】084.03.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345 號令

【修正說明】修正第八節名稱增列「節約能源」。

第八節 日照、採光、通風

【實施期間】063.02.15~084.03.26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4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日照)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

第 41 條

【實施期間】106.12.21~迄今

【發布文號】106.12.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7418 號令

(採光面積)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下列規定：

- 一、幼兒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 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



括保健館、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七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 【修正說明】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整合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整併第一款之「幼稚園」及第二款之「托兒所」。
- 二、依據相關研究結果，有關開窗高度因子分析：開窗高度位置在七十公分以下，採光效果不佳，可視為無效開窗；高於八十公分者，則有助於室內採光效能。然考量一般作業面高度為七十六公分，因此，參酌實務設計慣例，第三款修正位於地板面以上七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

第 41 條

【實施期間】071.07.15～106.12.20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採光面積）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

- 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 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五十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第 4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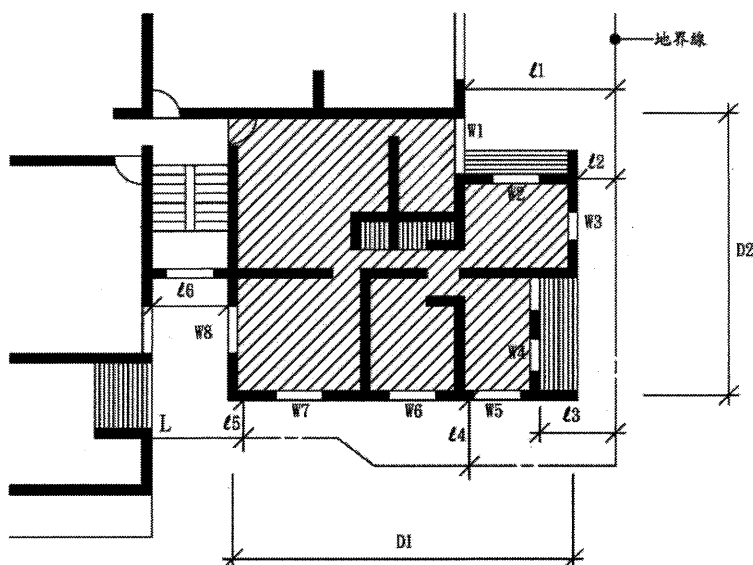
（採光）左列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有效採光面積應依左規定：

- 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 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七分之一。
-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五十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第 42 條

【實施期間】072.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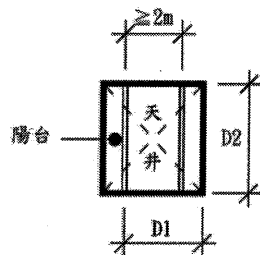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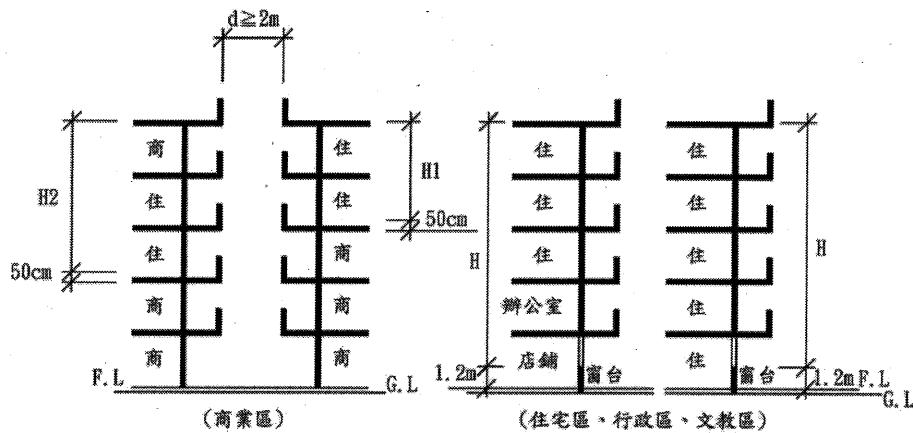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若 $L2, L5, L6 < \text{有效採光距離}(L)$; $D1$ 及 $D2 > 10\text{m}$

- ①則 $W3, W7, W8$ ，為無效之採光開口，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
- ②設陽台均小於 1.5m 寬度，除 $W1$ 臨接陽台之部分，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 0.7 計算外，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
- ③若 $W1, W2, W4, W5, W6$ 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地板面以上 50cm 範圍內不得計入)為 Σa ，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6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為 F, A ，則 $\Sigma a \geq F, A/8$ 。
- ④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
- ⑤住宅區建築物，深度超過 10m 者，至少應有一面(背面或側面)在有效採光範圍內，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如符合 45° 水平距離(即 1m)者，仍可開窗，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如本圖例，若 $D1$ 及 $D2 > 10\text{m}$ 時，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使 $L2$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
- ⑥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 10m 以內時，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41條規定。

第42條 圖42-(1)



上圖中(住)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41條各款之使用，(商)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

- ①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如天井)之有效採光距離D，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
- ②天井部分各向之D/H值均應分別核算(即圖中D1，D2與H之比值)。
- ③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位於地板面50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故本條關於高度(H)之計算應由地板面50cm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
- ④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1)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若相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即水平淨距離(D)，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D1。
- ⑤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5m以上，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達6m以上者(空地、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免再增加。
- ⑥住宅區建築物，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鋪而減少其採光高度。

第42條 圖42-(2)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歧義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42 條

【實施期間】106.12.21~迄今

【發布文號】106.12.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7418 號令

(有效採光面積)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下式計算之：



-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 H ）與自該部分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分（如天井）之水平距離（ D ）之比，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土 地 使 用 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 二、前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二公尺以上之陽臺或外廊（露臺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修正說明】本編第一條第三款已將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深度修正為二公尺，爰配合檢討修正第四款有效採光範圍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42 條

【實施期間】071.07.15~106.12.20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有效採光面積）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

- 一、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 H ）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 D ）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

	土 地 使 用 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 三、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第 42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5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有效採光面積)有效採光面積之計算,應依左列規定:

- 一、設有居室之建築物其外牆高度(有壓簷牆時為其頂端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其他建築物或同一棟建築物之對面部份(如天井部份)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土 地 使 用 區	D/H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1/4
(2)	商業區	1/5

- 二、第一款開口面臨道路、公園、廣場、河川等空地者得不必再自境界線退縮,其開口採光面積得視為全部有效。
- 三、用天窗採光者其有效面積得按三倍計算。
- 四、窗戶開向寬度在一公尺以上之外廊者(露台不作外廊),其有效面積按全部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十公尺者,其地面層背面或側面窗戶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

第 4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有效採光面積)有效採光面積之計算,應依左列規定:

- 一、自外牆之開口部份至其外牆直上屋頂面(有壓簷牆時為其頂端,有屋簷時為其外簷頂端,但半透明或無礙於採光之雨蓬等不在此限)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其他建築物或同一棟建築物之相對部份(如天井部份),其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D/H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1/4
(2)	商業區	1/5

- 二、第一款開口面臨道路、公園、廣場、河川等空地者得不必再自境界線退縮，其開口採光面積得視為全部有效。
- 三、用天窗採光者其有效面積得按三倍計算。
- 四、窗戶開向寬度在一公尺以上之外廊者（露台不作外廊）其有效面積按全部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第 43 條

【實施期間】108.11.04～迄今

【發布文號】108.11.0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8187 號令

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 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零點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排除油煙設備。
 - 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使用爐灶等燃燒設備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及設備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廚房設置排除油煙設備規定，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正說明】一、修正現行條文本，敘明機械通風設備應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並配合修正第三款；為符法制體例，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修文字。

二、廚房除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敘明應依建築設備編設置排除油煙設備外，高雄市另有「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桃園市另有「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廚房設置排除油煙設備應適用之規模、設備及排放標準等者，從其規定。



第 4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108.11.03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通風)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左列規定：

- 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 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設排除油煙設備。
- 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使用爐灶等燃燒設備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與設備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自然通風設備之構造)自然通風設備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應具有防雨、防蟲作用之進風口，排風口及排風管道。
- 二、排風管道應以不燃材料建造，管道應盡可能豎立並直通戶外。除頂部及一個排風口外，不得另設其他開口，一般居室及無窗居室之排風管有效斷面積不得小於左列公式之計算值：

$$Av = \frac{Af}{250\sqrt{h}}$$

其中 Av：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Af：居室之樓地板面積（該居室設有其他有效通風開口時應為該居室樓地板面積減去有效通風面積二十倍後之差），單位為平方公尺。

h：自進風口中心量至排風管頂部出口中心之高度，單位為公尺。

- 三、進風口及排風口之有效面積不得小於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
- 四、進風口之位置應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份，並開向與空氣直接流通之空間。
- 五、排風口之位置應設於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並經常開放。



第 45 條

【實施期間】096.05.24～迄今

【發布文號】096.05.2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3082 號令

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臺等，依下列規定：

- 一、門窗之開啟均不得妨礙公共交通。
- 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 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但以不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 四、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裝設廢氣排出口，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 五、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2、D-3、F-3 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但其緊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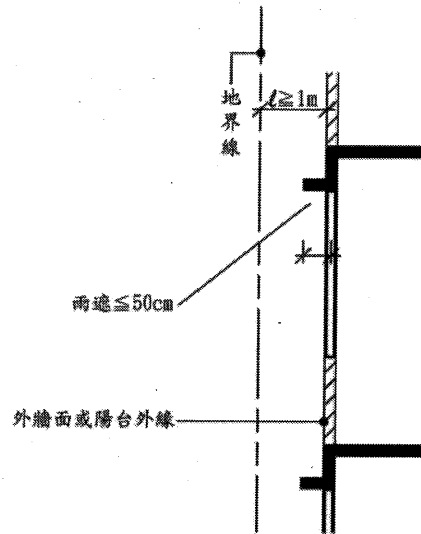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一、新增第五款。

二、為避免因窗臺設置高度過低，而致使兒童於建築物使用時發生危險，爰參照美國建築規範（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日本及教育部所訂定之「幼稚園設備標準」之規定，要求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D-3、F-3 組部分，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如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但其緊接露臺、陽、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及室內天井者，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45條 圖45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歧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45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6.05.23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外牆設置開口之限制) 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台等，依左列規定：

- 一、門窗之開啟均不得妨礙公共交通。
- 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台。
但外牆或陽台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 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台，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但以不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 四、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裝設廢氣排出口，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

第 4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開設門窗陽台之限制) 建築物門窗、陽台、排風口等之開設，應依左列規定：

- 一、門窗之開啟均不得妨礙公共交通。

- 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台。
但外牆或陽台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 三、向鄰地裝設廢氣排出口，應距境界線二公尺以上。

第 45 條之 1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七章第三百零八條之增訂，並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時刪除本條條文。

第 45 條之 1

【實施期間】092.01.01～093.12.31
【發布文號】091.08.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5338 號令

本節節約能源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

- 一、建築物外殼耗能量：係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負荷。
- 二、外殼等價開窗率：係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 三、平均熱傳透率：係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 四、外周區：係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與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 五、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係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表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 六、氣候分區：係指建築物辦理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時，依據不同氣候特性所區劃之行政分區如左表：

氣候分區	行政區域
北部氣候區	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
中部氣候區	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南部氣候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

【修正說明】一、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
二、明確定義外殼耗能之計算係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



- 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爰配合修正第一款之文字。
三、增訂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之用語定義。
四、明定氣候分區之定義及區劃條件。

第 45 條之 1

【實施期間】087.01.01~091.12.31
【發布文號】086.08.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3462 號令

本節節約能源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

- 一、建築物外殼耗能量：係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之顯熱熱負荷。
- 二、外殼等價開窗率：係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 三、平均熱傳透率：係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 四、外周區：係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與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修正說明】一、增訂條文。
二、統一本節之用語定義。

第 45 條之 1

【實施期間】084.03.27~086.12.31
【發布文號】084.03.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345 號令

新建或增建後之左列建築物地面以上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在四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應低於左列規定基準：

建築物用途	外殼耗能量基準
辦公廳	一百三十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百貨商場	三百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	一百三十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建築物內各類用途空間之外殼耗能量值與其所占樓地板面積比率乘積之和，應小於該幢建築物內各類用途空間，依前項規定之外殼耗能量基準值與其所占樓地板面積比率乘積之和。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明示以地面以上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在四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辦公、商業及旅館等耗能量較大建築物為規範對象以收實效。
三、依據尊重現有建築物之水準，並兼顧淘汰不良建築物之原則，依規範對象用途別明定其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基準值，以合理規範建築物之外殼耗能量。
四、明定同一幢建築物內，同時供規範對象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建築物外殼耗能量之核計方式。



第 45 條之 2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七章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增訂，並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時刪除本條條文。

第 45 條之 2

【實施期間】092.01.01～093.12.31

【發布文號】091.08.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5338 號令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份如左表各類用途，且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住宿類或學校類建築物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在其他各類建築物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其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分別符合第四十五條之四至第四十五條之七規定，並依中央主管建築關訂定之技術規範計算。但其用途或構造特殊者，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類 別	類 別 定 義	使用項目例舉
辦公廳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圖書館。
百貨商場類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
旅館類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包括附設餐飲、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旅館、觀光旅館。
醫院類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醫院、療養院。
住宿類	供特定人長、短期住宿之場所。	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中心、招待所。
學校類	供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學院大學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及行政辦公之場所。	普通教室、特殊教室、行政辦公室等建築物。 禮堂、體育館依其他類辦理，圖書館依辦公廳類辦理。
其他類	前六類以外建築物。	廠房、體育館、保齡球館、集會堂、車站、航空站等。

【修正說明】一、修正各類建築用途定義表及部分文字。

二、因圖書館均採密閉全空調型建築設計，其使用型態以辦公廳類代表較為妥適，爰於辦公建築分類中增列圖書館乙項使用項目。

三、增列學校之普通教室、特殊教室、行政辦公室部分進行節能管制。

四、有鑑於住宿類與學校類建築工程規模均較小，其規模限制強化至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其他各類建築物規模限制均不變。

第 45 條之 2

【實施期間】087.01.01～091.12.31



【發布文號】086.08.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3462 號令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份如左表各類用途，且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其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分別符合第四十五條之四至第四十五條之六規定，並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技術規範計算。但其用途或構造特殊者，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類別	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辦公廳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百貨商場類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
旅館類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包括附設餐飲、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
醫院類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醫院、療養院
住宿類	供特定人長、短期住宿之場所	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中心、招待所。
其他類	前五類以外建築物	廠房、體育館、保齡球館、教室、集會堂、車站、航空站等

- 【修正說明】一、現行條文「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定義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二、為擴大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層面，提高節約能源成效，適用範圍由「建築物地面以上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在四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修正為「建築物最低地面層以上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並利坡地建築其地面層非單一之認定。
 三、配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中建築物使用類別之分類精神，增列各類建築物之定義及使用項目例舉。
 四、園藝花卉、農舍或溫室等建築物功能特殊者，屋頂可不受限制，特明定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排除條款。

第 45 條之 2

【實施期間】084.03.27~086.12.31

【發布文號】084.03.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345 號令

本規則所稱建築物外殼耗能量，係指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臨接窗、牆、屋面、開口等外殼部份之空間在全年中之顯熱負荷量。

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值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技術規範計算之。

-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明示本規則所稱建築物外殼耗能量之定義。
 三、考量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值之計算涉及專門技術，爰明定其計算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之技術規範為之，以利查核。

第 45 條之 3

【實施期間】087.01.01~迄今

【發布文號】086.08.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3462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有關節能設計之查核及人員訓練，係行政作業規定，宜於能源相關法規訂定，以維持建築技術規則技術層面規定之原則，本條爰予刪除。

第 45 條之 3

【實施期間】084.03.27~086.12.31

【發布文號】084.03.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345 號令

為實施建築物外殼耗能量之管理、查核及人員訓練，其要點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另定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明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為實施建築物節約能源管理，有關建築物外殼耗能量之管理查核及人員訓練，其要點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45 條之 4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七章第三百零九條之增訂，並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時刪除本條條文。

第 45 條之 4

【實施期間】092.01.01~093.12.31

【發布文號】091.08.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5338 號令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辦公廳類	北部氣候區	八十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百貨商場類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旅館類	北部氣候區	一百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醫院類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 【修正說明】一、修正各類建築物建築外殼耗能基準表。
- 二、基於氣候設計難易程度之公平原則將各類建築物單一建築外殼耗能基準修正為依據不同氣候特性訂定不同分區耗能基準。北部及中部強化管制基準，南部放寬管制基準。
- 三、北部、中部及南部氣候地區係依據原建築節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之氣候分區，大致依所在地緯度予以區分。

第 45 條之 4

【實施期間】087.01.01～091.12.31
【發布文號】086.08.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3462 號令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類別	外殼耗能量基準值	
辦公廳類	一百一十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百貨商場類	三百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旅館類	一百三十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醫院類	一百八十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 【修正說明】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之前段及第二項規定分別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之七並酌作內容修正。
- 三、依照現行建築設計之水準、辦公廳類之耗能基準值，若定在一百三十淘汰率為五·六%，一百一十之淘汰率為二十%，而其他類耗能基準值之理論淘汰率為三十%。為有效落實建築節能政策，耗能基準值爰提高為一百一十。
- 四、增列醫院類之耗能基準值「一百八十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第 45 條之 5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刪除）

-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第十七章第三百十條之增訂，並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時刪除本條條文。

第 45 條之 5

【實施期間】092.01.01～093.12.31
【發布文號】091.08.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5338 號令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部份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部位	平均熱傳透率基準
屋頂	一·二瓦／(平方公尺·度)
外牆	三·五瓦／(平方公尺·度)

- 【修正說明】一、修正第一項住宿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表，依據不同氣候分區修正住宿類建築物之外殼等價開窗率。
二、原第一項後段文字宜列第二項，並修正建築物外殼不透光部位之平均熱傳透率管制基準，並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強化為一·二瓦（平方公尺·度）。

第 45 條之 5

【實施期間】087.01.01～091.12.31

【發布文號】086.08.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3462 號令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計算值應低於百分之十六，且其不透光部位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部位	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屋頂	一·五瓦／(平方公尺·度)
外牆	三·五瓦／(平方公尺·度)

- 【修正說明】一、增訂條文。
二、依照現行建築設計之水準，住宿類建築之等價開窗率，定在百分之十六，淘汰率為十五·五％。
三、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一·五瓦／(平方公尺·度)相當於十五公分厚 RC 版上鋪五腳磚或鋼板加八釐米發泡 PU 及鋁箔隔熱；外牆平均熱傳透率三·五瓦／(平方公尺·度)相當於十五公分厚 RC 版貼磁磚。二者均為一般構造之常用標準。

第 45 條之 6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七章第三百十一條之增訂，並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時刪除本條條文。

第 45 條之 6

【實施期間】092.01.01~093.12.31

【發布文號】091.08.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5338 號令

學校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二瓦／（平方公尺·度）且其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修正說明】一、新增條文。

二、學校類建築物增列屋頂隔熱基準之管制。

三、學校類建築物依北部、中部、南部之氣候分區增列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亦即增列外遮陽性能基準，其計算法依新增規範計算之。

第 45 條之 6

【實施期間】087.01.01~091.12.31

【發布文號】086.08.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3462 號令

其他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五瓦／（平方公尺·度）。

【修正說明】一、增訂條文。

二、增列其他類型建築物之耗能指標與基準值；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一·五瓦／（平方公尺·度）相當於十五公分厚 RC 版上舖五腳磚或銅板加八釐米發泡 PU 及鋁箔隔熱。

第 45 條之 7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七章第三百十三條之增訂，並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時刪除本條條文。

第 45 條之 7

【實施期間】092.01.01~093.12.31

【發布文號】091.08.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5338 號令

其他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五瓦／（平方公尺·度）。

【修正說明】條次調整，條文未修正。



第 45 條之 7

【實施期間】087.01.01~091.12.31

【發布文號】086.08.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3462 號令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第四十五條之二表列二類以上用途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外，其他各類型建築物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修正說明】一、增訂條文。

二、修正複合用途建築物之耗能量計算值與基準值之檢討方式。外周區及加權計算公式另於規範中詳細規定。

第 45 條之 8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七章第三百十四條之增訂，並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時刪除本條條文。

第 45 條之 8

【實施期間】092.01.01~093.12.31

【發布文號】091.08.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5338 號令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第四十五條之二表列二類以上用途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外，其他各類型建築物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修正說明】條次調整，條文未修正。

第九節 防音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46 條

【實施期間】105.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5.06.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
- 二、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
- 三、升降機道與第一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及與前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戶牆。
-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物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



二、前款建築物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

- 【修正說明】一、第一項明定空氣音隔音設計適用範圍，考量既有建築物辦理改建、修建或變更使用納入適用範圍有實務執行困難，爰明定適用範圍為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並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四款規定，將「分界牆」修正為「分戶牆」。
- 二、因機電設備空間之樓板，其設備噪音對相鄰住戶造成極大困擾，又根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住宅音環境相關研究調查顯示，樓板衝擊音為集合住宅困擾度最高之噪音源，爰於第二項增訂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並明定適用範圍。
- 三、現行第一款前段內容移列至第四十六條之二，同款後段之天花板因常有燈具、空調出風口等成為漏音點，現行規定無法確保隔音性能，爰予刪除。
- 四、第四十六條之三至第四十六條之七另訂隔音基準值及列舉構造，現行第二款列舉構造爰予刪除。
-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 4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防音）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界牆、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或客房或醫院病房相互間之分間牆及其與其他部份之分間牆，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防音效果之隔牆：

- 一、分界牆或分間牆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防音之構造，並應為直達樓地板或屋頂之牆壁，如天花板有防音性能者，分間牆得建築至天花板。
- 二、前款防音構造，不得低於左列標準：
-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混凝土造等，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 （二）重質水泥空心磚，無筋混凝土造，磚造或石造，其本身厚度與粉刷厚度合併在十公分以上者。
 - （三）泡沫（氣泡）混凝土（厚十公分以上）兩面為厚度一·五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石膏或石灰等粉刷者。
 - （四）輕質水泥空心磚（其厚度為十四公分以上者）兩面為厚度在一·五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石膏或石灰等粉刷者。
 - （五）鋼筋混凝土版（厚四公分以上，重量一一〇公斤／平方公尺以上）兩面以木質板片（五公斤／平方公尺）裝訂者。
 - （六）以牆筋架構為底，兩面以左列材料裝修，其總厚度在十三公分以上者：
 1. 鐵絲網上加水泥砂漿粉刷或在板條上加石灰粉刷，粉刷厚度在二公分以上。粉水泥砂漿後貼面磚或水泥板，其厚度在二·五公分以上者。
 2. 在木絲水泥板或石膏板上加水泥砂漿或石灰粉刷，粉刷厚度在一·五公分以上者。
 - （七）牆筋架構為底，牆內填以厚度二·五公分以上比重〇·〇二以上之玻璃棉，或比重在〇·〇四以上之礦棉，其總厚

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八)牆筋架構為底之分界牆兩面以左列規定材料裝修者：

1. 使用石膏板時厚度應在一·二公分以上，礦棉保溫板時厚度應在二·五公分以上，或使用厚度在一·八公分以上之木絲水泥板，但其表面應另加釘厚度〇·〇九公分以上之白鐵皮或厚度〇·四公分以上之石棉板。
2. 雙層石棉板之每層厚度應在〇·六公分以上或雙層石膏板之每層厚度在一·二公分以上。

第 46 條之 1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本節建築技術用詞，定義如下：

- 一、**隔音性能**：指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
- 二、**機械設備**：指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升降設備、汽機車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
- 三、**空氣音隔音指標(R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及 CNS 一五三一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
- 四、**樓板衝擊音指標(Ln, 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
- 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
- 六、**總面密度**：指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
- 七、**動態剛性(s')**：指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

【修正說明】一、本條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

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定有建築物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及 CNS 一五三一六兩種；且依 CNS 一五三一六適用範圍規定：「本測試方法得作為 CNS15160-3 及 ISO 一四零之十之替代方法……」

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發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中，有關高性能防音綠建材之評定基準中，亦同時納入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及 CNS 一五三一六兩種試驗法。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增列 CNS 一五三一六為建築物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標準。

第 46 條之 1

【實施期間】105.07.01~108.12.31



【發布文號】105.06.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

本節建築技術用語，其定義如下：

- 一、隔音性能：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
- 二、機械設備：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
- 三、空氣音隔音指標(R_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
- 四、樓板衝擊音指標(L_n, 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
- 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
- 六、總面密度：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
- 七、動態剛性(s')：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其動態應力與動態變形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 二、為強化建築隔音構造，提升品質，並利於建照審查階段之建築音環境查核管理，爰配合訂定隔音性能、機械設備、總面密度及動態剛性之定義。另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建築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樓板衝擊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重質標準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實驗室量測」、CNS 八四六五之一「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評定-空氣音隔音」及 CNS 八四六五之二「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評定-衝擊音隔音」，訂定空氣音隔音指標、樓板衝擊音指標及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 三、空氣音隔音指標係測試並評定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其數值越高表示該建築構件對空氣傳音之隔音性能越佳。
- 四、樓板衝擊音指標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量測並計算出樓板下方之衝擊音量，其數值越低表示該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性能越佳。
- 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於樓板下方量測並計算出樓板增設表面材後之衝擊音降低量，其數值越高表示該樓板表面材之隔音性能越佳。
- 六、緩衝材係用於樓板以降低樓板衝擊音及機械設備振動之緩衝材料，得採用例如高密度玻璃棉、岩棉、橡膠及其他類似材料。
- 七、緩衝材之動態剛性數值越小，降低樓板衝擊音之性能越佳。

第 46 條之 2

【實施期間】105.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5.06.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

分間牆、分戶牆、樓板或屋頂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隔音之構造，牆壁應自樓板建築至上層樓板或屋頂，且整體構造應相同或由具同等以上隔音性能之構造組合而成。



管線貫穿分間牆、分戶牆或樓板造成空隙時，應於空隙處使用軟質填縫材進行密封填塞。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隔音構造之基本要求。

三、為避免因管線貫穿牆壁或樓板造成漏音，第二項增訂管線貫穿應以填縫材密封填塞之規定。

第 46 條之 3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
- 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修正說明】一、按內政部評定申請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能，採用之試驗法包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一五一六零之三（聲壓法）及總號一五三一六（聲強法）二種，且採用之評定標準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八四六五之一「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評定—空氣音隔音」，亦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之評定標準相同。

二、內政部就申請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訂有分間牆評定項目，並規定應符合評定基準為 R_w 在五十二分貝以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四款增列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者，及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其 R_w 高於同款規定之基準者，視為同等性能之分間牆空氣隔音構造，以增加採用綠建材數量。

第 46 條之 3

【實施期間】105.07.01~108.12.31

【發布文號】105.06.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
- 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 二、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建築隔音性能基準及法制化研究報告指出，美、英、澳、歐盟及日本等國之建築隔音法規，均已訂定隔音性能基準，並輔以列舉各種構造，以利執行。爰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並考量我國現行常用之構造型態，訂定分間牆之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
-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鋼筋混凝土造構造之密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爰不另訂密度規定。

第 46 條之 4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
 -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 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

【修正說明】內政部就申請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訂有分戶牆評定項目，並規定應符合評定基準為 R_w 在五十二分貝以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者，視為同等性能之分戶牆空氣隔音構造，以增加採用綠建材數量。

第 46 條之 4

【實施期間】105.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5.06.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無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
- 二、紅磚或其他密度在一千六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之實心磚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
-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美、英、澳、歐盟及日本等國之建築隔音法規，並考量我國現行常用之構造型態，爰訂定分戶牆之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

第 46 條之 5

【實施期間】105.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5.06.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



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
- 二、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最大厚度在二十四公分以上。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

前項樓板之設置符合第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空氣音隔音構造規定。

三、依專家學者實驗經驗，樓板構造符合第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者，其空氣音隔音性能皆可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列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樓板設置符合第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者，得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46 條之 6

【實施期間】108.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5.06.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

-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二)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水泥砂漿及地磚厚度合計在六公分以上。

(三)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五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一點二公分以上。

(四)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一點二公分以上。

(五)架高地板其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公分以上者，架高角材或基座與樓板間須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或玻璃棉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架高空隙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

(六)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一百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二點五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七)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二、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六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二十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 在五十八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

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表面應有防護措施。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美、英、澳、歐盟及日本等國之建築隔音法規,訂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因一般十五公分厚鋼筋混凝土裸樓板 $L_{n,w}$ 為七十五分貝,樓板衝擊音隔音不佳,增加樓板厚度改善量有限,須於其上加設緩衝材方能有效改善樓板衝擊音,故列舉構造以一般常用樓板厚度鋪設一定密度及厚度之緩衝材方式為主,並明訂樓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使用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以有效避免衝擊振動傳音。岩棉緩衝材及玻璃棉緩衝材性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零六三七及 CNS 一零六三八之相關規定。

三、橡膠緩衝材動態剛性之規定係參考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九零五二之一住宅樓板緩衝材動態剛性測試標準及國外法規之相關規定,並考量業界實務執行經驗予以訂定。

四、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施工過程應防止水泥砂漿滲入緩衝材之空隙,以致影響其防止衝擊音性能,故規定緩衝材表面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第 46 條之 7

【實施期間】105.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5.06.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

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橡膠緩衝材(厚度一點六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四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



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二)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一百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五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 w 在五十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美、英、澳、歐盟及日本等國之建築隔音法規，並考量我國現行常用之構造型態，訂定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或屋頂之衝擊音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

第十節 廁所、污水處理設施

【實施期間】087.07.02～迄今

【發布文號】087.07.0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772179 號令

【修正說明】配合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十款之用語，將本節節名之「化糞池」修正為「污水處理設施」，以規範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之處理。

第十節 廁所、化糞池

【實施期間】063.02.15～087.07.0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4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廁所設置）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第 4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廁所通風）廁所應設有開向戶外可直接通風之窗戶，但沖洗式廁所，如依本章第八節規定設有適當之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實施期間】088.01.01～迄今

【發布文號】087.07.0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772179 號令

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其排放口上方應予標示，並不得堆放雜物。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



屆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前項之生活雜排水係指廚房、浴室洗滌水及其他生活所產生之污水。

新建建築物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修正說明】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十款之用語，將現行條文中之「化糞池」修正為「污水處理設施」。
- 二、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明定其等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共同納入「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 三、明定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排放水，應排至有出口之溝渠，及其排放口之相關要求。
- 四、為減少不必要之雙重建設，明定建造執照案申請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其屆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省（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核定之建築期限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得免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 五、增訂第二項，明定生活雜排水之定義。
- 六、增訂第三項，明定新建建築物部分作為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使用時，該使用部分產生之廢（污）水產生量達依前揭規定公告之事業標準者，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4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87.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污水處理）沖洗式廁所，除依衛生下水道法令規定將污水排至衛生下水道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附設化糞池，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

第 5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非沖洗式廁所之構造）非沖洗式廁所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便器、污水管及糞池均應為耐水材料所建造，或以防水水泥砂漿等具有防水性質之材料粉刷，使成為不漏水之構造。
- 二、掏糞口須有密閉裝置，並應高出地面十公分以上，且不得直接面向道路。
- 三、掏糞口前方及左右三十公分以內，應鋪設混凝土或其他耐水材料。
- 四、糞池上應設有內徑十公分以上之通氣管。

第 51 條

【實施期間】088.01.01~迄今

【發布文號】087.07.0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772179 號令

水井與掏糞廁所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修正說明】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十款之用語，將現行條文中之「化糞池」修正為「污水處理設施」。
二、文字修正。

第 51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87.12.31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水井距離) 水井與掏糞廁所糞池及化糞池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第 5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5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水井距離) 水井與掏糞廁所糞池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第十一節 煙囪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52 條

【實施期間】110.01.19~迄今
【發布文號】110.01.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0093 號令

附設於建築物之煙囪，其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煙囪伸出屋面之高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並應在三公尺半徑範圍內高出任何建築物最高部分六十公分以上。但伸出屋面部分為磚造、石造、或水泥空心磚造且未以鐵件補強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
- 二、金屬造之煙囪，在屋架內、天花板內、或樓板內部者，應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之。
- 三、金屬造之煙囪應距離木料等易燃材料十五公分以上。但以厚十公分以上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者，不在此限。
- 四、煙囪為鋼筋混凝土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其為無筋混凝土或磚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三公分。煙囪之煙道，應裝置陶管或於其內部以水泥粉刷或以耐火磚襯砌。煙道彎角小於一百二十度者，均應於彎曲處設置清除口。

【修正說明】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石棉為公告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公害，爰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列舉之石棉製品。
二、本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5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110.01.18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煙囪構造) 附設於建築物之煙囪，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煙囪伸出屋面之高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並應在三公尺半徑範

圍內高出任何建築物最高部份六十公分以上，但伸出屋面部分為磚造，石造，或水泥空心磚造且未以鐵件補強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

- 二、金屬造或石棉造之煙囪，在屋架內、天花板內、或樓板內部者，應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之。
- 三、金屬造或石棉製造之煙囪應離開木料等易燃材料十五公分以上，但以厚十公分以上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者不在此限。
- 四、煙囪為鋼筋混凝土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其為無筋混凝土或磚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三公分。煙囪之煙道，應裝置陶管或於其內部以水泥粉刷或以耐火磚襯砌，煙道彎角小於一二〇度者，均應於彎曲處設置清除口。

第 5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煙囪高度）鍋爐之煙囪自地面計量之高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尺。使用重油、輕油或焦碳為燃料者，其高度不得小於九公尺。但鍋爐每小時燃料消耗量在二十五公斤以下者不在此限。惟煙囪所排放廢氣，均須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

第 5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煙道之斷面積）鍋爐煙囪之煙道及最小斷面積應符合左式之規定：

$$(147-27\sqrt{A})\sqrt{H}\geq Q$$

A：為煙道之最小斷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H：為鍋爐自爐柵算起至煙囪最高部份之高度，單位為公尺。

Q：為鍋爐燃料消耗量，單位為公斤／一小時。

第十二節 昇降及垃圾排除設備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55 條

【實施期間】110.07.19～迄今

【發布文號】110.07.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10939 號令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



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三、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四、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不受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寬度之限制：

(一)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

(二)依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安全梯。

(三)樓梯牆面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

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一、現行第二項既有建築物之適用日期為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鑑於建築物自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起全面無障礙化，除本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但書以外之建築物，均已強制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考量該強制規定政策時程之搭配，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於實務上仍有設置升降機需求而受法令限制無法設置之情形，又「迄今尚未完成建造」者、「業已完成建造，迄今尚未領得使用執照者」，因建造執照已逾期失效，無放寬之適用，爰修正第二項本文



- 有關既有建築物適用日期之規定，放寬為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
- 二、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因應高齡化社會，內政部目前刻正推動老舊建築物增設升降機，以提升生活之便利性，該升降機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事項（如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惟老舊建築物空間有限，升降機設置後部分建築物仍未符合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一·二公尺最小寬度之規定。
- 四、經檢討針對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將上開避難層出入口最小寬度自一百二十公分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說明如下：
- （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一百零七年十二月「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之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檢討研究」報告所示，住宅用途建築物各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其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設置安全梯、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設置防火門窗者，將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並不妨礙避難時間。
- （二）為使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一併提升其防火避難功能，爰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納入同款本文所定要件。
- 五、查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之本編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建築物在六層以上（不包括地下層），且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均應設置升降機（電梯）一座以上，……。」是部分建築物雖達六層以上，惟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依前述規定並未設置升降機，因應高齡化社會，上開建築物亦有增設升降機之需求，以提升生活之便利性並兼防火避難功能，爰增訂第三項，將前開情形納入增設升降機之適用對象。

第 55 條

【實施期間】100.02.25~110.07.18

【發布文號】100.02.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令

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通達避難層。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
-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 三、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 （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 （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修正說明】依現行規定六層以上建築，始應設置升降機，惟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明定五層以下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升降設備時，得放寬鄰棟間隔、前院、後院、開口距離及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等有關事項，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考量增設升降設備除需滿足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外，並為避免設置過大面積升降機作為貨用升降機等違規使用之情況，爰檢討限制升降機機道面積不得大於六平方公尺；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55 條

【實施期間】071.07.15~100.02.24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升降機) 升降機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〇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
-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二公尺之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 三、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 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 (二) 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 (三) 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應在四公分以內。
-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第 55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升降機) 升降機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 一、凡建築物在六層以上（不包括地下層），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均應設置升降機（電梯）一座以上，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〇六條之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
-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二公尺之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 三、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 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應在四公分以內。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第 5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升降機)升降機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凡建築物在六層以上(不包括地下層)，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均應設置升降機(電梯)一座以上，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〇六條之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二公尺之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三、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應在四公分以內。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設備編之規定。

第 56 條

【實施期間】064.08.05~迄今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垃圾排除設備)垃圾排除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垃圾排除設備包括垃圾導管及垃圾箱，其構造如左：

(一)垃圾導管應為耐水及不燃材料建造，其淨空不得小於六十公分見方，如為圓形，其淨空半徑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導管內表面應保持平整，其上端突出屋頂至少六十公分，並加頂蓋及面積不小於五〇〇平方公分之通風口。

(二)每一樓層均應設置垃圾投入口，並設置密閉而便於傾倒垃圾之門。投入口之尺寸規定如左：

自樓地板至投入口上緣	投入口之淨尺寸
九十公分	三十公分見方



(三) 垃圾箱應為耐水及不燃材料構造，垃圾箱底應高出地板面一·二公尺以上，其寬度及深度應各為一·二公尺以上，垃圾箱底應向外傾斜並應設置排水孔接通排水溝。垃圾箱清除口應設不易腐蝕之密閉門。

(四) 垃圾箱上部應設置進風口並裝設銅絲網。

二、垃圾排除設備之垃圾箱位置，應能接通至都市道路或指定建築綫之既成巷路。

第 5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垃圾排除設備) 垃圾排除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如設置垃圾排除設備，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 垃圾排除設備包括垃圾導管及垃圾箱。

(二) 垃圾導管應為耐水及不燃材料所建造，其淨空不得小於六十公分見方，導管內表面應保持平整，其上端應突出屋頂至少六十公分，並加頂蓋及面積不小於五〇〇平方公分之通風口。

(三) 每一樓層均應設置垃圾投入口，其淨空不得小於三十公分見方，並設置密閉而便於傾倒垃圾之門。

(四) 垃圾箱應為耐水及不燃材料構造，垃圾箱底應高出地板面一·二公尺以上，其寬度及深度應各為一·二公尺以上，垃圾箱底應向外傾斜並應設置排水孔接通排水溝。垃圾箱清除口應設不易腐蝕之密閉門。

(五) 垃圾箱上部應設置進風口並裝設銅絲網。

二、設有垃圾排除設備之建築物應留設寬二·五以上之通路連接寬三公尺以上之既成巷道。

第十三節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57 條

【實施期間】064.08.05~迄今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寬度及構造) 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

一、寬度：自道路境界綫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不得小於三·五公尺，但建築物有特殊用途或接連原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且其建築設計，無礙於市容觀瞻者，市、縣(市)主管



- 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將寬度酌予增減並公布之。
- 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 三、騎樓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
- 四、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以上，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〇公尺。

第 5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寬度及構造）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

- 一、寬度：自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不得小於三·五公尺，但建築物之用途特殊且其建築設計無礙於市容觀瞻者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寬度得超過規定寬度。
- 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 三、騎樓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
- 四、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以上，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〇公尺。

第 58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刪除）

第 5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騎樓柱構造）騎樓柱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平房之騎樓柱為磚造、石造、或混凝土造者，其最小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 二、二層以上樓房之騎樓柱應為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第十四節

停車空間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59 條



【實施期間】099.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9.05.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
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修正說明】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現業依建築法上開規定訂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建築物變更使用有關停車空間之檢討標準已於該辦法明定，爰刪除但書。

二、本文及附表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規範。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百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百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說明：

- (一) 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 第二類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
- (三) 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 (四) 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表列規定之三輛停車位。
- (五) 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
 - 1、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且停車空間數量達表列規定以上。
 - 2、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 (六) 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修正說明】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規範。

二、按停車空間之需求與所在區位、周邊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性及建築物之使用型態有密切關連，均一式要求公有建築物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不甚合理。考量現有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等審議機制對建築開發個案作交通影響之評估，評估過程包括該建築物停車需求之分析，爰於說明五後段增列經上開審議機制同意者，附設之停車數量得依評估結果酌予降低，原則上不得低於本條表列規定數量。但因依本條規定停車規定優先適用都市計畫法令，屬依都市計畫法令程序者，其數量下限不受限制。



第 59 條

【實施期間】091.07.01~099.06.31

【發布文號】091.06.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4000 號令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說明： (一) 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份。 (二) 第二類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 (三) 同一幢建築物內供兩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份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四) 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五) 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六) 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修正說明】部分公有建築物因少有民眾洽公，或因供作居住使用，尚無多於其他建築物之停車需求，另考量停車空間之需求尚涉建築物所在區位，強制規定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均加倍附設停車空間，有適用上之困難，爰縮小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公有建築物範圍。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59 條

【實施期間】082.03.01~091.06.31

【發布文號】082.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建築物變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建築技術規則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說明：

(一)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份。

(二)第二類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

(三)同一幢建築物內供兩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份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五)建築基地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之。					
(六)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 【修正說明】一、第一類之分類標準係以每人使用之平均樓地板面積約一〇平方公尺以內之建築物。
- 二、第二類分類標準，係以美國標準為上限，日本標準為下陷，參考定標準。
- 三、第三類之分類標準係以每人使用之平均樓地板面積約一〇至五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
- 四、第四類係以每人使用之平均樓地板面積約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第五類為避免建築物用途別之標新立異，明定前四類以外之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 六、建築物供住宅用途使用者，約佔五〇%之多，因此在分類中特別另列一類。
- 七、明定一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用途使用，其附設標準計算方式。
- 八、公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明文應依表計算後加倍設置，以為民間表率。
- 九、保齡球館球道為運動空間應計算樓地板面積。
- 十、配合交通部購車自備停車位政策。
- 十一、對於計算所得非整數部分時之規定，再者避免投機建築商不設停車空間。
-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59 條

【實施期間】077.01.20~082.02.27

【發布文號】077.01.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57769 號令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設置數量標準)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份，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

建築物用途		附設停車位數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停車位數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保齡球館、體育館、室內游泳池、室內遊藝場、酒家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一)二、〇〇〇以下部分。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二)超過二、〇〇〇且未滿四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三)超過四、〇〇〇且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四)超過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四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五)停車位合計不足八停車位時、以八停車位計算。	
第二類	餐廳、旅館(不包括國際觀光旅館)、醫院、超級市場、百貨商場、市場、展	(一)一、〇〇〇以下部分。	免設。
		(二)超過一、〇〇〇且未滿二、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建築物用途	附設停車位數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停車位數
覽場、博物館、紀念館、辦公廳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三)超過二、〇〇〇且未滿四、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四)超過四、〇〇〇且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五)超過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四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第三類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物，但不包括各級學校	(一)一、〇〇〇以下部分。	免設。
	(二)超過一、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三)超過四、〇〇〇且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三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四)超過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四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停車位。

說明：

-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份。
-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但計算後皆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第三類標準附設之。
- (三)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 【修正說明】一、按都市發展隨各區位、分區使用之不同，使其發展強度有所不同，且就都市體系而言其都市大小亦非儘為相同，至其都市交通亦因各地發展狀況不一而有所區別，故而為配合都市發展及維護公共交通，有關都市停車宜由各地地方依實際需求，分於都市計畫法令中定之，第一次營建業務協調會報建築管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已為決議及本部 7693 台內營字第五三四四二九號函並已明示，爰修正本條前項增訂之。
- 二、原條文說明未明訂設置標準分別核計後皆未達設置標準時，應以第三類標準核計，易造成逃漏設置停車空間，顯說明(二)但書部分。
- 三、原條文說明(三)(四)非屬設置標準規定爰另訂於五十九條之一。
- 四、原條文說明(一)(五)移至本條第(一)(二)款。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59 條

【實施期間】072.12.27~077.01.19

【發布文號】072.12.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04412 號令



(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左表設置停車空間：

建築物用途		附設停放車輛數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車輛數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保齡球館、體育館、室內游泳池、室內遊藝場、酒家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一)二、〇〇〇以下部分。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超過二、〇〇〇且未滿四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超過四、〇〇〇且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超過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四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五)停車位合計不足八輛時、以八輛計算。	
第二類	餐廳、旅館(不包括國際觀光旅館)、醫院、超級市場、百貨商場、市場、展覽場、博物館、紀念館、辦公廳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一)一、〇〇〇以下部分。	免設。
		(二)超過一、〇〇〇且未滿二、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超過二、〇〇〇且未滿四、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超過四、〇〇〇且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五)超過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四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物，但不包括各級學校	(一)一、〇〇〇以下部分。	免設。
		(二)超過一、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超過四、〇〇〇且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三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超過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四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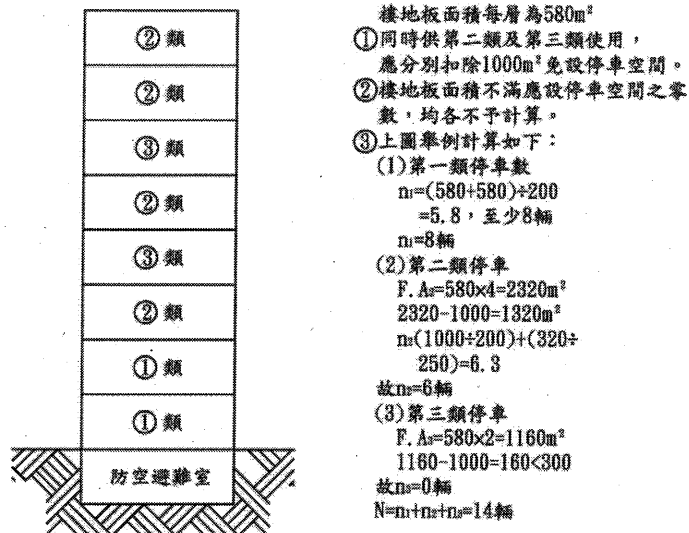
-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份。
-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 (三)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出入口鄰接騎樓（或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或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 (五)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修正說明】一、增定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及留設緩衝空間，以策安全。
二、增定之項次改列為說明（四），原說明（四）改為（五），並修正文字。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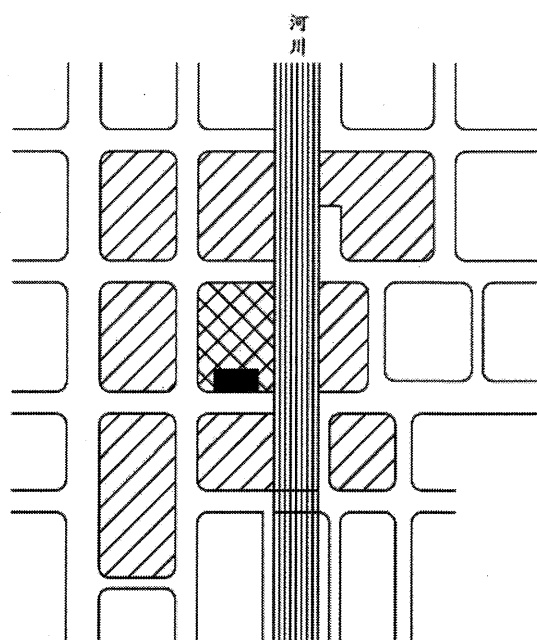
第 59 條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第59條 圖59-(1)



■ 建築基地
第(三)目所稱「相鄰街廓之基地」。
如圖中 街廓均視為 街廓之「相鄰街廓」。

第59條 圖59-(2)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圖例說明】本圖例目前移至第59條 圖59-(1)、圖59-(2)

第59條

【實施期間】071.07.15~072.12.26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91123號令

(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左表設置停車空間。

建築物用途		附設停放車輛數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車輛數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保齡球館、體育館、室內游泳池、室內遊藝場、酒家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一) 二、〇〇〇以下部分。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〇〇〇且未滿四、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超過四、〇〇〇且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超過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四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五) 停車位合計不足八輛時、以八輛計算。	



建築物用途	附設停放車輛數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車輛數
第二類 餐廳、旅館(不包括國際觀光旅館)、醫院、超級市場、百貨商場、市場、展覽場、博物館、紀念館、辦公廳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一)一、〇〇〇以下部分。	免設
	(二)超過一、〇〇〇且未滿二、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超過二、〇〇〇且未滿四、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超過四、〇〇〇且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五)超過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四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物，但不包括各級學校。	(一)一、〇〇〇以下部分。	免設。
	(二)超過一、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三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超過四、〇〇〇未滿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三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超過一〇、〇〇〇之部份。	每滿四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說明：

-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份。
- (二)同一棟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 (三)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修正說明】71.08.03 內政部七十一台內營字第 93088 號函，主旨「本部 71.6.15 台內營字第九一一二三號令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表列第三款第三欄車輛數「每滿四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乙語，應係「每滿四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之誤繕；又同編第四章之名稱「防火避難設施設備」應係「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漏繕，特予更正」。

第 59 條

【實施期間】065.06.01~071.07.14

【發布文號】065.06.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1136 號函

（應附設停放車輛數空間）凡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在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設置停車空間：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停放車輛數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保齡球館、體育館、室內游泳池、室內遊藝場、酒家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八輛停車空間，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份每二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增設一輛停車空間。
第二類	餐廳、旅館、醫院、超級市場、百貨商場、市場、展覽場、博物館、紀念館、辦公廳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份每二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設置一輛停車空間。
第三類	集合住宅及其他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份每三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設置一輛停車空間。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供法定防空避難室使用面積及屋頂突出物面積。

二、同一棟建築物內供二種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應分別計算。

第 59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65.05.30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凡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在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設置停車空間：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停放車輛數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保齡球館、體育館、室內游泳池、室內遊藝場、酒家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八輛停車空間，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份每二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增設一輛停車空間。
第二類	餐廳、旅館、醫院、超級市場、百貨商場、市場、展覽場、博物館、紀念館、辦公廳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五輛停車空間，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份每三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設置一輛停車空間。
三	集合住宅及其他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時，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停放車輛數
	其超過部份每三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設置一輛停車空間。

-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供法定防空避難室使用面積及屋頂突出物面積。
- 二、同一棟建築物內供二種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應分別計算。

第 5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應附設停放車輛數）凡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在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設置其停車空間：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停放車輛數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保齡球館、體育館、室內游泳池、室內遊藝場、超級市場、百貨商場、酒家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五輛停車空間，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份每二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增設一輛停車空間。
第二類 餐廳、醫院、市場、展覽場、博物館、紀念館、辦公廳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份每二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設置一輛停車空間。
第三類 旅館、集合住宅及其他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份每三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設置一輛停車空間。

-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供法定防空避難室使用面積及屋頂突出物面積。
- 二、同一棟建築物內供二種以上用途使用者，應按各類標準分別計算。

第 59 條之 1

【實施期間】082.03.01~迄今

【發布文號】082.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

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 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



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二、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 三、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設置於屋頂平台者，應依本編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 四、停車空間設於法定空地時，應規劃車道，使車輛能順暢進出。
- 五、附設停車空間超過三十輛者，應依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至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

【修正說明】一、屋頂平台於建築物設計時，即考慮其結構荷重即消防等安全因素，亦為一良好停車空間，但必須考慮避難為優先，國外早有案例可循，不應排除在外，特修正第三款文字，以符實際。
 二、汽車視為非永久性固定物，因此防火隔間部份兼作汽車道及停車使用，特修正第四款文字，以符實際。
 三、考慮附設停車之規模較大時，其設置之標準配合特定建築物之車庫建築規定，特增訂第五款規定，以資週全。

第 59 條之 1

【實施期間】077.01.20～82.02.27

【發布文號】077.01.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57769 號令

（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 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二、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或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或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 三、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含地下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
- 四、停車空間設置於法定空地（防火間隔除外）時，應規劃車道，使車輛能順暢進出。

【修正說明】一、增訂停車空間設置之規定。
 二、第一、二款係原第五十九條說明三、四移至本條。
 三、鑑於違規使用之泛濫取締不易及避免購屋後糾紛，爰增訂第三款。
 四、法定空地設置停車位，於設計上常隨意擺上，於實際上不能使用，爰增訂第四款。

第 59 條之 2

【實施期間】100.06.30～迄今

【發布文號】100.06.3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5127 號令



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

本條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說明】一、明定鼓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應作為營業停車場使用，俾供公眾使用之目的，爰修正第一項。

二、考量實務現狀及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於都市計畫法規或依停車場法第九條增修訂增設停車空間規定所需法制及配套作業時間，爰增訂第二項本條施行期限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為因應。

第 59 條之 2

【實施期間】088.07.01~100.06.29

【發布文號】088.06.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3712 號令

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

【修正說明】一、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爰修正本條條文。

二、「省市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第 59 條之 2

【實施期間】082.03.01~88.06.30

【發布文號】082.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

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

【修正說明】特修正部分文字。

第 59 條之 2

【實施期間】077.01.20~82.02.28

【發布文號】077.01.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57769 號令

（增設停車空間之鼓勵規定）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另訂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修正說明】一、明訂增設停車空間得為鼓勵之規定。

二、為適應各地所需，鼓勵之規定明訂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研訂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後實施。

第 60 條

【實施期間】102.07.01~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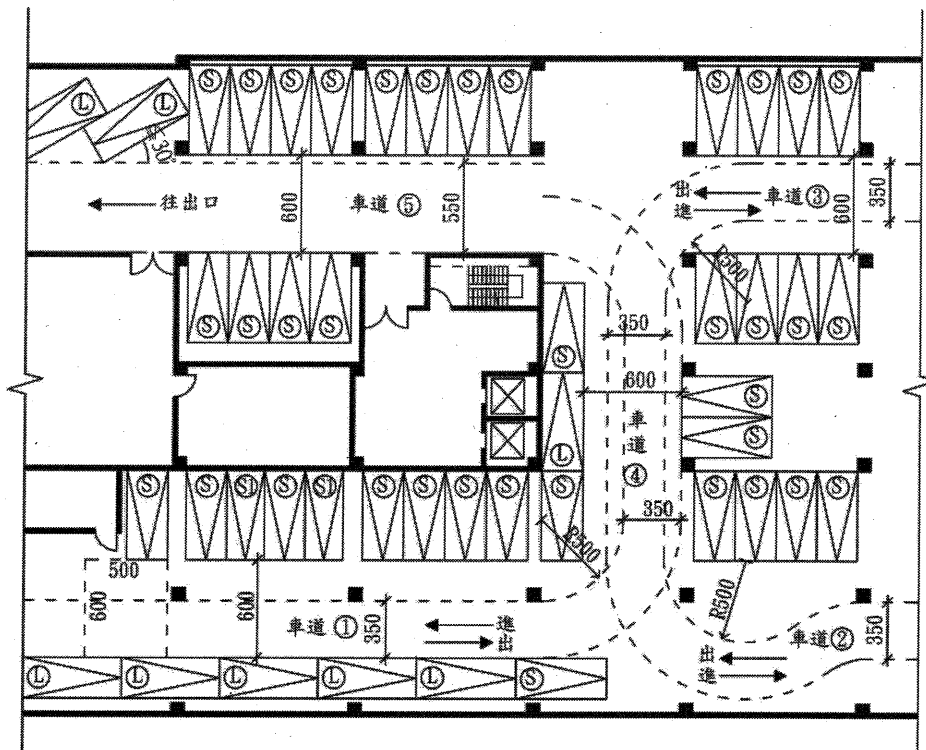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102.01.1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0100 號令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但停車位角度



- 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點四公尺。
- 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五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二十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 三、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寬得為二點二公尺，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
 - 四、設置汽車升降機，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
 - 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
 - 六、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但汽車進口及出口分別設置且供單向通行者，其進口及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
 - 七、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1. 車道①、②、③車位數均未達五十輛，車道得為單車道寬度。
2. 車道①、②、④合計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車道④得為單車道寬度。
3. 主要車道⑤服務之車位數為車道①、②、③、④之合計達五十輛以上，應為雙車道寬度。
4. ⑤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
①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
⑤五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二十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5.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第60條 圖60

【修正說明】修正說明及修正圖例。

- 一、參考日本、新加坡、香港、澳洲及美國停車位尺寸規定，停車位長度除新加坡為四點八公尺及日本十分之三車位數為六公尺外，其餘國家在五公尺至五點五公尺之間，且國內各型小汽車長度均小於五點五公尺，爰修正第一款之停車位長度為五點五公尺。
- 二、停車位與車道接近平行者，車輛進出車位所需利用之空間長度較長，爰明定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
- 三、現行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寬度，其中四分之一車位為二點二五公尺，小於日本之最小停車位寬度（二點三公尺），除造成駕駛人及乘客上下車輛不便外，亦易引發許多停車位消費或停車糾紛，惟國內部分土地因面積較小或形狀不完整，需利用一定比例停車位寬度得予酌減之彈性，以減少因不足規劃為停車位之空間分配為公設面積之情形，為兼顧開啟車門之便利性、公設面積之合理性，爰將停車位尺寸得寬減者，比例降至五分之一，寬度提高為二點三公尺，至停車位長度因已修正為五點五公尺，長度不再寬減。另寬度寬減之車位如連續設置，更不便於開啟車門，爰增列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 四、有關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應以服務車位數限制，列有基地規模之門檻未臻合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分列二款，後段有關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移列第六款，刪除基地規模之條件，並增列供單向通行且分別設置之汽車進口及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
-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款次調整為第七款。

第 60 條

【實施期間】099.07.01~102.06.30

【發布文號】099.05.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

-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六公尺。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點四公尺
 - 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四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十五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寬度不得寬減。
 - 三、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得寬為二點二公尺，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
 - 四、設置汽車升降機，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
 - 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
 - 六、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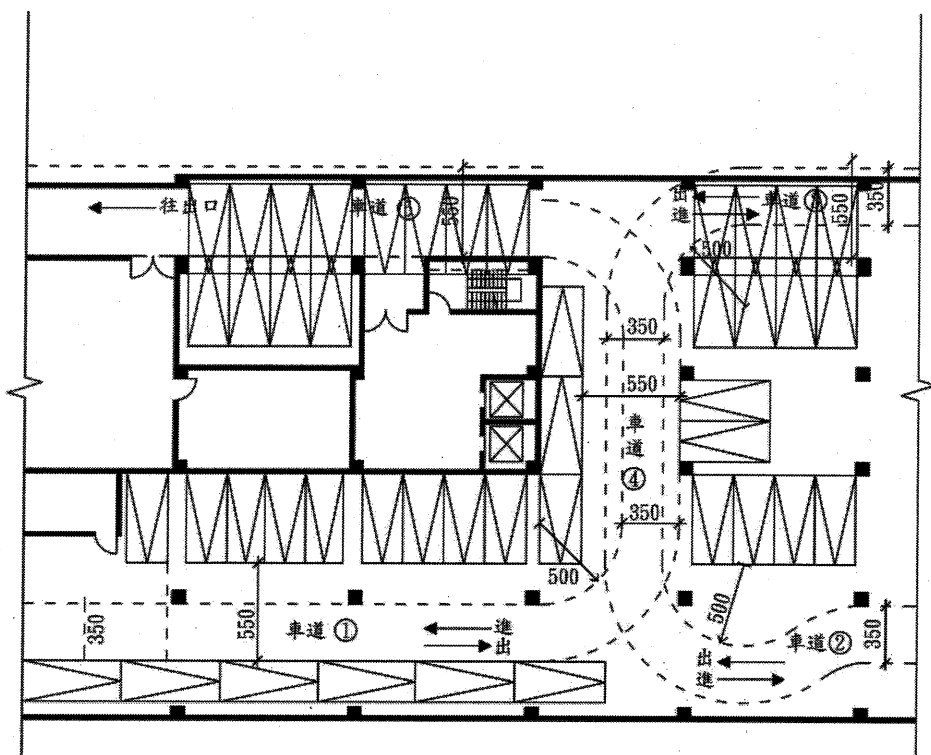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同 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之圖例。

- 【修正說明】一、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用詞，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說明（四）用詞，第一項第一款「大型客車」用詞修正為「大客車」。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大客車全長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調查臺北市營運中遊覽車最長為十二點二公尺，再加以二十公分之緩衝及操作空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大客車車位長度為十二點四公尺。
- 二、按停車位寬度影響上下車空間，為維持停車空間使用品質減少停車位買賣糾紛，並兼顧建築規劃設計需利用停車位寬度尺寸之彈性調整柱距間空間配置，以減少畸零無法使用之空間，爰降低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有關車位長寬尺寸得予酌減之比例，並移列為第二款。
- 三、長邊鄰牆壁之停車位，上下車空間受牆壁限制，如車位寬度再予寬減二十五公分，駕駛人上下車空間過於緊迫，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該種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款次順移。
- 四、機械停車位尺寸，必須含容納機械骨架及設備之空間，爰修正寬度為二點五公尺；至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之機械停車位，無須留設人員上下車及通行所需空間，爰依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3.2 節（4）人車共乘式兼供乘車人道使用之機械停車位淨高規定，增訂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之機械停車位淨高，並明定其寬度。
- 五、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汽車升降機所需機道長寬尺寸，以配合裝置合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3.3 規定之機廂。
-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順移為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餘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60 條

【實施期間】093.03.1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



1. 車道①、②、③車位數均未達五十輛，車道得為單車道寬度。
2. 車道①、②、④合計車位數均未達五十輛，車道④得為單車道寬度。
3. 主要車道⑤服務之單位數為車道①、②、③、④之合計達五十輛以上，應為雙車道寬度。

第60條 圖60

【修正說明】修正圖例圖60；原圖例圖60停止適用。

第 60 條

【實施期間】093.02.05~099.06.30

【發布文號】093.02.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1908 號令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左：

-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五公尺，長六公尺；大型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公尺。但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寬減二十五公分。
- 二、機械停車設備每輛為寬二·二公尺，長五·五及淨高一·八公尺。
- 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
- 四、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

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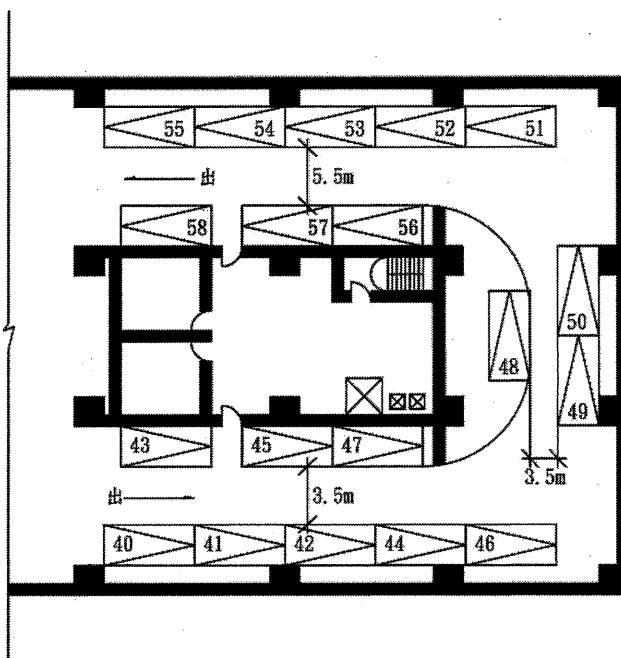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同 086.06.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3069 號函之圖例。

【修正說明】按修正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依各車道服務之停車位數量計算，以避免僅服務少數停車位之車道亦需設計雙車道寬度之不經濟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 60 條

【實施期間】086.06.23

【發布文號】086.06.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3069 號函



- ①建築物基地面積 $\geq 1500\text{m}^2$ 以上須設車道，而停車位於地下室由最低層至避難層或由地面層之最上層至避難層之室內停車算起至四十九輛以前做單車道，五十輛以後則需設置雙車道。
- ②進出口分別設置，單向通行者(one way)，一律設單車道。

第60條 圖60

【修正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圖六十說明「停車位於地下室由最低層至避難層或由地面層之最上層至避難層之室內停車算起至五十輛以前做單車道，五十輛以後則需設置雙車道。」究第五十輛應設置單車道或雙車道滋生疑義，且造成地方執行有不一之情形。為統一執行方式，圖例說明修正為「停車位於地下室由最低層至避難層或由地面層之最上層至避難層之室內停車算起至四十九輛以前做單車道，五十輛以後則需設置雙車道。」。

第 60 條

【實施期間】082.03.01~093.02.04

【發布文號】082.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之車道，規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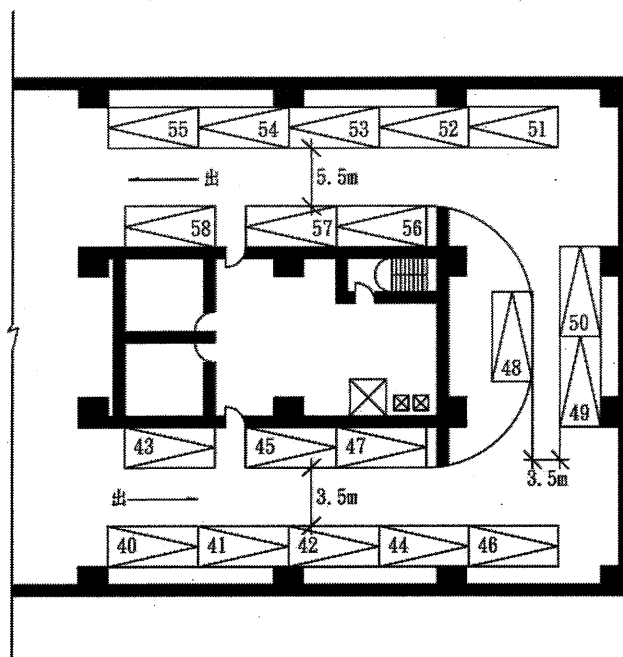
-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五公尺，長六公尺；大型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公尺。但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寬減二十五公分。
- 二、機械停車設備每輛為寬二·二公尺，長五·五公尺及淨高一·八公尺。
- 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
- 四、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修正說明】一、特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增加汽車車道之定義包括坡道。
二、特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停車空間所佔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取其平均值約四〇平方公尺，作為換算依據。
三、特增訂第二項，機械停車設備種類繁多且製造商良莠不齊，因此對其設置不得不加以規範，以維護公共安全。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60 條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 ①建築物基地面積 $\geq 1500\text{m}^2$ 以上須設車道，而停車位於地下室由最底層至避難層，或由地面層之最上層至避難層之室內停車算起至50輛以前做單車道，50輛以後則需設置雙車道。
- ②進出口分別設置，單向通行者(one way)，一律設單車道。

第60條 圖60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60條

【實施期間】071.06.15~082.02.28

【發布文號】071.06.15內政部台內營字第91123號令

（停車空間）停車空間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其規定如左：

-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五公尺，長六公尺；大型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公尺。但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寬減二十五公分。
- 二、機械停車設備每輛停車位為寬二·二公尺，長五·五公尺及淨高一·八公尺。
- 三、基地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



度。

第 6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停車空間)前條規定之停車空間面積，應以每輛不小於寬二·五公尺長六公尺之空間及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及迴車道等面積計算。但設有其他有效之特殊停車空間裝置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 60 條之 1

【實施期間】101.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1.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1110 號令

停車空間設置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者，其鄰接居室或非居室之出入口與停車位間，應留設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停車位阻礙人員通行或貨物搬運，爰明定居室或非居室面向室內停車位之出入口，應留設通道連接車道，以利通行。通道寬度參照同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樓梯最小淨寬及同編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防火門最小寬度。

三、查台灣電力公司之「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第七條規定「配電場所應保留寬一點二公尺以上，且有適當強度之通道，俾利供電設備進出之用。」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且其他公用事業之設備進出如有大於本條規定淨寬之需求，仍需依其規定留設方能達其設置功能，爰增列後段，要求同時應符合本條及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61 條

【實施期間】102.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2.01.1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0100 號令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

一、車道之寬度：

(一)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

(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

(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

【修正說明】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停車位長度縮短為五點五公尺，修正第一款第三目停車位前方應留設空間之深度為六公尺，以利車輛進出車位。

第 61 條

【實施期間】099.07.01~102.06.30

【發布文號】099.05.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



一、車道之寬度：

- (一)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
- (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
- (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五點五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

【修正說明】為確保車輛進出停車位轉彎所需空間，修正第一款第三目，增訂車位前方出入所需深度五點五公尺空間之寬度寬度。

第 61 條

【實施期間】082.03.01~099.06.30

【發布文號】082.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左列規定：

一、車道之寬度：

- (一)單車道寬度應為三・五公尺以上。
- (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
- (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

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〇公尺以上。

【修正說明】特增訂第一款第三目，以便利汽車進出停車空間。

第 6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82.02.28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左列規定：

一、車道之寬度：

- (一)單車道寬度應為三・五公尺以上。
- (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五公尺以上。

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〇公尺以上。

第 62 條

【實施期間】108.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5.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8545 號令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築。**
-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



機械通風設備。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四、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修正說明】一、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有關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增列「供停車使用」文字，同樓層有不同使用用途之情形時，僅就供停車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予以計算，該樓地板面積包含車道及停車空間等樓地板面積。

三、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規定新建建築物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另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臨時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三「請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時，考量高齡社會及人口要素，將必要文字納入」，爰增列第四款規定。

第 62 條

【實施期間】082.03.01~108.06.30

【發布文號】082.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築。
-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修正說明】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修正，統一名稱用語。

第 6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82.02.28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停車空間之構造）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室外停車場地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築。
- 二、室內停車庫應設置通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 三、停車庫室內淨高，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第三章 建築物之防火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一節 適用範圍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63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建築物之防火應符合本章之規定。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適用地區內，為防火安全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地區。

防火區內之建築物，除應符合本章規定外，並應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查目前尚無依據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防火區，於實際執行上，本規則無就防火區內、外分別訂定建築物防火規定之必要，爰修正本條，明定本章適用於所有建築物，另配合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劃定防火區之授權，增訂第三項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劃定防火區時管理之依據。

第 63 條

【實施期間】088.07.01～092.12.31

【發布文號】088.06.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3712 號令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適用地區內，為防火安全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之地區。

【修正說明】一、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爰修正本條條文。
二、「省（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63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88.06.30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防火區）本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適用地區內，為防火安全之需要，經省（市）政府劃定之地區。

第 6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防火區）本規則所稱之防火區，係指本法實施區域內，為防火安全之需要，經依法指定之地區。

第 64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六十三條之修正方向，本章修正為適用於所有建築物，不就防火區內外分別規定，爰刪除本條文。

第 64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92.12.31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防火區內外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防火區內之建築物，依本章第二節之規定建造。防火區外之建築物，依其用途、層數及樓地板面積等因素，分別適用本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建造。任何建築物之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所建造或覆蓋。

第 6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適用範圍) 防火區內之建築物依本章第二節之規定，防火區外之建築物，依其用途、層數及樓地板面積分別適用本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任何建築物之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所建造或覆蓋，兩棟建築物相距在三公尺以內者，其相鄰之外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第 65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六十三條之修正方向，本章修正為適用於所有建築物，不就防火區內外分別規定，爰刪除本條文。

第 6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兼跨防火區及非防火區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建築物兼跨於防火區及非防火區者，應全部依防火區之有關規定，但以防火牆區劃分開者，得分別適用其規定。

第二節 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修正說明】配合第六十三條之修正方向，本章修正為適用於所有建築物，不就防火區內外分別規定，爰刪除本節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原即已刪除，僅保留第六十八條修正條文，爰配合本節修正後之內容修正節名。

第二節 防火區內建築物及其建築限制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66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六十三條之修正方向，本章修正為適用於所有建築物，不就防火區內外分別規定，爰刪除本條文。

第 66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92.12.31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防火建築物) 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地面層數在三層以上或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防火建築物。地面層數或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上述標準之建築物，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第 6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防火建築物) 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層數在三層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防火建築物。其他建築物得為不燃材料建造。

第 67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刪除)

第 6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防火帶內之外牆構造) 防火區內所有建築物之外牆在防火帶範圍內者，應為防火牆。

前項防火牆如無開口得緊接鄰地境界線建造。

第 68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高度在三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廣告牌(塔)，裝飾物(塔)及類似之工作物，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修正說明】一、考量除防火區外仍有限制雜項工作物防火性能之必要，爰修正本條之適用範圍。

二、酌作文字修正，「部份」修正為「部分」。

第 6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雜項工作物之防火限制) 防火區內高度在三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廣告牌(塔), 裝飾物(塔)及類似之工作物, 其主要部份應使用不燃材料。

第三節 防火構造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修正說明】配合本節各條文之修正, 修正節名。

第三節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69 條

【實施期間】098.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 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 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 其主要構造, 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以符法制用語規範。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 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
B 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 類	工業、倉儲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發電場、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及其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E 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全部	—	—
F 類	衛生、福生、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H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為防火構造。

【修正說明】按 C-1、C-2 類組織列舉用途引用都市計畫法規中的分類標準，已不合社會發展現況，且以該用途有無聲、光等環境公害為分組依據，與本條防止建築物倒塌之立法目的並無關聯，爰修正本條文，使 C-1 及 C-2 類適用一致之基準，另列舉建築物中火災危險性較高但未達 I 類基準者，總樓地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即應為防火構造之建築物。

第 69 條

【實施期間】093.01.01～098.06.30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左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者。但工廠建築，除依左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	—
B類	商業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
		C-2	工廠：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三層以上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E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全部	—	—
F類	衛生、福生、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H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類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為防火構造。

- 【修正說明】一、本條與同編第一百十條防火間隔之規定搭配修正，刪除有關防火建築物之規定，配合修正第一百十條增列限制建築物外牆與他幢建築物外牆間之淨距離之規定，達到現行條文防止延燒至他幢建築物之目的，並增加設計之彈性。
- 二、修正現行條文建築物之分類，以與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分類相符。另於第一類增列 A-2 組，第二類增列 F-2 組及 F-4 組，第三類增列 G-1 組，以與該要點各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一致。另將 E 類納入第三類規範，以維建築物安全。
- 三、因本條本文限制使用「不燃材料」部分非裝修材料，無法以耐燃等級描述，仍維持「不燃材料」之用語。

第 69 條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者，應依左表規定。但工廠建築，除依左表第五類規定外，凡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類別	一、用途	二、應為防火建築物者		三、應為防火構造者
		樓層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規定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之規定
(一)	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	地面層以外之樓層		
	集會堂、觀覽場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寄宿舍、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三)	學校、辦公廳、體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室內游泳池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四)	商場、市場、展覽場、夜總會、舞廳、餐廳、酒家、公共浴室、飲食店、保齡球館、溜冰場等遊藝場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五)	倉庫、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六)	汽車庫、修理場、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室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
(七)	危險物貯藏庫	依危險品種類及貯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按防火建築物建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按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建造。				

【修正說明】為明定觀眾席主層位於地面層以外之樓層均應為防火建築物之規定，爰修正刪除類別（一）用途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規模限制。



第 6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86.04.08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管字第 573693 號令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 建築物應為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者，應依左表規定，但工廠建築，除依左表第五類規定外，凡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類別	一、用途	二、應為防火建築物者		三、應為防火構造者
		樓層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規定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之規定
(一)	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	地面層以外之樓層	1. 觀眾席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集會堂、觀覽場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2. 屋外觀眾席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寄宿舍、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層部份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三)	學校、辦公廳、體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室內游泳池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四)	商場、市場、展覽場、夜總會、舞廳、餐廳、酒家、公共浴室、飲食店、保齡球館、溜冰場等遊藝場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份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五)	倉庫、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部份之面積在三〇〇在平方公尺以上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工廠除外)
(六)	汽車庫、修理場、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室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

(七)	危險物貯藏庫	依危險品種類及貯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	--------	--------------------------

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按防火建築物建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按防火建築物或防火構造建造。

第 70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有左表規定之防火時效：

主要構造部分	層數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以上之各樓層
承重牆壁		一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樑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柱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樓地板		一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屋頂		半小時		
(一)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層樓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				
(二)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				

【修正說明】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建築法第八條已有定義，樓梯、非屬承重牆壁之外牆及分間牆非屬建築物主要構造，與本條之立法意旨係防止建築物於火災時坍塌無涉，爰刪除原條文第一款表列非屬承重牆壁之外牆及分間牆之防火時效規定，並刪除第二款樓梯構造之規定，至非承重牆壁及樓梯之防火時效，移列第七十四條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用語配合建築法第八條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另因原條文第二款已刪除，合併原條文本文及第一款文字。

第 7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防火時效) 防火構造之建築物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主要構造之柱、梁、牆、樓地板及屋頂部份至少應具有左列規定之防火時效：



主要構造部份			層數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以上之各樓層
牆壁	外牆	承重牆		一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非承重牆	防火帶以內部份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防火帶以外部份	半小時	半小時	半小時
	分間牆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樑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柱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樓地板		一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屋頂		半小時				
(一)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層樓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						
(二)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						

二、樓梯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二)無筋混凝土造、磚造、石造、水泥空心磚造。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 71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具有三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柱，應依左列規定：

一、樑：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八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七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短邊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六公分以上者。
- (三)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



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修正說明】一、刪除第一款第三目列舉以石棉材料之構造方式，第四目目次遞移。
二、石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管限制使用用途之毒性化學物質，依該署現行公告規定，石棉之管制濃度標準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棉含量達 1% w/w 以上（含 1% w/w）者，如石棉瓦所含之石棉已經固化不具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則該類材料非屬該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不受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限制。原條文第一款第三目列舉之構造方式未排除屬受管制之石棉產品，爰予刪除。至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管制之石棉產品，如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仍得使用。

第 7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三小時防火時效）具有三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柱，應依左列規定：

一、樑：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八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七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 （三）鋼骨造覆以厚度六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 0.3 以上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短邊寬度在四十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六公分以上者。
- （三）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九公分以上者（使用輕骨材時為八公分）。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 72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

一、牆壁：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且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



-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構造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之厚度扣除。
- (三)木絲水泥板二面各粉以厚度一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板壁總厚度在八公分以上者。
- (四)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其厚度在七·五公分以上者。
- (五)中空鋼筋混凝土版，中間填以泡沫混凝土等其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且單邊之版厚在五公分以上者。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

二、柱：短邊寬二十五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 (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樑：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 (三)鋼骨造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六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五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質骨材得時為六公分）。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鐵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修正說明】石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管制限制使用用途之毒性化學物質，爰刪除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四目列舉之石棉產品，其他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7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二小時防火時效）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



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

一、牆壁：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但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
-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構造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之厚度扣除。
- (三)木絲水泥板兩面各粉以厚度一公分以上之水泥砂漿，板壁總厚度在八公分以上者。
- (四)以高溫高壓蒸氣保養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其厚度在七·五公分以上者。
- (五)中空鋼筋混凝土版，中間填以泡沫混凝土等其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且單邊之版厚在五公分以上者。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短邊寬二十五公分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者：

-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 (三)鋼骨造而覆以厚度四·五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〇·三以上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樑：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骨混凝土造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 (三)鋼骨造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六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五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空心磚，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質骨材得時為六公分）。
- (四)鋼骨造覆以厚度四·五公分以上之石棉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鐵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 73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

一、牆壁：

-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三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 (三)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

-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三公分）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樑：

-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三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骨材時得為四公分）。
- (三)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修正說明】石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管制限制使用用途之毒性化學物質，爰刪除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四目列舉之石棉產品，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73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一小時防火時效)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

一、牆壁：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三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柱：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三公分)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鋼骨覆以厚度三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 0.3 以上者)。

三、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三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骨材時得為四公分)。

(三)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



(四)鋼骨覆以厚度三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〇·三以上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 7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一小時防火時效)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應依左列規定：

一、牆壁：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三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者。

二、柱：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者。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得為三公分)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

(三)鋼骨覆以厚度三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〇·三以上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樑：

(一)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而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使用輕骨材時為三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



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者（水泥空心磚使用輕骨材時得為四公分）。

（三）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

（四）鋼骨造覆以厚度 3 公分以上之石棉者（限於比重在 0.3 以上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四、樓地板：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厚度在七公分以上。

（二）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或混凝土，其單面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 74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非承重外牆、屋頂及樓梯，應依左列規定：

一、非承重外牆：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者。

二、屋頂：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鐵絲網混凝土造、鐵絲網水泥砂漿造、用鋼鐵加強之玻璃磚造或鑲嵌鐵絲網玻璃造。

（三）鋼筋混凝土（預鑄）版，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

（四）以高溫高壓蒸汽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三、樓梯：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造。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修正說明】一、石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管制限制使用用途之毒性化學物質，爰修正第一款各目。

二、增訂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之樓梯構造，以配合其他條文對樓梯防火時效之



要求。

第 7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半小時防火時效) 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屋頂及非承重外牆應依左列規定：

一、非承重牆：

- (一) 不燃性礦棉保溫板或木絲水泥板之兩面覆以石棉板，其厚度合計在四公分以上者。
- (二) 泡沫混凝土、矽藻土或石棉為主要材料之隔熱材料兩面覆以石棉板、或石棉矽酸鈣板，其厚度合計，在三·五公分以上者。
- (三) 鋼骨造兩面各覆以厚度一·二公分以上之石棉板者。
- (四) 鋁板之單面覆以石棉，其厚度在三公分以上者（限於比重在〇·三以上者）。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同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二、屋頂：

- (一) 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二) 鐵絲網混凝土造、鐵絲網水泥砂漿造、用鋼鐵加強之玻璃磚造或鑲嵌鐵絲網玻璃造。
- (三) 鋼筋混凝土（預鑄）版，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者。
- (四) 以高溫高壓蒸汽保養所製造之輕質泡沫混凝土板。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第 75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防火設備種類如左：

- 一、防火門窗。
- 二、裝設於防火區劃或外牆開口處之撒水幕，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防火區劃或外牆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修正說明】一、第一款、第二款合併為「防火門窗」，以符第七十六條及其他條文之用語。
二、第三款所列防火牆及防火樓板非屬設備，爰予刪除。
三、第四款款次順移，並增列撒水幕應經過認可，以確保防火性能。
四、第五款列舉之設備未充分具備防火功效，爰予刪除；另其他具同等防火性能之防火設備經認可亦得運用，爰增訂第三款。

第 75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防火設備) 防火設備：

- 一、甲種防火門窗。
- 二、乙種防火門窗。
- 三、防火牆及防火樓板。
- 四、裝設於開口處之撒水幕。
- 五、裝設於開口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分以內之通風孔，且以鐵板、水泥板或其他類似材料所造之防火屏；或裝設於高出地板面一公尺以內之通風孔，孔目在二公厘以內之金屬製網，視同防火設備。

第 7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防火門窗之種類) 防火門窗及其他防火設備包括左列種類：

- 一、甲種防火門窗。
 - 二、乙種防火門窗。
 - 三、裝設於開口處之撒水幕（應經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者為限）。
 - 四、裝設於開口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分之通風孔以鐵板、水泥板或其他類似之材料所造之防火屏；或裝設於高出地板面一公尺以下範圍內之通風孔，孔目在二公厘以下之金屬製網得視同防火設備。
 - 五、在防火帶範圍內設置於外牆開口外之防火牆（包括分界牆、圍牆等）或類似可阻止延燒之構造物視同第三款之防火設備。
-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防火牆，其厚度及高度不得小於以開口四角為中心，三公尺為半徑，與基地境界線上垂直面相交各點所連接之範圍。

第 76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樑、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防火門窗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二、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百八十分公分以上。
- 三、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 (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啓，並應裝設經開啓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三)不得裝設門止。

(四)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四、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一)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二)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一、建築技術規則其他相關條文對於防火門窗之用語不再使用「甲種防火門窗」或「乙種防火門窗」，而於相關條文明定該防火門窗應具備之防火時效，爰修正第二項本文並移列至第一項後段，並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第四款防火門門扇下緣與地板面之距離十公分以下之規定，孔隙過大，有讓火焰穿透之虞，妨礙其防火性能，又防火門屬應施檢驗品目，需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是否防火於檢驗時業經實驗證明，無需另行規範孔隙大小，爰刪除該規定，款次並順移為第二款。
三、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款次順移，內容未修正。

第 76 條

【實施期間】090.01.01~092.12.31

【發布文號】089.07.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983956 號令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樘、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

防火門窗依其防火性能分為甲種防火門窗及乙種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甲種防火門窗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二、乙種防火門窗應具有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

三、防火門窗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四、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十公分。

五、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三)不得裝設門止。

(四)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六、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二)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七、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一、增訂第一項防火門窗之定義，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為因應防火門窗開發技術之快速發展，爰參考先進國家之規定體例，序文增訂依防火性能分為甲種及乙種防火門窗，及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其應具備之防火時效性能。

三、配合防火門窗修正為防火時效性能規定，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

五、第六款移列為第四款，並作文字修正。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五款並分目規定，增列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並不得裝設門止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以資周延。其後段規定併入第七款。

七、第八款移列為第六款並分目規定，修正其自動關閉之控制方法，以有效發揮防火區劃之功能，並增列其自動關閉後之開啟方式。另增列採用防火捲門之設置規定。

八、增訂第七款明定防火門之開啟方向，但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第 76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89.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防火門窗之構造) 防火門窗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甲種防火門窗：

(一)鋼鐵製門窗框、門窗扇、兩面均以厚度○·五公厘以上之鋼鐵板包覆者。

(二)鋼鐵板製，其厚度在一·五公厘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二、乙種防火門窗：

(一)鋼鐵板製，其厚度在○·八公厘以上，未達一·五公厘者。

(二)鋼鐵製或鋁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三、開口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下，利用漆以防火性塗料之木料與鑲嵌鐵絲網玻璃製造之門窗得視為乙種防火門窗。

四、防火門窗與邊框或與另一防火門窗相會處應有高低縫等做法，關閉後不得有空隙。鉸鏈五金等之裝設，關閉後亦不得露明在外。

五、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製作之防火門窗，其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等部份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六、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八○公分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十公分。



- 七、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設有自動關閉裝置者；除供住宅使用者外，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 八、平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利用保險絲或其他方法控制，使能在火警發生溫度急遽上升時自動關閉，並應附設第七款規定之防火門。

第 76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防火門窗之構造）防火門窗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甲種防火門窗：

- （一）鋼鐵製門窗框、門窗扇、兩面均以厚度○·五公厘以上之鋼鐵板包覆者。
- （二）鋼鐵板製，其厚度在一·五公厘以上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二、乙種防火門窗：

- （一）鋼鐵板製，其厚度在○·八公厘以上，未達一·五公厘者。
- （二）鋼鐵製或鋁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
- （三）木製門窗框漆以防火性塗料，門窗扇內面裝釘厚度一·二公分以上之木絲水泥板或○·九公分以上之石膏板，外面裝釘白鐵皮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三、開口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下，利用漆以防火性塗料之木料與鑲嵌鐵絲網玻璃製造之門窗得視為乙種防火門窗。

四、防火門窗與邊框或與另一防火門窗相會處應有高低縫等做法，關閉後不得有空隙。鉸鏈五金等之裝設，關閉後亦不得露明在外。

五、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製作之防火門窗，其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等部份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六、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八○公分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十公分。

七、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太平門），應免用鑰匙自內略加壓力，即可向避難方向開啟，且有能自動關閉之裝置。

八、平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利用保險絲或其他方法控制，使能在火警發生溫度急遽上升時自動關閉，並應附設第七款規定之防火門。

第 7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防火門窗之構造) 防火門窗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甲種防火門窗：

(一) 鋼鐵製門窗框、門窗扇、兩面均以厚度○·五公厘以上之鋼鐵板包覆者。

(二)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一·五公厘以上者。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二、乙種防火門窗：

(一)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八公厘以上，未達一·五公厘者。

(二) 鋼鐵製或鋁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

(三) 木製門窗框漆以防火性塗料，門窗扇內面裝釘厚度一·二公分以上之木絲水泥板或○·九公分以上之石膏板，外面裝釘白鐵皮者。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三、開口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下，利用漆以防火性塗料之木料與鑲嵌鐵絲網玻璃製造之門窗得視為乙種防火門窗。

四、防火門窗與邊框或與另一防火門窗相會處應有高低縫等做法，關閉後不得有空隙。鉸鏈五金等之裝設，關閉後亦不得露明在外。

五、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製作之防火門窗，其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等部份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六、平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能在發生火災後溫度急遽上升時自動關閉，並應附設符合第七款規定之防火門。

七、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向避難方向開啟，且能自動關閉。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八○公分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第 77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係規定用以防火區劃之牆壁之構造規定，第二款及第四款係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之防火規定，性質不同，不宜於同一條文規定之。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移列於規定防火區劃之相關條文規定之，第二款及第四款移列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 7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防火牆之構造) 防火牆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作為防火區劃之防火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外牆之應為防火牆構造者，其防火時效依本編第七十條外牆之規定。
- 二、防火牆上需設開口者，應依第七十五條及他有關規定裝設寬度及高度不大於二·五公尺之甲種或乙種防火門窗及其他防火設備。
- 三、依本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二條所列構造之建築物所區劃之防火牆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防火牆交接處之外牆有長度九十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
- 四、木造建築物之防火區劃防火牆應依左列規定：
 - (一)應為獨立式構造，並不得為無筋混凝土或磚石構造。
 - (二)防火牆應突出外牆面及屋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防火牆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有長度三·六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且無開口，或雖有開口裝設防火門窗者，該防火牆得免突出。

第 78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係規定用以防火區劃之樓板之構造規定，第三款係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之樓板之防火規定，性質不同，不宜於同條文規定之。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移列於規定防火區劃之相關條文，第三款刪除，不另作規定。

第 78 條

【實施期間】090.10.01～092.12.31

【發布文號】090.09.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

防火樓板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防火樓板應具有之防火時效依本編第七十條之規定。
- 二、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且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
- 三、防火樓板下設有天花板時，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火板建造。

【修正說明】因天花板材料需具有質量輕之特性，然目前市面上質量輕之不燃材料（耐燃一級）種類有限，如採用耐火板（耐燃二級），在減緩火災初期天花板延燒並降低發煙方面，仍將達到與不燃材料相若之效果，考量實務執行層面，爰於第三款增列耐火板為適用材料。

第 7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0.09.30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防火樓板) 防火樓板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防火樓板應具有之防火時效依本編第七十條之規定。
- 二、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有



高度九十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

三、樓板下設有天花板時，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第四節 防火區劃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79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修正說明】一、本規則其他修正條文已無「防火建築物」、「防火牆」、「防火樓板」之用語，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後段有關無法區劃分隔部分，移列第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之三。

二、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移列至本條第三項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加強帷幕外牆與防火區劃交接處構造之管理。

第 79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但供左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等之觀眾部分；體育館、零售市場、學校、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二、樓梯間、升降機間。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第 7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建築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除供左列用途無法分隔者外，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

-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部份、體育館、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二、樓梯間、升降機間。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第 79 條之 1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或 D-2 組之觀眾席部分。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另明定無法按面積規定區劃分隔部分應自成一個區劃，以將災害侷限於該部分。

二、現行第七十九條第一款後段與前段列舉之建築物用途性質不同，分列為二款，以資明確，並增列「及其他類似用途部分」以涵括其他未列舉用途但具有觀眾席之建築物。

三、停車空間區劃困難，且僅供停放車輛，非供居室使用，人員安全之顧慮較低，爰予增列；又學校及工廠內有多種使用性質不同之空間，非全部均無法區劃分隔，無區劃困難者仍應依規定面積區劃之，爰酌作修正以釐清適用範圍。

四、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屬垂直區劃之規定，移列至新增之第七十九條之三規定之。

第 79 條之 2

【實施期間】103.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0.02.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令

【施行文號】103.06.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4037 號令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

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啓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修正說明】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五一（升降梯構造）用語，將有關「電扶梯」修正為「升降梯」；其餘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79 條之 2

【實施期間】施行日期另定

【發布文號】096.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遮煙能。

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啓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修正說明】一、升降機道及管道間垂直區劃裝設之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能，爰增列第一項後段。

二、升降機道如併同升降機間區劃者，如將煙或火阻絕於該區劃內亦可達到防止煙或火藉升降機道漫入其他樓層之目的，爰增列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調整；第三項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79 條之 2

【實施期間】093.01.01~103.06.30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依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精神訂定，除酌作文字修正，並納入電扶梯間、挑空空間及管道間之區劃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挑空處得免區劃之情形，以增加空間設計之彈性。

三、第三項明定垂直區劃範圍得為之使用。

第 79 條之 3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項之規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依前條規定。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以加強帷幕牆與樓版交接處構造及挑空等樓層變化之管理，防範火災延燒至其他樓層。

第 79 條之 4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十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因非承重之外牆非屬建築物主要構造，第七十條業刪除外牆防火時效之規

定，但外牆之防火性能仍應明定，爰移列本條定之。

第 80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前項之區劃牆壁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層而與屋頂交接，並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區劃牆壁交接處之外牆有長度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第一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修正說明】一、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文義更加明確。

二、增訂第二項有關區劃牆壁之構造規定，以避免火災延燒。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作為防火區劃構件之防火門窗之阻熱性能，以避免輻射熱引燃另一區劃空間內易燃物質。

第 8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主要構造部份為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主要構造部份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其構造未具備本編第七十條規定防火構造之防火時效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第 81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予以區劃分隔。

前項之區劃牆壁應為獨立式構造，並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層與屋頂，除該牆突出外牆及屋面五十公分以上者外，與該牆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應有長度三．六公尺以上部分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無開口，或雖有開口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牆壁不得為無筋混凝土或磚石構造。

第一項之區劃牆壁上需設開口者，其寬度及高度不得大於二．五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修正說明】一、按主要構造為木造亦有可能為防火構造，又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區劃已於其他條文明定，原條文規範對象應指非防火構造之木造建築物，又材料之發



展日新月異，除木造較為普遍外，亦有運用其他可燃材料為主要構造之可能性，爰予修正。

-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第四項移列，並增列開口處防火門窗之防火性能，確保區劃牆之功能。
- 三、第三項新增，明定防火牆上開口所設防火門窗之性能，另已規範防火門窗之阻熱性能，無需限制其開口面積（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二款爰予刪除）。

第 8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木造建築物）木造建築物，其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第 82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

- 一、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 二、樓梯間、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使文意更明確，並增列該部分應自成一個區劃之規定，以於災害發生時局限火災之規模。

第 8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例外規定）本編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左列之建築物，但其天花板及面室內之牆壁，以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裝修者為限：

- 一、體育館、工場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 二、本編第七十九條第二款所列舉之部份。

第 83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

-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應按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



- 使用類組 H-2 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二〇〇平方公尺。
- 二、自地板面起一・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二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四〇〇平方公尺。
- 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 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修正說明】一、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按住宅單元內區劃分隔不符居住習性，爰參考日本現行規定，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放寬高層部分集合住宅之區劃面積。

三、第四款新增，自現行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移列。

四、第五款新增，明定本條各款防火設備之阻熱性能，已避免輻射熱引燃另一區劃之易燃物質。

第 83 條

【實施期間】083.10.28~092.12.31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樓梯間及升降機間外，應按左列規定區劃：

-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應按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 二、自地板面起一・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二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 三、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修正說明】一、配合本編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刪除括號內之文字。

二、文字修正。

第 83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83.10.27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高層建築物之防火區劃）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份，除樓梯間及升降機間外，應按左列規定區劃：



-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按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 二、自地板面起一·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二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 三、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第 8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高層建築物之防火區劃)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各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按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符合防火構造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分隔之，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自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按每二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分隔者為限。
- 二、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按每五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分隔者為限。
- 三、樓梯間、升降機間。

第 84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非防火構造之連棟式建築物，其建築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且屋頂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之屋架時，應在長度每十五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之，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修正說明】一、酌作文字修正，以適用非木造之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二、增列區劃牆壁之構造規定，以避免延燒。

第 8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連棟式建築物之區劃)連棟式建築物，其建築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且屋頂為木造屋架時，應在長度每十五公尺範圍內以防火



火牆區劃之。

第 84 條之 1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三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屋頂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鄰近建築物於火災中掉落之火爐引燃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明定外牆及屋頂之材料限制。另考量小規模建築物之損失有限，及保留一定之距離即可避免受鄰近建築物影響，明定排除規定。

第 85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修正說明】一、鑑於許多管線設備需貫穿防火區劃之牆壁或樓板，如貫穿部位未妥善處理將造成區劃之弱點，喪失區劃功能，爰修正本條文，強化管線貫穿防火區劃之規定。

二、修正現行條文，將風管貫穿防火樓板之情形納入管理。又防火閘門或閘板應擇貫穿部之一側設置之，原條文之敘述易產生貫穿部兩側均應設置之誤解，爰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風管、各種設備管線及管線匣貫穿防火區劃之牆壁或樓板部分之防火性能。

第 8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風管之區劃）貫通防火區劃牆之風管，應在牆之兩側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

第 85 條之 1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各種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等設備開關控制箱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時，應以不破壞牆壁防火時效性能之方式施作。

前項設備開關控制箱嵌裝於防火區劃牆壁者，該牆壁仍應具



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裝設設備開關控制箱破壞防火區劃構件之防火性能，爰增訂本條。

第 86 條

【實施期間】110.07.01～迄今

【發布文號】110.01.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0093 號令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

-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類、D 類、B-1 組、B-2 組、B-4 組、F-1 組、H-1 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B-3 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三、建築物屬 F-1 組、F-2 組、H-1 組及 H-2 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前款但書規定。
-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3 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前項第三款門窗為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限制。

【修正說明】一、為強化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之寢室遮蔽煙侵入之功能，以延長火災初期暫時避難時間，增訂第三款。

（一）考量渠等機構服務對象多為重度失能之避難弱勢者，為強化公共安全，增訂第三款限制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及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之材料性能，以於火災初期非起火之寢室關閉室內門窗減少濃煙竄入，延長可避難時間，不適用前款但書規定。非不燃材料製造之門窗如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防火防煙功能更佳，爰一併增列。另因 H-1 及 H-2 類組之社區式服務類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非屬常態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之住宿式服務，且因服務對象使用機構多為日間服務人力尚足之時段，爰不列入第三款規範對象。

（二）經檢視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及 H-2 組不在第二款規範範圍，該等類組除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等類似機構外，尚有其他使用項目，因該等機構以外之使用項目非屬規範對象，爰不於第二款增列 F-2 組、H-2 組。

（三）第三款規範寢室分間牆上之門窗材料性能之對象，不包括 F-1 組、F-2



- 組、H-1 組及 H-2 組之醫院、療養院、診所、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民宿、宿舍、招待所、集合住宅、住宅、農舍。
- 二、本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遞移；第一款未修正。
- 三、第三款所列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防火性能外，其餘性能、構造與不燃材料製造之門窗相同即可，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防火門應設置開啟後自行關閉裝置之限制。

第 86 條

【實施期間】093.01.01～110.06.30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類、D 類、B-1 組、B-2 組、B-4 組、F-1 組、H-1 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B-3 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3 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修正說明】一、增訂第一款不同所有權之間區劃之規定，減緩火災殃及他人財產。
-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二款，又該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降低分間牆本身之燃載量而對其材質所作之限制，與分間牆之防火時效無涉，爰刪除應為防火構造之限制。另門窗面積較小，其燃載量有限，另增列門窗材質不予限制。
- 三、第一款之建築物用途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建築物用途類組分類方式修正。另查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各類組規定項目檢討項目，A-2 組（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及 D-2 組均應檢討本款，爰增列 A-2 組及 D-2 組；至現行條文規定之酒吧屬 B-3 組，修正其規模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方適用本款，以使 B-3 組適用規模一致。修正條文第一款對於不同所有權間之區劃已有規定，原條文第二款刪除。
- 四、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列裝修材料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86 條

【實施期間】084.04.12～092.12.31

【發布文號】084.04.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384 號令

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 一、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酒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二、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



屋頂。

三、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修正說明】一、為確保非屬防火區劃內之特定建築物一般分間牆之防火性能，於原條文第二款內增列行政院訂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立即採行措施實施要領（三）省市執行檢查優先順序之各類場所，並移列為第一款。
二、原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
三、保留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規範其他不特定用途建築物之依據，增列第四款。

第 86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84.04.1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非屬防火區劃之一般分界牆、分間牆之防火規定）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二、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三、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第 8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非屬防火區劃之一般分界牆、分間牆之防火規定）分界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二、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第 87 條

【實施期間】094.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4.01.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

建築物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修正說明】有關無窗戶居室裝修材料之規定，同編第八十八條業有明定，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二級以上材料，經檢討本條規定之無窗戶居室（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尺寸未達規定者）尚無較其他二目之無窗戶居室在裝修材料嚴格之必要，爰刪除本條有關裝修材料之限制，回歸第八十八條規定。

第 87 條

【實施期間】093.01.01～093.06.30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建築物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以釐清本條之適用範圍係指防火避難上之無窗戶居室；另將構成無窗戶居室之分間牆、門窗及裝修材料之限制分別敘明。

第 8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3.06.30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無窗戶居室之區劃）建築物如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

第五節 內部裝修限制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88 條

【實施期間】100.06.30～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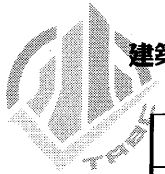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100.06.3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5100 號令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 B-1、B-2、B-3 組及 I 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修正說明】一、因 B-1、B-2、B-3 組使用人員密度高且危險性高度，增列不得以區劃為一百平方公尺免受本條裝修材料耐燃性能限制之對象。
二、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體例。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 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 部分	通達地面之 走廊及樓梯
(一)	A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 上
(二)	B類	商業類	全部			
(三)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 上
			C-2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建築技術規則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六)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全部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全部			
(八)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十)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十二)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十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修正說明】一、同類各組應使用耐燃等級相同者，組別欄修正為「全部」，以簡化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體例。

二、將附表說明二修正為「裝修材料」之定義，並將固著於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隔屏且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納入裝修材料耐燃性能管理。

第 88 條

【實施期間】094.07.01~100.05.31
【發布文號】094.01.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 I 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 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 部分	通達地面之 走廊及樓梯
(一)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二)	B類	商業類	B-1			
			B-2			
			B-3			
			B-4			
(三)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C-2	全部		
			D-1			
			D-2			
			D-3			
			D-4			
			D-5	全部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六)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F-2			
			F-3			
			F-4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G-2			
			G-3			
(八)	H類	住宿類	H-1		—	
			H-2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十)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十二)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每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十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〇一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修正說明】本條附表(十)至(十二)及(十三)之「每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其「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之裝修材料，修正為耐燃一級以上，以提高該等用途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部分之裝修材料性能規定，以強化避難之安全。

第 88 條

【實施期間】093.01.01~094.06.30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左表規定。但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除左表（九）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	內部裝修材料
-------	----	----------	--------



				地板面積合計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一)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A-2			
(二)	B類	商業類	B-1			
			B-2			
			B-3			
			B-4			
(三)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D-2			
			D-3			
			D-4			
			D-5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六)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F-2			
			F-3			
			F-4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G-2			
			G-3			
(八)	H類	住宿類	H-1	—	—	—
			H-2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十)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十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十二)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其他	全部			
(十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 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以上	耐燃一級
(十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〇〇 平方公尺以上二〇〇平 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〇一 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 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修正說明】一、原條文附表說明四及說明五移列至本文定之，並修正有關防火區劃構件之用語；另本編第一百條係規定應裝設排煙設備之建築物，至排煙設備應符合之規定已明定於同編第一百零一條，原條文附表說明五之意旨係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之性能得取代對裝修材料之限制，惟文義不明，易生誤解，爰刪除「依本編第一百條規定之」等字。
- 二、用途援用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建築物使用分類，並配合該要點各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所列「內部裝修材料」乙項之檢討標準，於第一類增列 A-2 組，第二類增列 F-2 組、F-4 組，第三類增列 G-1 組、G-3 組，第五類增列 I 類，俾使申請建造執照之檢討標準與變更使用之檢討標準相符；另增訂 C-2、D-3、D-4 組及 E 類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之限制。
- 三、材料之耐燃性能修正以 CNS 6532 之等級表示，原列舉之材料爰予刪除。
- 四、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對於室內裝修之用語定義業有明定，附表說明二援用該辦法之定義修正之。
- 五、附表說明三配合修正條文之附表欄次修正之。
- 六、原條文附表說明六順移為說明四，並作文字修正。

第 88 條

【實施期間】084.04.12~092.12.31

【發布文號】084.04.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384 號令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左表規定：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 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 物	非防火構 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 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 廊樓梯及通道
		防火構造 建物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 板(石膏板、木 絲水泥板)	不燃材料耐火 板
(2)	醫院、旅館、養老院、兒童福利 設施、補習班、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	全部		耐燃材料	不燃材料耐火板
(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	全部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6)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二層以上部份(但頂層除外)		
		非住宅	全部		
(8)	11 層以上部分	每二〇〇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份			
		每五〇〇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份		不燃材料	
(9)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〇〇m ² 以上二〇〇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〇一m ² 以上五〇〇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說明：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結構如天花板、牆面部分之施作者。

三、本表(1)(2)(3)(7)(8)(9)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1)(2)(3)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五、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本編第 100 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六、本表(8)(9)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撒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修正說明】一、明確規定建築用途為供(1)戲院…類(2)醫院…類(3)商場…類等三類建築使用之內部裝修材料，並刪除原供該類用途之建築物，免受內部裝修材料限制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數規定。

二、明定內部裝修範圍，並將附表(8)類建築納入規範。

三、增列免受附表(1)(2)(3)規範之規定。



第 88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84.04.11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內部裝修材料)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左表之規定：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附表之規定。
- 二、附表(1)(2)(3)(7)(9)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三、附表(1)(2)(3)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四、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本編第一〇〇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五、附表(8)(9)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撒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 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份	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觀眾席) 400㎡上	(觀眾席) 100㎡上	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絲水泥板) 耐燃材料	不燃材料耐火板
(2)	醫院、旅館、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等建築物	三層以上部份在300㎡以上(醫院以在二層以上之樓層設有病床者為限)	(二層部份) 200㎡以上		
(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等	三層以上部份在1000㎡以上	(二層部份) 200㎡以上		
(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6)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二層以上部份(但頂層除外)		



		非住宅	全部		
(8)	11 層以上部份	每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份			
		每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份		不燃材料	
(9)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m ² 以上200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m ² 以上500m ² 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耐火板	

附註：

- 一、附表(1)(2)(3)(7)(9)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 1.2 公尺以下部份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二、附表(1)(2)(3)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三、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本編第 100 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四、附表(8)(9)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撒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第 8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內部裝修對象)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左表及左列規定：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附表之規定。
- 二、附表(1)(2)(3)(7)(9)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三、附表(1)(2)(3)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四、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本編第一〇〇條規定之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五、附表(8)(9)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撒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份	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1)	劇場、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觀眾席) 400㎡上	(觀眾席) 100㎡上	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絲水泥板) 耐燃材料	不燃材料耐火板
(2)	醫院、旅館、養老院、兒童福利設備等	三層以上部份在300㎡以上(醫院以在二層以上之樓層設有病床者為限)	(二層部份) 200㎡以上		
(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等	三層以上部份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份) 200㎡以上		
(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6)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二層以上部份(但頂層除外)	不燃材料耐火板	
		非住宅	全部		
(8)	11層以上部份	每2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份		不燃材料	
		每5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份			
(9)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以上200㎡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500㎡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一節 出入口、走廊、樓梯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89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B、D、E、F、G 及 H 類者。
- 二、三層以上之建築物。
-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之樓層。
- 五、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修正說明】一、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建築物用途類組修正建築物用途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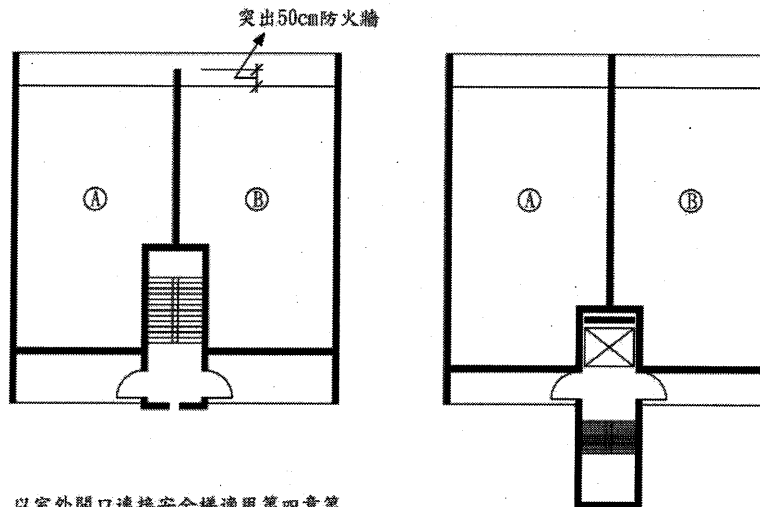
二、有關無窗戶居室共有三種，其中同編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一目係指採光上之無窗戶居室，與建築物防火避難無涉，爰修正第四款釐清所稱「無窗戶居室」之適用範圍，另建築技術規則尚無無開口居室之定義，爰刪除該用語。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8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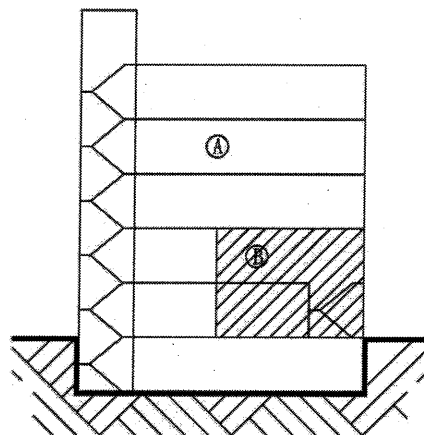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以室外開口連接安全梯適用第四章第七節時，仍視作為他棟建築物，即A，B為兩棟建築物。

第89條 圖89-(1)



A，B 均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適用第四章時，得視為他棟建築物。

第89條 圖89-(2)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89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適用範圍)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

- 一、依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一類至第四類規定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 二、三層以上之建築物。
-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規定之無窗戶或開口之居室



之樓層。

- 五、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第 89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適用範圍）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隔者，得視為他棟建築物：

- 一、依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一類至第四類規定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 二、三層以上之建築物。
-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規定之無窗戶或開口之居室之樓層。

第 8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適用範圍）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建築物為限：

- 一、依本編第六九條附表第一類至第四類規定用途之使用者。
- 二、三層以上之建築物。
- 三、地下層或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所規定之無窗戶或開口之居室之樓層。
- 四、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 五、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樓梯或防火牆所區劃分開者，其被區劃部分適用前各款之規定時應分別視為他棟建築物。

第 89 條之 1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得以提具計畫書證明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以免除部分條文適用之規定，統一於總則編第三條定之，本條不再重複規定。

第 89 條之 1

【實施期間】091.01.01～092.12.31

【發布文號】090.12.3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67877 號令

本章規定適用範圍之建築物，採行性能式設計法進行防火避難安全設計時，經提具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書，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計畫書，應依左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之避難人員數檢討必需之防火避難安全設施。

類別	用途	使用人口密度規定(人/㎡)
(一)	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集會堂、觀覽場、其他類似用途	1. 有固定席位者： 固定席位部分：以實際席位數計。 站席部分：2.00 2. 無固定席位者： (1) 座椅形式：1.45 (2) 桌椅形式：0.75 (3) 站席：2.00 3. 舞台：0.75
(二)	醫院	門診區：0.3(含候診區、掛號區) 病房區：病床數×2.0 診療區：0.08 行政辦公區：0.3
	旅館	客房區：住房人數×1.1 餐廳：0.75 宴會廳：1.00 會議廳：同「類別(一)」
	集合住宅	0.08
	寄宿舍	0.40
	養老院	0.25
	兒童福利設施	0.50
(三)	學校	大學教室：0.80 中學教室：0.70 小學教室：0.50 集會場所：同「類別(一)」。 電腦室/研究室：0.40 實驗室：依實際狀況。 餐廳：0.75 行政辦公區：0.30
	辦公廳	辦公區：0.30 會議室：0.60 會議廳：同「類別(一)」。 餐廳：0.75



	體育館	同「類別(一)」。
	博物館	0.50
	美術館	0.50
	圖書館	閱覽區：0.40 書架區：0.15 辦公區：0.3
	室內游泳池	游泳池/更衣室：0.30 休息區：0.75
	補習班	1.0
(四)	商場、市場	有購物車：0.55 無購物車：0.75
	展覽場	0.50
	夜總會、舞廳	舞臺：0.75 舞池：2.0 休息區：0.75
	餐廳	0.75
	酒家	1.00
	公共浴室	1.00
	飲食店	0.75
	保齡球場	除球道部分之外：0.75
	溜冰場	溜冰區：0.25 休息區：0.75
	遊藝場	1.00
	百貨公司	1.00
	拍賣會場	1.50
(五)	倉庫	0.03
	工廠	製造區：0.10 儲藏區：0.04
(六)	汽車庫	0.04
	修理廠	工作區：0.10 儲藏區：0.04
	電視攝影場、電視播放室	有現場觀眾：1.45 無現場觀眾：0.75



(七)	危險物儲藏庫	0.04
說明：表列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先進國家推動性能式法規之趨勢，以靈活運用新穎防火避難技術，並建立我國本土化之各類用途建築物使用人數負荷係數，作為檢討防火避難安全設施需求之依據，爰增訂本條文。

第 90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B、D、E、F、G 類及 H-1 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 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修正說明】一、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建築物用途類組修正建築物用途分類。

二、按第一款之立法意旨係為確保經由直通樓梯到達避難層後，至少有一處安全之路徑可通達基地外，如出入口直接開向戶外並可接通至基地外，則無強制設置二處以上出入口之必要，爰修正第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前段係規定建築物之避難層供該等用途使用時出入口之規範，與本條性質不同，爰予刪除，移列第九十條之一規定，第四款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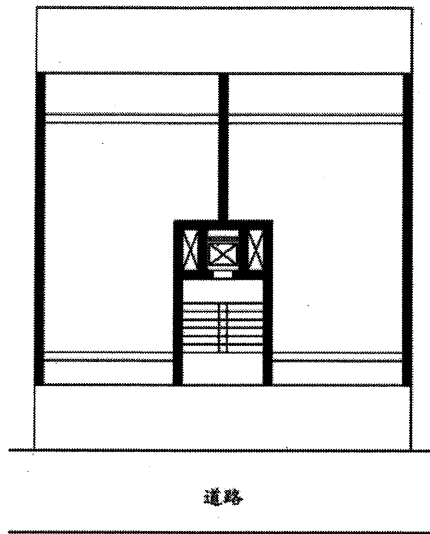
四、至建築物未達第一款規定規模者，雖無需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最小尺寸仍應予以限制，爰訂定第二款。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9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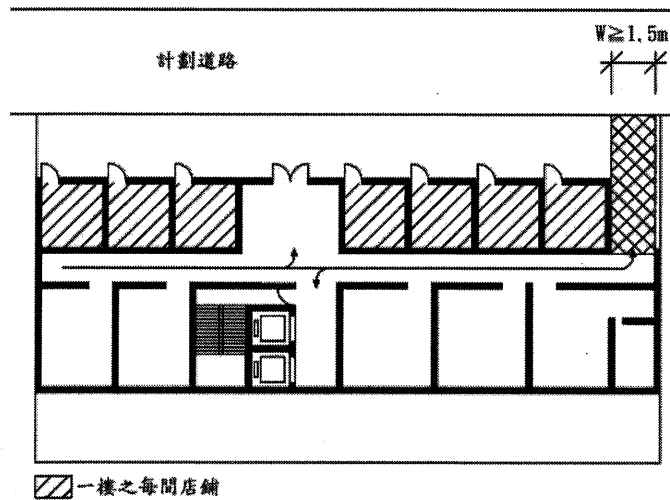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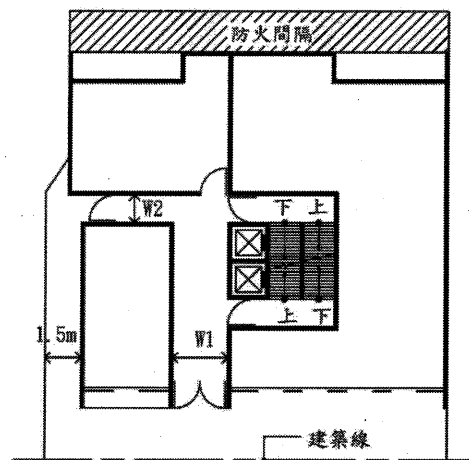
- ①直通樓梯直接面向道路，免設二處出入口。
- ②本條第1款所謂「六層以上」，亦不包括集合住宅

第90條 圖90-(1)



一樓之每間店鋪視為他棟建築物，故每間店鋪樓地板面積與其他部分分別計算，其面積如未達本條規定標準，則店鋪免設二處出入口。

第90條 圖90-(2)



- ① $W1, W2 \geq 1.2m$
- ② 防火間隔應依第110條規定，以配合出入口留設為原則，但該出入口已有1.5m之通路可通達道路時，防火間隔可留於另一側。

第90條 圖90-(3)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90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避難層之出入口) 建築物各樓層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其開向屋外之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或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至第四類使用之建築物（不包括集合住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其直通樓梯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通路，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 二、戲院、電影院、演藝場、觀覽場、歌廳、集會堂等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
- 三、商場、展覽場、夜總會、舞廳、遊藝場等，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三十六公分之計算值，但上述使用性質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應增加為六



十公分。

- 四、第二款、第三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他出入口每處之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第 90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避難層之出入口）避難層對戶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供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一類至第四類用途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通路。
- 二、戲院、電影院、演藝場、觀覽場、歌廳、集會堂等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
- 三、商場、展覽場、夜總會、舞廳、遊藝場等，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三十六公分之計算值，但上述使用性質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應增加為六十公分。
- 四、第二款、第三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第 9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避難層出入屋外之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 一、依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一類至第四類規定之建築物，供應用途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另一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通路。
- 二、用途為戲院、電影院、演藝場、觀覽場、歌廳、集會堂等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其建築物為防火構造時出入口總寬度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時，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
- 三、商場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建築物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每一處之寬度不得小

於二公尺。

第 90 條之 1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1、B-2、D-1、D-2 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三十六公分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應增加為六十公分。
- 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明定除直通樓梯之出入口外其他於避難層開設之出入口規模，以確保避難無礙。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係由原條文第九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建築物用途類組修正建築物用途分類。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增訂出入口高度之限制；另增訂除住宅及第一款、第二款所列建築物以外避難層出入口之最小尺寸。

第 91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部分，其自觀眾席開向二側及後側走廊之出入口，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1、B-2、D-1、D-2 組者，地面層以上各樓層之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二十七公分計算值；地面層以下之樓層，二十七公分應增為三十六公分。但該用途使用部分直接以直通樓梯作為進出口者（即使用之部分與樓梯出入口間未以分間牆隔離。）直通樓梯之總寬度應同時合於本條及本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 三、前二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並應裝



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修正說明】一、統一用語，將走道修正為「走廊」，指連接居室至直通樓梯部分。
 二、配合前條第二款建築物用途分類方式之修正，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對象之用語。
 三、修正第三款，「甲種防火門」改以其性能描述之。

第 91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出入口）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道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 一、供前條第二款用途使用部份，其自觀眾席開向兩側及後側走廊之出入口，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
- 二、供前條第三款使用者，地面層以上各樓層之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二十七公分計算值；地面層以下之樓層，二十七公分應增為三十六公分。但該用途使用部分直接以直通樓梯作為進出口者（即使用之部分與樓梯出入口間未以分間牆隔離。）直通樓梯之總寬度應同時合於本條及本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 三、第二、三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並應裝設甲種防火門。

第 91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出入口）避難層以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 一、供前條第二款所列用途使用部份，其自觀眾席開向兩側及後側走廊之出入口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
- 二、供前條第三款使用部份，在地面層以上時，其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二十七公分計算值，在地下層各層時，二十七公分應為三十六公分。
- 三、前二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並應裝設甲種防火門。

第 9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避難層以外之出入口）避難層以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 一、供商場使用之各樓層出入口總寬度，在地面層以上時，不得小



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二十七公分之計算值，在地下層各層時二十七公分應為三十六公分。

- 二、供前條第二款所列用途使用部份，其自觀眾席開向兩側及後側走廊之出入口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出入口並應裝設甲種防火門。
- 三、前二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

第 92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用途	走廊配置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	其 他 走 廊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D-4、D-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二·四〇公尺以上	一·八〇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三、其他建築物：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一)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四、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修正說明】一、為釐清第一款表格內所定之數據為走廊寬度，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表列走廊寬度一·一公尺者，修正為一·二公尺。

二、配合第九十條第二款建築物用途分類方式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二款適用對象之用語。

三、本次修正業刪除「防火建築物」之規定，爰將第四款之「防火建築物」修正為「防火構造建築物」，另增列走廊樓地板防火性能之規定，並將構造

性能及裝修材料分別規定，以資明確。

第 92 條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用途	走廊配置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	其 他 走 廊
一、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	二・四〇公尺以上	一・八〇公尺以上
二、醫院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一〇公尺以上
三、其他建築物：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一〇公尺以上
(一)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一〇公尺以上	
(二)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供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所規定用途之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建築物，並無礙於避難者，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四、防火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之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修正說明】為因應設置小型戲院、電影院之實際需求，第二款前段但書增列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無須設置觀眾席二側及後側走廊。

第 92 條

【實施期間】085.04.17~086.04.08

【發布文號】085.04.1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72422 號令

走廊之淨寬度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走廊寬度依其規定：



用途	走廊配置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	其 他 走 廊
一、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		二・四〇公尺以上	一・八〇公尺以上
二、醫院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一〇公尺以上
三、其他建築物：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一〇公尺以上
(一)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一〇公尺以上	
(二)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二、供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所規定用途之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建築物並無礙於避難者，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四、防火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之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修正說明】一、按醫院無論其規模大小，考量其使用者逃生避難能力較差，不同於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另予規範其走廊之淨寬度，至旅館、集合住宅等列為其他建築物，予以規範。

二、在考量逃生避難、公共安全前提下，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上，因使用人數較多，走廊淨寬度，仍予維持現行條文規定；至未達上開規模之其他建築物，因使用人數較少，爰於規劃設計上，走廊淨寬度另予合理之修正。

第 92 條

【實施期間】084.04.12~085.04.16

【發布文號】084.04.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384 號令

走廊之淨寬度及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依其規定：

用途	走廊配置	走廊兩側有居室者	其 他 走 廊
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分		二・四〇公尺以上	一・六〇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八〇公尺以上	一・一〇公尺以上



- 二、供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所規定用途之使用者，其觀眾席兩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建築物，並無礙於避難者不在此限。走廊寬度在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時，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 四、防火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之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修正說明】明確規範防火建築物內之第一次安全區劃走廊通道為防火構造，增列第四款。

第 9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84.04.1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走廊）走廊之淨寬度及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依其規定：

用途	走廊配置	
	走廊兩側有居室者	其 他 走 廊
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份	二·四〇公尺以上	一·八〇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一〇公尺以上

- 二、供本編第九十條第一款所規定用途之使用者，其觀眾席兩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建築物，並無礙於避難者不在此限。走廊寬度在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時，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
-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台階。

【修正說明】64.01.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15984 號函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供本編第九十條第一款…」應更正為：「供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請查照。」



第 93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 類、B-1、B-2、B-3 及 D-1 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三）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二目規定為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四）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五）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前項第二款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修正說明】一、第二款第一目之建築物用途，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建築物用途類組修正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之「無窗戶居室」於避難上並無較其他居室困難，爰刪除無窗戶居室步行距離之特別規定；另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因於同一時間內有眾多不特定人員聚集，對避難路徑不熟悉，爰縮短其步行距離。

三、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十五層以上之建築物」，原意指「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爰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新增，增訂「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所稱樓梯口之計量位置。

第 93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直通樓梯之設置）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及第四類使用之建築物及無窗戶之居室不得超過三十公尺；供第五類使用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 (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 (三)十五層以上之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本款(一)(二)目規定為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 (四)集合住宅之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 (五)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第 9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直通樓梯之設備)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應依左列規定：
 -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一、四類規定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及無窗戶之居室不得超過三十公尺。
 - (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 (三)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其居室及走廊等避難通道之天花板及高出樓地板面一·二公尺以上之牆面均以不燃材料或石膏板等裝修者，本款(一)(二)兩目規定之步行距離得各延長十公尺。
 - (四)十五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本款(一)(二)目規定為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 (五)集合住宅之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 (六)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第 94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前條規

定。

【修正說明】考量建築面積較大之建築物，如非避難層步行距離大於避難層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配置於平面中間位置之直通樓梯於避難層有適用之困難，爰修正本條規定之步行距離與前條一致。



第 9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尺。

第 95 條

【實施期間】094.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4.01.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

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四)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四〇〇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二、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五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一〇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四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二〇〇平方公尺。

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修正說明】臺北縣蘆洲市（現為新北市蘆洲區）大鶯市社區發生火災造成多人傷亡，經檢討傷亡原因之一為起火處位於唯一之直通樓梯出口附近，阻斷避難路徑。為降低未來發生類似災害之傷亡情形，爰修正第一款增列八層以上建築物均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規定，將未達該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樓地板面積且樓層數在八層以上但未達高層建築物規模之建築物，納入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範圍，以確保八層以上建築物在垂直避難路徑上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

第 95 條

【實施期間】093.01.01~94.06.30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左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

以外之樓層供左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
-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 (四)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四〇〇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二、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五十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一〇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四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二〇〇平方公尺。

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 【修正說明】一、第一款各目之建築物用途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建築物用途類組修正之。
- 二、總則編第三條修正條文案案定有以提具計畫書證明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以免除部分條文適用之機制，且「可達有效避難目的」難以認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 95 條

【實施期間】085.04.17~092.13.31

【發布文號】085.04.1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72422 號令

左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左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一)供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集會堂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之使用。
 - (二)供醫院或診所使用之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
 - (三)供集合住宅、寄宿舍、養老院、旅館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之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
 - (四)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四百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



二、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五十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一〇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四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二〇〇平方公尺。

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但經由陽台、露台、或屋外通路等達有效避難目的時，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一、按第一款第一目中之旅館，因係提供居住用途使用，相似於第三類供集合住宅等用途建築物，且就其逃生避難及公共安全而言，其較低強度之使用，亦不同於與其併列戲院等高強度使用建築物，爰將旅館移列至第三目，亦利一定規模以下旅館之建築規劃、設計及設置。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改列為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第 95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85.04.16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

一、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左列使用者，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一）供旅館、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集會堂等之使用。

（二）供醫院或診所使用之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

（三）供集合住宅、寄宿舍、養老院等之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四）供第（一）目至第（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四〇〇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

二、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而適用前款規定者，其為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五十平方公尺；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為一〇〇平方公尺，四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二〇〇平方公尺。

三、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但可不經由重複部份，另由陽台、露台、或屋外通路等可有效避難者不在此限。

第 9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

- 一、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左列使用者，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 (一)供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集會堂等之使用者。
 - (二)供醫院或診所使用之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
 - (三)供旅館、集合住宅、寄宿舍、養老院等之使用，且該樓層之客房或居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 (四)供第(一)目至第(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居室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四〇〇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 二、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而適用前款規定時，其為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五十平方公尺；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一〇〇平方公尺；四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二〇〇平方公尺。
- 三、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但可不經由重複部份，另由陽台、露台、或屋外通路等可有效避難者不在此限。

第 96 條

【實施期間】100.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0.06.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4507 號令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 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
 - 二、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 三、通達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者，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 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修正說明】一、經檢討臺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災害擴大主因，為火煙跨越樓層，直通樓梯未能區劃，使得本來應為避難路徑之直通樓梯成為災害擴大大路徑，是有必要提升直通樓梯之構造等級，除能防止火煙跨越樓層，同時能確保避



- 難路徑安全，爰增列第一款規定，原條文各款款次順移。
- 二、現若將小規模建築物修正為須設置二座直通樓梯，於實務上較為困難，但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所需增加面積較小，且為提升建築物防火避難之安全性，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前已配合將免計入容積之上限提高百分之五，小規模建築物有義務提昇其防火避難安全性能。
-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整理合併為第三款。
-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規範內容與前三款性質不同，改列第二項。

第 96 條

【實施期間】094.07.01~100.06.30

【發布文號】094.01.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 二、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三、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 四、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修正說明】按本部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台七一內營字第一二二五三〇號函釋，略以：本條所稱「至少應有二座以上，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係指直通樓梯之數量依同編第九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二座以上時之情形而言，直通樓梯依法僅設一座，於適用第九十六條規定時，應將該座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構造，免再增設直通樓梯。爰刪除本文「至少應有二座以上」等字，以避免造成該條所列建築物至少應設至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誤解。

第 96 條

【實施期間】093.01.01~094.06.30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左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二座以上，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 二、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三、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



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四、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修正說明】一、按戶外安全梯之較特別安全梯安全，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特別安全梯」修正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二、為防範直通樓梯於避難時間內損毀，造成避難及後續搶救困難，增訂第四款明定直通樓梯構造應具有之防火時效。

第 96 條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左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二座以上，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 二、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三、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 【修正說明】一、配合本編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案，除供第一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外，供其他用途使用之建築物並不強制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為維法之一致性，爰刪除現行條文序文後段「地面層以上之安全梯應通達屋頂平臺」之文字。
二、明定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用途使用者，其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設置規定。
三、明定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第 96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之設置）左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二座以上，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地面層以上之安全梯並應通達屋頂平台：

-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 二、通達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用途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三、通達三層以上供商場或類似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或特別



安全梯，通達五層以上供商場或類似使用之樓層，至少應有一座為特別安全梯。

第 96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 (太平梯及特別太平梯之設置) 左列建築物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太平梯或特別太平梯，並均應通達屋頂平台：
- 一、通達地面層五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地下層一層、二層之樓層，應設置太平梯；通達地面層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特別太平梯。但五層以上任一層之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以防火區劃分隔為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者，不在此限。
 - 二、通達第六十九條規定第一款用途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太平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太平梯或特別太平梯。
 - 三、通達三層以上供商場或類似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太平梯或特別太平梯，通達五層以上，供商場或類似使用之樓層，至少應有一座為特別太平梯。

第 9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 (太平梯及特別太平梯之設置)：依規定設於左列建築物之直通樓梯，其構造均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太平梯或特別太平梯。
- 一、通達地上層五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地下層一層、二層之樓層者應設置太平梯。但以室外走廊連接直通樓梯者，樓梯之出入口得免裝設太平門。
 - 二、通達地上層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之樓層者應設置特別太平梯。
 - 三、防火構造建築物，第五層以上任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均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或以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可設通風用面積在〇·二平方公尺以內鑲嵌鐵絲網玻璃之窗戶）區劃分隔為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者，得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 四、通達第六十九條規定第一款用途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太平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室外太平梯或特別太平梯。
 - 五、通達三層以上供商場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太平梯或特別太平梯，通達五層以上供商場使用之樓層至少應有一座以上為特別太平梯。本款規定之太平梯或特別太平梯均應通達屋頂平台。



第 96 條之 1

【實施期間】100.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0.06.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4507 號令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 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3、D-4 組或 H-2 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 二、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且地上二層僅供 D-5、G-2 或 G-3 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D-3、D-4 及 H-2 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供熟悉該建築物之特定人使用，爰列為得免受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之對象。

三、針對住商混合使用之建築物，就危險性較低的使用情況准予免受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第 97 條

【實施期間】103.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

【施行文號】103.06.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4037 號令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三)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 (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



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三)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四)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五)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修正說明】因室內安全梯不具排煙功能，為避免影響人員避難，進入口，裝設之防火門應具有遮煙性能，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第 97 條

【實施期間】096.01.11~103.06.30

【發布文號】096.01.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



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三)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 (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
-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 (三)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四)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五)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修正說明】建築物外牆應具備之防火性能，本編第三章業有明定，比照本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第三款第一目明定特別安全梯樓梯間及排煙室四週牆壁屬外牆部分依同編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 97 條

【實施期間】094.07.01~096.01.10

【發布文號】094.01.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三)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 (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
-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 (三)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



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四)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五)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修正說明】一、臺北縣蘆洲市（現為新北市蘆洲區）大鶯市社區發生火災後，為避免類似該案於樓梯間發生火災之情形再造成大規模災害，爰修正本條文。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安全梯在避難層出入口處應設防火門，以避免發生於避難層安全梯出入口附近之火災，循該安全梯造成煙窗效應。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至少一座安全梯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即居室與安全梯樓梯間之間有一緩衝空間），以防範居室發生火災時火煙直接漫入安全梯，或安全梯發生火災時直接影響居室，並兼顧小型基地無足夠空間使每座安全梯均符合設置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之實際狀況。

第 97 條

【實施期間】093.01.01~094.06.30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安全梯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三)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三)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四)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五)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 【修正說明】
- 一、按安全梯四周牆壁之構造規定係為阻隔居室火災侵入梯間，與安全梯之外牆無涉，外牆應另依外牆之規定辦理，爰修正各款第一目，明定外牆應依外牆之規定辦理。
 - 二、按安全梯間或排煙室不一定需裝修，爰將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有關裝修材料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三、建築技術規則其他條文已無「安全門」之用語，又該「安全門」即為同編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防火門，該條文已有防火門開啟方向之規定，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後段安全門開啟方向之規定。另為隔絕火災之輻射熱侵害安全梯內之避難人員，明定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三目原條文所稱「安全門」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能。
 - 四、按建築物外牆開口之防火性能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另有規定，爰修正本條文第一款第三目為安全梯間採光開口與同幢建築物其他開口間之距離限制。
 - 五、按「鑲嵌鐵絲網玻璃」為本規則原乙種防火窗之構造，現行條文業已刪除，爰將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之「鑲嵌鐵絲網玻璃」修正為「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另第三款第二目有關防火帶範圍內不得開口之規定，因本修正案第一百十條對於外牆及其開口之性能已有限制，爰刪除第三款第二目防火帶範圍內不得開口之規定。
 - 六、第三款第一目前段刪除，因該段為特別安全梯之構造定義，移列第一條用語定義增列第四十款。另因無法有效避免管道間產生火源，為防止管道間起火產生之濃煙阻礙避難，並兼顧管道間維修孔於公共空間之牆面開設維修孔之需求，爰於第三款第一目後段增列管道間維修孔不得開向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之規定。
 - 七、有關防火構造之牆壁及甲乙種防火門之敘述方式，修正以其性能描述。
 - 八、第三款第五目之建築物用途，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建築物用途類組修正之。



第 97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安全梯之構造) 安全梯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 (一)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安全門，其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安全門之寬度不得小於安全梯之寬度。除供住宅使用者外，安全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 (三) 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其他窗戶或開口或非防火構造之外牆屋簷等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 (一) 安全梯應為防火構造。
- (二)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不在此限。
- (三) 出入口應裝設符合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規定之安全門，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四) 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 (一) 自室內至安全梯，應經由陽台或本編規定之排煙室，始得進入；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不燃材料。
- (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玻璃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但在防火帶範圍內，不得開口。
- (三)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
- (四)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五) 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及第四類使用，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

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第 97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太平梯之構造) 太平梯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室內太平梯之構造：

- (一) 太平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 (二) 進入太平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太平門，其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規定，並不得設置門檻，太平門之寬度不得小於太平梯之寬度。
- (三) 太平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其他窗戶或開口或非防火構造之外牆屋簷等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二、戶外太平梯之構造：

- (一) 太平梯應為防火構造。
- (二) 太平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太平梯之太平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不在此限。
- (三) 出入口應裝設符合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規定之太平門，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太平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三、特別太平梯之構造：

- (一) 自室內至太平梯，應經由陽台或本編第 103 條規定之排煙室，始得進入。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均應為不燃材料。
- (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玻璃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但在防火帶範圍內，不得開口。
- (三)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
- (四)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五) 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之特別太平梯，如供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一類及第四類所列用途使



用時，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八，如供其他使用時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第 9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安全梯之構造) 太平梯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室內太平梯之構造：

- (一) 太平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 (二) 進入太平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太平門，其構造應符合甲種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規定，並不得設置門檻，太平門寬度不得小於太平梯之寬度。
- (三) 太平梯間應開設採光用之窗戶或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面向戶外之窗戶或開口，應與同一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或非防火構造之外牆屋簷等相距九十公分以上，但面向室內開設之窗戶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且鑲嵌鐵絲網玻璃者不在此限。

二、室外太平梯之構造：

- (一) 應符合本編第七十條規定之防火構造。
- (二) 太平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太平梯之太平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設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不在此限。
- (三) 出入口應設置甲種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

三、特別太平梯之構造：

- (一) 自室內至太平梯，應經由陽台或設有排煙設備之排煙室，始得進入。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均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 (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開設採光用窗戶或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
- (三) 本款第(2)目規定之採光窗戶或在陽台部分之外牆所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鑲嵌鐵絲網玻璃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同一建築物之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但在防火帶範圍內不得開口。
- (四)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台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五) 自屋內通陽台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自陽台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



- (六)地上層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之特別太平梯，如供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一類及第四類所列用途使用時，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台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八，如供其他使用時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

第 97 條之 1

【實施期間】098.01.05～迄今

【發布文號】098.01.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10022 號令

前條所定特別安全梯不得經由他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臺進入。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係為提供二個以上避難方向，又排煙室(或陽台)為特別安全梯之一部份，故依規定設置二座以上特別安全梯，各該特別安全梯共用同一排煙室(或陽台)，或需經由一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台)方能到達另一特別安全梯，均不符法規規定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意，旨爰增訂特別安全梯不得經由他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台進入之規定。

第 98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該建築物各層中任一樓層(不包括避難層)商場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為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 二、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1 組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 三、一幢建築物於不同之樓層供二種不同使用，直通樓梯總寬度應逐層核算，以使用較嚴(最嚴)之樓層為計算標準。但距離避難層遠端之樓層所核算之總寬度小於近端之樓層總寬度者，得分層核算直通樓梯總寬度，且核算後距避難層近端樓層之總寬度不得小於遠端樓層之總寬度。同一樓層供二種以上不同使用，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寬度應依前二款規定分別計算後合計之。

【修正說明】一、有關採性能式設計免除本章一部或全部規定之機制，業於總則編第三條修正草案統一訂定，本條但書爰予刪除。

二、第二款之建築物用途，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建築物用途類組修正之。

第 98 條

【實施期間】091.01.01～092.12.31

【發布文號】090.12.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67839 號令

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但經檢討逃生避難計畫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該建築物各層中任一樓層（不包括避難層）商場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為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 二、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規定用途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 三、一幢建築物於不同之樓層供二種不同使用，直通樓梯總寬度應逐層核算，以使用較嚴（最嚴）之樓層為計算標準。但距離避難層遠端之樓層所核算之總寬度小於近端之樓層總寬度者，得分層核算直通樓梯總寬度，且核算後距避難層近端樓層之總寬度不得小於遠端樓層之總寬度。同一樓層供二種以上不同使用，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寬度應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別計算後合計之。

- 【修正說明】一、配合先進國家推動性能式法規之趨勢，爰增訂但書，以逃生避難計畫檢討避難路徑之需求。
- 二、按建築物內之人員分別藉各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到達避難層避難，其垂直避難路徑係以避難層為分界，為合理規範供商場使用之直通樓梯總寬度，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 三、鑒於一幢建築物於不同之樓層供二種以上不同使用，如使用強度較高部分距離避難層較近，而使用強度較低之部分距離避難層較遠時，就其避難路徑考量，其直通樓梯之總寬度得分別核算，但核算後距離避難層近端樓層之總寬度不得小於遠端樓層之總寬度，爰配合修正第三款。
 - 四、按供逃生避難人員使用之直通樓梯間與電梯間並無直接關係，將電梯間與直通樓梯間之使用面積合併計算不合理；又原條文第四款有關免再增加樓梯寬度之規定，對部分使用密度較高之建築物，恐造成避難路徑不足，影響避難人員之安全，爰刪除第四款。

第 98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0.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該建築物各層中任一樓層（不包括避難層）商場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
- 二、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規定用途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 三、一幢建築物於不同之樓層供二種不同使用，直通樓梯總寬度應逐層核算，以使用較嚴（最嚴）之樓層為計算標準。同一樓層供二種以上不同使用，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寬度應依本條第一



款、第二款規定分別計算後合計之。

四、建築物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設置之樓梯間，面積之和達建築物八分之一且大於十五平方公尺者，免再增加樓梯寬度。

第 9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直通樓之總寬度) 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不得小於本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該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
- 二、供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一類規定用途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第 99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 及 B-2 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

- 一、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六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 二、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 三、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四、與屋頂避難平臺連接之外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開設之門窗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修正說明】一、按戶外安全梯之安全等級不亞於特別安全梯，爰列得以戶外安全梯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二、建築物用途，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建築物用途類組修正之。

三、為使於屋頂避難平臺避難之人員可不受火及熱之影響，於第一款增訂屋頂避難平臺之最小邊長之規定，以確保可供人員避難之有效面積，並增訂第四款明定與其連接之外牆及門窗之防火性能，以免受火及熱之侵害。

第 99 條

【實施期間】086.04.09~092.12.31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集會堂、觀覽場、夜總會、舞廳、視聽歌唱業、商場、百貨公司、市



場、超級市場等用途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

- 一、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 二、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 三、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修正說明】一、建築物五層以上必需留設屋頂平臺應非一體適用，且避難行為亦非只限於屋頂平臺。為使避難更安全、實用達到避難之效果，參照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及東京都安全條例等規定，並依據我國國情明定十三種用途之建築物，須設置具有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對於其他類使用予以彈性規定，以增進市容觀瞻。
二、屋頂平臺修正為屋頂避難平臺。
三、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屋頂避難平臺設置之面積、位置、構造及防火時效。

第 9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86.04.08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屋頂平台）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公眾使用時，應設置樓梯通達可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在該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其他設施。

第 99 條之 1

【實施期間】104.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3.11.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13211 號令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修正說明】一、配合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將 F-2 組原例舉之「社區復健中心」名稱修正為「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後，該類組已無「中心」，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中心」；又同表 H-1 組原例舉之「康復之家」已修正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康復之家」之用詞。二、第一項第二款立法原意 F-1 組或 H-1 組均僅規範該款列舉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非指該 F-1 組全部使用項目，為避免誤解並比照其他條文體例，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因火災時煙對人員造成的危害較火更為迅速，區劃上之防火設備應具遮煙性能，以確保待援區域之安全，爰參照本部九十六年五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於第二項增列防火設備遮煙性能之規定。

第 99 條之 1

【實施期間】102.01.01~103.12.31

【發布文號】101.11.3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0949 號令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之機構、學校、中心。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H-1 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康復之家。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修正說明】096.05.0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2250 號令增訂之條文未施行就修正。

- 一、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坐月子中心」用詞業修正為「產後護理機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 二、本條現行條文於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發布，施行日期由本部另定；因規定防火設備需具遮煙性能，而迄今尚無已檢驗合格之遮煙性防火設備，致尚未施行。惟顧及收容多數行動不便人員之場所於同樓層內提供暫時避難據點之迫切需要，爰先行刪除本條有關防火設備需具遮煙性之規定，以儘速施行；俟市面上有一定數量之具遮煙性能合格產品，再增列防火設備應具遮煙性規定。

第 99 條之 1

【實施期間】施行日期另定。

【發布文號】096.05.0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2250 號令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之機構、學校、中心。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H-1 之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及康復之家。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 二、各樓層至少應劃分為二個以上面積大致相等之區劃，以互相作為相對之安全區域，等待救援。



- 三、區劃上之防火設備應具遮煙性能，以確保待援區域之安全。
- 四、連接二個區劃間路徑上的出入水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以確保可直接推動病床進行避難。另因二區劃互為另一區劃之暫時避難區域，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防火門進入另一區劃，且因二方向均為可能之避難方向，爰規定防火門開啟方向不受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 五、第一項所列建築物，包括下列場所：
 - (一)身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二)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 (三)F-2 類組之社區復健中心。
 - (四)護理之家。
 - (五)做月子中心。
 - (六)F-1 及 H-1 類組之老人福利機構。
 - (七)H-1 類組之康復之家。

第二節 排煙設備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00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排煙設備) 左列建築物應設置排煙設備。但樓梯間、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份，不在此限：

-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第四類使用及第二類之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分間牆或以防煙壁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 二、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第三目所規定之無窗戶居室。
前項第一款之防煙壁，係指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垂壁，自天花板下垂五十公分以上。

第 100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排煙設備) 左列建築物應設置排煙設備，但樓梯間、升降機道包括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份，不在此限：

-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及第四類使用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分間牆或以防煙壁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 二、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第三目所規定之無窗戶居室。
前項第一款之防煙壁，係指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垂壁，自天花板下垂五十公分以上。

第 10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排煙設備) 左列建築物應設置排煙設備。但樓梯間、升降機



道包括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部份，不在此限：

-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及第四類規定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每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分間牆或以防煙壁（自天花板以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垂壁，下垂五十公分以上）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 二、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第三目所規定之無窗戶居室。

第 101 條

【實施期間】064.08.05～迄今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排煙設備之構造）排煙設備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每層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內者，得以防煙壁區劃，區劃範圍內任一部份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尺，排煙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防煙區劃部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並應開設在天花板或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之外牆，或直接與排煙風道（管）相接。
- 二、排煙口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需要排煙時，以手搖式裝置，或利用煙感應器連動之自動開關裝置、或搖控式開關裝置予以開啓，其開口門扇之構造應注意不受開放排煙時所發生氣流之影響。
- 三、排煙口得裝置手搖式開關，開關位置應在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上一．五公尺以下之牆面上。其裝設於天花板者，應垂吊於高出樓地板面一．八公尺之位置，並應標註淺易之操作方法說明。
- 四、排煙口如裝設排風機，應能隨排煙口之開啟而自動操作，其排風量不得小於每分鐘一二〇立方公尺，並不得小於防煙區劃部份之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一立方公尺。
- 五、排煙口、排煙風道（管）及其他與火煙之接觸部份，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排煙風道（管）之構造，應符合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三、四款之規定，其貫穿防煙壁部份之空隙，應以水泥砂漿或以不燃材料填充。
- 六、需要電源之排煙設備，應有緊急電源及配線之設置，並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
- 七、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公尺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排煙設備，應將控制及監視工作集中於中央管理室。

第 10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排煙設備之構造) 前條規定排煙設備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每層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應以防煙壁區劃。
- 二、排煙設備之排煙口、風道(管)及其他火煙之接觸部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三、第一款區劃範圍內任一部分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尺，排煙口應開設在天花板或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之外牆，或直接與排煙風道(管)相接。
- 四、排煙口得裝置手搖式開關，開關位置應在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上一·五公尺以下之牆面上。其裝設於天花板者，應垂吊於高出樓地板面一·八公尺之位置，並標註淺易之操作方法說明。
- 五、排煙口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需要排煙時，以手搖式裝置，或利用煙感應器連動之自動開關裝置、或搖控式開關裝置予以開啟，其開口門扇之構造應注意不受開放排煙時所發生氣流之影響。
- 六、排煙風道(管)之構造，應符合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三、四款之規定，其貫穿防煙壁部分之空隙，應以水泥砂漿或以不燃材料填充。
- 七、排煙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防煙區劃部分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並應直接面臨戶外或裝設排風機。
- 八、前款之排風機應隨排煙口之開啟而自動操作，其排風量不得小於每分鐘一二〇立方公尺，並不得小於防煙區劃部分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一立方公尺。
- 九、需要電源之排煙設備，應有緊急電源之設置，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緊急電源設備可採用自動充電裝置或可繼續使用三十分鐘以上之蓄電池或自備發電設備。
 - (二)電氣配線應埋設於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部分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天花板及其底層均為不燃材料者應以鋼製導線管配線。
 2. 在以防火樓板、防火牆、甲乙種防火門窗區劃之管道間內配線。
 3. 利用排水管道間配線。
 4. 利用 MI 電纜配線。
 - (三)電線應使用六〇〇伏特之耐熱塑膠電線或具有同等以上之耐熱性能者。
- 十、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公尺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排煙設備，應將控制及監視工作集中於中央管理室。



第 102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緊急昇降機間及特別安全梯之進風排煙設備) 緊急昇降機間或特別安全梯之排煙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 一、應設置可開向戶外之窗戶，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二者兼用時，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並應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範圍內。
- 二、未設前款規定之窗戶時，應依其規定位置開設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上之排煙口，(兼排煙室使用時，應為六平方公尺以上)，並直接連通排煙管道。
- 三、排煙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兼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九平方公尺)，並應垂直裝置，其頂部應直接通向戶外。
- 四、設有每秒鐘可進、排四立方公尺以上，並可隨進風口、排煙口之開啟而自動操作之進風機、排煙機者，得不受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限制。
- 五、進風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兼作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一·五平方公尺)，開口位置應開設在樓地板或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之牆壁上。開口應直通連接戶外之進風管道，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兼作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 六、排煙室之開關裝置及緊急電源設備，依本編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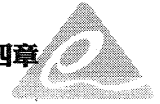
第 102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緊急昇降機間及特別太平梯之排煙設備) 緊急昇降機間或特別太平梯之排煙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 一、應設置可開向戶外之窗戶，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二者兼用時，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並應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範圍內。
- 二、未設前款規定之窗戶時，應依其規定位置開設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上之排煙口，(兼排煙室使用時，應為六平方公尺以上)，並直接連通排煙管道。
- 三、排煙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兼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九平方公尺)，並應垂直裝置，其頂部應直接通向戶外。
- 四、設有每秒鐘排四立方公尺以上，並可隨排煙口之開啟而自動操



作之排煙機者，得不受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 五、進風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兼作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一·五平方公尺），開口位置應開設在樓地板或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之牆壁上。開口應直通連接戶外之進風管道，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兼作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 六、排煙室之開關裝置及緊急電源設備，依本編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10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緊急昇降機間排煙設備）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應依前條及左列規定設置排煙設備：

- 一、應設置可開向戶外之窗戶，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兼特別太平梯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並應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範圍內。
- 二、未設前款規定之窗戶時，應依其規定位置開設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上（兼排煙室使用時，應為六平方公尺以上）之排煙口，並直接連通排煙管道。
- 三、排煙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兼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九平方公尺），其頂部應直接通向戶外。
- 四、設有每秒鐘可排出四立方公尺以上，並可隨排煙口之開啟而自動操作之排煙機者，得不受前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 五、進風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兼作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一·五平方公尺），開口位置應開設在樓地板或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之牆壁。開口應直通連接戶外之進風管道，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第 103 條

【實施期間】064.08.05~迄今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刪除）

第 10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特別太平梯之排煙室構造）特別太平梯排煙室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其開關裝置及緊急電源設備並依本編第一〇一條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 一、應設置可開向戶外之窗戶，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並應



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範圍內。

- 二、未設第一款規定之窗戶時，應依其規定位置開設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上之排煙口並直接連通排煙管道。
- 三、排煙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並應垂直裝設，其頂部應直接通向戶外。
- 四、設有每秒鐘可排出四立方公尺以上，並可隨排煙口之開啟而自動操作之排煙機者，得不受前二、三款之限制。
- 五、進風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並應開設在樓地板或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之牆壁。開口直通連接戶外之進風管道，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第三節 緊急照明設備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04 條

【實施期間】064.08.05～迄今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緊急照明設備) 左列建築物，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二類之醫院、旅館等用途建築物之居室。
- 二、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第一目規定之無窗戶或無開口之居室。
- 三、前二款之建築物，自居室至避難層所需經過之走廊、樓梯、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之部份。

第 10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緊急照明設備) 左列建築物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二類之醫院、旅館建築物之居室。
 - 二、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第一目規定之無窗戶或無開口之居室。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建築物，自居室至避難層所需經過之走廊、樓梯、通道及其他平時即依賴人工照明之部份，均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第 10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緊急照明構造) 緊急照明之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第四節 緊急用升降機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06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緊急用升降機之設置標準）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每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 二、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 （一）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 （二）超過十層樓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第 10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緊急用升降機之設置標準）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依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以上部份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為準，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每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另增設一座。
- 二、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 （一）超過三十五公尺之部分為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瞭望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 （二）超過三十五公尺部份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 （三）超過三十五公尺部份之層數在四層以下，其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且在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樓板、防火門窗區劃分開者。

第 107 條

【實施期間】100.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0.02.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令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升降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機間：
 - （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



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

(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三)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四)應設置排煙設備。

(五)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六)每座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七)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坐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三、升降機道應每二部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升降之裝置。

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八、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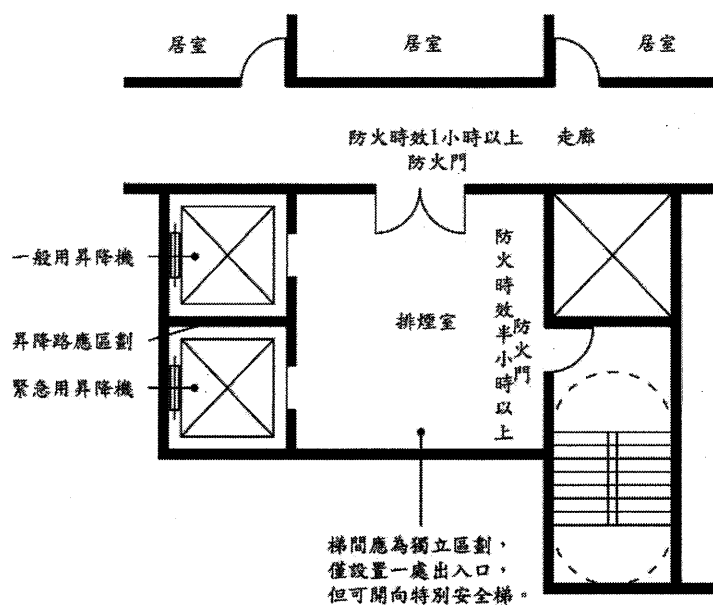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同 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之圖例。

【修正說明】本條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107 條

【實施期間】093.03.1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



第107條 圖107

【修正說明】修正圖例圖 107；原圖例圖 107-(1)、圖 107-(2)停止適用。

第 107 條

【實施期間】 093.01.01～100.06.30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機間：

- (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
- (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 (三)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 (四)應設置排煙設備。
- (五)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 (六)每座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 (七)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 三、機道應每二部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 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 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 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升降之裝置。
- 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 八、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

【修正說明】一、因部分樓層無開口或非供居室使用無救助上之顧慮，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增列緊急升降機得免停留之樓層。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有關機間出入口之規定移列第三目，又同編第七十六條已明定防火門原則上應朝避難方向開啟，第一款第二目後段爰予刪除。另為避免所有居室均連接至緊急升降機之機間，於避難時將居室中之煙、火帶入機間，再藉緊急升降機機道浸入其他樓層之機間，增訂第三目機間出入口數量之限制。

三、原第一款第三目順移為第四目，並明定該排煙設備應符合之規定。原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順移為第五目至第七目，並作部分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川堂」為日式用語，為機間之意，修正為「機間」以與其他條文用語一致；另第三款作文字修正，明定防火牆之性能；又部分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防災中心，爰將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管理室」增列「防災中心」。

五、緊急升降機無連接戶外供電接頭之必要，另升降機無需設置緊急電源而係應連接緊急電源，爰修正第七款。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107 條

【實施期間】085.06.26～092.12.31

【發布文號】085.06.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75455 號令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機間：

- (一)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
- (二)四周應為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不燃材料，其出入口應為甲種防火門。除供住宅使用者外，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 (三)應設置排煙設備。
- (四)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 (五)每座升降機占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六)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坐人

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三、機道應每二部升降機以防火牆隔開。但川堂部份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及機廂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川堂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內。

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升降之裝置。

七、應設置緊急電源或戶外供電接頭。

八、升降速度不得小於每分鐘六十公尺。

【修正說明】一、第一款第二目因現行規定設置之甲種雙向防火門係一百八十度開啟，在考量日本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基於國人使用習慣及公共逃生安全，除供住宅使用者外，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

二、第一款第四目配合消防技術專業用語，將消火栓、專用電插頭等修正為消火栓、緊急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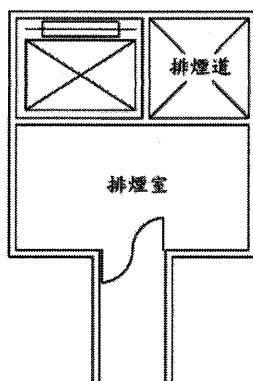
三、文字或內容酌作修正。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10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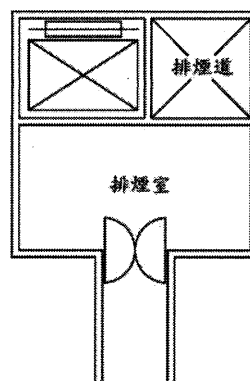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雙向甲種防火門例(一)

第107條 圖107-(1)



雙向甲種防火門例(二)

第107條 圖107-(2)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10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85.06.25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緊急升降機間應依左列規定：

- (一)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
- (二)四周應為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不燃材料，其出入口應為雙向甲種防火門。
- (三)應依規定設置排煙設備。
- (四)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專用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 (五)樓地板面積應按每座升降機至少十平方公尺。
- (六)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緊急用升降機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三、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道應每二部升降機以防火牆隔開。但川堂部份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四、緊急用升降機應有特呼返裝置（即能使設於各層及機廂內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直下層之謂），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川堂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內。

五、緊急用升降機內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六、緊急用升降機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升降之裝置。

七、緊急用升降機應設緊急電源或戶外供電接頭。

八、緊急用升降機升降速度不得小於每分鐘六十公尺。

第五節 緊急進口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修正說明】節名修正。

第五節 緊急進口設備

【實施期間】063.02.15~092.12.31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08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修正說明】一、刪除第一款得以設置緊急升降機免設緊急進口之規定，以確保救助人員至少有一安全進入建築物之路徑。

二、第二款併入第一項後段。

三、第二項增訂替代性開口下緣位置之規定，以確保其用以救援之功能。

第 108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緊急進口設備）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本編第一〇六條、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設有緊急用升降機。
- 二、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前項開口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第 10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緊急進口設備）三層以上建築物，高度在三十五公尺以下之樓層應設置在火災發生後可使消防人員得以進入室內之緊急進口，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本編第一〇六條、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設有緊急用升降機。
- 二、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前項開口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第 10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緊急進口之構造）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進口應設在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



- 二、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
- 三、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二公尺以上。
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範圍以內。
- 四、進口應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 五、進口外應設置陽台，其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
- 六、進口位置應於其附近以紅色燈作為標幟，並使人明白其為緊急進口之標示。

第六節 防火間隔

【實施期間】071.06.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第六節 防火巷及避難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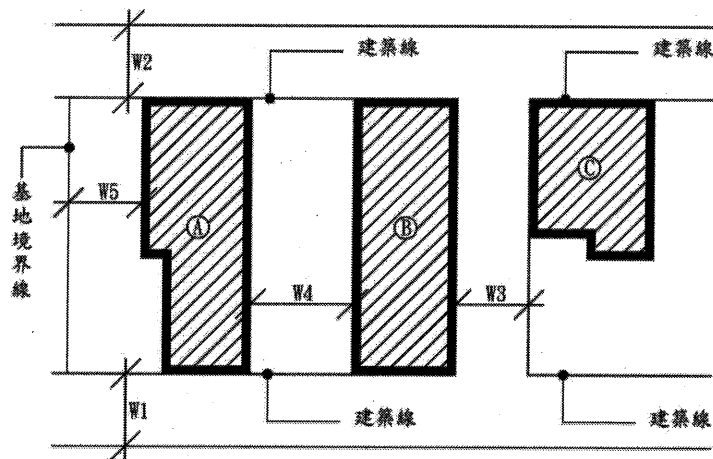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63.02.15~071.06.15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10 條

【實施期間】093.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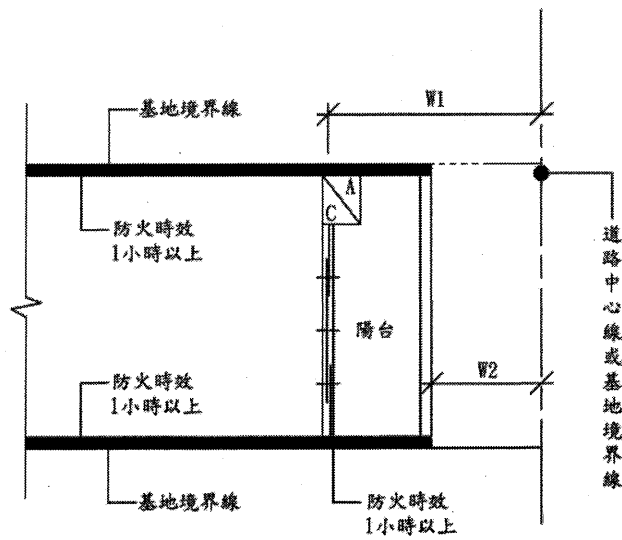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7 號令



W1, W2, W3 均為道路或永久性空地，W4, W5 為法定空地，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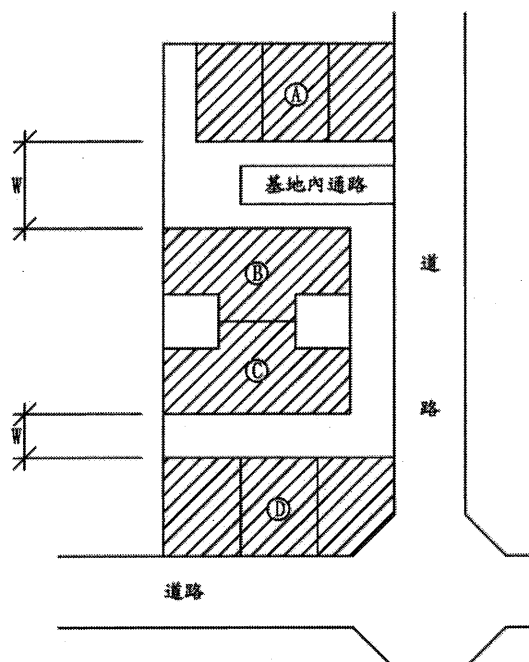
1. 若 $W1 \sim W4 \geq 6m$ ， $W5 \geq 3m$ 時，設於建築物 A、B、C 臨接 W1，W2，W3，W4，W5 外牆開口之門窗免檢討防火性能。
2. 若 $W1, W2, W3 < 6m$ ，第一百十條第一、二款規定之距離，得自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中心線起算。

第110條 圖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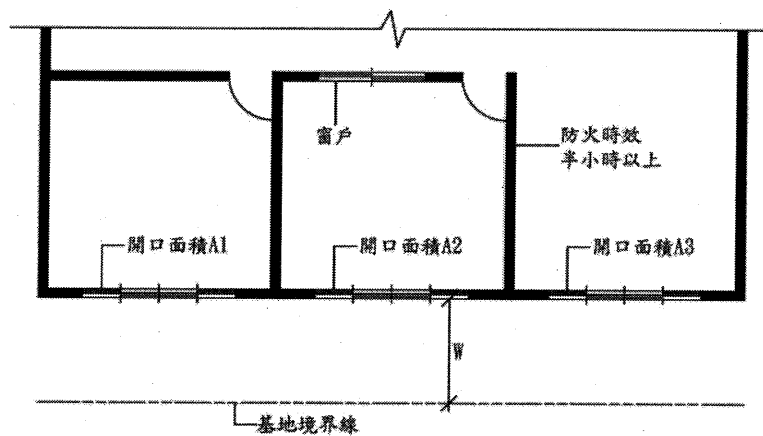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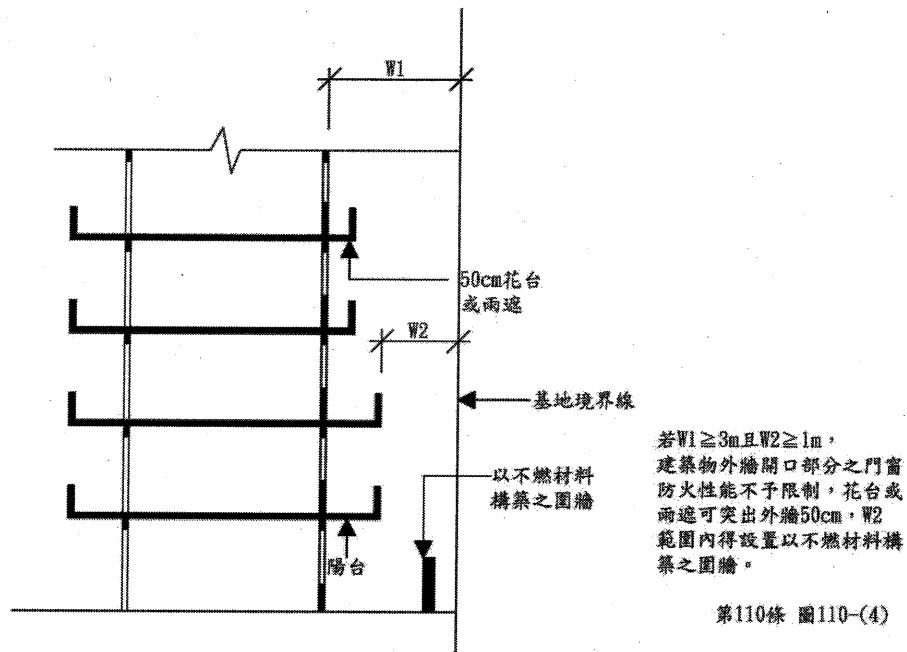
若 $W1 \geq 3m$ 且 $W2 \geq 1m$ ，
開設於外牆開口部分之門窗
免檢討防火性能。

第110條 圖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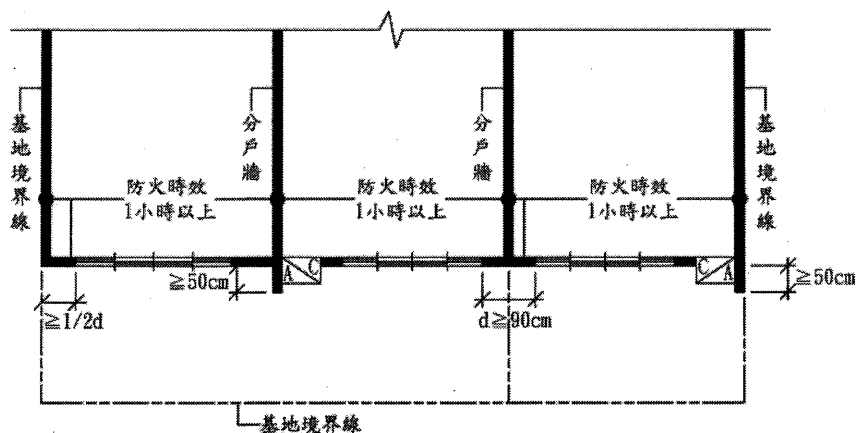
若 $W \geq 6m$ ，設置於如圖中建築物
A與B、C與D相對外牆上之門窗，
免檢討防火性能。

第110條 圖110-(3)



1. $1.5m \leq W < 3m$ ，若 $A1, A2, A3$ 均 $\leq 3m^2$ 時，
且居室以具防火時效半小時以上之牆壁(不包括門窗)
與樓板區劃分隔，則門窗A1, A2, A3防火性能
不予限制

第110條 圖110-(5)



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外牆50cm以上，
或分戶牆與正面/背面之外牆交接處 d 達90cm以上，
或正面/背面之外牆至距離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設開口者，
開設於正面/背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
距離之限制。

第110條 圖110-(6)

【修正說明】修正圖例圖 110-(1)、圖 110-(2)、圖 110-(3)、圖 110-(4)、圖 110-(5)、圖 110-(6)；原圖例圖 110-(1)、圖 110-(2)、圖 110-(3)、圖 110-(4)、圖 110-(5)、圖 110-(6) 停止適用。

第 110 條

【實施期間】093.02.05～迄今

【發布文號】093.02.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1908 號令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 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 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



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五、建築物配合本編第九十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六、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

【圖例說明】第110條 圖110-(1)、圖110-(2)同72.02.10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28903號之圖例，第110條 圖110-(3)、圖110-(4)、圖110-(5)、圖110-(6)同087.12.04內政部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之圖例。

【修正說明】一、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使管制地面層及二層以上部分外牆及其開口防火性能之距離一致，以簡化管制規定。

二、第二款增訂外牆牆壁部分防火性能之規定。

三、第二款及第四款增訂但書規定，以增加設計彈性，並易於執行。增列如該三款外牆開口部分設置之窗戶非防火窗，得以管制該居室開設於該外牆之開口面積，以減少遭鄰幢建築物延燒後之損失。

第110條

【實施期間】093.01.01~093.02.04

【發布文號】092.08.19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20088169號令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部分，及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二·五公尺範圍內之二層以上樓層外牆部份，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開口部分，及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二·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外牆開口部份，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部分，及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五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部分，及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五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五、建築物配合本編第九十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開設淨寬一·五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六、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

【修正說明】一、依實驗所得火勢延燒情形，修正免留設防火間隔之基地條件，臨接道路寬度或永久性空地深度由四公尺提高為六公尺。

二、本條與同編第六十九條有關「防火建築物」之規定搭配修正，將原防火建築物強制規定外牆之防火性能，修正為得以加強外牆及其開口部之防火性能換取外牆與境界線或其他外牆間留設之淨距離，同樣達到防止火災蔓延至他棟建築物之功能。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前段修正為第一、二款，以加強外牆及其開口部之防火性能換取外牆與境界線或其他外牆間留設之淨距離，同樣達到防止火災蔓延至他棟建築物之功能。

四、現行原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六款。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為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外牆防火性能與同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外牆間淨距離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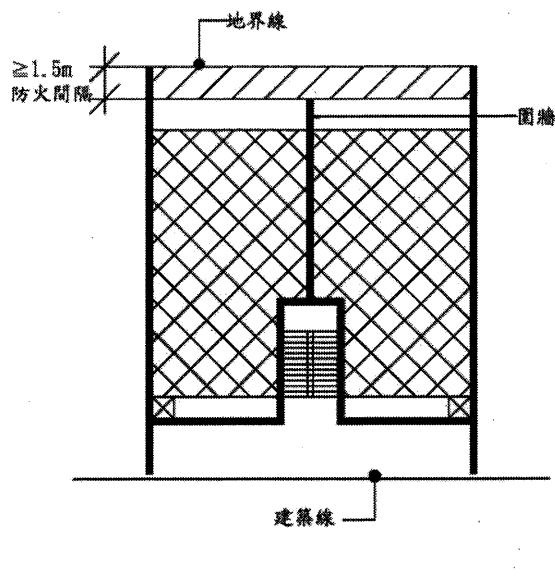
六、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並增列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及其開口之防火性能及阻熱性，以確保該通路不受火或熱之侵襲。

【圖例說明】第110條 圖110-(1)、圖110-(2)同72.02.10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28903號之圖例，第110條 圖110-(3)、圖110-(4)、圖110-(5)、圖110-(6)同87.12.04內政部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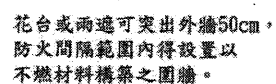
第110條

【實施期間】087.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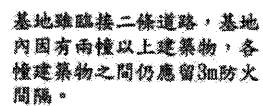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87.12.0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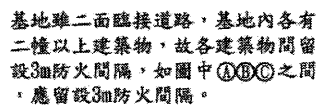
第110條 圖110-(3)



第110條 圖110-(4)



第110條 圖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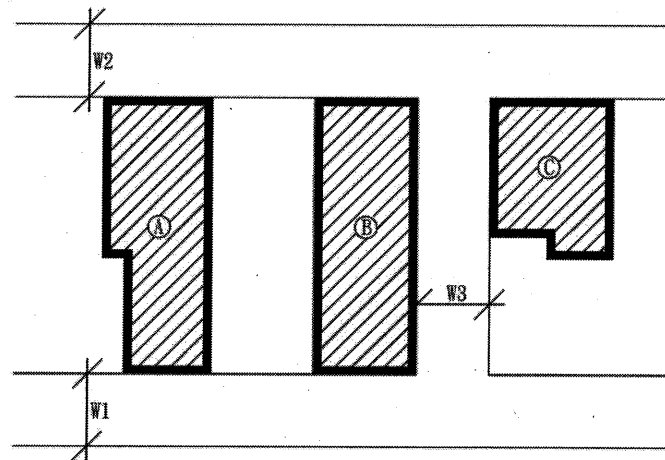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一、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一百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之圖 110-(3)、圖 110-(4)、圖 110-(5) 及圖 110-(6) 配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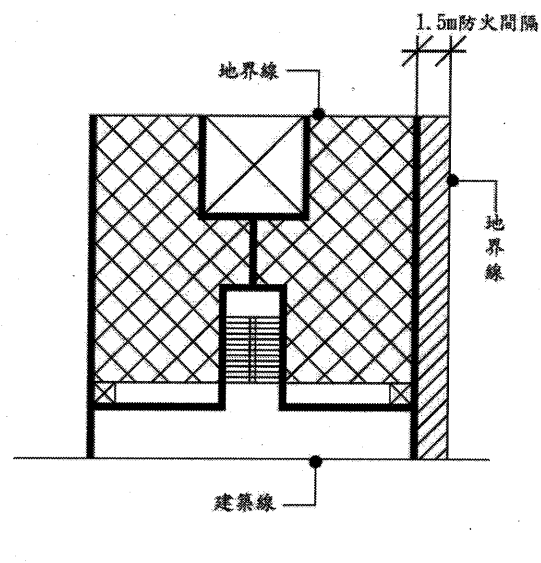
三、第 110 條 圖 110-(1)、圖 110-(2) 同 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之圖例，僅修正第 110 條 圖 110-(3)、圖 110-(4)、圖 110-(5)、圖 110-(6)。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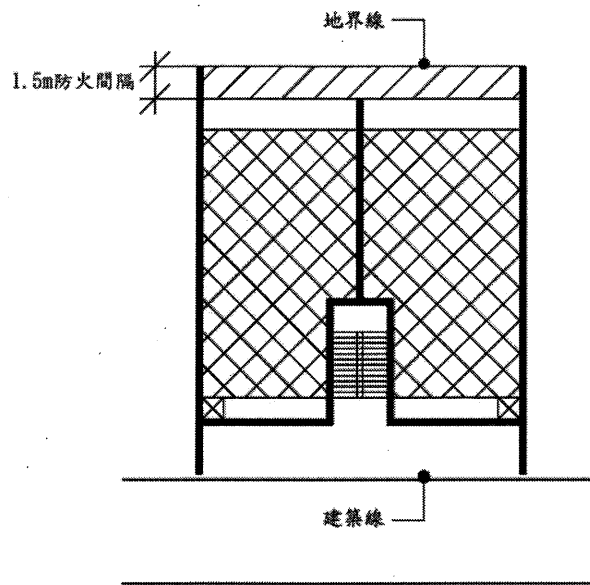


W1, W2, W3均為道路或永久性空地，若 $W1 \geq 4m$ ， $W2 \geq 4m$ ， $W3 \geq 4m$ 時如圖示(A)、(B)、(C)等基地，免留設防火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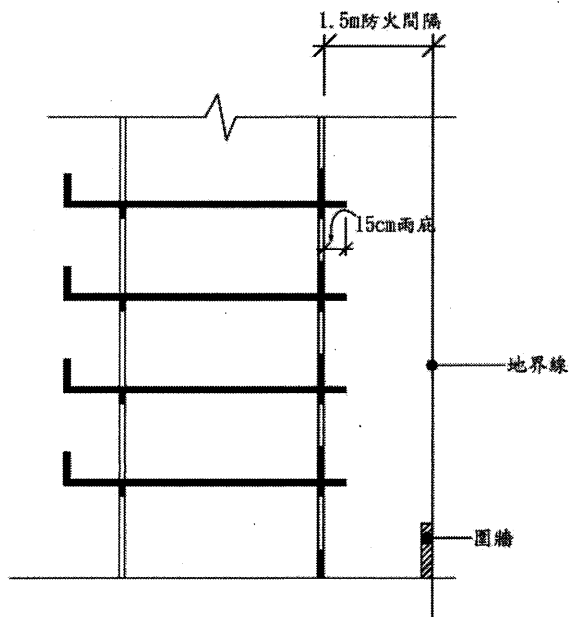
第110條 圖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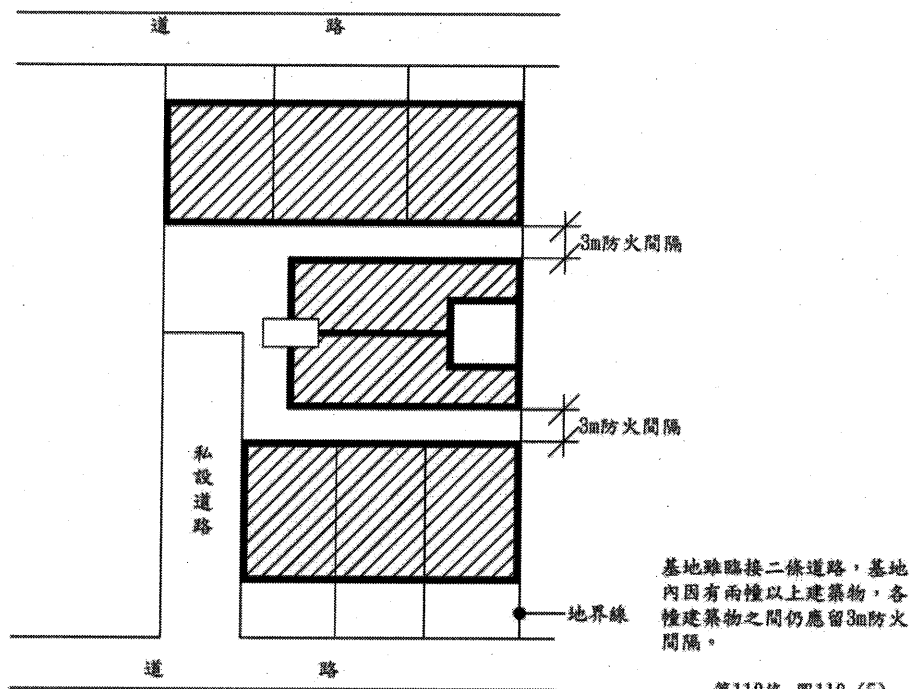
第110條 圖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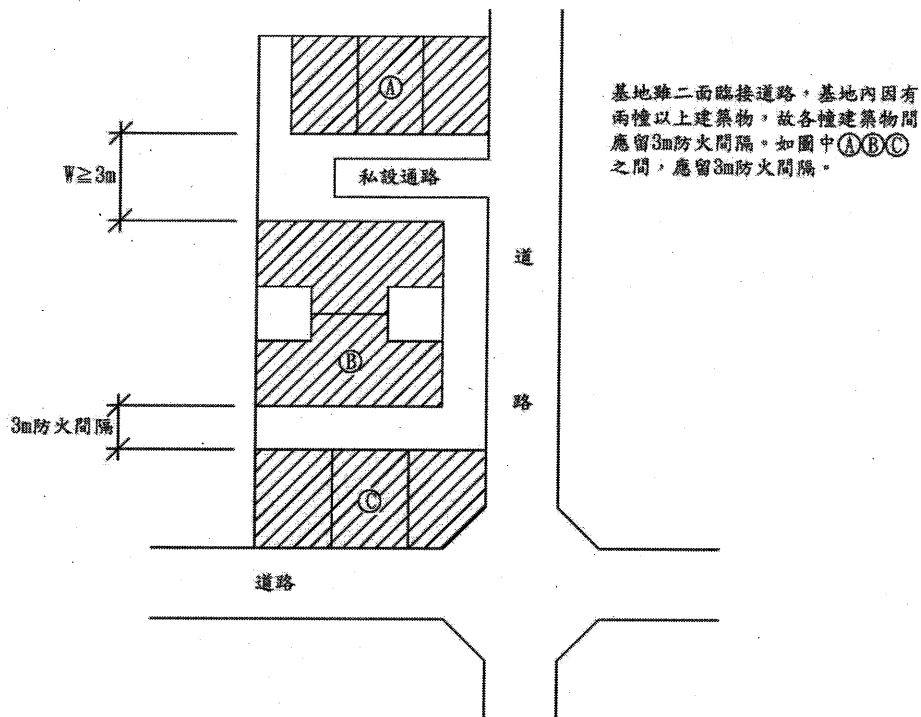
第110條 圖110-(3)



兩底可突出防火間隔15cm，
圍牆可緊鄰地界線建築。
第110條 圖110-(4)



第110條 圖110-(5)



第110條 圖110-(6)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110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二面以上臨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臨接深度四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外，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應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線退縮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防火間隔並應配合依本編第九十條規定留設出入口及通路。
- 二、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
- 三、同一基地內有二幢以上建築物，每幢建築物之背面或側面適用第二款規定。

第 11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防火巷及避難空地之留設) 建築物之建造除基地三面以上或前後兩面臨接道路、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需留設防火巷或避難空地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 一、應在基地之後側或側面配合鄰地留設防火巷接通道路、既成巷道、公園或廣場等有效避難場所；但在已發展地區且其四周建築物密集，無法接通有效避難場所之防火巷，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地勘查證實者，得改設避難空地。
- 二、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基地，除應留設防火巷外，其他各側均應留設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空地。

第 110 條之 1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前項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

【修正說明】一、因建築基地臨接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側業與其他建築物保持一定淨距離，增訂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得免退縮為防火間隔之基地條件。另將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應留設防火間隔之距離由二·五公尺修正為一·五公尺。

二、第二項新增。按建築物外牆及屋頂如與其他建築物保持一定以上距離，較無受其他建築物延燒之顧慮，爰予放寬該部分屋頂或外牆材料性能之限。



制。

第 110 條之 1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臨接建築線部分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各側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淨寬二·五公尺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

第 110 條之 2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防火間隔之淨寬度目前尚無需加寬之情形，本條刪除。

第 110 條之 2

【實施期間】071.07.15~092.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防火間隔特別規定) 防火間隔之淨寬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者，得視實際情形，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加寬並公告之。

第 111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刪除)

第 11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防火巷) 防火巷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 一、不論配合相鄰基地留設或自行單獨留設，完成後之淨寬度均不得小於三公尺。
- 二、防火巷內不得設置圍牆、化糞池或其他阻礙物；但有蓋排水邊溝及突出防火巷邊緣十五公分以內之雨遮等不在此限。

第 112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刪除)

第 11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避難空地) 避難空地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 一、避難空地之寬度，除第一一〇條第二款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小於二·五公尺；但鄰地建築物已建造至境界線者，寬度應增加至三公尺以上。
- 二、避難空地不得設有頂蓋物或其他阻礙物。

第 112 條之 1

【實施期間】110.07.19~迄今

【發布文號】110.07.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10939 號令

建築物之消防設備，除消防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節及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查本編第四章第七節消防設備及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章雖定有消防設備相關規定，惟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分別於七十四年、七十八年制定公布及訂定發布後，消防設備之設置，即應優先適用消防法令，本規則未檢討刪除消防設備規定前，易衍生法令適用、消防與建築管理重疊、權責不明等疑義，為避免前揭疑義，爰增訂本條，規定本規則及消防法令均有規定建築物消防設備時，應依消防法令規定辦理，無本規則相關條文之適用。

第七節 消防設備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13 條

【實施期間】067.01.14~迄今

【發布文號】067.01.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79369 號令

（適用範圍）建築物應按左列用途分類分別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標示設備，應設置之數量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 一、第一類：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等。
- 二、第二類：夜總會、舞廳、酒家、遊藝場、酒吧、咖啡廳、茶室等。
- 三、第三類：旅館、餐廳、飲食店、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等。
- 四、第四類：招待所（限於有寢室客房者）寄宿舍、集合住宅、醫院、療養院、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盲啞學校等。
- 五、第五類：學校補習班、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等。
- 六、第六類：公共浴室。
- 七、第七類：工廠、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室、電信機器室。
- 八、第八類：車站、飛機場、大廈、汽車庫、飛機庫、危險物品貯藏庫，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等等。
- 九、第九類：辦公廳、證券交易所、倉庫及其他工作場所。

【修正說明】一、本條第八款增列「室內停車空間」之規定，以加強室內停車空間之消防設



- 備，第一一四條第(三)目配合修正。
- 二、「汽車庫」與「停車空間」不同，業經本部 65.11.05 台內營字第 694939 號函釋在案。
- 三、車輛因載有易燃性油料，有發生火災及爆炸之虞，故增列室內停車空間。

第 113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67.01.13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 (適用範圍)建築物應按左列用途分類分別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標示設備，應設置之數量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 一、第一類：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等。
 - 二、第二類：夜總會、舞廳、酒家、遊藝場、酒吧、咖啡廳、茶室等。
 - 三、第三類：旅館、餐廳、飲食店、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等。
 - 四、第四類：招待所(限於有寢室客房者)寄宿舍、集合住宅、醫院、療養院、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盲啞學校等。
 - 五、第五類：學校補習班、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等。
 - 六、第六類：公共浴室。
 - 七、第七類：工廠、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室、電信機器室。
 - 八、第八類：車站、飛機場大廈、汽車庫、飛機庫、危險物品貯藏庫等。
 - 九、第九類：辦公廳、證券交易所、倉庫及其他工作場所。

第 11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 (適用範圍)建築物應按左列用途分類分別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標示設備，應設置之數量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 一、第一類：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等。
 - 二、第二類：夜總會、舞廳、酒家、遊藝場、酒吧、咖啡廳、茶室等。
 - 三、第三類：旅館、餐廳、飲食店、商場、超級市場等。
 - 四、第四類：招待所(限於有寢室客房者)寄宿舍、集合住宅、醫院、療養院、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盲啞學校等。
 - 五、第五類：學校補習班、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等。
 - 六、第六類：公共浴室。
 - 七、第七類：工廠(有人工作業場)、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室等。
 - 八、第八類：車站、飛機場大廈、汽車庫、飛機庫等。
 - 九、第九類：辦公廳、證券交易所、倉庫及其他工作場所。

第 114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室內消防栓應設置合於左列規定之樓層：

- (一)建築物在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其他各款使用（學校校舍免設），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
- (二)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各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
- (三)前條第九款規定之倉庫，如為儲藏危險物品者，依其貯藏量及物品種類稱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二、自動撒水設備應設置於左列規定之樓層：

- (一)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之舞台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二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三款、第四款（寄宿舍，集合住宅除外）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物在第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八款使用，應視建築物各部分使用性質就自動撒水設備、水霧自動撒水設備、自動泡沫滅火設備、自動乾粉滅火設備、自動二氧化碳設備或自動揮發性液體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室內停車空間之外牆開口面積（非屬門窗部分）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各樓層防火區劃範圍內停駐車位數在二十輛以下者，免設置。
- (四)危險物品貯藏庫，依其物品種類及貯藏量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第 114 條

【實施期間】067.01.14~071.07.14

【發布文號】067.01.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79369 號令

(滅火設備) 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滅火設備：

一、室內消防栓應依左列規定之樓層設置之：

- (一)建築物在地面四層以下供前條第一款規定用途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樓層，及供其他各款用途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七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樓層者；但



建築物為防火構造並依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其樓地板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二)建築物在地面層五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其供前條各款用途使用之防火區劃後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並依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其樓地板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三)前條第九款規定之倉庫，如為儲藏危險物品者，依其貯藏量及物品種類稱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二、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左列規定之樓層設置之：

- (一)地下層無開口之樓層或地面層五層以上十層以下之樓層，其供前條第一款規定用途之舞台部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供第二款使用者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三款及第四款（寄宿舍，集合住宅除外）使用者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或超過三十公尺之樓層，其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分隔區劃者不在此限。
- (三)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八款用途之使用者應設置水霧自動撒水設備、自動泡沫滅火設備或自動乾粉滅火設備。但室內停車空間以其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上或停駐車輛在二十輛以上者為限。
- (四)危險物品貯藏庫，依其物品種類及貯藏量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修正說明】一、第一一三條第八款增列「室內停車空間」之規定，以加強室內停車空間之消防設備，第一一四條第(三)目配合修正。
二、第三目配合修正增加「但室內停車空間以其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上或停駐車輛在二十輛以上者為限。」。室內停車空間以其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上應設自動滅火設備，係參考日本消防法令而定。

第 114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67.01.13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滅火設備)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滅火設備：

一、室內消防栓應依左列規定之樓層設置之：

- (一)建築物在地面層四層以下供前條第一款規定用途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樓層，及供其他各款用途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七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樓層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並依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其樓地板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二)建築物在地面層五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



層，其供前條各款用途使用之防火區劃後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並依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其樓地板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三)前條第九款規定之倉庫，如為儲藏危險物品者，依其貯藏量及物品種類稱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二、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左列規定之樓層設置之：

(一)地下層無開口之樓層或地面層五層以上十層以下之樓層，其供前條第一款規定用途之舞台部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供第二款使用者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三款及第四款（寄宿舍，集合住宅除外）使用者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或超過三十公尺之樓層，其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分隔區劃者不在此限。

(三)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八款用途之使用者應設置水霧自動撒水設備、自動泡沫滅火設備或自動乾粉滅火設備。

(四)危險物品貯藏庫，依其物品種類及貯藏量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第 11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滅火設備）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滅火設備：

一、室內消防栓應依左列規定之樓層設置之：

(一)建築物在地面層四層以下供前條第一款規定用途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樓層，及供其他各款用途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七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樓層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並依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其樓地板面積得加倍計算之，其為防火建築物並依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得加二倍計算之。

(二)建築物在地面層五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其供前條各款用途使用之防火區劃後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並依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其樓地板面積得加倍計算之，其為防火建築物並依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得加二倍計算之。

(三)前條第九款規定之倉庫，如為儲藏危險物品者，依其貯藏量及物品種類稱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二、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左列規定之樓層設置之：

- (一)地下層、無開口之樓層或地面層五層以上十層以下之樓層，其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用途使用樓地板面積在四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供第二款使用者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供第三款及第四款（寄宿舍、集合住宅除外）使用者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或超過三十公尺之樓層，其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分隔區劃者不在此限。
- (三)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八款用途之使用者應設置水霧自動撒水設備、自動泡沫滅火設備或自動乾粉滅火設備。
- (四)危險物品貯藏庫，依其物品種類及貯藏量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第 115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警報設備)建築物依左列規定設置警報設備。其受信機(器)並應集中管理，設於總機室或值日室。但依本規則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樓層，免設警報設備。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在左列規定樓層之適當地點設置之：

- (一)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或第六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零售市場、寄宿舍、集合住宅應為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第五款至第九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公尺以上者；第九款之「其他工作場所」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手動報警設備：第三層以上，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未裝設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應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

三、廣播設備：第六層以上（集合住宅除外），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應裝設之。

第 11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警報設備)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警報設備，其受信機(器)



並應集中管理設於總機室或值日室。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在左列規定樓層之適當地點設置之：

(一) 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二、四款規定用途使用之各層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但寄宿舍、集合住宅得為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第三、五、六、七、八、九款規定用途使用之各層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第九款規定之其他工作場所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在地下層、無開口之樓層或三層以上之樓層，其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警鈴設備：凡三層以上建築物每層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之樓層均應於適當地方設置警鈴。

三、廣播設備：五層以上建築物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均應裝設之。

第 116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標示設備) 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使用及第三款之旅館使用者，依左列規定設置標示設備：

一、出口標示燈：各層通達安全梯及戶外或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上方，觀眾席座位間通路等應設置標示燈。

二、避難方向指標：通往樓梯、屋外出入口、陽台及屋頂平臺等之走廊或通道應於樓梯口、走廊或通道之轉彎處，設置或標示固定之避難方向指標。

第 11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標示設備)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標示設備：

一、出口標示燈：各層通達太平梯及戶外或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上方，觀眾席座位間通路等均應設置標示燈。

二、避難方向指標：凡通往樓梯、戶外出入口、陽台及屋頂平台等之走廊或通道應於樓梯口、走廊或通道之轉彎處設置避難方向指標。





第四章之一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實施期間】096.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1.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

【修正說明】本章新增。

第 116 條之 1

【實施期間】096.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1.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

為強化及維護使用安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安全維護裝置。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及維護使用安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及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安全維護裝置。

第 116 條之 2

【實施期間】110.07.19～迄今

【發布文號】110.07.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10939 號令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裝置物名稱 空間種類			安全維護照 明裝置	監視攝影 裝置	緊急求救 裝置	警戒探測 裝置	備註
(一)	停車空間	室內	○	○	○		
		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三)	車道出入口		○	○	△		
(四)	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					△	
(五)	電梯車廂內			○			
(六)	安全梯間		○	△	△		
(七)	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					△	
(八)	屋頂出入口	屋頂避難平臺			○	△	
		其他			○		
(九)	屋頂空中花園			△			
(十)	公共廁所		○	△	○	△	
(十一)	室內公共通路走廊			△	○		
(十二)	基地內通路		○	△			
(十三)	排煙室			△			



建築技術規則

(十四)	避難層門廳		△			
(十五)	避難層出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修正說明】為避免民眾反鎖受困於屋頂平臺，因爬牆脫困致墜樓傷亡事故，爰修正第八款，規定其空間種類為屋頂出入口，不論屋頂避難平臺或其他屋頂出入口，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緊急求救裝置，使反鎖受困於屋頂避難平臺或其他屋頂出入口之民眾得藉由該裝置向外求援安全脫困。

第 116 條之 2

【實施期間】096.07.01~110.07.18

【發布文號】096.01.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

空間種類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照 明裝置	監視攝影 裝置	緊急求救 裝置	警戒探測 裝置	備註
(一)	停車空間	室內	○	○	○		
		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三)	車道出入口		○	○	△		
(四)	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					△	
(五)	電梯車廂內			○			
(六)	安全梯間		○	△	△		
(七)	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					△	
(八)	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					△	
(九)	屋頂空中花園			△			
(十)	公共廁所		○	△	○	△	
(十一)	室內公共通路走廊			△	○		
(十二)	基地內通路		○	△			
(十三)	排煙室			△			
(十四)	避難層門廳			△			
(十五)	避難層出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應設置安全維護裝置之空間種類及其應設置之裝置物。



第 116 條之 3

【實施期間】096.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1.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

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照射之空間範圍，其地面照度基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空間種類	照度基準(lux)
(一)	停車空間(室內)	六十
(二)	停車空間(室外)	三十
(三)	車道	三十
(四)	車道出入口	一百
(五)	安全梯間	六十
(六)	公共廁所	一百
(七)	基地內通路	六十
(八)	避難層出入口	一百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依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規定，僅有停車空間（室內、室外）、車道、車道出入口、安全梯間、公共廁所、基地內通路、避難層出入口等八種空間種類要求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安全維護照明裝置，故本條僅就必須設置部分要求其照度基準，至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部分，則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不予強制要求。

第 116 條之 4

【實施期間】096.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1.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

監視攝影裝置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應依監視對象、監視目的選定適當形式之監視攝影裝置。
 - 二、攝影範圍內應維持攝影必要之照度。
 - 三、設置位置應避免與太陽光及照明光形成逆光現象。
 - 四、屋外型監視攝影裝置應有耐候保護裝置。
 - 五、監視螢幕應設置於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
- 設置前項裝置，應注意隱私權保護。**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監視攝影裝置之設置規定。

第 116 條之 5

【實施期間】096.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1.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

緊急求救裝置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設置：

- 一、按鈕式：觸動時應發出警報聲。



二、對講式：利用電話原理，以相互通話方式求救。

前項緊急求救裝置應連接至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緊急求救裝置設置種類。

三、因高層建築物須依同編第二百五十九條設置防災中心，爰規定緊急求救裝置應連接至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

第 116 條之 6

【實施期間】096.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1.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

警戒探測裝置得採用下列方式設置：

一、碰撞振動感應。

二、溫度變化感應。

三、人通過感應。

警戒探測裝置得與監視攝影、照明等其他安全維護裝置形成連動效用。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因警戒探測裝置非屬本專章規定必須設置之安全維護裝置，係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非為強制性規定，經參考警戒探測裝置之發展趨勢，大抵可分為碰撞震動、溫度變化、人通過三種感應類型原理，如係以碰撞震動、溫度變化、人通過三種感應原理方式進行警戒探測者，皆得使用，以免限縮設備使用多元之發展。

第 116 條之 7

【實施期間】096.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1.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

各項安全維護裝置應有備用電源供應，並具有防水性能。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因停電或水之侵入而造成各項安全維護裝置無法發揮其功能，爰訂定各項安全維護裝置應有備用電源供應，並具有防水性能之規定。



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一節 通則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17 條

【實施期間】092.03.20～迄今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

-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電視播送室、電影攝影場、及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之集會堂。
- 二、夜總會、舞廳、室內兒童樂園、遊藝場及酒家、酒吧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三、商場（包括超級市場、店鋪）、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但在避難層之店鋪，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通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免合併計算。
- 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五、學校。
- 六、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展覽場、陳列館、體育館（附屬於學校者除外）、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七、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七十平方公尺者。
- 八、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限於在同一建築物內有停車場者）等。
- 九、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 十、汽車加油站、危險物貯藏庫及其處理場。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 十二、屠宰場、污物處理場、殯儀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爰將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有關條文納入本編，故第二項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117 條

【實施期間】082.04.12~092.03.19

【發布文號】082.04.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226 號令

(適用範圍) 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

-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電視播送室、電影攝影場、及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之集會堂。
- 二、夜總會、舞廳、室內兒童樂園、遊藝場及酒家、酒吧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三、商場（包括超級市場、店鋪）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但在避難層之店鋪，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通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免合併計算。
- 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五、學校。
- 六、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展覽場、陳列館、體育館（附屬於學校者除外）、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七、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七十平方公尺者。
- 八、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限於在同一建築物內有停車場者）等。
- 九、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 十、汽車加油站、危險物貯藏庫及其處理場。
- 十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
- 十二、屠宰場、污物處理場、殯儀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前項第七款工廠類建築物之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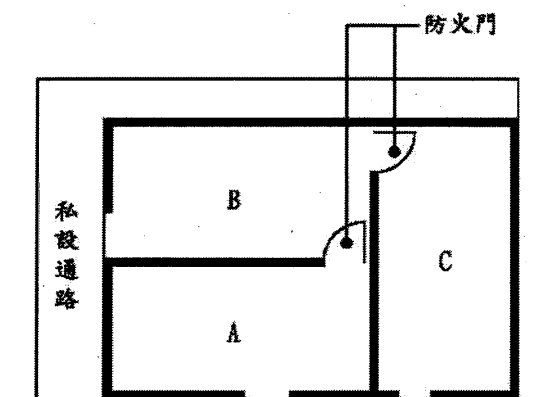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一、為防止工業興辦人假借設廠名義而興建住宅或以小於五十平方公尺設廠面積規避本章適用，卻任意超設及擴大辦公室、單身員工宿舍面積，藉以違規使用，茲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增列總樓地板面積上限，以杜脫節取巧。
二、為導正工廠類建築物設置基本設施及設備之需，增列第二項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標準，以資遵循。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117 條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避難層作店鋪、飲食店使用，並以防火牆區劃分開為A、B、C三部分，任何一部份樓地板面積均未超過200平方公尺時，則非為特定建築物，不必受本章規定之限制，但此項規定以A、B、C均可直接向道路或私設通路疏散者為限。

第117條 圖117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117條

【實施期間】071.07.15~082.04.1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91123號令

（適用範圍）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

-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電視播送室、電影攝影場、及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之集會堂。
- 二、夜總會、舞廳、室內兒童樂園、遊藝場及酒家、酒吧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 三、商場（包括超級市場、店鋪）、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但在避難層之店鋪，飲食店以防火牆區劃分開，且可直接通達道路或私設通路者，其樓地板面積免合併計算。
- 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 五、學校。
- 六、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展覽場、陳列館、體育館（附屬於學校者除外）、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 七、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十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七十平方公尺者。
- 八、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限於在同一建築物內有停車場者）等。
- 九、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



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十、汽車加油站、危險物貯藏庫及其處理場。

十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

十二、屠宰場、污物處理場、殯儀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第 11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適用範圍）本章之適用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電視播送室、電影攝影場、及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之集會堂。

二、夜總會、舞廳、室內兒童樂園、遊藝場及酒家、酒吧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三、商場（包括超級市場）市場、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旅館、設有病房之醫院、兒童福利設施、公共浴室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五、學校。

六、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展覽場、陳列館、體育館（附屬於學校者除外）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七、工廠類，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

八、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限於在同一建築物內有停車場者）等。

九、倉庫、批發市場、貨物輸配所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十、汽車加油站、危險物貯藏庫及其處理場。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十二、屠宰場、污物處理場、殯儀館等，供其使用樓地板面積之和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第 118 條

【實施期間】108.11.04~迄今

【發布文號】108.11.0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8187 號令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



道路：

- 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前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 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前項面前道路寬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圖例說明】同 082.05.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346 號函之圖例。

【修正說明】一、第一項本文及第二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道路系統係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並已考量土地允許使用、交通人車影響及防災等事項。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之規定，恐限制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發展，導致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用途之建築物，因本條之限制，而無法興建或改建，影響安全或都市景觀，爰增訂第二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不受第一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回歸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區域計畫範疇，以避免影響土地之合理使用。

第 118 條

【實施期間】098.01.05～108.11.03

【發布文號】098.01.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10022 號令

-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 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 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圖例說明】同 082.05.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346 號函之圖例。

【修正說明】一、增訂第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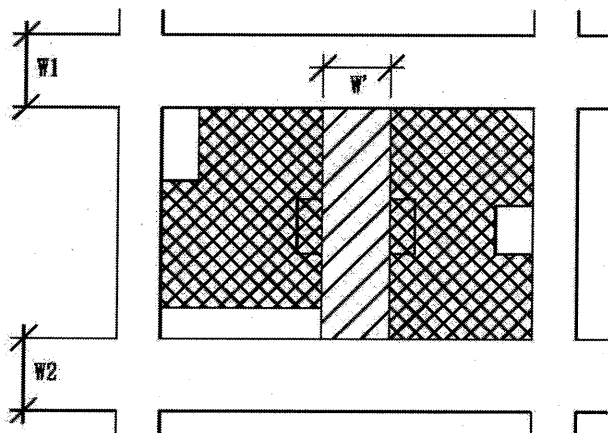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規範。

三、依本條現行規定，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惟目前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建築基地，常有未直接臨接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之情況，為解決實務所臨之問題，爰增訂第三款，規定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並規定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時，私設通路及連接之道路其寬度均應符合本條規定，且該私設通路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 118 條

【實施期間】082.05.21

【發布文號】082.05.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346 號函



$W1, W2$ =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

W' = 私設通路寬度

若 $W' \geq$ 特定建築物規定之寬度 ($W1, W2$)

則主要出入口可向私設通路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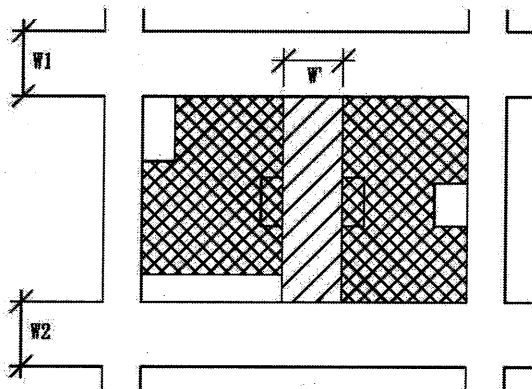
第 118 條 圖 118-(1)

【修正說明】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除集會堂、電影院……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外，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已有明文，應無疑義。至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及長度已合於前開條文及前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九條規定者，為考量基地內設有私設通路其寬度依前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規定，最大寬度僅需六公尺，若其私設道路長度小於或等於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兩倍且未逾三十公尺者，在不影響特定建築物避難安全及公共交通原則下，其主要出入口得向基地內之六公尺以上私設通路開設，但私設通路總長度大於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兩倍或逾三十公尺時，該私設通路寬度仍應大於或等於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圖一一八說明。

第 118 條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W1, W2$ =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

W' = 私設通路寬度

若 $W' \geq$ 特定建築物規定之寬度 ($W1, W2$)

則主要出入口可向私設通路開設。

第 118 條 圖 118-(1)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118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8.01.04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 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第 11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建築基地與道路之關係）前條規定之建築基地，應直接臨接道路，不得以私設道路連接。

前項所指之道路寬度除本篇第一二一條、第一二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 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 119 條

【實施期間】108.11.04~迄今

【發布文號】108.11.0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8187 號令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前項面前道路之臨接長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修正說明】一、第一項所稱「除另有規定」係指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前條第二項之修法說明。

第 11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108.11.0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第 12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樓梯下禁設燃燒設備）本節規定建築物之廚房，浴室等經常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不得設在樓梯直下方位置。

第二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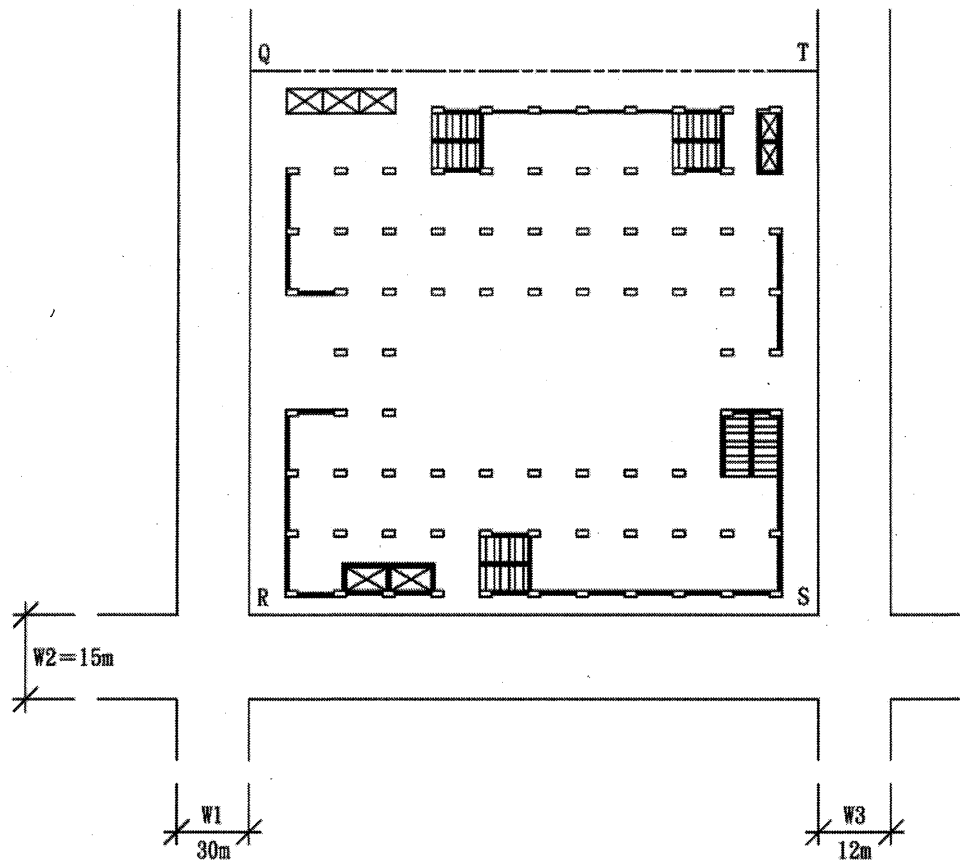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21 條

【實施期間】072.02.10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F.A. 為商場、餐廳樓地板面積

F.B. 為觀眾席面積

- 設
- | | |
|---------------|-----------------------------------|
| 1. 層均為百貨商場 | 每層 F.A. = 2000m ² |
| 2. 3. 層為電影院 | 每層觀眾席面積 F.B. = 1200m ² |
| 4. 層為歌劇院 | F.B. = 1200m ² |
| 5. 6. 7. 層為餐廳 | F.A. = 2000m ² |

- ① 主要出入口得集中或分別留設。
- ② 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係指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 ③ 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有二條以上時，其前面空地之深度可依計算之結果除以該合於規定道路之條數(如有二條道路時，除以2)。
- ④ 主要出入口門廳之長度依計算結果因太長而致留設困難時，得就相等之面積調整其深度及長度，但調整後均不得小於5m。
- ⑤ 本圖例計算如下：

(1) 面前道路之寬度(第117條、121條)：

$$\Sigma F.B. = F3 + F4 + F6 = 3600m^2 > 1000m^2$$

∴ 面前道路寬度 W ≥ 15m (第121條1款)

圖中之 W1, W2 均得視為電影院及歌劇院之面前道路，其主要出入口得集中或分別臨接此二條道路。

(2) 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第121條2款，121條3款)：

$$L = (15m + \frac{34}{10} \times 400 + \frac{17}{10} \times (3600 - 600)) \times 0.8 = 63.68m$$

$$\text{即 } (QR + RS) \geq 63.68m \text{ 且 } \geq \frac{1}{6} S$$

圖中 W3 之寬度未達本章規定之寬度，不得視為面前道路，其長度不得計入。

(3) 前面空地深度(第121條4款，第122條1、3款，第130條2款)

$$\Sigma F.B. = 3600m^2 \quad \Sigma F.A. = 8000m^2$$

$$\text{依 F.B. (122條3款)} \quad D1 = 1.5 + \frac{2.5}{10} \times (3600 - 200) = 10m$$

$$\text{依 F.A. (130條2款)} \quad D2 = 5m$$

因本基地面前道路有兩條，故依 F.B. (122條3款) 所得之 D1 應除以2即應留設前面空地之深度 D ≥ 1/2 × 10 = 5m，且 D ≥ D2

本圖例，應自 W1 及 W2 兩留設前面空地深度 ≥ 5m，其超過法定騎樓深度之部份仍應計入建築面積。其長度應 ≥ 63.68m，且不得為停車空間。

(註)：依122及130條所計算出之深度不同時，取其中較大者留設之。

(4) 門廳(第122條2款，第130條2款)

(a) 第2、3、4層，應於各該層主要出入口處留設門廳，其長度

$$L = 1200m^2 \times \frac{17}{10} = 20.4m$$

深度 D ≥ 5m (第122條2款(2)目)

因長度 L 太長，故調整長度如下(面積不變)：

A = 20.4 × 5 = 102m² 得改為直徑 11.4m 以上圓形或 10.1m 以上之正方形或其他各種形狀。

(b) 第1、5、6、7層，若於留設前面空地時，未依130條留設前面空地時，

$$\text{則避難層應留設門廳，其長度 } L = 2000 \times \frac{60}{100} \times 2 = 24m，\text{深度 } D \geq 5m，$$

本例因已設前面空地，故可不必要避難層再留設門廳。

第121條 圖121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歧義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121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 本節所列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依左列規定：

- 一、觀眾席地板合計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道路寬度應為十五公尺以上。
- 二、基地臨接前款規定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 (一)應為該基地周長六分之一以上。
 - (二)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十五公尺以上，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未達六〇〇平方公尺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加三十四公分，超過六〇〇平方公尺部份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加十七公分。
- 三、基地除臨接第一款規定之道路外，其他兩側以上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廣場、公園、綠地或於基地內兩側以上留設寬四公尺且淨高三公尺以上之通路，前款規定之長度按十分之八計算。
- 四、建築物內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二家以上之使用者，其在地面層之主要出入口應依本章第一二二條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第 12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建築基地與道路之關係) 本節所列建築物之基地與臨接之道路應依左列規定：

- 一、觀眾席地板合計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道路寬度應為十五公尺以上。
- 二、基地臨接前款規定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 (一)應為該基地周長六分之一以上。
 - (二)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十五公尺以上，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未達六〇〇平方公尺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加三十四公分，超過六〇〇平方公尺部份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加十七公分。
- 三、建築基地除臨接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外，如尚有其他兩側以上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廣場、公園或於基地內兩側以上留設四公尺以上之私設通道時，前款規定之長度得按十分之八計算。
- 四、同一建築物內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二家以上之使用者，其主要出入口應分別臨接第一款規定寬度之道路。



第 122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出入口空地或門廳) 本節所列建築物依左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一、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留設前面及側面空地：

- (一)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自建築線退縮一·五公尺以上。
- (二)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除應自建築線起退縮一·五公尺外，並按超過部份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增加二·五公分。
- (三) 臨接法定騎樓或牆面線者，退縮深度不得小於騎樓或牆面線之深度。
- (四) 側面空地深度依前面空地規定之深度（側面道路之寬度併計為空地深度），並應連接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基地前、後臨接道路，且道路寬度大於規定之側面空地深度者，免設側面空地。
- (五) 建築物為防火建築物，留設之前面或側面空地內得設置淨高在三公尺以上之騎樓（含私設騎樓）、門廊或其他頂蓋物。

二、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依左列規定：

- (一) 建築物臨接前條第一款規定道路部份，依本條前款規定留設前面空地者，免設側面空地。
- (二) 觀眾席主層之主要出入口前面應留設門廳；門廳之長度不得小於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出入口之總寬度，且深度及淨高應分別為五公尺及三公尺以上。
- (三) 同一樓層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兩家以上之使用者，其門廳可分別留設或集中留設。

三、同一建築物內有二種以上或一種而有二家以上之使用，其觀眾席主層分別在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之不同樓層者，留設前面空地之深度應合計其各層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計算之；側面空地之深度免計避難層以外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依前項規定留設之空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

第 12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前面及側面空地) 本節所列建築物之前面及側面應依左列規定留設空地：



一、前面空地深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

- (一)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自建築線起退縮一·五公尺以上。
- (二)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時除應自建築線起退縮一·五公尺外，並按超過部份每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增加二·五公分。
- (三)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者，其退縮深度不得小於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深度。
- (四)前面空地之長度不得小於前條第二、三款規定之長度。

二、側面空地寬度依前款深度之規定，並應連接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道路。

三、側面如臨接道路時，該道路之寬度得併計為第二款規定空地之寬度。

四、建築物為防火建築物者，在第一款規定空地內得設置無柱牆且其淨高在四·五公尺以上之門廊。

第 123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觀眾席之構造) 觀眾席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 一、固定席位：椅背間距離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單人座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十五公分。
- 二、踏級式樓地板每級之寬度應為八十五公分以上，每級高度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 三、觀眾席之天花板高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且淨高不得小於二·五公尺。

第 12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觀眾席之構造) 觀眾席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固定席位：椅背與椅背間距離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單人座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十五公分。
- 二、踏級式樓地板每級之寬度應為八十五公分以上，每級高度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第 12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觀眾席位間之通道) 觀眾席位間之通道，應依左列規定：

- 一、每排相連之席位應在每八位（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九十五公



分以上時，得為十二席）座位之兩側設置縱通道，但每排僅四席位相連者（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九十五公分以上時得為六席）縱通道得僅設於一側。

二、第一款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但主要樓層之觀眾席面積超過九〇〇平方公尺者，應為九十五公分以上，緊靠牆壁之通道應為六十公分以上。

三、橫排席位至少每十五排（椅背與椅背間在九十五公分以上者得為二十排）及觀眾席之最前面均應設置寬一公尺以上之橫通道。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通道均應直通規定之出入口。

五、除踏級式樓地板外，通道地板如有高低時，其坡度應為十分之一以下，並不得設置踏步；通道長度在三公尺以下者，其坡度得為八分之一以下。

六、踏級式樓地板之通道應依左列規定：

（一）級高應一致，並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分，級寬應為二十五公分以上。

（二）高度超過三公尺時，應每三公尺以內為橫通道，走廊或連接樓梯之通道相接通。

第 124 條之 1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連續式席位）觀眾席位，依連續式席位規定設置者，免依前條規定設置縱、橫通道；連續式席位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每一席位之寬度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

二、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依左表標準。

每排席位數	淨寬度
未滿十九位	四十五公分
十九位以上未滿三十六位	四十七·五公分
三十六位以上未滿四十六位	五十公分
四十六位以上	五十二·五公分

三、席位之兩側應設置一·一公尺寬之通道，並接通規定之出入口。

四、前款席位兩側之通道應按每五排橫席位各留設一處安全門，其寬度不得小於一·四公尺。



第 125 條

【實施期間】086.04.09～迄今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為配合公共場所全面禁煙之措施，爰配合修正刪除本條之規定。

第 12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86.04.08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吸煙室)除集會堂外，本節所列其他建築物均應設置吸煙室，其樓地板合計面積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二十分之一。

第 126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舞台之構造)戲院及演藝場之舞台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構造依左列規定：

- 一、舞台開口之四周應設置防火牆，舞台開口之頂部與觀眾席之分界處應設置防火構造壁梁通達屋頂或樓板。
- 二、舞台下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均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所建造。
- 三、舞台上應設置自動撒水或噴霧泡沫等滅火設備及有效之排煙設備。
- 四、自舞台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應設有可通達戶外空地之出入口、樓梯或寬一公尺以上之避難用通道。

第 12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舞台之構造)戲院及演藝場之舞台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舞台開口之四周應設置防火牆，舞台開口之頂部與觀眾席之分界處應設置防火構造壁梁通達屋頂或樓板。
- 二、舞台下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均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所建造。
- 三、舞台上應設置自動撒水或噴霧或泡沫等滅火設備及有效之排煙設備。
- 四、自舞台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應設有可通達戶外空地之出入口、樓梯或寬一公尺以上之避難用通道。

第 127 條

【實施期間】086.04.09～迄今

【發布文號】086.04.0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72507 號令



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應依左列規定：

- 一、位避難層以上之樓層，得設置符合左列規定之陽臺或露臺或外廊以取代本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走廊。
 - (一)寬度在一·五公尺以上。
 - (二)與自觀眾席向外開啟之防火門出入口相接。
 - (三)地板面高度應與前出入口部分之觀眾席地板面同高。
 - (四)應與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或坡道連接。
- 二、位於避難層以下之樓層，觀眾席樓地板面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以下七公尺以內，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並以一層為限。但觀眾席主層能通達室外空地，室外空地面積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且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該空地在基地地面下七公尺以內，能通達基地地面避難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五層樓以上之樓層，且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應於該層設置可供避難之室外平臺，其面積應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且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該平臺面積得計入屋頂避難平臺面積，並應自該平臺設置一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直通避難層。

【修正說明】一、刪除觀眾席主層地板面應在基地地面高度十二公尺範圍以內之規定。
二、第二款增訂觀眾席主層在地下層時，其樓地板面積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以下七公尺以內，並以一層為限。另但書部分，因考量避難行為之流動速率，爰修正室外空地面積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且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為考量位於高樓層且高密度使用空間之水平避難需求，爰增訂第三款，明定觀眾席主層位於五層樓以上，且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應於該層設置可供避難之室外平臺，其面積應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且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該平臺面積得計入屋頂避難平臺面積，並應自該平臺設置一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直通避難層。

第 127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86.04.08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樓層之規定) 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樓層，依左列規定：

- 一、避難層(或地面層)以上之樓層，觀眾席主層(不含夾層)樓地板面應在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高度十二公尺範圍以內，並得設置符合左列規定之陽臺、露臺或外廊以取代本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走廊。
 - (一)寬度在一·五公尺以上。
 - (二)與自觀眾席向外開啟之防火門出入口相接。
 - (三)地板面高度應與前出入口部分之觀眾席地板面同高。
 - (四)應與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或坡道連接。



- 二、地下層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但觀眾席主層能通達室外空地，室外空地面積為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且該空地在基地地面下六公尺以內，能通達基地地面避難者，不在此限。

第 12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樓層時）觀眾席主層在避難層以外樓層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除應依本節各有關條文（本編第一二二條除外）規定辦理外，並得設置符合左列規定之陽台或露台或接通戶外之附室：
 - （一）寬度在一·五公尺以上。
 - （二）與自觀眾席向外開啟之防火門出入口相接。
 - （三）地板面高度應與前自出入口部份之觀眾席地板面同高。
 - （四）應與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或坡道連接。
- 二、位於地下層時應依左列規定：
 - （一）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應為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 （二）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應在基地地面以下六公尺以內。
 - （三）層數以一層為限。
- 三、位於避難層以上之第五層以上者，應設置可供避難之屋頂平台，並應自該平台設置二座以上之太平梯直通避難層。

第 128 條

【實施期間】104.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3.11.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13211 號令

放映室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 一、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採用不燃材料）。
- 二、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容納一台放映機之房間其淨深不得小於三公呎，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但放映機每增加一台，應增加淨寬一公尺。
- 三、出入口應裝設向外開之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放映孔及瞭望孔等應以玻璃或其他材料隔開，或裝設自動或手動開關。
- 四、應有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且非使用膠捲者，得免設置放映室。

【修正說明】一、鑑於建築技術規則現已刪除甲、乙種防火門之用語，爰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甲種防火門」修正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另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隨著時代的進步，電影工業已由膠片拍攝改為數位拍攝，電影院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已成為趨勢。惟考量國內少數電影院為因應播放實驗電



影、影展及藝文類微電影之膠片影片，爰保留少數雙機並用影廳。是以，為因應現代電影產業數位化放映室構造需求，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以減少空間浪費並降低營運成本。

第 128 條

【實施期間】071.07.15～103.12.31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放映室之構造）放映室之構造，依左列規定：

- 一、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得採用不燃材料）。
- 二、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容納一台放映機之房間其淨深不得小於三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但放映機每增加一台，應增加淨寬一公尺。
- 三、出入口應裝設向外開之甲種防火門。放映孔及瞭望孔等應以玻璃或其他材料隔開，或裝設自動或手動開關。
- 四、應有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第 12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放映室之構造）放映室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得採用不燃材料）。
- 二、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容納一台放映機之房間其淨深不得小於三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但放映機每增加一台，應增加淨寬一公尺。
- 三、出入口應裝設向外開之甲種防火門。其他開口（放映孔及瞭望孔等）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防火小門。
- 四、應有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第三節 商場、餐廳、市場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2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建築基地與道路之關係）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應依左列規定：

- 一、供商場、餐廳、市場使用之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不得面向寬度十公尺以下之道路開設，臨接道路部份之基地長度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六分之一。
- 二、前款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面向二條以上之道路開設，其中一條之路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但臨接道路之基地長度超過其周長三分之一以上者，得免面向二



條以上道路。

第 130 條

【實施期間】094.01.21～迄今

【發布文號】094.01.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

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下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 一、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空地或門廳之寬度不得小於依本編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二倍，深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 二、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寬度同前款之規定，深度應為五公尺以上。
 - 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門廳淨高應為三公尺以上。
- 前項空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

【修正說明】一、第一款樓地板面積之單位有誤，修正為平方公尺。

二、本編第九十條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已無第三款，原條文第三款文字移列於增訂之第九十條之一，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款引用之條次。

第 130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94.01.20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出入口空地或門廳）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左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 一、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空地或門廳之寬度不得小於依本編第九十條第三款規定出入口寬度之二倍，深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 二、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寬度同前款之規定，深度應為五公尺以上。
 - 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門廳淨高應為三公尺以上。
- 前項空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

第 13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出入口空地或門廳）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左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 一、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空地或門廳之寬度不得小於依本編第九十條第三款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二倍，深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 二、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寬度同前款之規定，深度應為五公尺以上。
- 三、第一、二款規定之門廳淨高應為三・五公尺以上。



第 13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商場之室內通路) 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左表規定：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兩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三公尺以上	二公尺以上
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六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

第 13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 市場之出入口不得少於二處，其地面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增設一處。
前項出入口及市場內通路寬度均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四節 學校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33 條

【實施期間】071.07.15～迄今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配置、方位與設備)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 一、臨接應留設法定騎樓之道路時，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
- 二、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
- 三、教室之方位應適當，並應有適當之人工照明及遮陽設備。
- 四、校舍配置，應避免聲音發生互相干擾之現象。
-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實施期間】063.02.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配置、方位與設備)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臨接應留設法定騎樓之道路時，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
- 二、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公尺以上建築。
- 三、教室之方位應適當，並應有適當之人工照明及遮陽設備。
- 四、校舍配置，應避免聲音發生互相干擾之現象。
-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棟建築物外牆水平距離一·五倍。

第 134 條

【實施期間】107.03.27～迄今

【發布文號】107.03.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4376 號令

(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或身心障礙者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

- 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
- 二、各層以不燃材料裝修。
- 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

【修正說明】一、盲啞學校為早年特殊教育學校之一類(如臺灣省立臺南盲啞學校三十五年臺灣光復後更名)，五十七年臺灣實施盲聾分校措施，將其分設為「臺灣省立臺南啟聰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啟聰學校」、「臺灣省立臺中啟明學校」；益智班為五十九年臺北市教育局推動國民中學益智實驗班實施計畫，成立國中益智班，專門招收智能障礙學生之國中特教班，之後皆統稱為啟智班。七十六年訂定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單一類中、重度障礙學生為原則，學校名稱則依障礙類別稱之；八十六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後，對於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置則綜合類別，取消單一障礙類別標記之方向規劃。以上各類學校，爰修正統稱為特殊教育學校。

二、現行條文中之「傷殘」教養院，經檢視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因本規則所稱「傷殘」、「殘障」立法意指先天或中途發生身體或心理損傷之人，尚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立法精神，爰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教養院。

第 13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107.03.26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 國民小學，盲啞學校、益智學校(班)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

- 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者。
- 二、各層以不燃材料所裝修者。
- 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者。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綠校園推廣獎勵之改造計畫，藉以綠化多產生氧氣，吸收二氧化碳，



- 淨化空氣，進而達到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改善生態並美化環境，爰增訂學校建築基地綠化之規定，其綠化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考量學校建築基地因發展教育特色需要，有部分空地無法綠化，如戶外游泳池、運動場、田徑場等，如逕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強制要求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對於校園設計、配置與體育教育將造成不利之影響，爰將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場）、水池等空間排除第一項之適用。

第 134 條之 1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七章第二節建築基地綠化之增訂，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時刪除本條條文。

第 134 條之 1

【實施期間】093.01.01～093.12.31
【發布文號】092.07.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7895 號令

學校建築基地內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綠化之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前項空地，不包括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場）、水池等。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綠校園推廣獎勵之改造計畫，藉以綠化多產生氧氣，吸收二氧化碳，淨化空氣，進而達到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改善生態並美化環境，爰增訂學校建築基地綠化之規定，其綠化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三、考量學校建築基地因發展教育特色需要，有部分空地無法綠化，如戶外游泳池、運動場、田徑場等，如逕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強制要求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對於校園設計、配置與體育教育將造成不利之影響，爰將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場）、水池等空間排除第一項之適用。

第五節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35 條

【實施期間】107.03.27～迄今
【發布文號】107.03.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4376 號令

(汽車出入口) 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及場所：

- 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
- 二、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
- 三、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
- 四、自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者教養院或公園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
-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



道路或場所。

【修正說明】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款修正如下：

(一)因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國民教育之目標、年限、課程、輔導等各方面均有其規定，使原有國民學校法已不能適用，爰國民教育法於六十八年制定，並廢止國民學校法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查已廢止之國民學校法第二條明定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明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同法第三條明定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即六歲至十二歲)。因此，早年之「國民學校」即現行之「國民小學」，爰配合修正為國民小學。

(二)「幼稚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為「幼兒園」。

(三)盲啞學校及傷殘教養院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 13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107.03.26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汽車出入口)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左列道路及場所：

- 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
- 二、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
- 三、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
- 四、自幼稚園、國民學校、盲啞學校、傷殘教養院或公園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
-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

第 136 條

【實施期間】085.06.26~迄今

【發布文號】085.06.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75455 號令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

- 一、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
- 二、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修正說明】為考量於視界範圍內，除可能增加必要之結構柱配置外，並無礙於行車安全及公共交通，且可促進市容整齊，爰將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第 136 條

【實施期間】082.03.01~085.06.25

【發布文號】082.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

汽車出入應設置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依左列規定：

- 一、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地。
- 二、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地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修正說明】第二款規定意旨，其設置之空地應係留供車輛等候空間及迴車使用，惟地價昂貴，停車場用地難覓，且基地多屬狹小，採用機械式停車塔，以有效利用空間，為必然之趨向，惟因受本款限制，需再留設空地，除土地利用上殊不經濟外，因未考量較先進迴轉盤設備功能，確有遺珠之憾，如設置機械式停車塔，一樓挑空作進出車道及等候空間並設置車道及等候空間並設置迴轉盤，其二樓以上始供汽車使用者，因已備有等候及迴車空間，放寬本款限制，以有效利用土地，亦不違反該條之立法精神，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第 13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82.02.28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前面空地) 汽車出入應設置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依左列規定：

- 一、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地。
- 二、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空地。

第 13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建築構造) 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除應依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六類規定辦理外，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防火建築物：

- 一、車庫等設在避難層，其直上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但設在避難層之車庫其直上層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其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且與其他使用部份之間以防火樓板、防火牆以及甲種防火門區劃者不在此限。
- 二、設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

第 13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一般構造及設備) 供車庫等使用部份之構造及設備除依本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

- 一、樓地板應為耐水材料，並應有污水排除設備。
- 二、地板如在地面以下時，應有二面以上直通戶外之通風口，或有代替之機械通風設備。
- 三、利用汽車升降機設備者，應按車庫樓地板面積每一、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為一單位裝置升降機一台。

第 139 條

【實施期間】085.06.26~迄今

【發布文號】085.06.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75455 號令

車庫部分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其構造設備除依本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但使用



特殊裝置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效能者，不在此限：

- 一、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但設有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以上有效通風之開口面積者，不在此限。**
- 二、汽車出入口處應裝置警告及減速設備。**
- 三、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應改為安全梯。**

【修正說明】一、第一款機械通風設備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小時換氣量之數據，參酌日本對車庫建築物換氣量之規定，並考量節約能源，爰予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第一款但書規定前之標點符號，以符體例。

第 139 條

【實施期間】082.03.01～085.06.25

【發布文號】082.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

車庫部分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其構造設備除依本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但使用特殊裝置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效能者，不在此限：

- 一、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三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但設有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以上有效通風之開口面積者不在此限。
- 二、汽車出入口處應裝置警告及減速設備。
- 三、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應改為安全梯。

【修正說明】一、第一款配合建築設備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數據修正，以符資格。
二、第三款文字修正，統一名稱用語。

第 13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82.02.28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大規模車庫之構造及設備）車庫部分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其構造設備除依本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但使用特殊裝置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效能者，不在此限：

- 一、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但設有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以上有效通風之開口面積者不在此限。
- 二、汽車出入口處應裝置警告及減速設備。
- 三、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應改為太平梯。





第六章 防空避難設備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一節 通則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40 條

【實施期間】096.01.11～迄今

【發布文號】096.01.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

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新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一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建築物變更新用途後應附建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
- 二、依本條指定為適用地區以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垂直方向增建者。
- 三、建築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形，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者。
- 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

【修正說明】一、第三款修正理由：

(一)因建築基地是否確為「區位偏遠」不易認定，且與防空避難設備之需求無直接關聯，爰刪除區位偏遠之條件。

(二)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應無再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重複勘察之必要，予以簡化勘察之程序。

(三)所稱「區位偏遠，且周圍……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指建築物位於山區，周圍有樹木**隱蔽之山坡、山谷可供避難疏散。

二、本文但書酌作文字修正。

第 140 條

【實施期間】078.11.13～096.01.10

【發布文號】078.11.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45541 號令

(適用範圍)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新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一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建築物變更新用途後應附建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
- 二、依本條指定為適用地區以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垂直方向增建者。
- 三、建築基地確因區位偏遠，且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並層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複勘認可者。



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

- 【修正說明】一、有關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及現況檢討經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研究建議為考量建築物之結構需要及空間之有效利用，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免予附建，但六層以上者應全部附建。
- 二、依地方政府及民間反映，對於建築基地確因區位偏遠且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複勘認可者，得免附建，以簡化便民。
- 三、其他特殊用途，如加油站、水族館等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以應實際需要。

第 140 條

【實施期間】069.04.18~078.11.12

【發布文號】069.04.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3809 號令

（適用範圍）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應依本編第一四一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建之標準較原定用途為寬者。
- 二、依本條指定為適用地區以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垂直方向增建者。

【修正說明】一、為解決舊有合法建築物申請增建時無法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四〇條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實際困難，擬修正法條。

二、因垂直方向增建，若因增加層數，要補建地下室，在執行上產生甚多困難，在技術上也有困難，故刪除四十平方公尺以資便民。

第 140 條

【實施期間】065.01.16~069.04.17

【發布文號】065.01.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9213 號令

（適用範圍）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應依本編第一四一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建之標準較原定用途為寬者。
- 二、在本規則實施以前建造之建築物，向垂直方向增建，其各次增建面積合計未達四十平方公尺者。

第 140 條

【實施期間】063.11.15~065.01.15

【發布文號】063.11.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07352 號令

（適用範圍）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應依本編第一四一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建之標準原定用途為寬者。
- 二、在本規則實施以前建造之建築物，向垂直方向增建者。

【修正說明】一、本部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防空避難設備章第一四〇條適用地區，仍沿用「台



灣地區重要都市建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辦法」之少數地區，並將實施已久之馬公鎮漏列，與中央要求全面加強防空避難政策，未能配合，又同條規定其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使應依規定標準附建，按民間一般建築，其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絕對少數，如照該規定執行，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勢必落空，實有為建築法之意旨，爰經邀請有關單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第五條「本規則由內政部於公布後隨時檢討修正」之規定，就該規則防空避難設備章不適之處，共同研討。

- 二、刪除第一四〇條文內「其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之理由（一）原台灣地區重要都市建築附建法令，僅有建築物之增建在四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可免附建，對新建、重建、全部改建之建築物並無在多少平方公尺以下，可免建之規定。（二）為顧及民間面積過小之建築物，不適宜附建地下室，徒然增加民眾負擔，故而考慮免建規定，不如在第一四一條附建標準內增列第三項，規定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附建地下室面積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准免予附建，較為確當。

第 14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3.11.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適用範圍）台北市及台灣省之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四省轄市及三重、新竹、嘉義、屏東、花蓮五縣轄市都市計劃區域內，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其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依本編第一四一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建之標準較原定用途為寬者。
- 二、在本規則實施以前建造之建築物向垂直方向增建者。

第 141 條

【實施期間】096.01.11~迄今

【發布文號】096.01.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 號令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三）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 （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 【修正說明】一、依經建會列管歐洲商會二〇〇五-二〇〇六建議書內容，有關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供公眾使用之商場類用途，均需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影響外商投資我國市場意願，建議法規應予鬆綁。
- 二、經邀集國防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及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用途均應附建，不合當前時代需求，衍生不必要之空間管制，影響我國商業行為正常發展，且該類用途建築規模五層以上仍應依同款第四目規定附建，爰刪除之；第三目移列為第二目。
- 三、另考量工廠單一廠房建築物量體龐大，且採自動化生產，如依建築面積附建，附建面積遠大於該地區之需求，產生投資之浪費，爰增列第三目工廠得以依使用人數核算附建面積之規定，其核算基準比照學校之附建基準。
- 四、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 141 條

【實施期間】091.01.03~096.01.10

【發布文號】090.12.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67839 號令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商場、餐廳、兒童樂園等遊藝場所使用部份樓地板面積之和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三)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〇·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〇〇公尺。
 - (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 【修正說明】一、經濟部工業局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刪除使用人數乙欄後，工業主管機關業不再核定使用人數，爰刪除第二款第三目有關工廠按使用人數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改依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停車空間非屬居室，爰增訂第二項。

第 141 條

【實施期間】078.11.13~091.01.02

【發布文號】078.11.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45541 號令

(附建標準)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商場、餐廳、兒童樂園等遊藝場所使用部份樓地板面積之和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三)供學校、工廠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〇·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工作場所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〇〇公尺。
- (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修正說明】一、同第一百四十條說明一。

二、按現行對學校及工廠附建之規定不甚明確，規模程度亦較難認定，執行上易起爭議，故簡化規定並予明定應以每人〇·七五平方公尺計算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以符合實際需要，並為便民。

三、樓地板面積之認定目前地方政府執行時易生困擾，爰將「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建築面積」。

四、附建面積已無十平方公尺以下之情況，爰將第三項刪除

第 141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78.11.12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附建標準)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左列規定附建：

- (一)三至四層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四分之一附建。
- (二)五至六層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附建。
- (三)七層以上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四層以下者，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附建，在五以上者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但供商場、餐廳、兒童樂園等遊藝場所使用部份樓地板面積之和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三、非整體規劃附建之工廠建築物，依左列規定：

- (一)二層以下之廠房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附建。
- (二)三層以上之廠房依第一款規定附建。
- (三)廠區內除廠房以外之建築物，依其用途及規模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附建。
- (四)倉庫（包括非廠區內之其他專業倉庫）按實際作業人數每人〇·五平方公尺計算。



(五)工廠位於山區或者市計畫區外，其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有樹木隱蔽之山坡、山谷，經該管工務（建設）單位會同警察（民防）單位勘察，認為可供全體員工防空疏散避難者，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六)廠房內置有易燃、易爆、劇毒等危險物品者，其防空避難設備應另擇適當地點興建之。

四、非整體規劃附建之各級學校建築物，依左列規定：

(一)學校之教室、實習工廠、體育館、集會堂依第二款之規定附建。

(二)校區內除前目規定以外之建築物，依其用途及規模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附建。

(三)學校位於山區或學校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有樹木隱蔽之山坡、山谷，經該管工務（建設）單位會同警察（民防）單位勘察，認為可供全校師生員工防空疏散避難者，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五、整體規劃附建之工廠及各級學校建築物，依左列規定：

(一)新設及舊有之大規模工廠或各級學校，得整體規劃其防空避難設備。整體規劃之防空避難設備，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區（校區）人數核計其應附建之面積。其標準以每平方公尺容納二人計算，並就實際情形於廠房（校區）內各適當地點合理配置，但工作場所（校舍）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〇〇公尺。

(二)申請整體規劃之防空避難，申請人應檢具工廠或學校人數證明文件，連同防空避難設備整規劃配置書圖，送請該管工務（建設）單位會同警察（民防）單位勘查並報請省（市）政府備查。

六、舊有工廠（學校）在同一廠（校）區內新建或增建廠房（校舍），應就其新建或增建部份依規定附建。但工廠（學校）防空避難設備係為整體規劃並經核定者，或其原有永久性防空避難設備已足夠全體人員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同警察（民防）單位核屬實後，免再附建，其標準以每平方公尺容納二人計算。

前項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者，以其中限制較嚴者為附建標準（地下或半地下式）。其為二層以下之建築物，得就其地面層依規定構造改建為地面式避難設備。

依第一項各款標準附建地下室面積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免附建。

第 141 條

【實施期間】067.01.14~071.07.14

【發布文號】067.01.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79369 號令



(附建標準)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附建：

- (一) 三至四層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四分之一附建。
- (二) 五至六層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附建。
- (三) 七層以上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一) 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
- (二) 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四層以下者，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附建，在五層以上者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但供商場、餐廳、兒童樂園等遊藝場所使用部份樓地板面積之和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

三、工廠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附建：

- (一) 二層以下之廠房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附建。
- (二) 三層以上之廠房依第一款規定附建。
- (三) 舊有工廠在同一廠區內新建或增建廠房時，應就其新建或增建部份依規定附建。但工廠廠區內防空避難室面積之和（扣除設於防空避難室之固定設備）已足夠容納該廠全體員工，經該管工務（建設）單位會同警察（民防）查核屬實後，免予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其標準以每平方公尺容納二人計算。

新建或舊有大規模工廠，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其防空避難設備，核轉內政部核定實施。整體規劃之防空避難設備，應就該廠區實際工作人數核計其應附建之設備面積。並就實際作業情形於廠內各適當地點合理配置。

- (四) 工廠位於山區，或工廠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有樹木遮蔽之山坡、山谷，經該管工務（建設）單位會同警察（民防）單位勘察，認為可供全體員工防空疏散避難者，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 (五) 工廠於都市計畫區外興建廠房，其周圍一五〇公尺範圍內確有防空壕（洞）掩體等防空避難設施，可作緊急疏散工廠全體員工避難並經該管工務（建設）單位會同工業、警察（民防）單位勘察屬實者，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 (六) 廠房內置有易燃、易爆、劇毒等危險物品者，其防空避難設備應另擇適當地點興建之。

前項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者，以其中限制較嚴者為附建標準（地下或半地下式）。其為二層以下之建築物，得就其地



面層依規定構造改建為地面式避難設備。

依第一項各款標準附建地下室面積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准免予附建。同一基地內之兩棟以上建築物可集中興建共同使用之防空避難室，但其內部空間進出口及通路不得加以隔絕。

【修正說明】工廠廠區內已有足夠容納全體員工防空避難之設備者於場區內興建廠房時，為節約建材減低設廠成本，准免予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爰修正第3款。

第 141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67.01.13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附建標準）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附建：

- （一）三至四層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四分之一附建。
- （二）五至六層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附建。
- （三）七層以上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四層以下者，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附建，在五層以上者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但供商場、餐廳、兒童樂園等遊藝場所使用部份樓地板面積之和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

三、工廠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附建：

- （一）二層以下之廠房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附建。
- （二）三層以上之廠房依第一款規定附建。
- （三）工廠區內防空避難室面積之和（扣除設於防空避難室內之固定設備）已足夠容納該廠全體員工，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後，免於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其標準以每平方公尺容納二人計算。

前項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者，以其中限制較嚴者為附建標準（地下或半地下式）。其為二層以下之建築物，得就其地面層依規定構造改建為地面式避難設備。

依第一項各款標準附建地下室面積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准免予附建。同一基地內之兩棟以上建築物可集中興建共同使用之防空避難室，但其內部空間進出口及通路不得加以隔絕。

第 141 條

【實施期間】063.11.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11.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07352 號令



(附建標準)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左列規定附建：

- (一) 三至四層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四分之一附建。
- (二) 五至六層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附建。
- (三) 七層以上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附建：

- (一) 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
- (二) 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四層以下者，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附建，在五層以上者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但供商場、餐廳、兒童樂園等遊藝場所使用部份樓地板面積之和在五〇〇方公尺以上者，應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

三、工廠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附建：

- (一) 二層以下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附建。
- (二) 三層以上建築物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 同一工廠基地內建築物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均應全部合併計算之。

前項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者，以其中限制較嚴者，為附建標準（地下或半地下式）。其為二層以下之建築物，得就其地面層依規定構造改建為地面式避難設備。

依第一項各款標準附建地下室面積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准免予附建。

【修正說明】一、本部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防空避難設備章第一四〇條適用地區，仍沿用「台灣地區重要都市建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辦法」之少數地區，並將實施已久之馬公鎮漏列，與中央要求全面加強防空避難政策，未能配合，又同條規定其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使應依規定標準附建，按民間一般建築，其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絕對少數，如照該規定執行，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勢必落空，實有為建築法之意旨，爰經邀請有關單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五條「本規則由內政部於公布後隨時檢討修正」之規定，就該規則防空避難設備章不適之處，共同研討。

二、刪除第一四〇條內「其地面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之理由（一）原台灣地區重要都市建築附建法令，僅有建築物之增建在四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可免附建，對新建、重建、全部改建之建築物並無在多少平方公尺以下，可免建之規定。（二）為顧及民間面積過小之建築物，不適宜附建地下室，徒然增加民眾負擔，故而考慮免建規定，不如在第一四一條附建標準內增列第三項，規定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附建地下室面積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准免予附建，較為確當。

第 14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3.11.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附建標準)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應依左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左列規定附建：

- (一) 三至四層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四分之一附建。



(二)五至六層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附建。

(三)七層以上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附建：

(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四層以下者，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附建，在五層以上者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但供商場、餐廳、兒童樂園等遊藝場所使用部份樓地板面積之和在五〇〇方公尺以上者，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三、工廠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附建：

(一)二層以下建築物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附建。

(二)三層以上建築物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同一工廠基地內建築物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均應全部合併計算之。

前項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者，以其中限制較嚴者為附建標準（地下或半地下式）。其為二層以下之建築物，得就其地面層依規定構造改建為地面式避難設備。

第 142 條

【實施期間】100.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0.02.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0800 號令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



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修正說明】本條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142 條

【實施期間】082.03.01～100.06.30

【發布文號】082.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左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〇〇公尺。
-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〇〇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〇〇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修正說明】每一停車空間所需樓地板面積約四〇平方公尺，所設置之停車空間，須達五輛始能有效運用符合經濟原則，故予規定該樓層樓地板面積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僅限停車空間使用以符實際。此係配合停車場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第六款文字。

第 142 條

【實施期間】078.11.13～082.02.28

【發布文號】078.11.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45541 號令

（特別規定）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左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〇〇公尺。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六、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兼作停車空間或其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之。

【修正說明】一、對於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已有建築物居室至避難設備進出口處之步行距離限制，已無再限制其應在同一街廓之必要。
二、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以兼作停車空間為原則，其使用管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三、文字修正。

第 142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78.11.12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特別規定）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二、應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但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四、在同一基地內同時申請興建二幢以上建築物，其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〇〇公尺。
-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 六、利用防空避難設備兼作他種用途或開設營業場所者，其隔間門不得加鎖或阻塞；反之，視為固定設備。

第 142 條

【實施期間】063.11.15~071.07.14

【發布文號】063.11.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07352 號令

（特別規定）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

- 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二、應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但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四、在同一基地內建造二幢以上建築物者，得將防空避難設備集中附建之，但其進口應設在明顯且方便使用之位置。

第 14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3.11.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特別規定）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二、應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但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四、在同一基地內建造二棟以上建築物者，得將防空避難設備集中附建之，但其進口應設在明顯且方便使用之位置。

第 143 條

【實施期間】078.11.13~迄今

【發布文號】078.11.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45541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標準業已按建築面積計算，本條爰予刪除。

第 14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78.11.12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標準）本編第一四一條規定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應依左列規定計算：

- 一、騎樓、或門廊等四周無門窗或牆壁之區劃部份面積不予計入。
- 二、室內樓地板上因設置其他設備如保齡球館之球道部份等並不供人活動使用者得予扣除。



第二節 設計及構造概要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44 條

【實施期間】110.01.19~迄今

【發布文號】110.01.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0093 號令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

-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
 - (二)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修正說明】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業刪除原「甲種防火門」之構造規格規定，改以防火門應具備之防火性能規範，爰修正第三款有關甲種防火門之用詞，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文、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圖例說明】同 072. 02. 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144 條

【實施期間】078.11.13~110.01.18

【發布文號】078.11.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745541 號令

（設計及構造準則）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左：

-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 (一)面積未達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設兩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〇・六公尺見方或直徑〇・八五公尺以上。
 - (二)面積達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三、開口部份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

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份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份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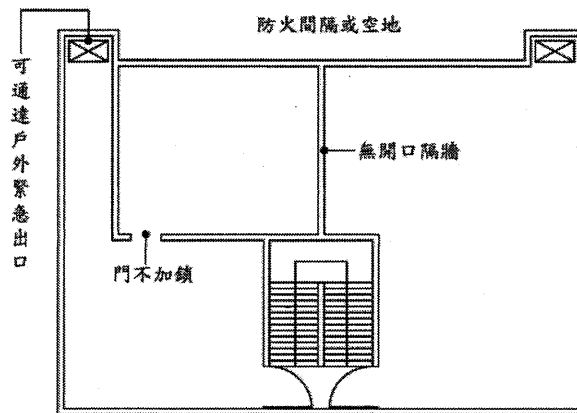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一、第三款刪除（外開式）等字。
二、文字修正。

【圖例說明】同 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之圖例。

第 144 條

【實施期間】072.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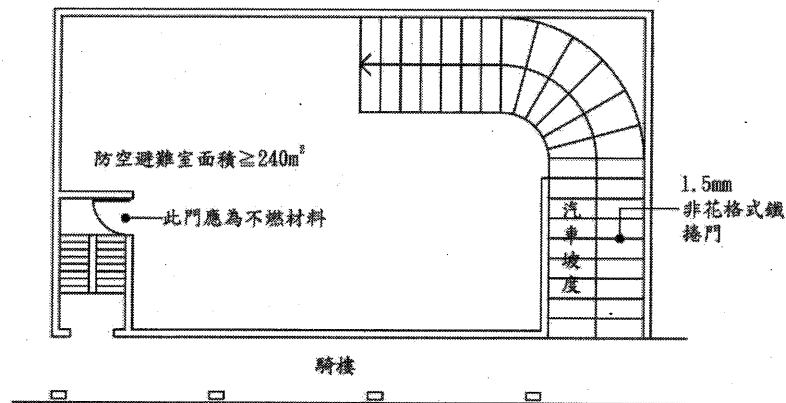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72.02.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28903 號函



防空避難室面積 $A < 240\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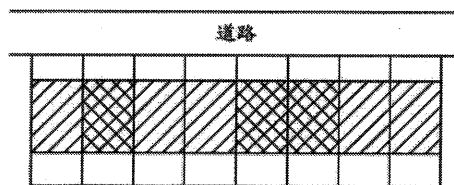
- (1) 防空避難室設有無開口之隔間牆後，隔間後之各部份依其面積大小，分別依本條規定設置出入口。
- (2) 整體規劃之防空避難設備， $0.5\text{m}^2/\text{人}$ ，係指每人應有之淨面積（即固定設備、樓梯間面積均應扣除）
- (3) 防空避難室如因兼做他種使用依規定應為安全梯構造時，則門扇之開啟應合於第33條第5款之規定，安全門之構造應合於第97條之規定；不兼做他種使用時，依第144條第3款之規定。

第144條 圖144-(1)



- ① 以汽車坡道作為避難室出入口者，其坡度不得超過 $\frac{1}{6}$
- ② 防空避難設備兼做他種用途時，依下列規定：
 - (1) 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通風設備及安全梯。
 - (2) 免於檢討停車空間。
 - (3) 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案處理。

第144條 圖144-(2)



☒ 防空避難室

建築物雖然分宗申請建造，但各宗基地相毗鄰，且在同一街廓內，同時提出申請時，仍可集中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第144條 圖144-(3)

- 【修正說明】一、鑒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多係技術性規定，如非以圖解說明，無法以文字明示，固於總則編第五條修正明定「本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於發布後隨時檢討修正及統一解釋，必要時得以圖例補充規定之」。
- 二、就歷年來易滋疑義，非借圖例難以理解之條文內容，以圖解說明，用在統一澄清常歧之疑義，以便行政同仁及從業人員遵循。

第 144 條

【實施期間】071.07.15~078.11.12

【發布文號】071.06.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

(設計及構造準則) 避難設備之設計應依左列規定：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 面積未達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設兩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〇·六公尺見方或直徑〇·八五公尺以上。

(二) 面積達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三、開口部份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外開式）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份或露天頂版，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份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七、避難室構造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第 144 條

【實施期間】064.08.05~071.07.14

【發布文號】064.08.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42788 號令

（設計及構造準則）避難設備之設計應依左列規定：

-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 二、應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附建之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得將其中一處改為爬梯式緊急出口，進出口位置並應考慮不受房屋倒塌後被堵塞之危險。
- 三、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份或露天頂版，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份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七、避難設備頂部結構除露天部份外，應按建築結構計算之規定載重另加每平方公尺一五〇公斤之活載重。
- 八、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

第 144 條

【實施期間】063.11.15~064.08.04

【發布文號】063.11.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07352 號令

（設計及構造準則）避難設備之設計應依左列規定：

-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 二、應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附建之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得將其中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進出口位置應避免房屋倒塌時被堵塞之危險。
- 三、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



得為鐵柵門。

-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份或露天頂版，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份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七、避難設備頂部結構除露天部份外，應按建築結構計算之規定載重另加每平方公尺一五〇公斤之活載重。
- 八、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造。

第 14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063.11.14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設計及構造準則) 避難設備之設計應依左列規定：

-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
- 二、應設置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附建之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得將其中一處改為爬梯式緊急出口，進出口位置並應考慮不受房屋倒塌後被堵塞之危險。
- 三、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份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份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七、避難設備頂部結構除露天部份外，應按建築結構計算之規定載重另加每平方公尺一五〇公斤之活載重。
- 八、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



第七章 雜項工作物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4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適用範圍）本章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高架遊戲設施及纜車等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 146 條

【實施期間】110.01.19～迄今
【發布文號】110.01.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0093 號令

煙囪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建築設備編有關避雷設備及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磚構造及無筋混凝土構造應補強設施，未經補強之煙囪，其高聳應依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 二、混凝土管煙囪，在管之搭接處應以鐵管套連接，並應加設支撐用框架或以斜拉線固定。
- 三、高聳超過十公尺之煙囪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
- 四、鋼筋混凝土造煙囪之鋼筋保護層厚度應為五公分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斜拉線應固定於鋼筋混凝土樁或建築物或工作物或經防腐處理之木樁。

【修正說明】一、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列舉之石棉製品，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二條說明一。
二、第一項本文及第一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第 14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110.01.18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煙囪之構造）煙囪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建築設備編有關避雷設備及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煙囪高度）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磚構造及無筋混凝土構造應補強設施，未經補強之煙囪，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 二、石棉管、混凝土管等煙囪，在管之搭接處應以鐵管套連接，並應加設支撐用框架或以斜拉線固定。
- 三、高度超過十公尺之煙囪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
- 四、鋼筋混凝土造煙囪之鋼筋保護層厚度應為五公分以上。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〇〇公



尺。

前項第二款之斜拉線應固定於鋼筋混凝土樁或建築物或工作物或經防腐處理之木樁。

第 14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廣告牌塔、裝飾塔、廣播塔或高架水塔等)廣告牌塔、裝飾塔、廣播塔或高架水塔等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主要部份之構造不得為磚造或無筋混凝土造。
- 二、各部份構造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之有關規定。
- 三、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廣告牌不得堵塞本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及妨礙消防車輛之通行。

第 14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駁坎)駁坎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之有關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應為鋼筋混凝土造、石造或其他不腐爛材料所建造之構造，並能承受土壤及其他壓力。
- 二、卵石造駁坎裡層及卵石間應以混凝土填充，使石子和石子之間能緊密結合成為整體。
- 三、駁坎應設有適當之排水管，在出水孔裡層之周圍應填以小石子層。

第 14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高架遊戲設施)高架遊戲設施之構造，除應符合建築構造編之有關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支撐或支架用於吊掛車廂、纜車或有人乘坐設施之構造，其主要部份應為鋼骨造或鋼筋混凝土造。
- 二、第一款之車廂、纜車或有人乘坐設施應構造堅固，並應防止人之墜落及其他構造部份撞觸時發生危害等。
- 三、滾動式構造接合部份均應為可防止脫落之安全構造。
- 四、利用滑車昇降之纜車等設備者。其鋼纜應為二條以上，並應為防止鋼纜與滑車脫離之安全構造。
- 五、乘坐設施應於明顯處標明人數限制。
- 六、在動力被切斷或控制裝置發生故障可能發生危險事故者，應



有自動緊急停止裝置。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在安全上之必要規定。





第八章 施工安全措施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一節 通則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50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施工場所之安全預防措施）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等行為時，應於其施工場所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擋土設備、施工架等安全措施，以預防人命之意外傷亡、地層下陷、建築物之倒塌等而危及公共安全。

第 151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火災之預防）在施工場所儘量避免有燃燒設備，如在施工時確有必要者，應在其周圍以不燃材料隔離或採取防火上必要之措施。

第二節 防護範圍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52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圍籬之設置）凡從事本編第一五〇條規定之建築行為時，應於施工場所之周圍，利用鐵板木板等適當材料設置高度在一・八公尺以上之圍籬或有同等效力之其他防護設施，但其周圍環境無礙於公共安全及觀瞻者不在此限。

第 153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墜落物體之防護）為防止高處墜落物體發生危害，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適當防護措施：

- 一、自地面高度三公尺以上投下垃圾或其他容易飛散之物體時，應用垃圾導管或其他防止飛散之有效設施。



- 二、本法第八十六條所稱之適當圍籬應為設在施工架周圍以鐵絲網或帆布或其他適當材料等設置覆蓋物以防止墜落物體所造成之傷者。

【修正說明】第二款中「本法第八十六條」應為誤繕，應更正為「本法第一五〇條」。

第三節 擋土設備安全措施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54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擋土設備) 凡進行挖土、鑽井及沉箱等工程時，應依左列規定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 一、應設法防止損壞地下埋設物如瓦斯管、電纜，自來水管及下水道管渠等。
- 二、應依據地層分佈及地下水位等資料所計算繪製之施工圖施工。
- 三、靠近鄰房挖土，深度超過其基礎時，應依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中有關規定辦理。
- 四、挖土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除地質良好，不致發生崩塌或其周圍狀況無安全之慮者外，應有適當之擋土設備，並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中有關規定設置。
- 五、施工中應隨時檢查擋土設備，觀察周圍地盤之變化及時予以補強，並採取適當之排水方法，以保持穩定狀態。
- 六、拔取板樁時，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止周圍地盤之沉陷。

第四節 施工架、工作台、走道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55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施工架之設置) 建築工程之施工架應依左列規定：

- 一、施工架、工作台、走道、梯子等，其所用材料品質應良好，不得有裂紋，腐蝕及其他可能影響其強度之缺點。
- 二、施工架等之容許載重量，應按所用材料分別核算，懸吊工作架(台)所使用鋼索、鋼線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十，其他吊鎖等附件不得小於五。
- 三、施工架等不得以油漆或作其他處理，致將其缺點隱蔽。
- 四、不得使用鑄鐵所製鐵件及曾與酸類或其他腐蝕性物質接觸之



繩索。

- 五、施工架之立柱應使用墊板、鐵件或採用埋設等方法予以固定，以防止滑動或下陷。
- 六、施工架應以斜撐加強固定，其與建築物間應各在牆面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適當距離內妥實連結固定。
- 七、施工架使用鋼管時，其接合處應以零件緊結固定；接近架空電線時，應將鋼管或電線覆以絕緣體等，並防止與架空電線接觸。

第 156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工作台) 工作台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 一、凡離地面或樓地板面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台應舖以密接之板料：
 - (一) 固定式板料之寬度不得小於四十公分，板縫不得大於三公分，其支撐點至少應有二處以上。
 - (二) 活動板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厚度不得小於三·六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其支撐點至少有三處以上，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但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
 - (三) 二重板重疊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 二、工作台至少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一公尺以上。
- 三、工作台上四周應設置扶手護欄，護欄下之垂直空間不得超過九十公分，扶手如非斜放，其斷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分。

第 157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走道及階梯) 走道及階梯之架設應依左列規定：

- 一、坡度應為三十度以下，其為十五度以上者應加釘間距小於三十公分之止滑板條，並應裝設適當高度之扶手。
- 二、高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每七公尺以下設置平台一處。
- 三、走道木板之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其兼為運送物料者，不得小於六十公分。

第五節 按裝及材料之堆積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第 158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按裝)建築物各構材之按裝時應用支撐或螺栓予以固定並應考慮其承載能力。

第 159 條

【實施期間】063.02.15～迄今

【發布文號】063.02.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3693 號令

(材料之堆積)工程材料之堆積不得危害行人或工作人員及不得阻塞巷道，堆積在擋土設備之周圍或支撐上者，不得超過設計荷重。



第九章 容積設計

【實施期間】100.10.01~迄今

【發布文號】100.06.3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5100 號令

【修正說明】容積管制係屬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範疇，本規則僅就建築物容積設計、計算原則予以規範，爰修正章名，以資明確。

第九章 容積管制

【實施期間】073.09.22~100.09.30

【發布文號】073.09.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56544 號令

【修正說明】為因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之設計，特依本規則總編第三條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章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規定以憑實施。

第 160 條

【實施期間】100.10.01~迄今

【發布文號】100.06.3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5100 號令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

【修正說明】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對於建築物之容積設計或計算訂有相關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以利其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並參酌同編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條文。

第 160 條

【實施期間】073.09.22~100.09.30

【發布文號】073.09.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56544 號令

（適用範圍）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依本章規定之。

【修正說明】明定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

第 161 條

【實施期間】100.10.01~迄今

【發布文號】100.06.3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5100 號令

本規則所稱容積率，指基地內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前項所稱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指建築物除依本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百條及其他法令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外，其餘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修正說明】依據監察院九九內調一一〇調查意見指出，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定義之總樓地板面積與本條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功能與意義不同，易生混淆，爰將本條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增訂定義，以資明確。

第 161 條

【實施期間】082.03.01~100.09.30

【發布文號】082.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

本規則所稱容積率，係指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修正說明】修正容積率定義，明定容積率為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

第 161 條

【實施期間】073.09.22~082.02.28

【發布文號】073.09.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56544 號令

(容積率) 本規則所稱容積率係指基地內建築物地面以上各層、閣樓及夾層樓地板面積之和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修正說明】明定本規則所稱容積率之定義。

第 162 條

【實施期間】100.10.01~迄今

【發布文號】100.06.3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5100 號令

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公尺或一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除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 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



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氣、電信、燃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之空間。但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修正說明】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係針對建築物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情形，故將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者，修正其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二、供區域供電所設之地下層變電設備空間，依據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規定第四十五條規定：「配電場所如僅供原供電範圍及高壓電源之進出者，不予補償。惟同時利用或計劃將來利用該配電場所供應原供電範圍外之低壓用戶時，本公司應予補償，補償辦法另訂之。」是有關配電場所原則僅供應該建築基地使用，且該空間已得計入機電設備空間範圍，屬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範圍；至配電場所供應原供電範圍外之用戶時，電業機構另有補償機制，故不宜再列入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範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三、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所設之地下層電信網路設備空間，依據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利用設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是電信設備空間除已得計入機電設備空間範圍，屬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範圍，且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電信機構另有補償機制，故不宜再列入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範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 四、按監察院九八內正三五糾正案及九九內調三四調查意見指出，免計入容積之項目常違反設置目的，建築物為爭取更多使用空間，常有不合理設計，例如居住空間為停車空間、機電空間等。是為防杜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違規使用頻繁之情形，不符原設置目的及獎勵免計入容積之意旨，及避免部分容積率較低地區，全面停車空間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恐有不利都市整體實際發展之居住使用之虞，爰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住宅區之建築物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得作汽車保養所或機車修理業、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等使用。又本編第二十八條規定，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應設置騎樓，其從事商業用途之強度較大，故商業使用強度較低之住宅區，其建築物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者，即產生較高強度之商業行為，於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顯不合理，爰規定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另法定停車空間係依相關法規設置提供住戶使用，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係為供公眾使用並有容積獎勵，至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乃依申請人需求設置，該需求不易審核評估，為免浮濫設置及地下層開挖過大，並減少虛坪，爰規定未同時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始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爰將停車空間得否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一併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 五、修正第二項，規定設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 162 條

【實施期間】094.07.01~100.09.30

【發布文號】094.01.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



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至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得超過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區域供電轉換需要，依電業單位需要之面積提供作為變電設備使用之空間，經檢具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四、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建設電信網路之需要，依電信事業需要之面積提供作為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檢具經中央電信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機、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修正說明】考量九十二年八月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各種防火避難安全區劃之規定，確使建築物必須增加一部分空間以符合法規要求，雖緊急升降機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已增列為免計入容積之項目，但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之上限，顯有不敷使用之情形。同編第九十五條規定八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修正設置二座安全梯，百分之十之上限更不敷容納。爰將第一項第二款之免計容積上限提高至百分之十五，以充實防火避難所需空間，落實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第 162 條

【實施期間】094.01.01~094.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〇



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至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三、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區域供電轉換需要，依電業單位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變電設備使用之空間，經檢具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四、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建設電信網路之需要，依電信事業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檢具經中央電信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機、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修正說明】一、此條文為限制遮陽設計的主要根源之一。
二、放寬透空遮陽版之透空率標準，並增設深度不得超過三·〇公尺之規定。
三、放寬雨遮及花臺之遮陽深度。

第 162 條

【實施期間】093.02.05~093.12.31

【發布文號】093.02.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1908 號令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



除二·〇公尺或〇·五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至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二、三分之二以上透空之遮陽板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三、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區域供電轉換需要，依電業單位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變電設備使用之空間，經檢具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四、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建設電信網路之需要，依電信事業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檢具經中央電信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機、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修正說明】一、第一項本文配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款次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條款次調整，原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修正為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二款援引款次第七款修正為第九款。

二、為引導設置防火避難設施，以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得免計入容積，並明定該等設施免計入容積之上限。

第 162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3.02.04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



除二·〇公尺或〇·五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至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三分之二以上透空之遮陽板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

三、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區域供電轉換需要，依電業單位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變電設備使用之空間，經檢具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四、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建設電信網路之需要，依電信事業需要之面積提供做為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檢具經中央電信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機、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修正說明】一、機電設備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為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為增加個別建築物提供集線電信設備專用空間之意願，以配合建設電信網路，爰增列第四款規定建築物為配合建設電信網路之需要，提供做為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第 162 條

【實施期間】090.10.01~092.03.19

【發布文號】090.09.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〇·五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



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至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二、三分之二以上透空之遮陽板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或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機電設備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區域供電轉換需要，依電業單位需要之面積提供作為變電設備使用之空間，經檢具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機、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修正說明】為增加各別建築物提供變電設備空間之意願，以配合協助電業單位分散變電設備之設置，爰增列第三款，明定建築物地下層為配合區域供電轉換需要提供做為變電設備使用之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第 162 條

【實施期間】085.06.26~090.09.30

【發布文號】085.06.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75455 號令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〇·五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至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 二、三分之二以上透空之遮陽板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



車空間、或不超過都市計畫法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機電設備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停車空間包括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面積；機電設備空間係指電機、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 【修正說明】一、為符合臺灣氣候配合建築物節約能源政策，提高陽臺使用強度並利殘障者通行出入，修正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二公尺部分以內，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 二、為美化市容，增進居住生活品質，增訂花臺一定尺寸範圍內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 三、為便利殘障者使用，爰規定梯廳之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及該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以期鼓勵加大梯廳面積。
- 四、供共同使用梯廳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為共用共有。
- 五、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其每層陽臺面積計算方式，仍依本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
- 六、考量建築彈性配置設計，每層陽臺與梯廳其各別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惟總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部分，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

第 162 條

【實施期間】082.03.01~085.06.25

【發布文號】082.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72133 號令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各層陽台、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或雨遮突出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五公尺或〇·五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台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以上部分並應計入該層之樓地板面積。
- 二、三分之二以上透空之遮陽板或露台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含依規定獎勵增設者之面積）、或不超過都市計畫法令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之機電設備空間（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 【修正說明】一、明定容積管制地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
- 二、明定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含依規定獎勵增設者之面積）、法定騎樓或不超過都市計畫法令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之機電設備空間（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得不計入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以利執行單位及建造單位能確實計算容積率計算用之總樓地板面積。
- 三、樓地板面積已明定依本編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計算，原條文第一款有關樓地板面積之計算規定予以刪除。

第 162 條

【實施期間】073.09.22~082.02.28



【發布文號】073.09.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56544 號令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前條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各該層或夾層其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 二、各層陽台、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或雨遮突出超過〇·五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五公尺或〇·五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台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以上部份並依應計入該層之樓地板面積。
- 三、三分之二以上透空之遮陽板或露台或法定騎樓或第一條第七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修正說明】一、為使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造型富於變化，其樓地板面積宜依各該層平面檢討認定。

二、本規則第一條第七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為建築物必須配屬之空間，因不計入高度且不影響居住密度，爰規定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第 163 條

【實施期間】073.09.22～迄今

【發布文號】073.09.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56544 號令

(基地內通路) 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基地內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但以基地內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

-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
- 三、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為五公尺。

基地內通路為連通建築線者，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淨寬並應依前項寬度之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其穿越法定騎樓者，淨高不得少於法定騎樓之高度。該穿越部份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第一項基地內通路之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

【修正說明】本規則類似通路並無寬度之限制，通路之部分亦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惟其寬度宜予以規定，以利建築管理。

第 164 條

【實施期間】096.03.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

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



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_s \leq \frac{L \times S_w}{2}$$

$$\text{且 } H \leq 3.6 (S_w + D)$$

其中

A_s：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_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圖例說明】建築技術規則 91 年版起刪除第 164 條 圖 164，原因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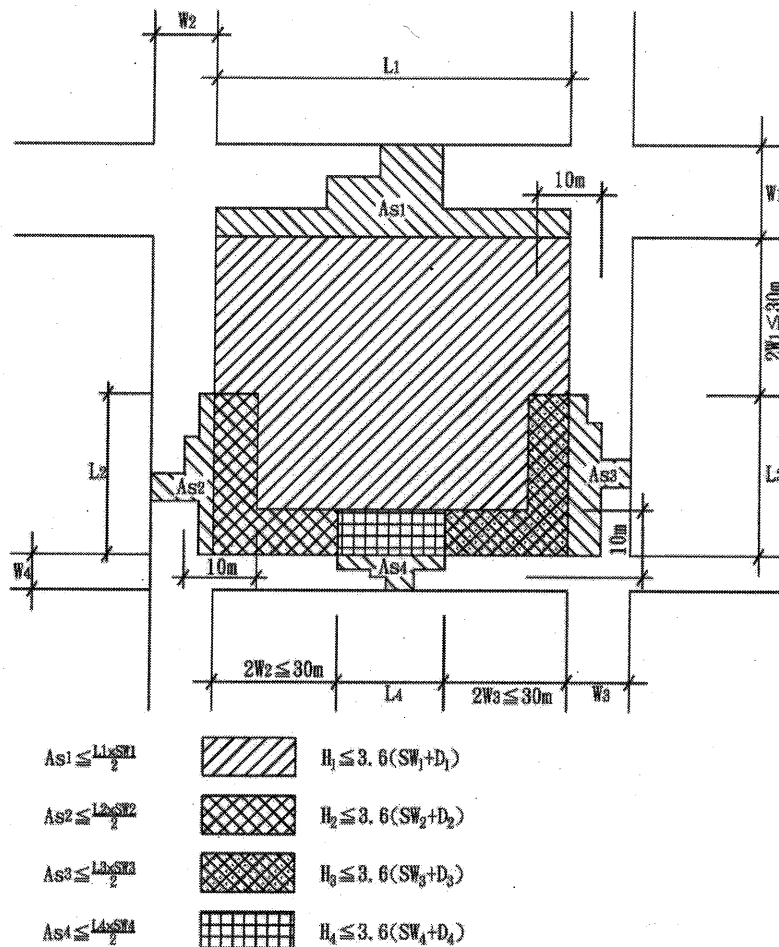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一、序文及第一款配合法制體例，作文字修正。

二、建築基地面對永久性空地，在不致增加法定容積之前提下，其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之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爰修正本條。

第 164 條

【實施期間】082.02.16

【發布文號】082.02.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201309 號函



As: 建築物以3.6比1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 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 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 建築物各部份高度。
 D: 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第164條 圖164

【修正說明】一、增訂圖例。

二、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辦理，該條文第一款所稱「建築物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其核算方式前經本部81.04.28台(81)內營字第八一七九四六四號函釋有案；至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時，屬同編第十六條第二款以次寬道路為面前道路之基地部份，自仍應依前開號函釋規定核算其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核算方式補充如所附圖例。

第 164 條

【實施期間】073.09.22~096.02.28

【發布文號】073.09.22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56544 號令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陰



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_s \leq \frac{L \times S_w}{2}$$

$$\text{且 } H \leq 3.6(S_w + D)$$

其中

A_s ：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 ：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_w ：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 ：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 ：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 【修正說明】一、實施容積管制已控制密度之規定，故建築物合高度之限制宜另有規定之必要。
- 二、合理建築物高度之管制因素，宜建立在日照、採光及視覺距離與空間之開放感。
- 三、為達實施容積管制能使建築物造型具有彈性變化設計之理想，高度之限制宜有充分合理之彈性。

第 164 條之 1

【實施期間】108.11.04～迄今

【發布文號】108.11.0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8187 號令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 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 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第一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設置夾層之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第一項挑空部分或第三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置位置、每處最小面積、各處合計面積與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

- 【修正說明】一、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非屬本文所稱挑空規定，爰分別移列第四項但書及第三項，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 二、鑑於依規定設置夾層時，樓層高度受四點二公尺限制，無法設計合理居室高度，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内授營建管字第○四〇八一—七八三號函釋略以：「……地面層或頂層設置夾層時，基於夾層旁側部分類似挑空設計，得不受該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惟該夾層旁側部分空間及夾層上、下樓層高度應比照上開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爰參照上開內容，明定於第三項。
- 三、因應綠建築、智慧建築、空調節能、樓板隔音設計、減少穿樑增加抗震、斜屋頂等政策及保有設計創意目的，實務上客廳或客餐廳及臥室位於同一空間，或挑高居室、電梯等候空間及採光井等設計需求，無法符合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規定，爰增訂第五項，以符設計彈性之需求。

第 164 條之 1

【實施期間】083.10.28~108.11.03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 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 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
- 四、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 五、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

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合理規範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不法情事，落實容積管制精神。

三、明定樓板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規定，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四、本條文係參酌台北市政府所訂「台北市建築物內樓板挑空設計之審查原則」訂定。

第 165 條

【實施期間】073.09.22~迄今

【發布文號】073.09.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56544 號令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之規定)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

前項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其他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

【修正說明】為考慮容積樓地板面積支配量，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精神。

第 166 條

【實施期間】109.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6.12.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7418 號令

(本編不適用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規定)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修正說明】為因應實施容積管制後，有關建築物高度之管制能兼顧日照、採光、通風及景觀之影響，本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仍應適用，及配合本編第二十三條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166 條

【實施期間】073.09.22~109.06.30

【發布文號】073.09.2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256544 號令

(本編不適用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規定)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份，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修正說明】按樓地板面積、基地內通路、建築物高度之限制、空地之配置等為本章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特別規定，宜與本規則其他各章之規定明定其不適用。

第 166 條之 1

【實施期間】094.01.21~迄今

【發布文號】094.01.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依申請變更設計時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時，以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者，得依下列規定提高或增加建築物樓層高度或層數，並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

- 一、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四點二公尺。**
- 二、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過三點六公尺。**
- 三、增加建築物層數者，應檢討該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該部分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前項建築基地位於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者，應先報經各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修正說明】一、依本條辦理變更設計應依申請變更設計當時有關法令檢討，以提昇建築物空間環境品質，修正增列部分文字使條文更臻明確。
- 二、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增加建築物層數者，應檢討日照陰影；臨接道路部分，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以降低其對周圍環境通風、採光及私密性等之影響。

第 166 條之 1

【實施期間】093.02.05~094.01.20

【發布文號】093.02.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1908 號令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申請變更設計時，以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不移到地面以上樓層者，得依左列規定提高建築物樓層高度，並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

- 一、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四點二公尺。
- 二、其餘各樓層之高度應不超過三點六公尺。

前項建築基地位於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應先報經各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 二、為提振經濟景氣，改善居住空間品質，並兼顧都市景觀風貌、社會公平及同一法系之法規應一體適用之原則，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案件，於處理程序未終結前，依申請變更設計當時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令檢討，在不增加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等原則下，得提高樓層高度及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實施期間】102.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1.10.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

【修正說明】為配合本規則其他專章章名用語名稱之一致性，參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爰修正本章章名。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實施期間】085.11.27～101.12.31

【發布文號】085.11.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修正說明】無障礙設施非僅提供殘障者使用，對於一般行動不便者亦有所助益，爰修正章名，以符實際。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實施期間】077.12.12～085.11.26

【發布文號】077.12.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

【修正說明】增訂。

第 167 條

【實施期間】107.03.15～迄今

【發布文號】107.03.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第一項第三款之立法意旨係為排除基地或建築規模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惟建築基地內配置有數棟建築物時，該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於實務執行上時有爭議，為期明確，建築基地配置有數棟建築物時，應以各棟分別檢討每層（含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免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第 167 條

【實施期間】102.01.01～107.03.14

【發布文號】101.10.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修正說明】
- 一、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並與應溯及既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適當區隔。
 - 二、考量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份、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過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之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但書規定。另第二項明定除地面層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外，其餘設施不受本章規定之限制。
 - 三、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果難，爰於第三項明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四、有關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依本章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規定設置。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

第 167 條

【實施期間】097.07.01~101.12.31

【發布文號】097.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訂定依據。

第 167 條

【實施期間】085.11.27~097.06.30

【發布文號】085.11.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修正說明】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章名說明。

第 167 條

【實施期間】077.12.12~085.11.26

【發布文號】077.12.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

（設置目的）為便利殘障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供殘障者使用之設施。

【修正說明】闡明本章設置之目的，係為便利殘障者進出、使用公共建築物。



第 167 條之 1

【實施期間】107.03.15~迄今

【發布文號】107.03.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修正說明】無障礙客房為無障礙設施之一項，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十章無障礙客房 1002 通則 1002.1 位置已明定：「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爰予以增列。

第 167 條之 1

【實施期間】102.01.01~107.03.14

【發布文號】101.10.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之空間。

三、無障礙通路通達方式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

第 167 條之 2

【實施期間】102.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1.10.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設置無障礙樓梯之數量。

第 167 條之 3

【實施期間】107.03.15~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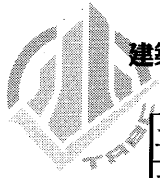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107.03.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十九以下	一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 【修正說明】一、為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以建築物總樓層數五層為例，如僅設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時，應設於總樓層數之第三樓層。
- 二、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規定。

第 167 條之 3

【實施期間】102.01.01～107.03.14

【發布文號】101.10.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 二、為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可及性，爰於第一項明定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包括每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盥洗室及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規定。
- 三、為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便利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建築物增加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規定。

第 167 條之 4

【實施期間】107.03.15～迄今

【發布文號】107.03.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 【修正說明】部分建築物所設浴室僅係供特定人使用且非屬開放性質（如值勤室……等），未有設置無障礙浴室之需求。至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浴室，仍應考量

無障礙浴室設置。為利實務執行之明確，參照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七條「共用浴室」之用語，修正為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始應進行建築物無障礙浴室之檢討。

第 167 條之 4

【實施期間】102.01.01～107.03.14

【發布文號】101.10.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無障礙浴室數量。

第 167 條之 5

【實施期間】107.03.15～迄今

【發布文號】107.03.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五千	超過一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五十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一百五十個，以一百五十個計。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二百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二百個，以二百個計。	

【修正說明】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參酌美國 ADA 2010(2010 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及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有關觀眾席位數量設置規定酌作調整，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第 167 條之 5

【實施期間】102.01.01～107.03.14

【發布文號】101.10.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第 167 條之 6

【實施期間】110.10.07~迄今

【發布文號】110.10.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15225 號令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一類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第二類	前類以外建築物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 【修正說明】一、本條所定「法定停車位」係為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檢討設置之停車空間，該等停車位不包括自行設置停車位、獎勵增設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如機車停車位係依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其無障礙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應於該管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明定以利檢討。
- 二、本條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本編所增訂，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當時係以文字敘述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方式，規定法定停車空間總數量在五十輛以下時，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輛時，則分別依建築物使用類組檢討設置。惟該條文字敘述方式於實務執行時常有不同解讀，為利於實務執行，爰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本條，維持前揭立法原意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比例，並將本條分別為現行二項，以表列規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以供對照查詢。
- 三、目前建築物如同時供「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與「非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二類用途使用，且其法定停車空間總數量在五十輛以下者，雖其「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面積比例較高，但依現行本條附表檢討，因該二類用途之法定停車空間各未達五十輛，仍需各設置至少一輛無障礙停車位，該建築物總計需設置至少二輛無障礙停車位，致實務常衍生增設不易之情形，與本條一百零一年增訂意旨不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在五十輛以下時，不論其是否供二類用途使用，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 四、為明確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之建築物供單一類別使用用途時其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方式，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依該項附表按其類別使用用途檢討設置。
- 五、為明確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之建築物有二類別使用用途時其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方式，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本文，規定依該項附表按各該類別使用用途分別檢討設置。惟若該等建築物二類別或其中一類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時，爰修正同款但書，規定得合併計算其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並以法定停車位數量較多之類別基準檢討設置；如二類別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以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修正條文同款但書「『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之規定係賦予起造人有權利斟酌決定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當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法定同車空間在五十輛以下時，如仍需各設置至少一輛無障礙停車位，實務常衍生增設不易之情形，爰明定得予合併檢討設置，及依該但書規定計算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係起造人就其建築物至少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之下限。

六、有關本條修正條文所定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編號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輛)	建築物類別	建築物各類別法定停車空間數量	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檢討項次及建築物類別依據
(一)	五十			一	第一項
(二)	五十一	第一類		二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一類
(三)	五十一	第一類	四十	二	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一類
		第二類	十一		
(四)	五十一	第一類	十一	二	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二類
		第二類	四十		
(五)	一百	第一類	五十	二	第二項但書及第一類或第二類
		第二類	五十		
(六)	一百零一	第一類	七十一	二	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一類
		第二類	三十		
(七)	一百零一	第一類	三十	三	第二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二類
		第二類	七十一		
(八)	二百二十	第一類	一百六十	二	第二項第二款本文與第一類及第二類
		第二類	六十		

第 167 條之 6

【實施期間】107.03.15~110.10.6

【發布文號】107.03.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修正說明】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修正無障礙停車位設置規定。

第 167 條之 6

【實施期間】102.01.01～107.03.14

【發布文號】101.10.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考量建築物僅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無障礙停車位設置的比例，爰明定但書規定。

第 167 條之 7

【實施期間】107.03.15～迄今

【發布文號】107.03.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



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十六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一百間，以一百間計。	

【修正說明】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

第 167 條之 7

【實施期間】102.01.01~107.03.14

【發布文號】101.10.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建築物用類組為 B-4 組者，設置無障礙客房數量。

第 168 條

【實施期間】097.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7.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業於本規範第九章定之，爰予刪除。

第 168 條

【實施期間】090.10.01~097.06.30

【發布文號】090.09.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左：



前項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修正說明】因未有「國際殘障協會」此一單位，將原條文中之「國際殘障協會通過之」文字予以刪除。



第 168 條

【實施期間】085.11.27~090.09.30

【發布文號】085.11.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下：



前項標誌之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通過之國際符號標誌同。

【修正說明】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章名說明。

第 168 條

【實施期間】077.12.12~085.11.26

【發布文號】077.12.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

（設施標誌）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殘障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式如左：



前項標誌之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通過之國際符號標誌同。

【修正說明】本條規定之標誌係採一九六九年九月國際殘障協會總會通過之國際符號標誌及設施，已訂有詳細尺寸、顏色，不再復訂規格。

第 169 條

【實施期間】097.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7.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業於本規範第一百零三點及第二百零三點定之，爰予刪除。

第 169 條

【實施期間】090.10.01~097.06.30

【發布文號】090.09.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 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修正說明】一、本文「如下」修正為「如左」，以符其他條文規定體例。

二、第一款之引導設施其主要功能係提供延續性之引導設施，以引導行動不便者行進方向或協助界定通路之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例如建築物之外牆、室內通路走廊之側牆、設於牆面之扶手、花台、路線、草坪與通路之交接



線、警示帶、地面鋪材等，非僅限於現行條文所列之引導行進設施及注意路況設施，爰將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予以刪除，以免再產生引導設施均應依圖示樣示設置之爭議。

第 16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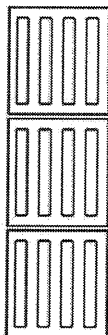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85.11.27~090.09.30

【發布文號】085.11.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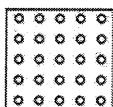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一、引導設施：指下列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所設置之設施，其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製訂之規格同。

(一)引導行進設施：為引導行動不便者行進之設施。圖式如下：



(二)注意路況設施：為使行動不便者注意前行路況之設施。圖式如下：



(三)其他引導設施：導盲扶手、點字檯、觸摸地圖、引導鈴等。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修正說明】一、修正引導行進設施之圖式，以資明確。

二、為提供視障者多種引導設施，爰增列第一款第三目其他引導設施。

第 16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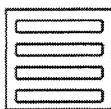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77.12.12~085.11.26

【發布文號】077.12.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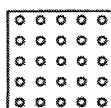
(用語定義)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一、引導設施：指下列為引導殘障者進出建築物所設置之設施，其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製訂之規格同。

(一)引導行進設施：為引導殘障者行進之設施。圖式如左：



(二) 注意路況設施：為使殘障者注意前行路況之設施。圖式如左：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之通路，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引導設施；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修正說明】同一百六十八條訂定說明。(本條規定之標誌係採一九六九年九月國際殘障協會總會通過之國際符號標誌及設施，已訂有詳細尺寸、顏色，不再復訂規格。)

第 170 條

【實施期間】111.01.01～迄今

【發布文號】110.10.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15225 號令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2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3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2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H類	住宿類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修正說明】為配合推動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政策，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及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服務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且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綜合式服務類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皆有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鑑於前揭二類長照服務機構之收住對象多為重度失能者且對於無障礙設施需求較高，又與其屬性類同之護理之家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等，皆已納屬公共建築物範疇，爰於 F-1 組及 H-1 組增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為公共建築物。

第 170 條

【實施期間】107.03.15～110.12.31

【發布文號】107.03.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修正說明】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該法並未明定公共建築物範疇，為利執行上開規定，序文「既有公共建築物」修正為「公共建築物」。

二、經地方政府實際清查發現，部分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尚不足三百平方公尺，要求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基於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採「可及可用」方式，且以必要項目為主要推動原則，爰將B-3類之飲酒店，修正為限於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為適用範圍。

第 170 條

【實施期間】102.01.01～107.03.14

【發布文號】101.10.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修正說明】一、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增列 B-3 類及 B-4 類一般旅館。

二、F-3 類之「幼稚園、托兒所」文字修正為「幼兒園」。

三、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依照本章條文規定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認定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改善，爰刪除原條文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 170 條

【實施期間】099.01.01~101.12.31

【發布文號】098.09.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8321 號令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	√	√	√	√	√	○	√	√		√	√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B類	集會類		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	√	√	√	√	√	√				√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	√	√	√	√	√	√	√		√	√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	√	√	√	√	√	√	○		√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	√	√	√	√	√	√	√	√			√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類	類	G-2	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	√	√	√	√	√	√				√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 【修正說明】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訂，經歷三次修正。因台灣人口結構已逐漸走向高齡化社會，重視無障礙空間設施之設置更是刻不容緩，且因應擴大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並推動無障礙旅遊環境，爰增列 B4 類一般觀光旅館、I 類(危險物品類)加油(氣)站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明定其設施之種類，以提供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更便利、安全的使用需求，俾逐步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
-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觀光旅館業：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觀光旅館業管理規第二條：「觀光旅館業之經營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配合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用語定義，爰刪除 B4 類(飯店)一詞，統一名稱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第 170 條

【實施期間】097.07.01~098.12.31

【發布文號】097.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

下表：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類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A-2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	√	√	√	√	√	√	√			√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建築物	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	√	√	√	√	√	√	√		√	√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	√	√	√	√	√	√	○		√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	√	√	√	√	√	√	√	√			√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類	G-2	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	√	√	√	√	√	√	√			√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類	住宿類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 【修正說明】一、本條建築物適用範圍分類係參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建築物用途分類修正之，並增列「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量販店」、「便利商店」等用途建築物。
- 二、本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觀眾席」、「停車位」等名稱均有修正，並調整應設置設施種類項目。
- 三、說明欄「√」之定義，為促進有效利用大基地停車空間，爰正為「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四、說明欄增列「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替代之。」及「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若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無障礙設施，得選擇任一層設置。」等規定，並增列「室內通路走廊」及「室內出入口」之定義。

第 170 條

【實施期間】094.07.01～097.06.30

【發布文號】094.01.2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

下表：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一)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二)	醫院	√	√	√	√	√	√	√	√	√		○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六) 集會場、活動中心	✓	✓	✓	✓	✓	○	○	✓		○
(七)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十四) 衛生所	✓	✓	✓	✓	○	○		✓		○
(十五) 集合住宅	○	✓	✓	○	○	○	○	○		
(十六) 學校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修正說明】本條適用範圍之建築物，於附表(六)增訂「活動中心」類公共建築物及(七)增訂「寺院」、「宮廟」、「教會」類公共建築物，俾資周延。

第 170 條

【實施期間】085.11.27~094.06.30

【發布文號】085.11.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	供殘障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一)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二) 醫院	√	√	√	√	√	√	√	√	√		○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六) 集會場	√	√	√	√	√	○	○	√			○
(七) 殯儀館	√	√	√	√	√	○	○	√			○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十四) 衛生所	√	√	√	√	○	○		√			○
(十五) 集合住宅	○	√	√	○	○	○	○	○			
(十六) 學校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修正說明】一、配合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將殘障教養機構、養老院修正為社會福利機構。
二、增列集合住宅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第 170 條

【實施期間】077.12.12~085.11.26

【發布文號】077.12.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

(適用範圍)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殘障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左表：



建築物		供殘障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機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一)	殘障教養機構、養老院		✓	✓	✓	✓	✓	✓	✓	✓	✓	✓	✓
(二)	醫院		✓	✓	✓	✓	✓	✓	✓	✓	✓		○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六)	集會場		✓	✓	✓	✓	✓	○	○	✓			○
(七)	殯儀館		✓	✓	✓	✓	✓	○	○	✓			○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十三)	學校、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十四)	衛生所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修正說明】一、明定適用本章規定之公共建築物設置有關設施內容。
二、為積極促進保障殘障者對生活環境、學習環境、工作環境、娛樂環境的融合及參與，按其使用各項建築物機會多寡及有關設施之需求分項列舉，並區分為十四類。

第 171 條

【實施期間】097.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7.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

(刪除)

-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業於本規範第二百零六點定之，爰予刪除。



第 171 條

【實施期間】085.11.27~097.06.30

【發布文號】085.11.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高低差(公分)	75以下	50以下	35以下	25以下	20以下	12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修正說明】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章名說明。

第 171 條

【實施期間】077.12.12~085.11.26

【發布文號】077.12.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

(坡道) 供殘障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殘障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高低差(公分)	75以下	50以下	35以下	25以下	20以下	12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修正說明】本條規定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二十，但坡道、室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時，按高低差級距規定坡度，較本編第三十九條「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之規定更為便於供殘障者使用。

第 172 條

【實施期間】097.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7.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業於本規範第二百零五點定之，另聽視覺警示設備移列消防設備設置，本條爰予刪除。

第 172 條

【實施期間】090.10.01~097.06.30

【發布文號】090.09.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修正說明】因現行並無引導鈴此項設施，且緊急照明設備係屬建築物之一般防火避難設備，對行動不便者並無特別警示效果，反而造成設有緊急照明設備即無須再設置其他警示設備之爭議，依原條文第二項訂定之目的，係為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引導行動不便者避難逃生，如：閃光門鈴、閃光警示器……等，種類繁多，為增加其適用範圍，爰將第二項之「引導鈴及緊急照明設備」予以刪除。

第 172 條

【實施期間】085.11.27~090.09.30

【發布文號】085.11.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引導鈴及緊急照明等聽視覺警示設備。

【修正說明】一、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章名說明。

二、為考量聽視覺不便者，逃生避難需求，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 172 條

【實施期間】077.12.12~085.11.26

【發布文號】077.12.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

（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供殘障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修正說明】為便於殘障者使用輪椅通行，爰規定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之淨寬度。

第 173 條

【實施期間】097.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7.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業於本規範第三章定之，爰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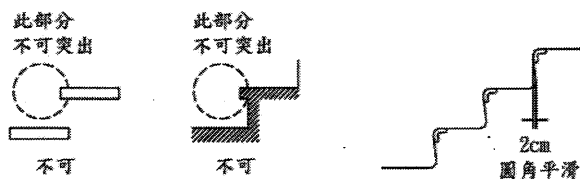
第 173 條

【實施期間】085.11.27~097.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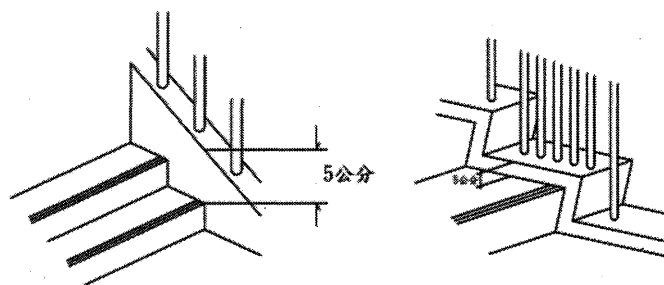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85.11.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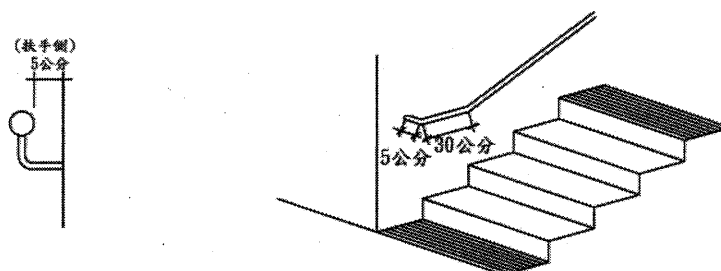
-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修正說明】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章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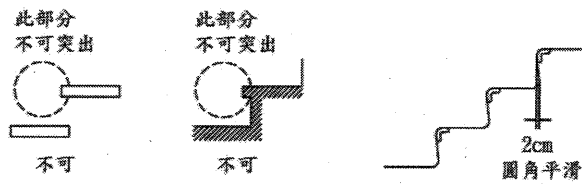
第 173 條

【實施期間】077.12.12~085.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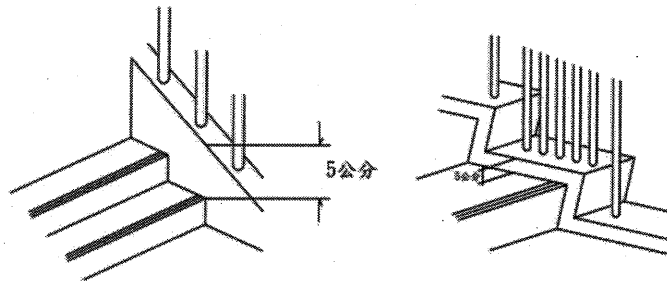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77.12.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

(樓梯之構造) 供殘障者使用之樓梯依左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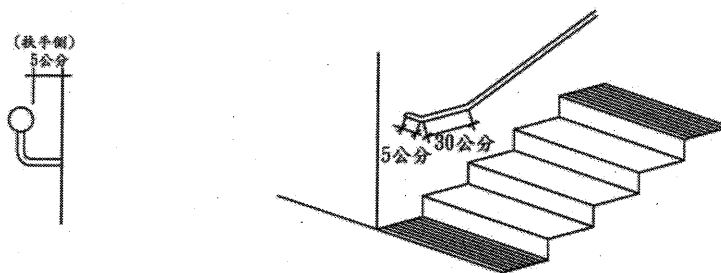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左：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左：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左：



- 【修正說明】一、樓梯之構造規定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梯緣及扶手附設防滑、防護及引導設施。
- 二、殘障者因肢體、視力之缺陷而致行動確有不便及限制，為減少其因而產生之傷害，及輔助其便於行動，規定於建築物樓梯設置各種防滑、防護及引導設施。
- 三、殘障者因肢體、視力之缺陷而致行動確有不便及限制，為減少其因而產生之傷害，及輔助其便於行動，規定於建築物樓梯設置各種防滑、防護及引導設施。
- 四、明確規定樓梯設置扶手之必要性，以保障殘障者之活動力。

第 174 條

【實施期間】097.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7.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

(刪除)

-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業於本規範第四章中定之，爰予以刪除。

第 17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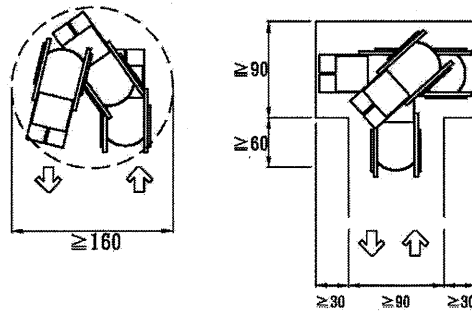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90.10.01~097.06.30

【發布文號】090.09.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修正說明】一、因現行所規定之升降機出入口與設置之引導設施距離僅三十公分，就人體工學而言，距離過小，造成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不便，故修正為「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

二、依一般輪椅之尺寸，輪椅於迴轉時僅需直徑一·五公尺之空間且為考量本章輪椅迴轉空間之一致性，故將原「應留設深度及寬度一·七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修正為「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第 174 條

【實施期間】085.11.27~090.09.30

【發布文號】085.11.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深度及寬度一·七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修正說明】一、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章名說明。

二、為便利盲胞、坐輪椅者使用升降機，應設置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等設施。

第 174 條

【實施期間】077.12.12~085.11.26

【發布文號】077.12.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

（升降機）供殘障者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深度及寬度一·七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修正說明】基於殘障者使用便利，升降機出入口前方設置引導設施及輪椅迴轉空間。

第 175 條

【實施期間】097.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7.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業於本規範第五章、第六章中定之，爰予以刪除。

第 175 條

【實施期間】090.10.01~097.06.30

【發布文號】090.09.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修正說明】一、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使行動不便者能自由進出使用，方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使用之門種類甚多，如：外開門、自動門外、左右式之拉門、推門……等，為增加其於設計上及設置上之彈性，爰將第一項之「應裝設外開門或自動門」修正為「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盥洗室」在使用功能上與廁所浴室之功能相同，無須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 175 條

【實施期間】085.11.27~090.09.30

【發布文號】085.11.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盥洗室及浴室，應裝設外開門或自動門，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修正說明】一、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章名說明。

二、為便利坐輪椅者使用，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使用廁所之淨尺寸，以資明確。

第 175 條

【實施期間】077.12.12~085.11.26

【發布文號】077.12.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

(衛浴設備) 供殘障者使用之廁所、盥洗室及浴室，應裝設外開門或自動門，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修正說明】訂定廁所、盥洗室、浴室之門、扶手設置方式及地面使用材料之規定，以利使用及防止意外滑倒傷害。

第 176 條

【實施期間】097.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7.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業於本規範第七章定之，爰予刪除。



第 176 條

【實施期間】085.11.27~097.06.30

【發布文號】085.11.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修正說明】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章名說明。

第 176 條

【實施期間】077.12.12~085.11.26

【發布文號】077.12.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

（觀眾席構造）供殘障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修正說明】本條規定輪椅觀眾席位之寬度、深度及應加設扶手，以有別於一般觀眾席位，使殘障者能有參與教養、運動、遊藝之機會。

第 177 條

【實施期間】097.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7.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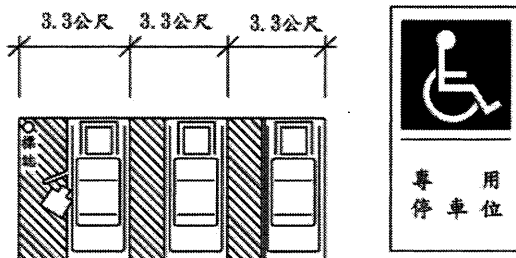
二、本條業於本規範第八章定之，爰予刪除。

第 177 條

【實施期間】090.10.01~097.06.30

【發布文號】090.09.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示如左：



【修正說明】一、本文「如下」修正為「如左」，以符其他條文規定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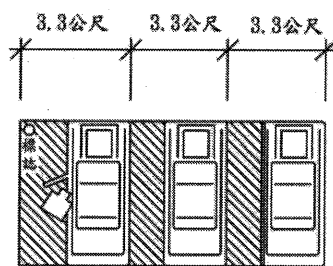
二、依現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將原殘障者修為身心障礙者，且該停車位僅提供予已領有停車位識別證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故將原圖下方之「殘障者停車位標誌」予以刪除。

第 177 條

【實施期間】085.11.27~090.09.30

【發布文號】085.11.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樹立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式如下：



殘障者停車位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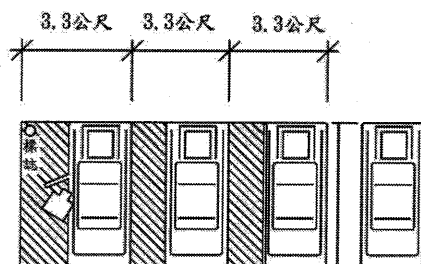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章名說明。

第 177 條

【實施期間】077.12.12~085.11.26

【發布文號】077.12.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

(停車位) 供殘障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樹立殘障者停車位標誌。圖式如左：



殘障者停車位標誌

【修正說明】本條規定停車位設置處所、寬度及停車位標誌，使殘障者亦能進行公務、教養、閒暇活動。

第 177 條之 1

【實施期間】097.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7.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重複，爰予刪除。

第 177 條之 1

【實施期間】085.11.27~097.06.30

【發布文號】085.11.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既有建築限於原有格局及構造，要求完全依照新規定改善無障礙設施實有困難，為符合實際需求，爰增訂其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十一章 地下建築物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修正說明】新增章名。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修正說明】新增節名。

第 178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適用範圍) 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綠地、道路、鐵路、體育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經內政部指定之地下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依其他各編章之規定。

【修正說明】明定本章之適用範圍。

第 179 條

【實施期間】090.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0.06.0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3882 號令

本章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

- 一、**地下建築物**：主要構造物定著於地面下之建築物，包括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類似必要之構造物。
- 二、**地下使用單元**：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一種或在使用上具有不可區分關係之二種以上用途所構成之區劃單位。
- 三、**地下通道**：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行人通行使用者。
- 四、**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通道，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
- 五、**專用直通樓梯**：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內，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使用，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
- 六、**緩衝區**：設置於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與建築物地下層之連接處，具有專用直通樓梯以供緊急避難之獨立區劃空間。

【修正說明】一、修正條文第五款配合增列「緩衝區」。
 二、增訂第六款有關緩衝區之用語定義，明定緩衝區之適用範圍及構造特性。



第 179 條

【實施期間】078.06.16~090.06.30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用語定義) 本章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

- 一、地下建築物：主要構造物定著於地面下之建築物。包括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類似必要之構造物。
- 二、地下使用單元：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一種或在使用上具有不可區分關係之二種以上用途所構成之區劃單位。
- 三、地下通道：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行人通行使用者。
- 四、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通道，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
- 五、專用直通樓梯：地下使用單元內，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

【修正說明】一、本條規定地下建築物及其構成單元之用語定義。

二、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及地下通道直通樓梯係地下建築物不可或缺之構成單元，爰參照日本有關規定，明定為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

三、地下建築物不包含地下運輸系統（如地下鐵道、地下捷運系統等）。

四、建築物與地下運輸系統相連通時則其「連接」部分應屬本章適用範圍。

第 180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地下建築物之用途限制) 地下建築物之用途，除依照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或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或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辦理並得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公共設施指定之目的訂定，轉報內政部核定之。

【修正說明】本條明示地下建築物用途應受都市計畫有關法令限制，惟為配合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其得基於公共安全衛生及公共設施需求之考量，另訂用途，以因應地方政府管理之需要。

第 181 條

【實施期間】098.01.05~迄今

【發布文號】098.01.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10022 號令

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

前項以地下通道直接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適用本章規定。但以緩衝區間接連接，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不在此限：

- 一、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之防火區劃。
- 二、連接緩衝區二側之連接出入口，總寬度均應在三公尺以上，六公尺以下，且任一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連接出入口應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非連接出入口部分不得以防火門窗取代防火區劃牆。
- 三、緩衝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之出入口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且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並應與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連動監控，使能於災害發生時自動關閉。
- 四、緩衝區之面積：

$$A \geq W_1^2 + W_2^2$$

A：緩衝區之面積（平方公尺），專用直通樓梯面積不得計入。

W_1 ：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部分之出入口總寬度（公尺）。

W_2 ：緩衝區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部分之出入口總寬度（公尺）。
- 五、緩衝區設置之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不得小於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緩衝區連接出入口總寬度之二分之一，專用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
- 六、緩衝區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挑空至地面層。地面層挑空上方設有頂蓋者，其頂蓋距地面之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上，且其地面以上立面之透空部份應在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緩衝區設置水平挑空空間確有困難者，得設置符合本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進風排煙設備，並適用兼用排煙室之相關規定。
- 七、以緩衝區連接之建築物地下層當層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者，應依本編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辦理；瓦斯供氣設備並依本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 八、利用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之原有建築物



未設置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者，應增設之。

九、緩衝區所連接之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監控，其監控項目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設置。雙方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應設置，專用電話或對講裝置並連接緊急電源，供互相連絡。

十、緩衝區及其專用直通樓梯之空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十一、緩衝區內專供通行及緊急避難使用，不得有營業行為；牆壁得以耐燃一級材料設置嵌入式廣告物。

【修正說明】一、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以下各款款次遞移。

三、為緩衝區之設置需遷就已完成之結構體，有時需設置複數出入口，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三款連接寬度之規定移至第二項第二款作規範，修正為「連接總寬度」之規定，並增訂單一出入口最小淨寬度之規定。另為降低緩衝區設置防火捲門之數量，以防杜實際使用開啟防火捲門後將緩衝區充作商場或商場之通道，爰增訂連接緩衝區出入口總寬度上限，非連接出入口部份不得以防火門窗取代防火區劃牆。

四、按緩衝區連接之二端，一端為較具公益性質之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另一端為建築物，僅連接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端為提供大眾通行順暢，設於該端之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至連接建築物端則無須特別限制，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連接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

五、因緩衝區連接建築物端之出入口總寬度，與連接地下建築物或地下捷運系統端之出入口總寬度，二者未必相同，爰修正計算公式及符號之定義。

六、按緩衝區專用直通樓梯度係配合來自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人員需求，爰修正計算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之規定。

七、按僅作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或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兼作特別安全梯排煙室，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應設置之進排風設備量不同，爰修正第二項第五款關於緩衝區採機械排煙時進煙設備適用同編一百零二條緊急升降機及特別安全梯兼用排煙室之規定。

八、按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因此，建築物得否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及連接處數，需視其有無公益上之需要；又以「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為例，即規定提出申請時檢附之移設、連通計畫書應包含防災計畫，業對連通之安全進行把關，爰刪除第二項第六款建築物地下層與緩衝區僅得擇一處連接之規定。

九、第二項其他各款之修正已強化緩衝區之安全性，降低連接之二端一旦發生災害相互影響之程度，爰刪除第二項第六款有關連接緩衝區之建築物地下層裝修材料特別限制，回歸同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將同款有關設置燃氣設備、鍋爐設備及瓦斯供氣設備應特別處理之適用樓層，由連接之建築物地下各層縮小至連接當層。

十、第二項第十款款次遞移至第十一款，並增訂容許於緩衝區內設置不妨礙通行且以耐燃一級材料製作之廣告物之規定。

第 181 條

【實施期間】093.01.01~098.01.04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

前項以地下通道直接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適用本章規定。但以緩衝區間接連接，並符合左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 二、依前款設置之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且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並應與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連動監控，使能於災害發生時自動關閉。
- 三、緩衝區之面積：

$$A \geq 2W^2$$

A：緩衝區之面積（平方公尺），專用直通樓梯面積不得計入。
 W：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及建築物地下層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部分之寬度（公尺），W 應大於三公尺。
- 四、緩衝區設置之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不得小於連通寬度之二分之一，專用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
- 五、緩衝區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挑空至地面層以上。地面層挑空上方設有頂蓋者，其頂蓋距地面之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上，且其地面以上立面之透空部分應在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緩衝區設置水平挑空空確有困難者，得設置符合本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排煙室。
- 六、建築物地下層以緩衝區間接連接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者，同一建築物僅得擇一處連接，且其地下各層內部裝修應依本編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建築物地下層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者，應依本編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辦理；瓦斯供氣設備並依本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 七、利用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之原有建築物未設置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者，應增設之。
- 八、緩衝區應受所連接之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監控，其監控項目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設置。雙方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應設置專用電話或對講裝置並連接緊急電源，供互相連絡。
- 九、緩衝區及其專用直通樓梯之空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十、緩衝區內僅供通行及緊急避難使用。

【修正說明】修正第一款有關防火區劃構件之描述，以與其他條文之用語一致。



第 181 條

【實施期間】090.07.01~092.12.31

【發布文號】090.06.0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3882 號令

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

前項以地下通道直接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適用本章規定。但以緩衝區間接連接，並符合左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不燃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 二、依前款設置之甲種防火門窗應為常時開放式，且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並應與所連接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連動監控，使能於災害發生時自動關閉。

三、緩衝區之面積：

$$A \geq 2W^2$$

A：緩衝區之面積（平方公尺），專用直通樓梯面積不得計入。

W：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及建築物地下層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部分之寬度（公尺），W 應大於三公尺。

- 四、緩衝區設置之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不得小於連通寬度之二分之一，專用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
- 五、緩衝區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挑空至地面層以上。地面層挑空上方設有頂蓋者，其頂蓋距地面之淨高應在三公尺以上，且其地面以上立面之透空部份應在立面周圍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但緩衝區設置水平挑空空間確有困難者，得設置符合本編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排煙室。
- 六、建築物地下層以緩衝區間接連接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者，同一建築物僅得擇一處連接，且其地下各層內部裝修應依本編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建築物地下層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者，應依本編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辦理；瓦斯供氣設備並依本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 七、利用緩衝區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連接之原有建築物未設置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者，應增設之。



- 八、緩衝區應受所連接之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監控，其監控項目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設置。雙方之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應設置專用電話或對講裝置並連接緊急電源，供互相連絡。
- 九、緩衝區及其專用直通樓梯之空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十、緩衝區內僅供通行及緊急避難使用。

- 【修正說明】一、修正第二項條文，明定地下建築物與地下運輸系統或建築物之地下層之間，如符合以緩衝區間接連接規定者，該連接建築物之地下層得免適用本章之規定。
- 二、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緩衝區之防火區劃、防火門窗構造、風管貫穿防火區劃之限制及內部裝修之規定，以確保緩衝區於災害發生時發揮其獨立區劃之功能，防止災害擴大。
- 三、增訂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緩衝區之面積及直通樓梯寬度。
- 四、增訂第二項第五款，明定緩衝區之水平挑空面積，以確保緩衝空間自然排煙功能；另為考量部分建築物於緩衝區設置水平挑空空間確有困難，得以設置排煙室替代。
- 五、增訂第二項第六款，同一建築物僅得擇一處與緩衝區連接，並明定該建築物地下各層之內部裝修、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之使用及瓦斯供氣設備應依地下建築物相關規定辦理，以減少災害發生及擴大之機會。
- 六、增訂第二項第七款，明定未設置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之原有建築物，如連接緩衝空間，應增設中央管理室，以使所有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直接或間接連接之建築物均設有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
- 七、增訂第二項第八款，明定緩衝區之監控及中央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連絡裝置，俾能隨時監控緩衝區之使用情形。
- 八、增訂第二項第九款，明定緩衝空間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以利建築物之地下層與地下建築物或地下運輸系統間以設置緩衝區方式連接，俾能增加避難逃生路徑，改善地下運輸系統占用人行道設置進出口之現況，並提高相關建築物及設施之使用效率。
- 九、增訂第二項第十款，明定緩衝空間之用途限制，以確保功能。

第 181 條

【實施期間】078.06.16~090.06.30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地下建築物之連接）建築物非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章規定者，不得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連接。

前項以地下通道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份及地下通道適用本章規定。

- 【修正說明】一、為維護地下建築物之安全及管理，對定著於地上建物之地下層，除公共需要外，應儘可能減少連接，爰規定其連接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二、一般建築物之地下室不屬本章適用範圍。惟若地下建築物與一般建築物地下室以地下通道連接者，該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則應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 182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地下建築物應設置中央管理室，各管理室間應設置相互連絡之設備。

前項中央管理室，應設置專用直通樓梯，與其他部分之間並



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修正說明】修正第二項有關防火區劃構件之描述，以與其他條文之用語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182 條

【實施期間】078.06.16~092.12.31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中央管理室之設置) 地下建築物應設置中央管理室，各管理室間應設置相互連絡之設備。

前項中央管理室，應設置專用直通樓梯，與其他部份之間並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修正說明】就防災及日常管理而言，地下建築物應能自行統一管理，爰規定應設置中央管理室，如設有二處以上管理室時應設置連絡設備。為利救災工作之進行，各管理室應設置專用直通樓梯並防火區劃之。

第 183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地下使用單元與地下通道之關係) 地下使用單元臨接地下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自地下使用單元內之任一點，至地下通道或專用直通樓梯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修正說明】一、地下通道視同地上公告通路(計劃道路)之延續，其境界線視同建築線，故比照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規定地下使用單元臨接地下通道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二、地下使用單元必須能經由地下通道、或專用直通樓梯，迅速通達地面安全場所，爰限制其任一點至地下通道或直通樓梯出入口之最長距離，以應避難之需求。

第 184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地下通道之寬度及其構造) 地下通道依左列規定：

- 一、地下通道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並不得設置有礙避難通行之設施。
- 二、地下通道之地板面高度不等時應以坡道連接之，不得設置台階，其坡度應小於一比十二，坡道表面並應作止滑處理。
- 三、地下通道及地下廣場之天花板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呎，但至天花板下之防煙壁、廣告物等類似突出部分之下端，得減為二·五公尺以上。
- 四、地下通道末端不與其他地下通道相連者，應設置出入口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其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該通道之寬度。該末端設有二處以上出入口時，其寬度得合併計算。

【修正說明】一、本條規定地下通道之寬度、高度之最低標準。

二、基於避難之需要，規定地下通道不得設置台階，其地板面高度不等時應以坡道連接。地下通道末端不與其他地下通道相連者應設置出入口。

第 185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通道直通樓梯依左列規定：

- 一、自地下通道之任一點，至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口，其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
- 二、前款直通樓梯分開設置時，其出入口之距離小於地下通道寬度者，樓梯寬度得合併計算，但每座樓梯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依前二款規定設置之直通樓梯得以坡道代替之，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表面應作止滑處理。

【修正說明】一、為便利公眾通行、疏散及進出地下建築物之需要，爰規定自地下通道任一點至直通樓梯口之最大步行距離。

二、直通樓梯常有分開設置之情形，如距離過遠，則失卻原有疏散功能，爰規定其最大容許距離及樓梯最小寬度。

三、明定代替直通樓梯之坡道坡度及其表面處理。

第 186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地下通道突出物之限制）地下使用單元之任一部份或廣告物或其他類似設施，均不得突出地下通道突出物限制線。但供通行及避難必需之方向指標、號誌等不在此限。

前項突出物限制線應予明確標示，其與地下使用單元之境界線距離並不得大於五〇公分。

【修正說明】基於通行上、避難上之需要及地下通道寬度之有效性，突出物限制線應予明確標示，並限制地下使用單元之任一部份或廣告物或其他類似設施均不得突出該限制線。但供通行及避難必需之方向標示、號誌等不在此限。

第 187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下水溝蓋之規定）地下通道之下水溝及其他類似設施，應以耐磨材料覆蓋之，且不得妨礙通行。

【修正說明】明定地下通道覆蓋物之限制條件。

第 188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地下廣場之設置）自地下通道任一點之步行距離六十公尺範圍內，應設置地下廣場，其面積依左列公式計算（附圖示）：

$$A \geq 2 (W_1^2 + W_2^2 + \dots + W_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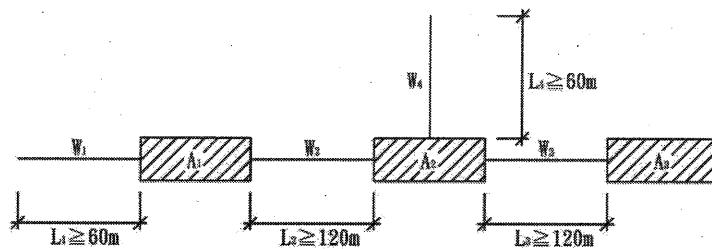


A ：地下廣場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W_1 \cdots W_n$ ：連通廣場各地下通道之寬度。(單位：公尺)

n ：連通廣場地下通道之數目

地下廣場周圍並應設置二座以上可直接通達地面之樓梯。但樓梯面積不得計入廣場面積。



A_1 、 A_2 、 A_3 ：各地下廣場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W_1 、 W_2 、 W_3 、 W_4 ：各地下通道之寬度(單位：公尺)

$L_1 \cdots L_n$ ：任一點至地下廣場或地下廣場間之地下通道距離(單位：公尺)

$$1. A_1 \geq 2(W_1^2 + W_2^2)$$

$$2. A_2 \geq 2(W_2^2 + W_3^2 + W_4^2)$$

$$3. A_3 \geq 2W_3^2$$

【修正說明】在數條地下通道交叉連接之場合，或從地下通道成輻射狀地往建築物之地下商場、停車場等延伸之情況，其所構成之地下建築物十分複雜，行人易於迷失方向，爰規定在適當距離內應設置廣場，以供辨識，並增加地下通道之開放性。

第 189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地下建築物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時，其連接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並應設置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安全梯。但連接部分已設有符合本章規定之直通樓梯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修正有關防火區劃構件之描述，以與其他條文之用語一致。

第 189 條

【實施期間】084.03.27～092.12.31

【發布文號】084.03.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345 號令



地下建築物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時，其連接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並應設置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安全梯。但連接部分已設有符合本章規定之直通樓梯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一、本條係修正條文。
二、配合第一百九十四條將安全梯修正為直通樓梯。

第 189 條

【實施期間】078.06.16~084.03.26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地下建築物與建築物地下層之連接）地下建築物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時，其連接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並應設置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安全梯，但連接部分已設有符合本章規定之安全梯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一、連接部份規定「應以防火牆、板予以區劃分隔」，其目的是當發生災害時，避免地下通道之災害及混亂，延伸至建築物地下層。
二、地下建築物與建築物之地下層，二者是基於個別之避難設施計畫而設計，為了防止二種不同計畫性質之連接所引起之避難計畫上的混亂，故在連接部份規定應設置安全梯，使能發揮避難及防災之功能。

第 190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地下建築物之頂蓋與地面之距離）道路、公園廣場等類似用地範圍內之地下建築物，其頂蓋與地盤面之間距應配合週圍環境條件保持必要距離，供各類公共設施之埋設。其間距由主管建築機關協商有關機關訂定之，但道路部分不得少於三公尺。

【修正說明】一、地下建築物往往需要利用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惟都市公用設備如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污水、下水道等通常多埋設在此等用地地面下不足三公尺之處。
二、為配合上述公用設備管線之埋設，爰規定地下建築物頂蓋至地面之間，須保留足夠之空間，俾供管線之埋設及植樹成長之用。

第 191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突出地面之設施及出入口位置）地下建築物設置於地盤面上之進、排風口、樓梯間出入口等類似設施，設置於人行道上時，該人行道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淨寬。

【修正說明】地下建築物若因受土地位置之限制，其進排風口、或出入口等設置之位置必須設在人行道上時，為顧及人行道暢通之需要，爰規定必須保持人行道有三公尺以上之淨寬。

第 192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鄰接地下通道樓梯之出入口限制) 地下通道直通樓梯之平台及上下端第一梯級各部分半徑三公呎內之牆面不得設置地下使用單元之出入口及其他開口。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為避免妨礙地下通道之避難，本條規定非屬安全梯構造之地下通道直通樓梯附近，不得設置地下使用單元之出入口。

第 193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地下通道臨接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地下使用單元者，應在該部分通道任一點之視線範圍內設置開向地面之天窗或其他類似之開口。但於該通道內設有合於左列規定之地下通道直通樓梯者，不在此限：

- 一、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
- 二、自地下通道任一點至樓梯間之步行距離小於二十公尺。
- 三、直通樓梯地面出入口直接面臨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或利用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而成之通道通達道路或永久性空地者。

【修正說明】修正第三款有關防火區劃構件之描述，以與其他條文之用語一致。

第 193 條

【實施期間】078.06.16～092.12.31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臨接地下使用單元之地下通道及出入口樓梯間) 地下通道臨接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地下使用單元者，應在該部分通道任一點之視線範圍內設置開向地面之天窗或其他類似之開口。但於該通道內設有合於左列規定之地下通道直通樓梯者，不在此限：

- 一、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
- 二、自地下通道任一點至樓梯間之步行距離小於二十公尺。
- 三、直通樓梯地面出入口直接面臨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或利用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區劃而成之通道通達道路或永久性空地者。

【修正說明】本規定係以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店舖所臨接之地下通道為對象。原則上，通行者自該地下通道之任何位置，應能看見地面上之部份，亦即地下通道應對地面充分地開放。

第 194 條

【實施期間】084.03.27～迄今

【發布文號】084.03.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345 號令

本章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淨寬應依左列規定：



- 一、地下通道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該地下通道之寬度；其臨接二條以上寬度不同之地下通道時，應以較寬者為準。但經由起造人檢討逃生避難計畫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
- 三、專用直通樓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地下使用單元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時，應為一點八公尺以上。前項直通樓梯級高應在十八公分以下，級深應在二十六公分以上。樓梯高度每三公尺以內應設置平臺，為直梯者，其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為轉折梯者，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

【修正說明】一、本條係修正條文。

二、合理規範樓梯平台深度規定，免除樓梯水平投影面積過長，地面層出入口重疊之缺點。

三、增列地下通道直通樓梯經檢討逃生避難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者，得不受地下通道寬度之規定限制，以因應實際所需。

四、合理規範專用直通樓梯寬度，以確保地下使用單元之安全。

第 194 條

【實施期間】078.06.16~084.03.26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樓梯之構造）本章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及平台其淨寬、梯級、尺寸，應依左列規定：

類別	樓梯及平台淨寬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一、地下通道直通樓梯	不得小於該地下通道之寬度；臨接兩條以上寬度不同之地下通道時，應擇較寬者適用之。	十八公分以下。	二十六公分以上。
二、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	二公尺以上		
三、專用直通樓梯	不得小於一·四公尺，但地下使用單元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時，應為一·八公尺以上。		
四、安全梯	不得小於臨接之地下通道寬度。		

【修正說明】本條規定地下建築物各種樓梯之淨寬度、級高、級深之尺寸。

第 194 條之 1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本條刪除。本修正案有關應提送防災計畫書及管理維護計畫書之規定，統一於總則編第三條之四修正條文案定之，本條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 194 條之 1

【實施期間】084.03.27~092.12.31

【發布文號】084.03.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345 號令

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興建時，應檢附防災計畫書及管理維護計畫書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

【修正說明】一、本條係增訂條文。

二、製作防災設備避難計畫以供審查，確保地下建築物之安全。

三、有關防災計畫書及管理維護計畫書，視實際需要由起造人研提報核。

第二節 建築構造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修正說明】新增節名。

第 195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構造規定）地下建築物之頂版、外牆、底版等直接與土壤接觸部份，應採用水密性混凝土。

【修正說明】為防止地下建築物滲水，本條規定其與土壤接觸部分應採用水密性混凝土。

第 196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最小地震力）地下建築物各部分所受之水平力，不得小於該部分之重量與震力係數之乘積，震力係數應以左列公式計算：
 $C \geq 0.075 (1-H/40) Z$

C： 地下震力分佈係數。

H： 公尺，地下建築物各部分距地盤面之深度，超過二十公尺時，以二十公尺計。

Z： 震區係數。

【修正說明】地下建築物所承受之地震力與地上結構物並不相同，其最小地震力之計算公式依本條規定核計之。

第 197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道路載重）地下建築物之上部為道路時，其設計載重應包括該道路設計載重之影響及覆土載重。

【修正說明】本條明示地下建築物上部為道路時其設計載重應考慮之因素。

第 198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水浮力) 地下建築物應調查基地地下水位之變化，根據雨季之最高水位計算其上揚力，並做適當之設計及因應措施以防止構造物之上浮。

【修正說明】本條明示地下建築物設計應考慮地下水之上揚並規定於必要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防止構造物上浮。

第 199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地下水位觀測) 地下建築物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地下水位觀測站，以供隨時檢討其受水浮力之影響。

【修正說明】為期掌握水浮力之大小，本條規定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地下水位觀測站，俾能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第 200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伸縮縫) 地下建築物間之連接部份，必要時應設置伸縮縫，其止水帶及貫通之各管線，應有足夠之強度及韌性以承受其不均勻之沈陷。

【修正說明】本條明示大型地下建築物伸縮縫、止水帶及貫穿管線之設置應考慮不均勻沉陷之影響。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火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修正說明】新增節名。

第 201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地下使用單元與地下通道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之使用單元等，應儘量集中設置，且與其他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修正說明】修正有關防火區劃構件之描述，以與其他條文之用語一致。



第 201 條

【實施期間】078.06.16~092.12.31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用途區劃)地下使用單元與地下通道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之使用單元等，應儘量集中設置，且與其他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修正說明】一、為防止地下使用單元發生之災害蔓延至地下通道，本條規定兩者之間須加適當區劃分隔。

二、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之使用單元較具發生火災之危險性，故規定應集中設置，與其他使用單元之間應加防火區劃。

第 202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且每一區劃內，應設有地下通道直通樓梯。

【修正說明】修正有關防火區劃構件之描述，以與其他條文之用語一致。

第 202 條

【實施期間】078.06.16~092.12.31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面積區劃)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樓板、防火牆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且每一區劃內，應設有地下通道直通樓梯。

【修正說明】一、本條規定地下使用單元內部及地下通道之防火區劃。

二、依本章第三十條之規定，本章之建築物均需設置自動滅火設備；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內部裝修均應使用不燃材料；故一個地下使用單元之最大防火區劃面積，放寬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三、地下通道為地下建築物之主要避難通道，應有最安全之區劃，故規定每一區劃內，應設置符合規定之直通樓梯。

第 203 條

【實施期間】103.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
 【施行文號】103.06.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4037 號令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修正說明】一、樓梯、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及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遮煙性能。
 二、為使升降機及升降機道之遮煙性能，在同等安全之下設計更具彈性，爰增列第二項。

第 203 條

【實施期間】093.01.01~103.06.30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升降梯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修正說明】修正有關防火區劃構件之描述，以與其他條文之用語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203 條

【實施期間】078.06.16~092.12.31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豎道區劃）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升降梯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修正說明】建築物垂直開口部分，於發生火災時，濃煙常經由此處擴散，爰規定應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

第 204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內部裝修限制）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等，其底材、表面材之裝修材料及標示設施、廣告物等均應為不燃材料製成者。

【修正說明】為防止火災蔓延，本條明示地下建築物內部裝修應為不燃材料所製成。



第 205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穿部位與防火區劃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修正說明】修正管線貫穿防火區劃處處理之規定，明定該處之防火性能。

第 205 條

【實施期間】078.06.16~092.12.31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管路及管路貫穿部分之防火) 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通部分之孔隙，應使用水泥、砂漿或其他防火材料填滿。

【修正說明】為避免煙、火由貫通部及貫通管路蔓延至其他區劃部份，爰規定管路材料及貫通部分孔隙之處理。

第 206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瓦斯供氣設備) 地下建築物內不得存放使用桶裝液化石油氣。瓦斯供氣管路應依左列規定：

- 一、燃氣用具應使用金屬管、金屬軟管或瓦斯專用軟管與瓦斯出口栓連接，並應附設自動熄火安全裝置。
- 二、瓦斯供氣幹管應儘量減少而單純化，表面顏色應為銘黃色。
- 三、天花板內有瓦斯管路時，天花板每隔三十公尺內，應設檢查口一處。
- 四、中央管理室應設有瓦斯漏氣自動警報受信總機及瓦斯供氣緊急遮斷裝置。
- 五、廚房應設煙罩及直通戶外之排煙管，並配置適當之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第四節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修正說明】新增節名。

第 207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自動撒水設備) 地下建築物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 一、撒水頭應裝設於天花板面及天花板內。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



設於天花板內，天花板面免再裝設：

(一)天花板內之高度未達〇·五公尺者。

(二)天花板採挑空花格構造者。

二、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及水平間距，應依下列規定：

(一)廚房等設有燃氣用具之場所，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不得大於六平方公尺，撒水頭間距，不得大於三公呎。

(二)前目以外之場所，每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不得大於九平方公尺，間距不得大於三·五公尺。

三、水源容量不得小於三十個撒水頭連續放水二十分鐘之水量。

第 208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滅火器) 地下建築物，應依場所特性及環境狀況，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配置適當之泡沫、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一具，滅火器之裝設依左列規定：

一、滅火器應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

二、滅火器應即可使用。

三、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於消防栓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十八公斤以上者不得超過一公尺。

【修正說明】明訂簡易型滅火器設置規定，以供撲救初期和小型火災之用。

第 209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消防隊專用出水口設備) 地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消防隊專用出水口：

一、每層每二十五公尺半徑範圍內應設一處口徑六十三公厘附快式接頭消防栓，其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不得大於一公尺，並不得小於五十公分。

二、消防栓應裝設在樓梯間或緊急用升降機間等附近，便於消防隊取用之位置。

三、消防立管之內徑不得小於一〇〇公厘。

【修正說明】本條為消防隊專用出水口設備之特別規定，有關消防栓、消防立管，本編第三章亦有規定，取其較嚴者適用之。

第 210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漏電自動警報設備) 地下建築物應設置左列漏電警報設備：

一、漏電檢出機：其感度電流最高值應在一安培以下。



**二、受信總機：應具有配合開關設備，自動切斷電路之機能。
前項漏電警報設備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併設但須區分之。**

【修正說明】基於確保用電之安全觀點，本條規定地下建築物應設置之漏電警報設備種類及要件。

第 211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地下使用單元等使用瓦斯之場所，均應設置左列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 一、瓦斯漏氣探測設備：依燃氣種類及室內氣流情形適當配置。**
- 二、警報裝置。**
- 三、受信總機。**

【修正說明】瓦斯設備管路具有高度潛在之危險性，為提高該項設備之安全性，本條規定地下使用單元等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之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種類。

第 212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標示設備) 地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標示設備：

- 一、出口標示燈：各層通達安全梯、或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上方及地坪，均應設置標示燈。**
- 二、方向指示：凡通往樓梯、地面出入口等之通道或廣場，均應於樓梯口、廣場或通道轉彎處，設置位置指示圖及避難方向指標。**
- 三、避難方向指示燈：設置避難方向指標下方距地板面高度一公尺範圍內，且在其正下方五十公分處應具有一勒克斯以上之照度。**

【修正說明】一、標示燈應設於防火門之上方為本編第一百十六條所明定，惟火災發生時，上方之標示燈易為煙霧所遮，致失去誘導避難之功能，爰增列有關下方標示燈設置之規定以補其缺失。

二、為策行人易於掌握方位及避難路線，故規定位置指示圖之設置，以顯示所處之位置，及避難出入口之關係。

三、避難方向指標應有適當照明，爰規定於其下方應設置避難指示燈。

第 213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緊急供電設備) 地下建築物內設置之左列各項設備應接至緊急電源：

- 一、室內消防栓：自動消防設備（自動撒水、自動泡沫滅火、水霧自動撒水、自動乾粉滅火、自動二氧化碳、自動揮發性液體等消防設備）。**
- 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三、漏電自動警報設備。
 - 四、出口標示燈、緊急照明、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排水及排煙設備。
 - 五、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 六、緊急用電源插座。
 - 七、緊急廣播設備。
- 各緊急供電設備之控制及監視系統應集中於中央管理室。

【修正說明】本條明示須連接緊急電源之緊急用電器具種類，並規定控制及監視工作應集中於中央管理室。

第 214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地下通道之照度) 地下通道地板面之水平面，應有平均十勒克斯以上之照度。

【修正說明】為使行人平常能在地下通道內安心地步行，規定地下通道內地板面應有十勒克斯以上照度。

第 215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排煙設備) 地下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排煙設備。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分間牆或防煙壁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地下通道之排煙設備依左列規定：

- 一、地下通道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三〇〇平方公尺以內，以自天花板面下垂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煙壁，或其他類似防止煙流動之設施，予以區劃分隔。
- 二、前款用以區劃之壁體，或其他類似之設施，應為不燃材料，或為不燃材料被覆者。
- 三、依第一款之每一區劃，至少應配置一處排煙口。排煙口應開設在天花板或天花板下八十公分範圍內之牆壁，並直接與排煙風道連接。
- 四、排煙口之開口面積，在該防煙區劃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以上，且直接與外氣連接者，免設排煙機。
- 五、排煙機得由二個以上防煙區劃共用之：每分鐘不得少於三〇〇立方公尺。

地下通道總排煙量每分鐘不得少於六〇〇立方公尺。

【修正說明】一、依本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地下使用單元相互之間，均須以防火區劃分隔，本條則規定一個地下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應另設排煙設備。

二、地下通道，因其為建築物內之主要避難通道，所以須要有周密之安全區劃，其目的即在於務使地下通道之人員，能迅速而安全的到達安全處所。

三、排煙設備之構造，本編第一百十條定有明文，本條未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6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緊急排水設備) 地下通道之緊急排水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 一、排水管、排水溝及陰井等及其他與污水有關部份之構造，應為耐水且為不燃材料。
- 二、排水設備之處理能力，應為消防設備用水量及污水排水量總和之二倍。
- 三、排水管或排水溝等之末端，不得與公共下水道、都市下水道等類似設施直接連接。
- 四、地下通道之地面層出入口，應設置擋水設施。

【修正說明】地下建築物由於其主要樓層均位於地面下，有水患之虞必須加強其排水功能，本條規定地下通道緊急排水設備之設置要件，以應所需。

第 217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緊急照明設備) 地下通道之緊急照明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 一、地下通道之地板面，應具有平均十勒克斯以上照度。
- 二、照明器具(包括照明燈蓋等之附件)，除絕緣材料及小零件外，應由不燃材料所製成或覆蓋。
- 三、光源之燈罩及其他類似部分之最下端，應在天花板面(無天花板時為版)下五十公分內之範圍。

【修正說明】地下通道於緊急狀況發生時應有足夠之照度，供人避難疏散，本條規定緊急照明設備之設置要件，以發揮避難疏散功能。

第五節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修正說明】新增節名。

第 218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空氣調節設備) 地下建築物之空氣調節設備應按地下使用單元部份與地下通道部份，分別設置空氣調節系統。

【修正說明】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常成為火災時煙火蔓延之路徑；而地下通道為建築物內之主要避難通路，故規定設置空氣調節設備時，應依地下使用單元部份，和地下通道部份分別設置系統，避免災害之延伸。

第 219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機械通風系統) 地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樓層，應設置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其樓地板面



積在一、〇〇〇平公尺以下之樓層，得視其地下使用單元之配置狀況，擇一設置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系統、機械送風及自然排風系統、或自然送風及機械排風系統。

前項之通風系統，並應使地下使用單元及地下通道之通風量有均等之效果。

【修正說明】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居室應設置符合規定之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設備，以充分供給室內新鮮空氣，達到衛生上之要求。但因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獨特之地理環境，無法使每一居室都達到自然通風之要求；故本條以規模大小來規定建築物應設之機械通風系統類別，以排除因呼吸、抽煙、燃燒瓦斯等所造成之污穢空氣，且此等系統之配置，應使其充分發揮效率，維持居室、地下通道等之每一部份都有均等、清淨之空氣。

第 220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通風量)依前條設置之通風系統，其通風量應依左列規定：

- 一、按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應有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新鮮外氣供給能力。但使用空調設備者每小時供給量得減為十五立方公尺以上。
- 二、設置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者，平時之給氣量，應經常保持在排氣量之上。
- 三、各地下使用單元應設置進風口或排風口，平時之給氣量並應大於排氣量。

【修正說明】一、參照日本有關規定，在通風設計時，每人所需換氣量定為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但使用空調設備時，因具有溫濕度調整裝置，可減少人體之不快感，故其供氣量依規定減少為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二、為避免地下建築物有負壓現象存在，爰規定機械或自然通風平時給氣量應大於排氣量。

第 221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專用排氣設備)廚房、廁所及緊急電源室(不包括密閉式蓄電池室)，應設專用排氣設備。

【修正說明】廚房等因使用火氣而有發生火災之虞，廁所及蓄電池室則會產生各種臭氣，爰規類此地下使用單元之排風設備，必須專用，避免與一般排風管道共用。但採用密閉式蓄電池者，因無瓦斯發散之虞，故不予限制。

第 222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新鮮空氣進氣口)新鮮空氣進氣口應有防雨、防蟲、防鼠、防塵之構造，且應設於地面上三公尺以上之位置。該位置附近之空氣狀況，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合衛生條件者，應設置空氣過濾或洗淨設備。

設置空氣過濾或洗淨設備者，在不妨礙衛生情況下，前項之



高度得不受限制。

【修正說明】明定新鮮空氣進氣口之位置及構造，使新鮮空氣能隨時充分供應室內。

第 223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風管) 地下建築物內之通風、空調設備，其在送風機側之風管，應設置直徑十五公分以上可開啟之圓形護蓋以供測量風量使用。

【修正說明】為測量送風機所送出口之風量是否適量，爰規定在接近送風機之風管上必須有開口，俾便裝入計測儀器。

第 224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通風機械室) 通風機械室之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公尺，且電動機、送風機、及其他通風機械設備等，應距周圍牆壁五十公分以上。但動力合計在〇·七五千瓦以下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一、通風機械室應有適當之高度，使通風散熱容易並利機械安裝。
二、為避免因摩擦熱而引起事故，爰規定機械設備與周圍牆壁之距離，但一馬力以下之設備使用動力較小，故不予限制。

第六節 環境衛生及其他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修正說明】新增節名。

第 225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樓地板高度) 地下使用單元之樓地板面，不得低於其所臨接之地下通道面，但在防水及排水上無礙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地下使用單元之樓地板高度應高於地下通道高度，以利排水，但經採取適當之防水、排水措施者，可不受限制。

第 226 條

【實施期間】078.06.16～迄今

【發布文號】078.06.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98461 號令

(排水設備及垃圾處理) 地下建築物，應設有排水設備及可供垃圾集中處理之處所。

排水設備之處理能力不得小於地下建築物平均日排水量除以平均日供水時間之值的二倍。

【修正說明】一、明定地下建築物應設有排水設備及可供垃圾集中處理之處所，用維衛生。
二、地下建築物之排水設備至為重要，為避免突發狀況之發生，爰提高其處理能力。

第十二章 高層建築物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修正說明】一、章名新增。

二、為提昇高層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能力與營建技術水準，特訂定本章。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修正說明】節名新增。

第 227 條

【實施期間】092.10.14～迄今

【發布文號】092.10.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9340 號令

本章所稱高層建築物，係指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修正說明】一、因建築技術規則對於高層建築物之規定較為嚴格，相對增加較多營建成本，現行實務上，設計人或起造人為避免建築物成為高層建築物並爭取到最多樓地板面積，常以設計十四層樓並設置夾層之方式規劃。考量將界定高層建築物之樓層數由十五層提高至十六層，在既定之容積限制下，可縮小建築面積，提高空地比；又以十四層加夾層之規劃方式，於逃生避難上逃生時間與十五層無異，爰修正高層建築物之定義。

二、在五十公尺之高度限制下設計十五層，以地面一層未設計挑空樓層高度上限四．二公尺，二至十五層每層高度三．二五公尺，建築物高度四十九．七公尺為例，各樓層高度仍可提供合理之空間品質。如二至十五層之樓層高度為三．二公尺，地面一層如設置夾層樓層高度應小於五．二公尺。

第 227 條

【實施期間】083.10.28～092.10.13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本章所稱高層建築物，係指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五層以上之建築物。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界定本章適用對象，俾資遵循。

第 228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不得大於左列各值：

一、商業區：三十。

二、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十五。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提高居室單位面積搭配足夠空地，且提供人員緊急避難空地之需，規定建築物容積空地比，以策安全。



第 229 條

【實施期間】092.10.14~迄今

【發布文號】092.10.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9340 號令

**高層建築物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
但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落物曲線距離為建築物各該部分至基地地面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

【修正說明】按物體自高處落下對地面造成之危險性不因該建築物是否為高層建築物而異，考量非屬高層建築物者並無檢討落物曲線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應檢討落物曲線之高度由二十一公尺提高至五十公尺。

第 229 條

【實施期間】083.10.28~092.10.13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但
建築物高度在二十一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落物曲線距離為建築物各該部分至基地地面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減輕鄰棟之視覺壓力，同時增加行人安全性，茲以落物曲線作為計算建築物自境界線及建築線退縮建築之依據。

第 230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之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_0 \leq (1+Q) A/2$$

A_0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建築基地面積。

Q：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高層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預審認定
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形成空地自然綠化及維護地下土壤之自然生態。

第 231 條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十七章第二節建築基地綠化之增訂，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時刪除本條條文。

第 231 條

【實施期間】088.07.01~093.12.31

【發布文號】088.06.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3712 號令

高層建築物基地內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綠化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一、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爰修正本條條文。

二、「省（市）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第 231 條

【實施期間】083.10.28~088.06.30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基地內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綠化之規定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且防止高層建築物產生谷風對行人造成不良影響，規定基地內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三、為因地制宜，綠化規定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232 條

【實施期間】110.01.19~迄今

【發布文號】110.01.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0093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經查本條於八十三年訂定時，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規定應留設緩衝空間，俾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執行迄今，已有其他依現行法規引導設計之空間，取代緩衝空間設置目的之「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功能。如室內停車空間有適當通道且可遮風避雨，較設於屋外之緩衝空間更方便上下車輛，高層建築物可於一樓規劃免計容積之大廳以供人員出入，又裝卸貨物影響社區觀瞻，多避開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進行。現行條文強制出入口前留設緩衝空間，恐導致實務上設計情形混亂，並衍生有頂蓋之緩衝空間易違規變相成為大廳、無頂蓋之緩衝空間使沿街道設置之騎樓中斷，緩衝空間遭誤認為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或廣場致人員夜間隨意進出或逗留等情事，影響高層建築物住宅用戶安寧及安全疑慮，爰予以刪除。

第 232 條

【實施期間】083.10.28~110.01.18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其設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規定應留設緩衝空間，俾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

第 233 條

【實施期間】092.10.14~迄今

【發布文號】092.10.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9340 號令

高層建築物在二層以上，十六層或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



**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應符合本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修正說明】配合同編第二百二十七條高層建築物定義之修正，將第一項應設置緊急進口之最高樓層由十五層提高為十六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定「五十公尺」所指之量測標的。

第 233 條

【實施期間】093.01.01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高層建築物在二層以上，十五層或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應符合本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修正說明】第二項增列「窗戶或」等字，以與第一百零八條修正條文第二項一致。

第 233 條

【實施期間】091.09.16~092.10.13

【發布文號】091.09.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6261 號令

高層建築物在二層以上，十五層或五十公尺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開口應符合本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修正說明】按活動安全門窗並非提供進入災害當層之路徑，且雲梯車可到達之高度以上設置之活動安全門窗，無法利用雲梯車之輔助提供搶救人員直接進入建築物內部；另高層建築物高樓層部分風壓過大，於火災時突然開啟活動安全門窗，易引發閃燃，更不利於人員安全及搶救工作之進行。本編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緊急進口或替代性開口已符提供救助者利用雲梯車進入建築物內部之需求，但鑒於高層建築物救助困難，除緊急用升降機外，有必要提供另一安全路徑以利救助人員迅速到達高樓層部分，是本條文於兼顧救助需求及執行可行性之原則下，修正為中低樓層部分應設置緊急進口或替代性開口，並排除因設置緊急升降機而免設緊急進口或替代性開口之適用。

第 233 條

【實施期間】083.10.28~091.09.15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係帷幕外牆者，如以固定方式建造，應設置活動安全門窗並予明確標示。

前項活動安全門窗應分層設置，其面積不得小於各層開窗面積八分之一，且樓層居室之任一點至該活動安全門窗之步行距離依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顧及逃生避難、消防排煙及停電通風，規定帷幕外牆以固定方式建造者，應設置活動安全門窗並予以明確標示。

第二節 建築構造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修正說明】節名新增。

第 234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理論分析，必要時得要求提出結構試驗作為該設計評估之依據。

- 一、基地地面以上高度超過七十五公尺者。
- 二、結構物之立面配置有勁度、質量、立面幾何不規則；抵抗側力之豎向構材於其立面內明顯轉折或不連續、各層抵抗側力強度不均勻者。
- 三、結構物之平面配置導致明顯扭曲、轉折狀、橫隔板不連續、上下層平面明顯退縮或錯位、抵抗側力之結構系統不互相平行者。
- 四、結構物立面形狀之塔狀比（高度／短邊長度）為四以上者。
- 五、結構體為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以外者。
- 六、建築物之基礎非由穩定地盤直接支承，或非以剛強之地下工程支承於堅固基礎者。
- 七、主體結構未採用純韌性立體剛構架或韌性立體剛構架與剪力牆或斜撐併用之系統者。
- 八、建築物之樓板結構未具足夠之勁度與強度以充分抵抗及傳遞樓板面內之水平力者。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高層建築物之結構設計較傳統設計並非僅限於強度或尺度規模增加而已，其分析方法及構造型式亦有不同，因此規定特殊構造者，其結構應提出理論分析，於必要時得要求提出結構試驗作為設計評估之依據。

第 235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作用於高層建築物地上各樓層之設計用地震力除依本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規定外，並應經動力分析檢討，以兩者地震力取其合理值。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規定高層建築物構造應以動力分析檢討地震力之合理數值，以確實達到防震安全之目的。

第 236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依設計用風力求得之結構體層間位移角不得大於千分之二·五。

高層建築物依設計地震力求得之結構體層間位移所引致之二



次力矩，倘超過該層地震力矩之百分之十，應考慮二次力矩所衍生之構材應力與層間位移。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層間變形係以層間位移角設定之，高層建築物由於構件長度及高度因素，致依原側向位移上限，層高千分之一計算構件尺寸，將造成構材斷面不經濟，故變形限制以非結構材不受損傷為原則，層間位移角定為千分之二·五，以符實際。

第 237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之基礎應確定其於設計地震力、風力作用下不致上浮或傾斜。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由於水平力將造成基礎產生上浮力，因此必須在柱列排置方式上多加考慮，以免造成基礎之上浮或傾斜。

第 238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為確保地震時之安全性，應檢討建築物之極限層剪力強度，極限層剪力強度應為彈性設計內所述設計用地震力作用時之層剪力之一·五倍以上。但剪力牆之剪力強度應為各該剪力牆設計地震力之二·五倍以上，斜撐構架之剪力強度應為各該斜撐構架設計地震力之二倍以上。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由於構架在承受地震作用後，其超過彈性範圍時，仍然具有復原特性，故規定應檢討層剪力強度之極限，以保持構架之復原力特性及耐震性能。

第 239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結構之細部設計應使構架具有所要求之強度及足夠之韌性，使用之構材及構架之力學特性，應經由實驗等證實，且在製作及施工上皆無問題者。柱之最小設計用剪力為長期軸壓力之百分之五以上。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確保構材及構架之耐震強度及韌性，規定應經由實驗證實成果。

第 240 條

【實施期間】093.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1.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1124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有關鋼骨鋼筋混凝土相關條文，建築構造編增訂專章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 240 條

【實施期間】083.10.28~093.06.30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之構材設計規定，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尚無明文，爰明定其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節 防火避難設施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修正說明】節名新增。

第 241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其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修正說明】一、因本條規定兩座特別安全梯係為確保雙向避難，並避免使用剪刀梯，與二座樓梯口間之距離無涉，爰刪除二座樓梯口距離之限制；又如二座特別安全梯共用一個排煙室，二座特別安全梯之功能與僅有一座無異，爰增訂不得共用排煙室之規定。

二、明確規定第二項走廊區劃之防火性能。

第 241 條

【實施期間】092.10.14~092.12.31

【發布文號】092.10.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9340 號令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通達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十六層以上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修正說明】一、修正第三項，其餘各項未修正。

二、鑒於臺灣地區已地區全面實施容積管制，且建築基地鼓勵採大基地開發，同一建築基地內有多幢不同高度之建築物之情形日漸普遍。經探究本條第三項之立法原意，係考量建築物超過一定高度部分而為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免除高層建築物中僅通達十五層或高度五十公尺以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之限制。



第 241 條

【實施期間】083.10.28~092.10.13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兩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兩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三分之一。

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通道應為獨立之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其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高層建築物為達成不同方向避難之目的，避免剪刀梯設計例出現，故以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做為限制樓梯口相互間直線距離之參據。

第 242 條

【實施期間】103.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6.03.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733 號令

【施行文號】103.06.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4037 號令

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連接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修正說明】一、升降機之「梯廳」用語修正為「機間」。

二、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第 242 條

【實施期間】093.01.01~103.06.30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高層建築物除應依本規則規定設防火區劃外，其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連接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修正說明】一、明定防火區劃之防火時效。

二、為避免梯廳與走廊混用，增訂連接升降機間之走廊之應為獨立之防火區劃。

三、使用防火捲門作為防火門窗時應留設逃生門，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已有明定，爰刪除第二項。

第 242 條

【實施期間】083.10.28~092.12.31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除應依本規則規定設防火區劃外，其升降機道及梯廳應自成一獨立之防火區劃。前項防火區劃使用防火鐵捲門者，應

留設逃生門，並予標示。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由於本編第七十九條對電梯間、樓梯間並未規定必須區劃，基於公共安全之需，爰規定升降機道及梯廳應自成一個獨立防火區劃。

第 243 條

【實施期間】092.10.14~迄今

【發布文號】092.10.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9340 號令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修正說明】一、第一項修正。

二、配合同編第二百二十七條高層建築物定義之修正，將限制使用燃氣設備之樓層分界由十五層提高為十六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定「五十公尺」所指之量測標的。

第 243 條

【實施期間】093.01.01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五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修正說明】修正第二項有關防火區劃構件之描述，以與其他條文之用語一致。

第 243 條

【實施期間】083.10.28~092.10.13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五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高層建築物以不使用燃氣設備為宜，但限制設置，將造成私設、管理更不易，故規定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必要時得設置之，且應集中設置。

第 244 條



【實施期間】092.10.14~迄今

【發布文號】092.10.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9340 號令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十六層以上之樓層應設置緊急昇降機間，緊急用昇降機載重能力應達十七人（一千一百五十公斤）以上，其速度不得小於每分鐘六十公尺，且自避難層至最上層應在一分鐘內抵達為限。

【修正說明】一、依同編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除有該條第二款之情形外，即應設置緊急昇降機，本條於實質上，僅對高層建築物緊急昇降機之載重能力及往返避難層至最上層之時間另為限制。

二、考量同一建築基地內有多幢不同高度之建築物之情形日漸普遍，經探究本條之立法原意，係考量建築物超過一定高度部分而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以免除高層建築物中僅通達高度五十公尺以下或十五層以下樓層之緊急昇降機受本條之限制，產生設備不經濟之情形。

第 244 條

【實施期間】083.10.28~092.10.13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緊急昇降機間，緊急用昇降機載重能力應達十七人（一千一百五十公斤）以上，其速度不得小於每分鐘六十公尺，且自避難層至最上層應在一分鐘內抵達為限。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高層建築物為使救災人員在救災時至少保留一處垂直交通運送機能，並對最小容量、速度及最長避難時間予以適當規定。

第四節 建築設備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修正說明】節名新增。

第 245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之配管立管應考慮層間變位，一般配管之容許層間變位為二百分之一，消防、瓦斯等配管為百分之一。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確保設備管線之主管及主管結合接頭，在地震力及風力作用時，不致產生破壞，對於耐震及層間變位應予限制。

第 246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配管管道間應考慮維修及更換空間。瓦斯管之管道間應單獨設置。但與給水管或排水管共構設置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解決設備使用年限短於建築年限之配合問題，規定設置管道間以利管道維修更新之需要。而且瓦斯管與電線共構易發生危險，故明文應予單獨設置。

第 247 條

【實施期間】110.01.19~迄今

【發布文號】110.01.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00093 號令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

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

【修正說明】一、高層建築物專章規定，自八十三年訂定迄今，國內高層建築物規模、數量增加，工法、材料、設備已有長足進步，現行有關「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因應材料進步予以檢討。

二、給排水系統配管內承裝水，業具滅火性能，且裝配於已防火區劃之管道間內與居室隔絕，爰免除對其之材料限制，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 247 條

【實施期間】093.01.01~110.01.18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

【修正說明】因材料燃燒時必產生有害氣體，只是量及毒害程度不同，本條第二項不符實際，爰予刪除。

第 247 條

【實施期間】083.10.28~92.12.31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

前項各類用管，所使用之外層保護材或保溫材應以燃燒時不得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為限。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高層建築物因考慮防火之需，對於各類配管管材之材質以及外層保護材及保溫材應有限制。

第 248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設置於高層建築物屋頂上或中間設備層之機械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固定於建築物主要結構上，其支承系統除須有避震設施外，並須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二、主要部分構材應為不燃材料製成。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屋頂或中間設備層之機械設備，雖屬獨立個體，由於外力作用時，將對於建築物構造本體有所影響，故就防火及防震設計，予以限制。



第 249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設置於高層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給水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並應可從外部對箱體各面進行維修檢查。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給水箱為配合自來水供應及保養之需要，規定其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

第 250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給水設備之裝置系統內應保持適當之水壓。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避免高層建築物因樓高而致增加水壓，故規定其給水設備之裝置系統內應保持適當之水壓。

第 251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應另設置室內供消防隊專用之連結送水管，其管徑應為一百公厘以上，出水口應為雙口形。

高層建築物高度每超過六十公尺者，應設置中繼幫浦，連結送水管三支以下時，其幫浦出水口之水量不得小於二千四百公升／分，每增加一支出水量加八百公升／分，至五支為止，出水口之出水壓力不得小於三．五公斤／平方公分。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高層建築物應提供消防隊專用之室內消防栓。

三、配合國內消防車之幫浦能力，規定中繼幫浦、出水量及出水壓力以利消防救災。

第 252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六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配合飛航安全需要，規定高層建築物應設置航空障礙燈。

第 253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之避雷設備應考慮雷電側擊對應措施。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防護雷電側擊，規定高層建築物避雷設備應考慮對應措施。

第 254 條

【實施期間】088.07.01～迄今

【發布文號】088.06.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3712 號令

高層建築物設計時應考慮不得影響無線通信設施及鄰近地區電視收訊。若有影響，應於屋頂突出物提供適當空間供電信機構裝設通信設施，或協助鄰近地區改善電視收訊。

前項電視收訊改善處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修正說明】一、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爰修正本條條文。

二、「省（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254 條

【實施期間】083.10.28～088.06.30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設計時應考慮不得影響無線通信設施及鄰近地區電視收訊。若有影響，應於屋頂突出物提供適當空間供電信機構裝設通信設施，或協助鄰近地區改善電視收訊。

前項電視收訊改善處理原則，由省（市）政府定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高層建築物常造成鄰近地區之電訊干擾，為維護鄰近住戶權益，應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255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設備所使用強弱電之電線電纜應採用強電三十分鐘、弱電十五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配線方式。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維護用電安全，規定電線電纜之防火時效。

第 256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之升降設備應依居住人口、集中率、動線等三者計算交通量，以決定適當之電梯數量及載容量。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高層建築物配合垂直動線需求，規定統合規劃電梯數量及載客容量。

第 257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每一樓層均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其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以設置偵煙型探測器為原則。

高層建築物之各層均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但已設有其他自動滅火設備者，於其有效防護範圍內，得免設置。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高層建築物應強制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258 條

【實施期間】083.10.28～迄今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火警警鈴之設置，其鳴動應依下列規定：

- 一、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限該樓層與其上兩層及其下一層鳴動。
- 二、起火層為地面層時，限該樓層與其上一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 三、起火層為地下層時，限地面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為有效預警及疏散，規定高層建築物火警警鈴鳴動範圍，以避免造成無謂慌亂。

第 259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

高層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防災中心：

- 一、防災中心應設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
- 二、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
- 三、防災中心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四、高層建築物左列各種防災設備，其顯示裝置及控制應設於防災中心：
 - (一)電氣、電力設備。
 - (二)消防安全設備。
 - (三)排煙設備及通風設備。
 - (四)昇降及緊急昇降設備。
 - (五)連絡通信及廣播設備。
 - (六)燃氣設備及使用導管瓦斯者，應設置之瓦斯緊急遮斷設備。
 - (七)其他之必要設備。

高層建築物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其防災中心並應具備防災、警報、通報、滅火、消防及其他必要之監控系統設備；其應具功能如左：

- 一、各種設備之記錄、監視及控制功能。
- 二、相關設備運動功能。
- 三、提供動態資料功能。
- 四、火災處理流程指導功能。
- 五、逃生引導廣播功能。



六、配合系統型式提供模擬之功能。

【修正說明】修正有關防火區劃構件之描述，以與其他條文之用語一致，並增訂防災中心最小面積及裝修材料之限制。

第 259 條

【實施期間】090.01.01～092.12.31

【發布文號】089.07.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983956 號令

高層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防災中心，並以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 一、防災中心應設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
- 二、高層建築物左列各種防災設備，其顯示裝置及控制應設於防災中心：
 - (一)電氣、電力設備。
 - (二)消防安全設備。
 - (三)排煙設備及通風設備。
 - (四)昇降及緊急昇降設備。
 - (五)連絡通信及廣播設備。
 - (六)燃氣設備及使用導管瓦斯者，應設置之瓦斯緊急遮斷設備。
 - (七)其他之必要設備。

高層建築物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其防災中心並應具備防災、警報、通報、滅火、消防及其他必要之監控系統設備；其應具功能如左：

- 一、各種設備之記錄、監視及控制功能。
- 二、相關設備運動功能。
- 三、提供動態資料功能。
- 四、火災處理流程指導功能。
- 五、逃生引導廣播功能。
- 六、配合系統型式提供模擬之功能。

【修正說明】一、第一項序文、第二款及第二項「下列」、「如下」修正為「左列」、「如左」，以符其他條文規定體例。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增列使用導管瓦斯者應設置緊急瓦斯遮斷之控制設備，俾能於導管瓦斯發生漏氣或火災發生時停止瓦斯供應，避免災害擴大，以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第 259 條

【實施期間】083.10.28～089.12.31

【發布文號】083.10.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388526 號令

高層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災中心，並以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 一、防災中心應設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
- 二、高層建築物下列各種防災設備，其顯示裝置及控制應設於防災



中心：

- (一)電氣、電力設備。
- (二)消防安全設備。
- (三)排煙設備及通風設備。
- (四)昇降及緊急昇降設備。
- (五)連絡通信及廣播設備。
- (六)燃氣設備。
- (七)其他之必要設備。

高層建築物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其防災中心並應具備防災、警報、通報、滅火、消防及其他必要之監控系統設備；其應具功能如下：

- 一、各種設備之記錄、監視及控制功能。
- 二、相關設備運動功能。
- 三、提供動態資料功能。
- 四、火災處理流程指導功能。
- 五、逃生引導廣播功能。
- 六、配合系統型式提供模擬之功能。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係新增訂。

二、控制顯示裝置，應集中設置於防災中心以利監控。

三、規定防災中心應備具之設備名稱及功能，以及與其他居室之間防火區劃分隔之規定。

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實施期間】087.01.01～迄今
 【發布文號】086.12.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
 【修正說明】一、章名新增。
 二、為促進山坡地建築安全與功能品質之提昇，特訂定本章。

第一節 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

【實施期間】087.01.01～迄今
 【發布文號】086.12.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
 【修正說明】一、節名新增。
 二、明定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

第 260 條

【實施期間】087.01.01～迄今
 【發布文號】086.12.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

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章所稱山坡地之範圍，以資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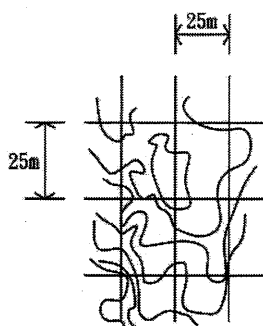
第 261 條

【實施期間】087.01.01～迄今
 【發布文號】086.12.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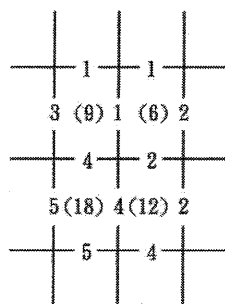
本章建築技術用語定義如左：

一、平均坡度：係指在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上依左列平均坡度計算法得出之坡度值：

(一)在地形圖上區劃正方格坵塊，其每邊長不大於二十五公尺。圖示如左：



(二)每格坵塊各邊及地形圖等高線相交點之點數，記於各方格邊上，再將四邊之交點總和註在方格中間。圖示如左：



(三) 依交點數及坵塊邊長，求得坵塊內平均坡度（S）或傾斜角（ θ ），計算公式如左：

$$S(\%) = \frac{n\pi h}{8L} \times 100\%$$

S：平均坡度（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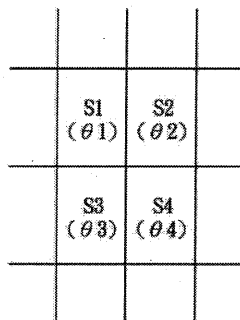
h：等高線首曲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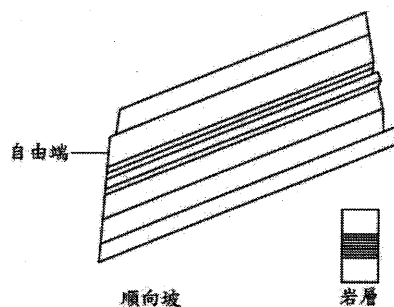
n：等高線及方格線交點數。

π ：圓周率（3.14）

(四) 在坵塊圖上，應分別註明坡度計算之結果。圖示如左：



二、順向坡：與岩層面或其他規則而具延續性之不連續面大致同向之坡面。圖示如左：



三、自由端：岩層面或不連續面裸露邊坡。

四、岩石品質指標（RQD）：指一地質鑽孔中，其岩心長度超過十

公分部分者之總長度，與該次鑽孔長度之百分比。

五、活動斷層：指有活動記錄之斷層或依地面現象由學理推論認定之活動斷層及其推衍地區。

六、廢土堆：人工移置或自然崩塌之土石而未經工程壓密或處理者。

七、坑道：指各種礦坑、涵洞及其他未經工程處理之地下空洞。

八、坑道覆蓋層：指地下坑道頂及地面或基礎底面間之覆蓋部分。

九、有效應力深度：指構造物基礎下四倍於基礎最大寬度之深度。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界定本章用語定義，俾資遵循。

第 262 條

【實施期間】105.07.01～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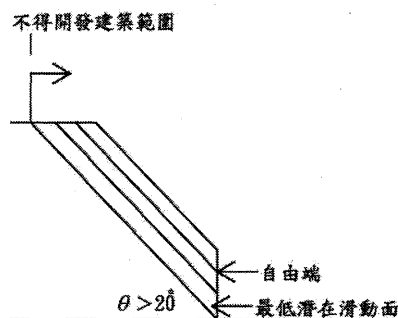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105.06.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

山坡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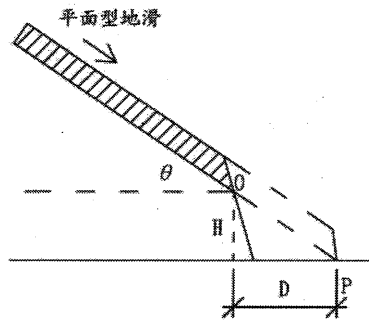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一)順向坡傾角大於二十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圖示如下：



(二)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平面型地滑波及範圍，且無適當擋土設施者。其公式及圖式如下：

$$D \geq \frac{H}{2 \tan \th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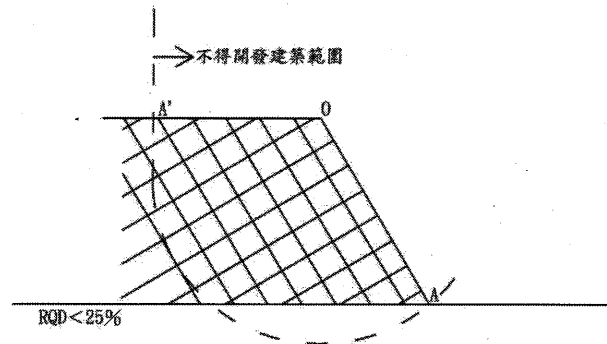


D：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 (m)。

θ ：岩層坡度。

H：滑動面透空處高度 (m)。

(三)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地質鑽探岩心之岩石品質指標 (RQD) 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圖示如下：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 (M) 劃定在下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十公尺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十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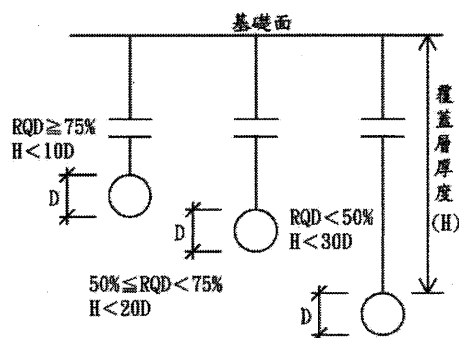
	$M \geq 7$	$6 \leq M < 7$	$M < 6$ 或 無記錄	
活動斷層線 或其邊線	100m	50m	30m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一)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布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

(二)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在下表範圍者：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RQD \geq 75\%$	$< 10 \times \text{坑道最大內徑 (M)}$
$50\% \leq RQD < 75\%$	$< 20 \times \text{坑道最大內徑 (M)}$
$RQD < 50\%$	$< 30 \times \text{坑道最大內徑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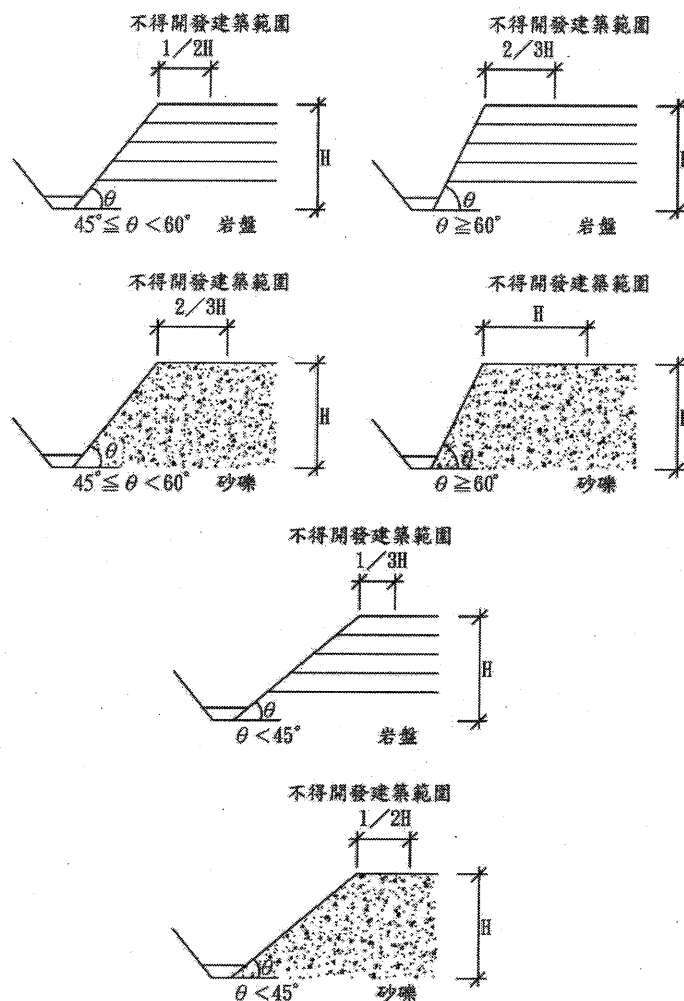


五、廢土堆：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建築物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六、河岸或向源侵蝕：

(一)自然河岸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河岸邊坡之角度(θ)	地質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1
	岩盤	岸高(H)×2/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2/3
	岩盤	岸高(H)×1/2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岸高(H)×1/2
	岩盤	岸高(H)×1/3



(二)在前目表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七、洪患：河床二岸低地，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小於十年之範圍。但已有妥善之防洪工程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

八、斷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但地質上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河岸包括海崖、階地崖及臺地崖。

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跨越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非山坡地範圍有礦場或坑道者，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修正說明】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已就山坡地基地之開發建築及設計原則訂有相關規定，惟為強化山坡地公共安全，本次增訂第四項，將建築基地跨越非山坡地範圍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者，納入山坡地建築專章不得開發建築之適用範圍。各類礦場及坑道位置資訊，應洽各主管機關釐清。

第 26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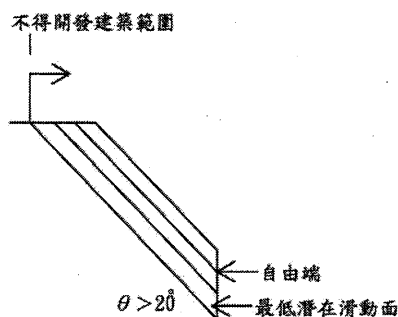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91.07.01~105.06.30

【發布文號】091.05.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3820 號令

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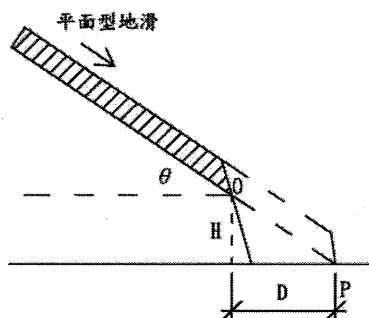
- 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一)順向坡傾角大於二十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圖示如左：



(二)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平面型地滑波及範圍，且無適當擋土設施者。其公式及圖式如左：

$$D \geq \frac{H}{2 \tan \th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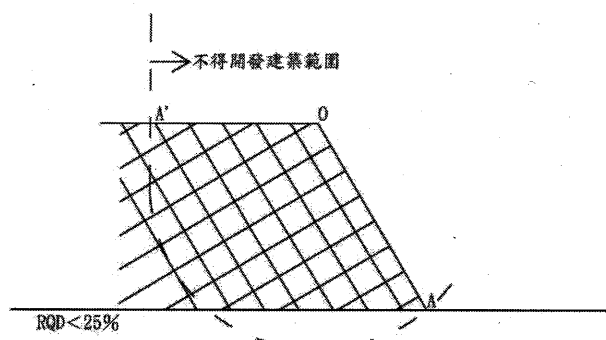


D：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 (m)。

θ ：岩層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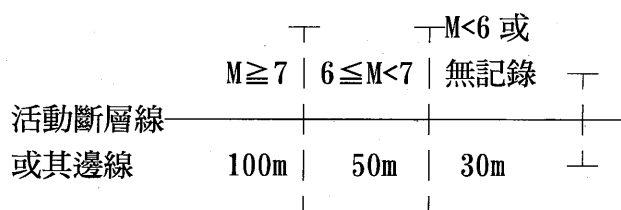
H：滑動面透空處高度 (m)。

- (三)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地質鑽探岩心之岩石品質指標 (RQD) 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圖示如左：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 (M) 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十公尺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十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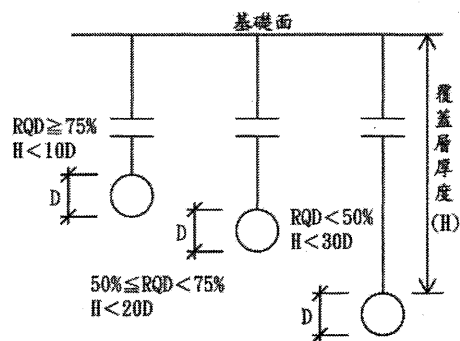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 (一)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布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

- (二)建築基礎 (含樁基) 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在左表範圍者：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RQD \geq 75\%$	$< 10 \times \text{坑道最大內徑 (M)}$
$50\% \leq RQD < 75\%$	$< 20 \times \text{坑道最大內徑 (M)}$
$RQD < 50\%$	$< 30 \times \text{坑道最大內徑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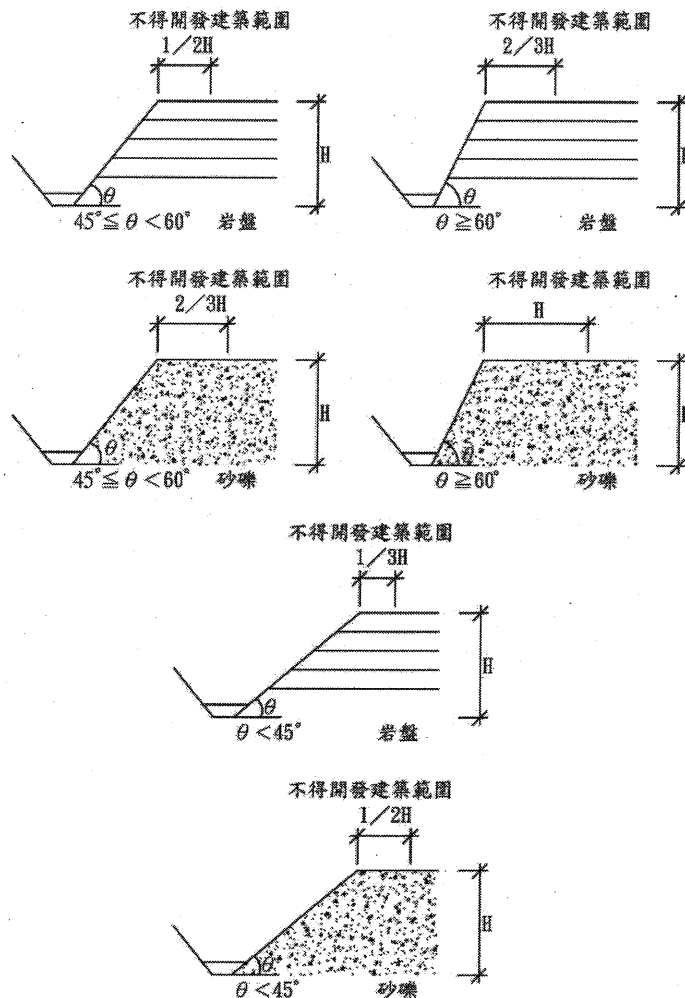


五、廢土堆：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建築物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六、河岸或向源侵蝕：

(一) 自然河岸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河岸邊坡之角度(θ)	地 質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 $\times$ 1
	岩盤	岸高(H) $\times$ 2/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 $\times$ 2/3
	岩盤	岸高(H) $\times$ 1/2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岸高(H) $\times$ 1/2
	岩盤	岸高(H) $\times$ 1/3



(二)在前目表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七、洪患：河床二岸低地，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小於十年之範圍。但已有妥善之防洪工程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

八、斷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但地質上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河岸包括海崖、階地崖及臺地崖。

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但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為考量部分地區之發展特性及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實有必要建立坡度管制及使用強度管制之彈性調整機制，促使建築基地在合理的

使用強度下，調整其坡度管制之條件。爰於第三項增訂但書規定，明定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適用規定者，不受本項之坡度限制。

第 262 條

【實施期間】089.01.01~091.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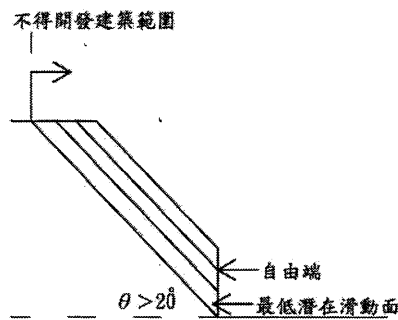
【發布文號】088.06.0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3285 號令

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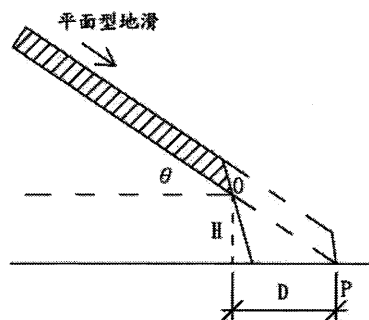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一）順向坡傾角大於二十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圖示如左：



（二）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平面型地滑波及範圍，且無適當擋土設施者。其公式及圖式如左：

$$D \leq \frac{H}{2 \tan \theta}$$



D ：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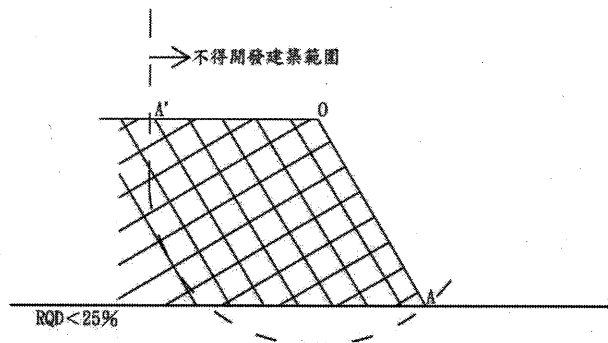
θ ：岩層坡度。

H ：滑動面透空處高度（m）。

（三）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地質鑽探岩心之岩石



品質指標 (RQD) 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圖示如左：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 (M) 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

	M ≥ 7	6 ≤ M < 7	M < 6 或 無記錄
活動斷層線 或其邊線	100m	50m	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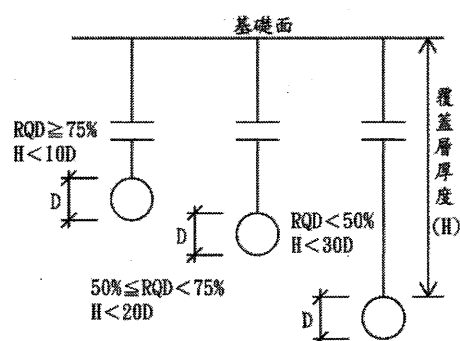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7 > M ≥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十公尺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十公尺內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一) 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布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

(二) 建築基礎 (含樁基) 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在左表範圍者：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RQD ≥ 75%	< 10×坑道最大內徑 (M)
50% < RQD < 75%	< 20×坑道最大內徑 (M)
RQD < 50%	< 30×坑道最大內徑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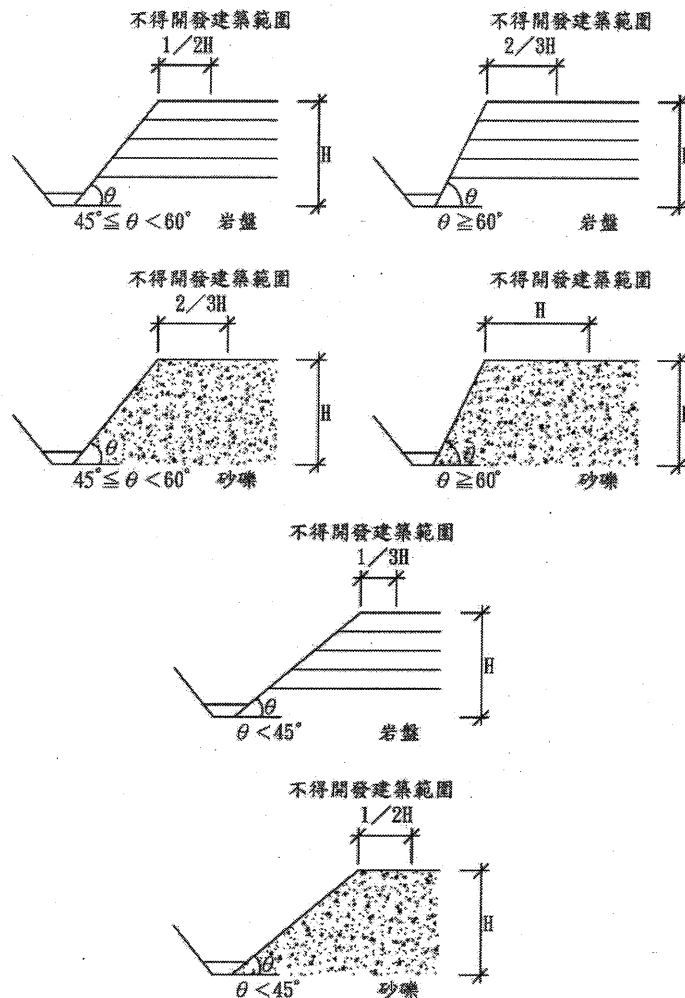


五、廢土堆：廢土堆區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六、河岸或向源侵蝕：

(一) 自然河岸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河岸邊坡之角度(θ)	地 質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1
	岩盤	岸高(H)×2/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2/3
	岩盤	岸高(H)×1/2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岸高(H)×1/2
	岩盤	岸高(H)×1/3



(二)在前目表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七、洪患：河床二岸低地，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小於十年之範圍。但已有妥善之防洪工程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

八、斷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但地質上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河岸包括海崖、階地崖及臺地崖。

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

【修正說明】一、依據本部 87 年第 14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及本部 87 年 7 月 4 日台 (87) 內法字第 8786892 號函，將第一項第一款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開發建築規定修正為坵塊圖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得開發建築，以加強山坡地開發之管制。

二、增列第三項明定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計入法定

空地面積；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且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以合理開發利用。

第 26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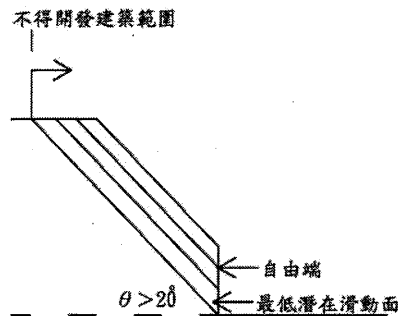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087.01.01~088.12.31

【發布文號】086.12.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

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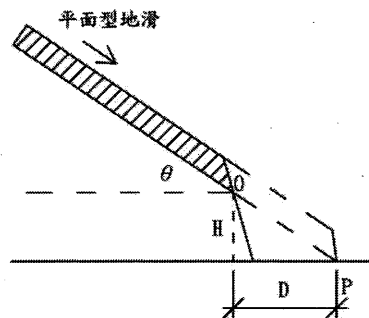
- 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一)順向坡傾角大於二十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圖示如左：



(二)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平面型地滑波及範圍，且無適當擋土設施者。其公式及圖式如左：

$$D \geq \frac{H}{2 \tan \theta}$$



D：自滑動面透空處起算之波及距離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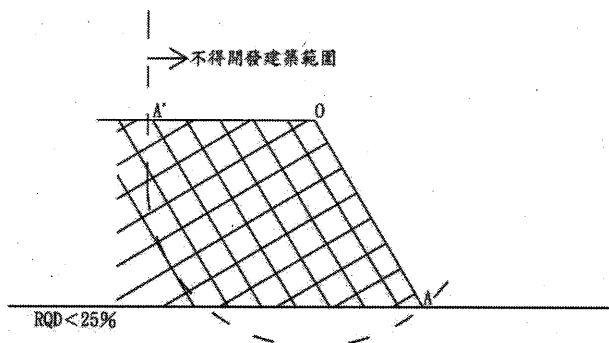
θ ：岩層坡度。

H：滑動面透空處高度 (m)。

(三)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地質鑽探岩心之岩石品質指標 (RQD) 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下坡原地形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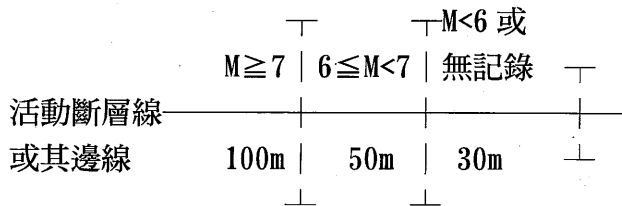


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圖示如左：



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百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五十公尺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三十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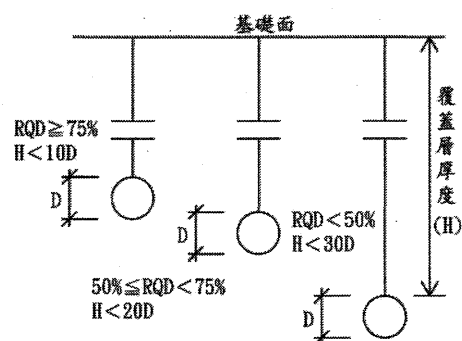


四、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一）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布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

（二）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在左表範圍者：

岩盤健全度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坑之厚度
$RQD \geq 75\%$	$< 10 \times \text{坑道最大內徑 (M)}$
$50\% \leq RQD < 75\%$	$< 20 \times \text{坑道最大內徑 (M)}$
$RQD < 50\%$	$< 30 \times \text{坑道最大內徑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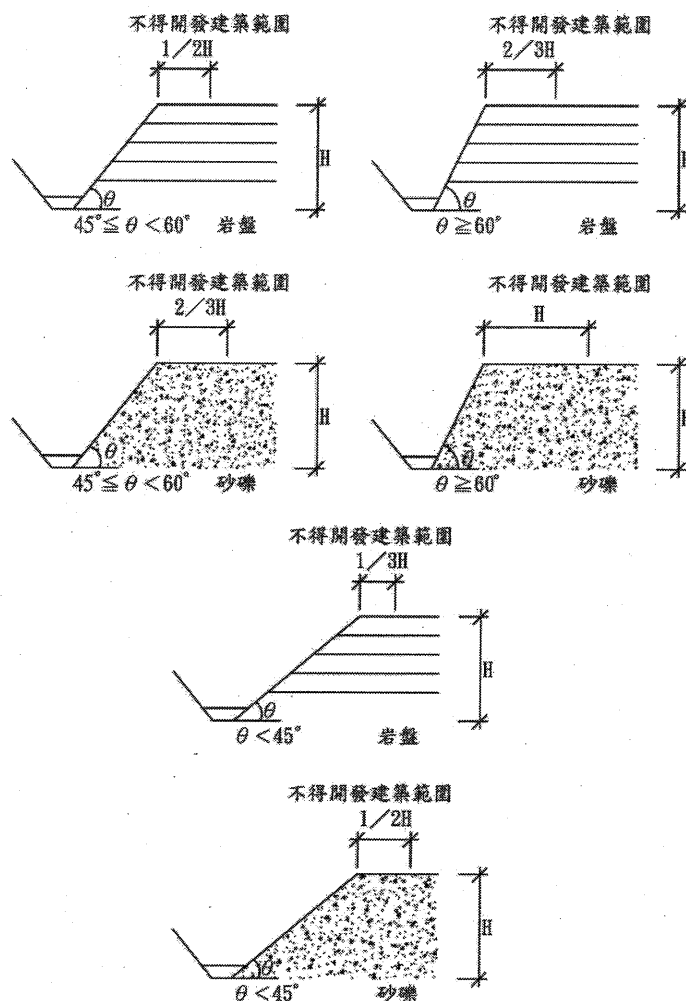


五、廢土堆：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建築物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六、河岸或向源侵蝕：

(一) 自然河岸高度超過 5 公尺範圍者：

河岸邊坡之角度(θ)	地 質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自河岸頂緣內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1
	岩盤	岸高(H)×2/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岸高(H)×2/3
	岩盤	岸高(H)×1/2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岸高(H)×1/2
	岩盤	岸高(H)×1/3



(二)在前目表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七、洪患：河床二岸低地，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小於十年之範圍。但已有妥善之防洪工程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

八、斷崖：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但地質上或設有適當之擋土設施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河岸包括海崖、階地崖及臺地崖。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按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坡度陡峭者、有滑動之虞者、坑道、廢土堆有危害安全之虞者、河岸、向源侵蝕者及洪患之虞者不得開發建築。爰明定不得開發建築之認定基準，俾資遵循。

第二節 設計原則

【實施期間】087.01.01～迄今

【發布文號】086.12.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

【修正說明】節名新增。



第 263 條

【實施期間】108.11.04~迄今

【發布文號】108.11.0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8187 號令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修正說明】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依第一項規定退縮有困難，或有影響合理使用之情形，得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減少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然基地特殊性之認定，應屬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如係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經本部核定地區，應由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如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與訂定認定原則，易有推諉情形，爰修正第二項；其餘未修正。

第 263 條

【實施期間】090.01.01~108.11.03

【發布文號】089.07.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983956 號令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修正說明】一、由於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依第一項規定退縮後，將影響建築基地之合理使用，為使退縮規定因地制宜，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明定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未能依第一項規定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得減少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 263 條



【實施期間】087.01.01~089.12.31

【發布文號】086.12.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 6 公尺。

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交通安全及景致觀瞻，明定建築基地應退縮設置人行道。

第 264 條

【實施期間】087.01.01~迄今

【發布文號】086.12.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

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一、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

$$D_1 \geq \frac{H}{2} (1 + \tan \theta)$$

二、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

$$D_2 \geq \frac{H}{2} \left(1 + \tan \theta + \frac{2Q}{r_t H^2} \right)$$

三、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

$$D_3 \geq \frac{H}{2} \left(1 + \tan \theta + \frac{2Q}{r_t H^2} \right) + \frac{3L}{H} \left(\frac{2H \tan \theta}{\sqrt{1 + \tan^2 \theta}} - C \right)$$

D_1 、 D_2 、 D_3 ：建築物外牆各點與擋土牆坡腳間之水平距離(m)。

H ：第一進擋土牆坡頂至坡腳之高度(m)。

θ ：第一進擋土牆上方邊坡坡度。

Q ：擋土牆上方 D_1 範圍內淺基礎構造物單位長度載重(t/m)。

r_t ：擋土牆背填土單位重量(t/m³)。

C ：順向坡滑動界面之抗剪強度(t/m²)

L ：順向坡長度(m)。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避免擋土牆之傾倒、滑動或毀損破壞建築物，分別就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有構造物載重者及後方為順向坡者，明定建築物與擋土牆間之退縮距離。

第 265 條

【實施期間】087.01.01~迄今

【發布文號】086.12.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



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D \geq 2 + \frac{H-3.6}{4}$$

H：擋土設施各點至坡腳之高度。

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擋土設施影響建築物之通風、採光，爰明定建築物與擋土設施應保持一定之水平距離，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第 266 條

【實施期間】087.01.01～迄今

【發布文號】086.12.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

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或建築物至通路間設置戶外階梯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戶外階梯高度每三公尺應設置平臺一處，平臺深度不得小於階梯寬度。但平臺深度大於二公尺者，得免再增加其寬度。

二、戶外階梯每階之級深及級高，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2R+T \geq 64 \text{ (CM)} \text{ 且 } R \leq 18 \text{ (CM)}$$

R：每階之級高。

T：每階之級深。

三、戶外階梯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但以戶外階梯為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者，其階梯及平臺之寬度應依私設通路寬度之規定。

以坡道代替前項戶外階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八。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山坡地設置之戶外階梯之尺寸符合人體尺寸度之需求，爰參酌國外相關規範，明定戶外階梯之尺寸。

第 267 條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_0 < (1+Q)A/2$$

A₀：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建築基地面積。

Q：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主管建築機關審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建築基地內原有樹木，其距離地面一公尺高之樹幹周長大於五十公分以上經列管有案者，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地之空地內。

【修正說明】配合第十七章第二節建築基地綠化之修訂，同時刪除第三項，並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67 條

【實施期間】088.07.01~093.12.31

【發布文號】088.06.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873712 號令

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_0 \leq (1+Q)A/2$$

A_0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 ：建築基地面積。

Q ：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主管建築機關審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建築基地留設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綠化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基地內原有樹木，其距離地面一公尺高之樹幹周長大於五十公分以上經列管有案者，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地之空地內。

【修正說明】一、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作業，爰修正本條條文。

二、「省（市）主管建築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第 267 條

【實施期間】087.01.01~088.06.30

【發布文號】086.12.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

建築基地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左：

$$A_0 \leq (1+Q)A/2$$

A_0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 ：建築基地面積。

Q ：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建築物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特殊需要，經主管建築機關審定有增加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建築基地留設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綠化之規定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基地內原有樹木，其距離地面一公尺高之樹幹周長大於五十公分以上經列管有案者，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地之空地內。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以確保建築基地留設空地能確實綠化，並利雨水之滲透。

三、明定綠化面積應達法定空地面積之一定比例，以維護基地原始生態平衡。

第 268 條

【實施期間】093.03.04~迄今

【發布文號】093.03.0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466 號令

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其公式如左：

$$H \leq \frac{\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 【修正說明】一、由於本條建築物高度之限制，僅排除非都市土地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已有規定者之適用。而都市計畫部分並無明確規定，為考量其適用對象之衡平性，爰增列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亦排除其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按本條有關限制建築物高度之目的，係為維護山坡地之整體景觀，避免建築物遮蔽山景之可視性破壞原有地景結構或物理環境。惟為因應各目的事業所需建築物之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必須增加其建築物高度之情事，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依審定之建築物高度辦理，不受第一項所列建築物高度公式之限制。

第 268 條

【實施期間】087.01.01～093.03.03

【發布文號】086.12.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690165 號令

建築物高度除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其公式如左：

$$H \leq \frac{\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 【修正說明】一、本條文新增。
- 二、維護山坡地之整體景觀，避免建築物遮蔽山景之可視性破壞原有地景結構或物理環境。
- 三、建蔽率、容積率與建築物高度關係如下表：

建蔽率 (%)	容積率 (%)	建築物高度 (公尺)
40	160	28.8
40	120	21.6
40	80	14.4
30	60	14.4





第十四章 工廠類建築物

【實施期間】092.03.20～迄今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修正說明】本章新增。

第 269 條

【實施期間】099.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9.05.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規範。

第 269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9.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左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章適用範圍。
三、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係屬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管理，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已有相關規範，故不予列入本章適用範圍。

第 270 條

【實施期間】099.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9.05.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

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 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
- 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限。**

【修正說明】一、因應現行工業生產製程愈趨自動化之需求，其自動化倉儲與倉庫已屬目前生產流程之一環，如將倉庫列為工廠類建築物廠房附屬空間，其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一；且將自動倉儲、倉庫等空間與廠房作業空間予以區劃分隔，不符製造業實際生產作業需求，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納入財經法規鬆綁議題，爰將倉庫儲存等空間納入作業廠房之定義範圍內。
二、另本條係定義性規定，爰刪除第一款，「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等限制空間區隔之文字，併配合修正納入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



第 270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9.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 一、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作業空間，其範圍內無任何固定隔間區劃隔離者。
- 二、廠房附屬空間：指輔助或便利工業生產設置，可供寄宿及工作之空間。但以供單身員工宿舍、辦公室及研究室、員工餐廳及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使用者為限。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作業廠房之定義，以確定廠房範圍。

三、明定廠房附屬空間之定義，並規定其用途及項目。

第 271 條

【實施期間】099.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9.05.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

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其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予適當隔間。

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前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修正說明】一、為因應工廠作業需求，並配合本部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台(八二)內營第八二七二六九二號函示「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應以單層面積檢討」之規定，併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範圍內，不得有固定隔間區劃隔離，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份得予適當隔間。

二、現行條文後段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之防火區劃部分，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第三項規定區劃上之防火設備阻熱性要求，以加強防火性能。

第 271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9.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與其附屬空間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用途，同時能個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作業廠房之最小樓地板面積，及與其附屬空間之間應以防火區劃分隔以策安全。

第 271 條之 1

【實施期間】102.11.28~迄今

【發布文號】102.11.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12044 號令

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



面積之限制：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工廠建築物，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符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申請改建或修建。
- 三、原建築基地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中部分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致剩餘基地無法符合規定，或建築基地上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於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因都市計畫變更建蔽率調降，致無法符合規定。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迄今，迭有因都市計畫變更、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情況特殊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致無法符合該項單層樓地板面積檢討之規定而無法建築者，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平、合法之使用，爰增訂不受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限制之規定。
- 三、按內政部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八二七二六九二號函，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八八○一九號函釋略以：「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發布施行前，已依法完成分割之單一基地，且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條例或規則規定，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規定時，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爰據以增訂第一款；又考量法律關係之安定性，第二款明定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工廠建築物，亦得適用之規定。
- 四、原建築基地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惟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因都市計畫建蔽率變更，致無法符合規定者，因皆屬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爰增訂第三款。

第 272 條

【實施期間】099.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9.05.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

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及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
- 二、作業廠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得附設單身員工宿舍，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三分之一。
- 三、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四分之一。

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一。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規範。

第 272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9.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廠房附屬空間設置面積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辦公室（含守衛室、接待室及會議室）及研究室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五分之一。
- 二、作業廠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得附設單身員工宿舍，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三分之一。
- 三、員工餐廳（含廚房）及其他相關勞工福利設施之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四分之一。

前項附屬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作業廠房面積之五分之一。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廠房附屬空間設置標準，並規定其與作業廠房面積比例上限。

第 273 條

【實施期間】092.03.20～迄今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本編第一條第三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陽臺面積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工廠類建築物不適用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工廠作業並無設置陽臺之必要，明定如設置陽臺，仍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以防止建築商與建陽臺浮報為廠房面積徒增工業興辦人負擔。

第 274 條

【實施期間】099.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9.05.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

作業廠房之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

【修正說明】配合現有廠房作業高度，兼具作業人員之作業及舒適之空間，並將本部有關樓層淨高之函釋納入，規定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應在二點七公尺以上。

第 274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9.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作業廠房樓層淨高不得小於 3 公尺。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改善勞工作業環境，明定作業廠房樓層淨高之最低標準。

第 275 條

【實施期間】092.03.20～迄今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工廠類建築物設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其樓梯口相互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小於建築物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工廠員工疏散之需，避免剪刀梯之設計，規定直通樓梯應分開設置。

第 276 條

【實施期間】099.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9.05.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呎、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規範。

第 276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9.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且平均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呎、最小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工廠建築物由於搬運或作業意外，可能有物品掉落，參照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之規定，明定建築物出入口部分應退縮建築。

第 277 條

【實施期間】099.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9.05.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一、本條刪除。

二、配電場所、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收集用地於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其他法令已有相關設置規定，爰予刪除。

第 277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9.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同廠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集中留設配電場所、汙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收集用地。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電力供應及環保衛生需要，就一定規模以上之廠區，規定應設置配電場所及環保處理設施。

第 278 條

【實施期間】099.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9.05.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

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淨高不得低於四點二公尺。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規範。

第 278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9.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

前項裝卸位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淨高不得低於四・二公尺。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工廠成品或原料運送需要，明定裝卸位之設置標準。

第 279 條

【實施期間】099.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9.05.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788 號令

倉庫或儲藏空間設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專用載貨升降機。

【修正說明】本章第二百七十條作業廠房之用語定義已納入倉庫儲存使用空間，爰配合刪除「作業廠房之」等文字。

第 279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9.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倉庫或作業廠房之儲藏空間設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專用載貨升降機。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倉庫或作業廠房之儲藏空間設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應設置專用載貨升降機運送原料或成品，以策安全。

第 280 條

【實施期間】092.03.20～迄今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工廠類建築物每一樓層之衛生設備應集中設置。但該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不足一處者以一處計。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止建築物分散設置衛生設備，以備完工後再細分為住家使用，故明定應集中設置，以符實際並杜不法違規。



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實施期間】092.03.20～迄今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修正說明】本章新增。

第 281 條

【實施期間】092.03.20～迄今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除都市計畫書圖或都市計畫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之規定。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章與其他法令位階關係；因部分地區都市計畫法令已有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故明定除都市計畫書圖或都市計畫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 282 條

【實施期間】101.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1.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1110 號令

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 一、基地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
- 二、基地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基地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各分區或用地面積與前項各該分區或用地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大於或等於一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修正說明】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 282 條

【實施期間】092.03.20～101.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左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 一、基地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者。
- 二、基地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基地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或用地，各分區或用地面積與



前項各該分區或用地規定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大於或等於一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章之適用對象，及建築基地條件，以促進建築基地合併使用整體規劃留設適當之開放空間。

第 283 條

【實施期間】101.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1.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1110 號令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

-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且其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者。但沿道路已設有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者，供步行之淨寬度得不予限制。
-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指前款以外符合下列規定之開放空間：
 - (一)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
 - (二)留設之最小面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或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任一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臨接長度六公尺以上者。
 - (四)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不得大於七公尺，且至少有二處以淨寬二公尺以上或一處淨寬四公尺以上之室外樓梯或坡道連接至道路或其他開放空間。
 - (五)前目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一點五公尺以上者，其應有全周長六分之一以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 (六)二個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相互間之最大高低差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者，其所有相連之空間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前項開放空間得設頂蓋，其淨高不得低於六公尺，深度應在高度四倍範圍內，且其透空淨開口面積應占該空間立面周圍面積（不含主要樑柱部分）三分之二以上。

基地內供車輛出入之車道部分，不計入開放空間。

【修正說明】一、為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規定開放空間應開放供公眾使用，及刪除住宅區廣場式開放空間得以通道連接建築線之規定；提高開放空間設置頂蓋之立面透空率。

二、開放空間具有公益性質，且起造人已受容積獎勵之犧牲補償，為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定開放空間應開放供民眾使用。

-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後段住宅區廣場式開放空間以通道連接建築線之規定，致該開放空間為建築物包圍，供公眾使用之公益性及視覺開放性均較低，且常違規封閉或設置阻隔，妨礙公眾使用，不宜納入開放空間予以獎勵，爰予以刪除。
- 四、為開放空間之多樣性、設計變化及因應臺灣多雨之氣候，並避免設置頂蓋易有違規封閉使用之疑慮，爰修正第二項提高開放空間設置頂蓋之立面透空率。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 283 條

【實施期間】092.03.20~101.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供通行或休憩之左列空間：

-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且其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但沿道路已設有供步行之淨寬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人行道者，供步行之淨寬度得不予限制。
-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指前款以外符合左列規定之開放空間：
 - (一)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
 - (二)留設之最小面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或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任一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臨接長度六公尺以上者；住宅區並得以淨寬六公尺以上、淨高三公尺以上及深度小於十五公尺之通道連接建築線。
 - (四)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不得大於七公尺，且至少有二處以淨寬二公尺以上或一處淨寬四公尺以上之室外樓梯或坡道連接至道路或其他開放空間。
 - (五)前項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一·五公尺以上者，其應有全周長六分之一以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 (六)二個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相互間之最大高低差不超過一·五公尺，並以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者，其所有相連之空間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前項開放空間得設頂蓋，其淨高不得低於六公尺，深度應在高度四倍範圍內，且其透空淨開口部分應占該空間立面周圍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前二項基地內供車輛出入之車道部分，不計入開放空間。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開放空間之名稱與種類，及其最小寬度及面積，以促使開放空間集中連貫設置，增進建築物外部空間的實用性，改善都市環境品質。



第 284 條

【實施期間】101.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1.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1110 號令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有效係數之乘積。有效係數規定如下：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為一點五。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大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一。

(二)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小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零點六。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部分，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點八；其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集合住宅者，應乘以零。

前二項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有高低差時，有效係數應依下列規定乘以有效值：

一、高低差一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一。

二、高低差超過一點五公尺至三點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零點八。

三、高低差超過三點五公尺至七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零點六。

【修正說明】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集合住宅，其開放空間設置頂蓋者，常有違規封閉使用之情形，違反開放空間之公益性目的，惟考量建築物設計變化及臺灣多雨之氣候環境，尚不宜禁止設置頂蓋，爰修正第二項增列該類型開放空間之有效係數應乘以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 284 條

【實施期間】092.03.20~101.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係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有效係數之乘積。有效係數規定如左：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為一·五。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大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一·〇。

(二)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長度小於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其有效係數為〇·六。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時，有效係數應乘以〇·八。

前二項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有高低差時，有效係數應依左列規定乘以有效值：

一、高低差一·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一·〇。

二、高低差超過一·五公尺至三·五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〇·八。

三、高低差超過三·五公尺至七公尺以下者，有效值為〇·六。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各類開放空間可及性及可視性之不同，明定其不同之有效係數，以確保開放空間之品質。

第 284 條之 1

【實施期間】093.02.05～迄今

【發布文號】093.02.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1908 號令

本章所稱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公共服務空間之定義及適用對象，以鼓勵集合住宅地面層提供住戶充足的公共休閒及服務空間，提昇集合住宅的生活機能及品質。

第 285 條

【實施期間】101.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1.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1110 號令

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本編章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 \Delta FA$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下式計算：

$$\Sigma \Delta FA = \Delta FA1 + \Delta FA2$$

$\Delta FA1$ ：依本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2$ ：依本章留設公共服務空間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修正說明】一、據監察院九十九內正二十糾正案指出：「容積」規定係屬都市計畫層面之規定，對於建築法第九十七條無提及有關「容積」或「容積獎勵」之內涵，爰刪除設置開放空間予以容積獎勵之規定，回歸都市計畫體系管控容積，其得增加之 $\Delta FA1 + \Delta FA2$ 樓地板面積獎勵上限，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二、基準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本編第一百六十一條已有明定，無須重複規定；另臺灣省業已全面實施容積管制，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亦不宜適用本章規定增加樓地板面積，爰將第一項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及 FA 等文字，與第三項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予以刪除。

三、 ΔFA 修正為 $\Delta FA1$ ，並配合將獎勵上限及「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零」之規定刪除。

四、第二項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及第四項陽台面積之計算，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已有明定，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 285 條

【實施期間】093.02.05～101.06.30

【發布文號】093.02.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1908 號令

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ΣFA ，依左式計算：

$$\Sigma FA = FA + \Delta FA + \Delta FA_0$$

FA：基準樓地板面積，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面積與容積率之乘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依本編規定核計之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



ΔFA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本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核計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 $\bigcirc \cdot 三$ 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零。

ΔFA_0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本章留設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前項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均不包括屋頂突出物及地面層騎樓之面積。

第一項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每層以三公尺計，餘數達二公尺者，以一層計。

建築物每層陽臺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以上部分，於計算 ΣFA 時，應計入該層之樓地板面積。

【修正說明】增訂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其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包括公共服務空間面積。

第 285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3.02.04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ΣFA ，依左式計算：
 $\Sigma FA = FA + \Delta FA$

FA ：基準樓地板面積，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面積與容積率之乘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依本編規定核計之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

ΔFA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第七條第一款核計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 $\bigcirc \cdot 三$ 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零。

前項基準樓地板面積之核計，均不包括屋頂突出物及地面層騎樓之面積。

第一項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每層以三公尺計，餘數達二公尺者，以一層計。

建築物每層陽臺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以上部分，於計算 ΣFA 時，應計入該層之樓地板面積。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其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計算方式。

第 286 條

【實施期間】101.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1.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1110 號令

前條建築物之設計依下列規定：

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1$ ，依下式計算：

$$\Delta FA1 = S \times I$$

S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

I：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五分之二。但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不得超過二點五，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零點五以上、一點五以下。

二、高度依下列規定：

(一)應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及檢討日照。

(二)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三、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各樓層高度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條規定。

四、建蔽率依本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計算。但不適用同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五、本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特定建築物，得比照同條第二款之規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修正說明】一、配合前條之修正，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文字修正為 ΔFA 。

二、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不宜適用本章增加容積之規定，爰將第二款第二目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之規定，予以刪除；第三目移列為第二目。

三、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目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蔽率之規定。

第 286 條

【實施期間】092.03.20~101.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前條建築物之設計依左列規定：

一、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 ，依左式計算：

$$\Delta FA = S \times I$$

S：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

I：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五分之二。但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不得超過二·五，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〇·五以上、一·五以下。

二、高度依左列規定：

(一)應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及檢討日照。

(二)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得不受本編第二章第三節其它規定之限制。

(三)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三、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各樓層高度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百六十四之一條規定。



四、建蔽率依左列規定：

(一)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本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計算。但不適用同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本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計算。但不適用同編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五、本編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特定建築物，得比照同條第二款之規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章設計之建築物，其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

三、明定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其高度及建蔽率等規定。

第 287 條

【實施期間】101.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1.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1110 號令

建築物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修正說明】依本章規定留設開放空間者，始得設置公共服務空間，開放空間面積不得為零，以符合本章鼓勵目的，爰將但書刪除。

第 287 條

【實施期間】093.02.05～101.06.30

【發布文號】093.02.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1908 號令

建築物應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但僅留設公共服務空間且前條第一款允許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FA）為零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增列但書，規定僅留設公共服務空間而無開放空間者無須檢討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第 287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3.02.04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建築物應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應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以要求設置適當面積之開放空間。

第 288 條

【實施期間】101.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1.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1110 號令

建築物之設計，其基地臨接道路部分，應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或法定騎樓；步行專用道設有花臺或牆柱等設施

者，其可供通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其淨寬從其規定。

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或集合住宅者，非屬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部分，得於臨接開放空間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或其他區隔設施。

- 【修正說明】一、第一項「開放空間具頂蓋部分，頂蓋淨高應在六公尺以上」之規定，與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重複，爰予刪除。
二、建築物地面層為住宅、集合住宅者，其開放空間設置圍牆，常見違規封閉妨礙公眾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應於非屬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部分，設置適當區隔，以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及可及性，並兼顧住宅類建築物安全管理之需要；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 288 條

【實施期間】092.03.20~101.06.30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建築物之設計，其基地臨接道路部分，應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或法定騎樓；其具頂蓋部分，頂蓋淨高應在六公尺以上；步行專用道設有花臺或牆柱等設施者，其可供通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其淨寬從其規定。

住宅區基地境界線及除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距離建築線二公尺範圍內以外之開放空間，為安全管理需要，得設置高度一・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建築物之設計，其基地臨接道路部分應留設人行道、騎樓或步行專用道，以利公共通行。
三、明定住宅區得設置高度一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以應安全管理之需。

第 289 條

【實施期間】101.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1.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1110 號令

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但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且不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且其透空面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綠化之規定應依本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當地環境氣候、都市景觀等需要所定之植栽綠化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並於工程完成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一項開放空間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登記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修正說明】一、增訂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圍牆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或休憩之設施，以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

二、第一項增列開放空間除基於公眾使用安全需要，經直轄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得設置一定規模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者外，不得設置圍牆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以維護開放空間之公益性，並將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289 條

【實施期間】094.01.01~101.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2609 號令

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為其他使用；綠化之規定應依本編第 17 章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當地環境氣候、都市景觀等需要，另定植栽綠化執行相關規定。

前項綠化及遊憩設施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並於工程完成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一項開放空間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登記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修正說明】配合第十七章第二節建築基地綠化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並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89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3.12.31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為其他使用；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如以不透水鋪面施做者，其所占面積應在開放空間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下，且應栽植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喬木，其數量計算以平均每二十五平方公尺種植一棵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當地環境氣候、都市景觀等需要，另定植栽綠化執行相關規定。

前項綠化及遊憩設施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並於工程完成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第一項開放空間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主管建築機關應予登記列管，每年並應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開放空間之使用管理，明定開放空間應予綠化比例及其檢查規定，以確保開放空間之品質，預防違規使用。

第 290 條

【實施期間】101.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1.03.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1110 號令

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除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開放空間之植栽綠化及公益性，與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
- 二、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章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及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

【修正說明】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修正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至交通影響評估屬停車場法規定，自應依其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三款。

二、為維護開放空間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公益性，及住宅類建築物安全管理之需要，得於非屬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部分設置區隔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預審小組亦應就建築物之私密性與安全管理需求詳予評估，以確保開放空間之公益性，並兼顧建築物之安全私密需求，爰修正第四款，並配合第三款之刪除，調整款次為第三款。

第 290 條

【實施期間】093.02.05～101.06.30

【發布文號】093.02.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1908 號令

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除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開放空間之植栽綠化及公益性，與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
- 二、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章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
- 三、建築物地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ΣFA 超過基地面積十倍以上者，於申請預審時，應另檢附對當地都市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公共服務空間之位置、面積及服務設施與設備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詳予評估。

【修正說明】增訂第四款，明定建築基地依本章留設之公共服務空間應就其必要性及公益性予以審查。

第 290 條

【實施期間】092.03.20～093.02.04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除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預審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應就開放空間之植栽綠化及公益性，與其對公共安全、公共交通、



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影響詳予評估。

二、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章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

三、建築物地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ΣFA 超過基地面積十倍以上者，於申請預審時，應另檢附對當地都市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昇居住環境品質，明定依本章設計之建築物應行預審，且建築物地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超過基地面積十倍以上者，於申請預審時，應另檢附對當地都市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三、明定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本章申請建築之基地，其開放空間應配合整體留設，以促進開放空間之連貫設置及有效利用。

第 291 條

【實施期間】092.03.20～迄今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都市計畫書圖中規定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辦理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規則修正施行前，都市計畫書圖中規定依照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辦理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應依本章之規定，以利相關法令之配合執行。

第 292 條

【實施期間】092.03.20～迄今

【發布文號】092.03.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4 號令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已申請建造執照，或領有建造執照且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者，申請變更設計時，得適用該辦法之規定。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辦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領有建造執照，且在該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變更設計時，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以適應實際需要，避免執行上造成困擾。



第十六章 老人住宅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12.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1103 號令
【修正說明】本章新增。

第 293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12.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1103 號令

本章所稱老人住宅之適用範圍如左：

- 一、依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興建，專供老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
- 二、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作老人居住使用者，其臥室及服務空間應依本章規定。該建築物不同用途之部分以無開口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區劃分隔且有獨立出入口者，不適用本章規定。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老人住宅適用範圍。
三、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專案興建或鼓勵民間興建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興建之老人住宅，供安置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者，如榮民之家、老人公寓等，亦應符合本章規定。
五、明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規範指導基本設施及設備之規劃設計。

第 294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12.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1103 號令

老人住宅之臥室，居住人數不得超過二人，其樓地板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老人住宅臥室之設置面積最小基準。

第 295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12.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1103 號令

老人住宅之服務空間，包括左列空間：

- 一、居室服務空間：居住單元之浴室、廁所、廚房之空間。
- 二、共用服務空間：建築物門廳、走廊、樓梯間、升降機間、梯廳、共用浴室、廁所及廚房之空間。
- 三、公共服務空間：公共餐廳、公共廚房、交誼室、服務管理室之空間。

前項服務空間之設置面積規定如左：

- 一、浴室含廁所者，每一處之樓地板面積應為四平方公尺以上。



- 二、公共服務空間合計樓地板面積應達居住人數每人二平方公尺以上。
- 三、居住單元超過十四戶或受服務之老人超過二十人者，應至少提供一處交誼室，其中一處交誼室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並應附設廁所。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定義服務空間之內容為居室服務空間、共用服務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

三、共用廚房係指設於居住單元以外供老人使用之廚房。

四、訂定服務空間之設置面積最小基準。

五、為了讓老人多走出戶外參予公共活動，不鼓勵在居住單元設置起居室。

第 296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12.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1103 號令

老人住宅應依設計規範設計，其各層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依左列公式計算：

$$\Sigma \Delta FA = \Delta FA1 + \Delta FA2 + \Delta FA3 \leq 0.2FA$$

FA：基準樓地板面積，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面積與容積率之乘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該基地依本編規定核計之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建築物之一部分作為老人住宅者，為該老人住宅部分及其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之和。

$\Sigma \Delta FA$ ：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值。

$\Delta FA1$ ：得增加之居室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

$\Delta FA2$ ：得增加之共用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且不包括未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共同使用梯廳。

$\Delta FA3$ ：得增加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但不得超過基準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得額外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項目及額度。

第 297 條

【實施期間】093.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2.12.2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1103 號令

老人住宅服務空間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應設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設備或其他設施通達地面層。該昇降設備其出入口淨寬度及出入口前方供輪椅迴轉空間應依本編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
- 二、老人住宅之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共用浴室、共用廁所應依本編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



前項升降機間及直通樓梯之梯間，應為獨立之防火區劃並設有避難空間，其面積及配置於設計規範定之。

- 【修正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老人住宅應設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設備或其他設施通達地面層。
 - 三、明定老人住宅應符合無障礙設施之項目。
 - 四、明定避難空間之設置。





第十七章 綠建築基準

【實施期間】098.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修正說明】配合監查院九十八年二月五(九八)院台內字第○九八一九○○○六四號函附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一、(二)略以：「『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訂有綠建築六項評估指標，至於『綠建築推動方案』則訂有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為避免混淆，前者允宜正名為『綠建築基準專章』，……………」乙節，爰修正章名。

第十七章 綠建築

【實施期間】094.01.01~098.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修正說明】本章新增。

第一節 一般設計通則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修正說明】本節新增。

第 298 條

【實施期間】101.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1.05.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3313 號令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 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 (二)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 (三)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



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衛生醫療類（F-1 組）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修正說明】一、綠化可多產生氧氣、吸收二氧化碳、淨化空氣，進而達到緩和都市氣候溫暖化現象、促進生物多樣化、美化環境的目的，效益甚佳，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已定有基地綠化之相關單行法規，並將全部建築物類型納入適用，爰修正基地綠化指標之適用範圍以擴大其成效。另考量個別興建農舍所座落之農業用地，應維持農業使用，其性質非屬建築基地，無須另為綠化規定，又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實務上多將停車空間與基地綠化併同設置，致綠化設施維護不易，爰增訂得免檢討建築基地綠化指標規定。
- 二、為提升基地涵養水分及貯集滲透雨水之能力，改善生態環境、調節微氣候、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除屬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因考慮坡地安全及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低濕基地者，保水功能已無意義，個別興建農舍所座落之農業用地，應維持農業使用，其性質非屬建築基地，無須另為保水之規定，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實務上多將停車空間與基地保水設施併同設置，致保水設施維護不易，得不適用建築基地保水規定外，其餘基地應予檢討本指標，以擴大其成效。
- 三、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國家水資源有效利用之政策，並考量經濟效益、設備管線、設置空間等因素，擴大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規定之適用範圍至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 四、有關工業、倉儲類（C 類）、危險物品類（I 類）等類別，因設置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處理後之用水，僅使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洗車、冷卻水、消防及其他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且可選擇系統設計簡易及成本較低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置，爰納入適用範圍。另考量衛生醫療類（F-1 類）建築物之回收再利用用水仍有感染之虞，原保留該類組排除適用第四款適用範圍規定。

第 298 條

【實施期間】098.07.01～101.06.30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二)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三)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工業、倉儲類(C類)、衛生醫療類(F-1類)、危險物品類(I類)等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修正說明】一、為採漸進之方式逐步擴大實施節約能源規定之建築物範圍，爰修正第三款，在住宿類或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全面適用。

二、因C1、C2類組工業、倉儲類已納入大型空間建築物之節能規範管制，惟該類組屬無人使用之機房與非營業用倉庫，及考量作業廠房特殊生產製程須求，爰排除節能管制範圍；考量農舍所處區位環境與都市不同，先就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納入管制；另排除難以適用本規定之使用機能特殊之建築物，並應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

三、原訂定「綠建築構造」之用意在於鼓勵高層建築使用輕量隔間在高層建築已蔚為風氣，本條文之規定已失其效益，爰刪除第五款。現行條文第六款款次順移。

(原條文第五款綠建築構造未施行就刪除。)

第 298 條

【實施期間】094.01.01~098.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左：

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住宿類或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在其他各類建築物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但溫室、園藝等用途或構造特殊者，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實施期間】098.01.01~098.06.30

【施行文號】097.07.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4846 號令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工業、倉儲類（C類）、衛生醫療類（F-1類）、危險物品類（I類）等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實施期間】施行日期另定

五、綠建築構造：指在建築構造上採用降低環境衝擊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建築物樓層高度在十一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實施期間】095.07.01~098.06.30

【施行文號】095.02.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0261 號令

六、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 二、建築基地綠化之目的為減緩二氧化碳濃度所產生對環境之衝擊，因此以植栽造林方式來吸存二氧化碳所需的成本最具經濟效益。第一款爰明訂較具實施成效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建築物、學校、山坡地及高層建築物等大型建築基地為其適用對象。
- 三、建築基地保水之目的為以往建築基地環境開發常採用不透水鋪面設計，造成大地喪失良好的吸水、滲透、保水效果，減弱滋養植物及蒸發水分潛熱的能力，無法發揮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甚至引發居住環境日漸高溫化的「都市熱島效應」。鑑此第二款爰明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建築物、學校、及高層建築物等大型建築基地為其適用對象。
- 四、原條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之二配合刪除，移列第三款中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再利用之目的為國內因水價偏低導致民眾用水習慣與觀念不佳，因此在不影響民眾生活下，並配合未來逐步調整水價政策，第四款爰明訂總樓地板面積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為其適用對象。
- 六、綠建築構造之目的為減少能源及資源消耗、達成營建廢棄物減量，並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鼓勵建築物採用輕量化之木構造及鋼構造設計，減緩建築構造材料所產生之二氧化碳造成地球環境的衝擊。第五款爰配合訂定建築物樓層高度在十一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為其適用對象。
- 七、綠建材之訂定目的為減少能源與資源消耗、維護室內環境健康及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第六款爰配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綠建材適用對象。

第 299 條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綠化總固碳當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固碳當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 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建築物外周區之空調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全年冷房顯熱熱負荷。
- 五、**外周區**：指空間之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



- 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 十三、耗能特性分區：指建築物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之空間分區。
-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及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 【修正說明】一、依法制體例，第一項本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為利國際接軌，第一項第一款「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固碳當量」。
 三、考量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只計算空調面積與冷房負荷，暖房不計，故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定義，以茲明確。
 四、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依建築物內部空間使用能源特性予以分區，爰增列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耗能特性分區定義。
 六、依法制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 299 條

- 【實施期間】101.07.01~108.12.31
 【發布文號】101.05.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3313 號令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 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



水量之相對比值。

-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
- 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修正說明】考量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於災害發生時需提供救災車輛進入或停駐；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需考量污水排放之高程，致其上方覆土不足；基地內之現有巷道與既成道路已供鄰地通行使用時，不易進行綠化，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現有巷道及既成道路為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以利執行；另非屬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亦無法執行綠化，並修正「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文字為「戶外教育運動設施」。

第 299 條

【實施期間】098.07.01~101.06.30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 二、最小綠化面積：為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



水量之相對比值。

-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
- 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

【修正說明】一、增訂最小綠化面積之用詞定義，並配合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五款綠建築構造之刪除，一併刪除第十一款。

二、第二款至第十款款遞移。

三、增列第二項，將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所稱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移列該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原條文第十一款綠構造係數未施行就刪除。）

第 299 條

【實施期間】094.01.01～098.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本章用詞定義如左：

- 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 二、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 三、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



四、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五、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六、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七、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八、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實施期間】098.01.01~098.06.30

【施行文號】097.07.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4846 號令

九、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十、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實施期間】施行日期另定

十一、綠構造係數：指建築構造所使用之建材對於地球環境之衝擊程度。

【實施期間】095.07.01~098.06.30

【施行文號】095.02.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0261 號令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溫室氣體大量排放促進「溫室效應」，引發「全球溫暖化」，其中以二氧化碳排放為溫室效應的主要成因。根據京都議定書的規範，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以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已為世界各國所共同關注的議題與努力的目標。因此為促進建築基地綠化對大氣中二氧化碳之固定效果，採用二氧化碳固定量為綠化評估指標，爰配合訂定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之定義。

三、為確保基地於建築開發後仍具有一定之涵養水分及貯留雨水的能力，增進大地自然調節氣候的功能，避免「都市洪患」發生，爰配合訂定基地保水指標之定義。

四、為有效率利用有限之水資源，要求建築物需設置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爰配合訂定雨水貯留利用率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之定義。

五、原條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之二，配合刪除移列本節中，並增訂用語定義「平均立面開窗率」一詞。

六、綠建築構造之訴求對象為建築物結構材料之使用，為降低用於建築物從生產至消滅的生命週期中的能源、資源消耗量，及產生最少的廢棄物，以追求資源永續利用與地球環境保護之目標，爰配合訂定綠建築構造之定義。

七、綠建材之訴求對象為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鑑於裝修材料之使用影響室內環境品質、地球環保及資源利用甚鉅，爰配合訂定綠建材之定義。

第 300 條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



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 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修正說明】一、依法制體例，本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考量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本編第一條第十款第四目規定，屬突出屋面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並依同條第九款第四目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爰刪除現行第三款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

第 300 條

【實施期間】102.01.01~108.12.31

【發布文號】101.11.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0061 號令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 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

【修正說明】考量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板為傾斜設置，為利於維修檢測，修正本條第三款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高度規定，以求各法令規定之一致；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 300 條

【實施期間】094.01.01~101.12.31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實施期間】098.01.01~101.12.31

【施行文號】097.07.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4846 號令

-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實施期間】094.01.01~101.12.31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對於系統設備所需之空間，放寬機電設備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屋頂突出物高度之限制。

三、納入臺內營字第 0920085758 號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號再生能源推動事宜會議紀錄。

第 301 條（本條尚未施行）

【實施期間】施行日期另定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為積極維護生態環境，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以增加容積或其他獎勵方式，鼓勵建築物採用綠建築綜合設計。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鼓勵建築物自發性採用較高標準之綠建築設計，對於符合全部指標且自願採用較高之標準進行設計建造者，或者是非屬適用範圍卻自願投入相當資本進行投資者，則可參考有關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之方式，給予如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等之方式予以鼓勵。但獎勵程度必須酌量適當，以有效增加環境資源公共財富為大前提，並以業者達到損益平衡為限。

三、針對如非屬適用範圍自願採用較高標準進行高品質綠建築之設計建造者，由於量化之標準不易訂定，可參考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避難設計之性能式法規，建立獎勵之審查機制。

四、容積之獎勵必須明定上限，且宜配合上游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總量管制原則，以考量兼顧公共設施及人口密度等環境容受能力。

第二節 建築基地綠化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修正說明】本節新增。

第 302 條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零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修正說明】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作為二氧化碳固定量推估基礎之喬木四十年單位面積二氧化碳固定量（Gi），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國際慣用之聯合國發布數據（每平方公尺每年固碳一點五公斤）有差異，連帶影響本條所定建築基地應達之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為與國際接軌，爰以倍數（六百分之一）修正本條基準值及規範所定Gi數值，其可達成合格水準之綠面積與原規定相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詞定義，將「二氧化碳固定量」一詞修正為「固碳當量」，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第 302 條

【實施期間】101.07.01~108.12.31

【發布文號】101.05.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3313 號令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修正說明】一、本規則已明定建築基地綠化計算檢討方式，且適用範圍業於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修正為除但書情形外，應進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之綠化檢討計算規定與本規則不同，爰配合修正刪除「除應符合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綠化相關規定外」等文字。

二、另配合建築基地綠化適用範圍之擴大，依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有關二氧化碳（CO₂）固定量基準值β內容，修正附表使用分區或用地規定，俾符實需。

第 302 條

【實施期間】098.07.01~101.06.30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建築基地之綠化，除應符合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綠化相關規定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其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修正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之檢討，有關法定空地面積尚得扣除第二百零三條第二款列舉之執行綠化有困難部分之面積，為求明確，爰將法定空地面積修正為最小綠化面積，並於第二百零三條第二款明定最小綠化面積之計算規定。

第 302 條

【實施期間】094.01.01～098.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建築基地之綠化，除應符合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綠化相關規定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其二分之一法定空地面積與左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 / 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綠化規定大致為「基地內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此規定為綠化空地平面式檢討；本節有關綠化之計算，乃鼓勵其建築基地除了空地外，陽臺、花臺、露臺、屋頂花園及外牆等綠化皆可計入二氧化碳固定量，以符合建築基地綠化之規定。並本節之綠化計算亦考量空間規劃需要採用不同類型植物垂直綠化方式，對於同一地點採用喬木、灌木及草花者，可同時合計三種植物之二氧化碳固定量，因此本節之計算不僅可增加設計彈性外，亦可達成生物環境之多樣性，符合實際綠化之成效。

第 303 條

【實施期間】098.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修正說明】一、第一款後有關局部新建執照採單獨檢討者，修正為得以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二、配合第二百零二條有關將法定空地面積修正為最小綠化面積，及第二百零九條增訂最小綠化面積之用詞定義，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九條另項規定，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 303 條

【實施期間】094.01.01～098.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建築基地之綠化，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二、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和戶外裝卸貨空間、以及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等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得不計入本節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考量新建基地或大型分期分區之建築基地，其基地內新建小面積之建築物（如學校中新建廁所等），如需針對基地全範圍檢討綠化設計似過於嚴苛，因此爰訂一宗基地若為基地內通路所劃分，則可選擇整宗基地或道路劃分後之基地範圍做有利之檢討。

三、因部分空間或基地之使用性質，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得不計入本節法定空地面積。另依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部召開研商「綠建築專章（草案）有關建築基地綠化適用於住宅社區，其與消防法規之檢討事宜」會議結論，增列依規定應留設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等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亦得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 304 條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固碳當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詞定義，修正第一項「二氧化碳固定量」為「固碳當量」。

第 304 條

【實施期間】094.01.01～108.12.31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基地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之技術規範。

第三節 建築基地保水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修正說明】本節新增。

第 305 條

【實施期間】098.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其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大於〇·五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修正說明】因基地保水設計必須以法定空地的一半保持透水的條件進行處理，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第 305 條

【實施期間】094.01.01~098.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其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達○·五以上。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建築基地進行開發時，應採取基地保水設計，以確保基地開發後保有一定之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以促進大地之水循環能力、改善生態環境、調節微氣候、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並避免都市洪患之發生，爰訂定本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標準。

第 306 條

【實施期間】101.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1.05.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3313 號令

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修正說明】參酌第三百零三條建築基地綠化檢討修正為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規定，並依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第 306 條

【實施期間】094.01.01~101.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考量新建基地或大型分期分區之建築基地，其基地內新建小面積之建築物（如學校中新建廁所等），如需針對基地全範圍檢討保水設計則過於嚴苛，因此爰訂一宗基地若為基地內通路所劃分，則可選擇整宗基地或道路劃分後之基地範圍做有利之檢討。

第 307 條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建築基地保水指標之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基地保水指標計算之技術規範。

第四節 建築物節約能源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修正說明】本節新增。



第 308 條

【實施期間】099.12.25~迄今

【發布文號】099.08.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6185 號令

建築物建築外殼節約能源之設計，應依據下表氣候分區辦理：

氣候分區	行政區域
北部氣候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
中部氣候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南部氣候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修正說明】配合本部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台內民字第○九八○一六二九二五號令發布「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將「臺北縣」修正為「新北市」，並刪除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等文字。

第 308 條

【實施期間】094.01.01~099.12.24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建築物建築外殼節約能源之設計，應依據左表氣候分區辦理：

氣候分區	行政區域
北部氣候區	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
中部氣候區	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南部氣候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原條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款至第五款配合刪除，移列本章第一節、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六款配合刪除，移列本節。

第 308 條之 1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建築物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者，其受管制部分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 / (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_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_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_{sc} ：



水平投影面積 H_{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_{Wsc}
$H_{Wa} < 30\text{m}^2$	$H_{Wsc} = 0.35$
$H_{Wa} \geq 30\text{m}^2$ 且 $H_{Wa} < 230\text{m}^2$	$H_{Wsc} = 0.35 - 0.001 \times (H_{Wa} - 30.0)$
$H_{Wa} \geq 230\text{m}^2$	$H_{Wsc} = 0.15$
計算單位 H_{Wa} ： m^2 ； H_{Wsc} ：無單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前項規定限制：

- 一、屋頂下方為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或機械室。
- 二、除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及表演臺外之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

- 【修正說明】
- 一、考量實務上建築物設計多元性，同一建築物屋頂如同時有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及免受管制部分之情形，為明確第一項之平均熱傳透率及透光天窗水平投影面積僅適用於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 二、現行第一項屋頂隔熱規定對屬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屋頂下方之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機械室等小型非居室空間過於嚴苛，故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予以排除；另對月臺、觀眾席、運動設施、表演臺等半戶外居室空間未要求屋頂隔熱，造成嚴重酷熱環境，故於同項除書納入屋頂隔熱管制，並將現行但書移列為同條第二項規範，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 三、考量可見光反射率高於零點二五之玻璃已不多見，故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並遞移為第三項。

第 308 條之 1

【實施期間】102.01.01～108.12.31

【發布文號】101.11.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0061 號令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_{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_{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_{Wsc} 。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

水平投影面積 H_{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_{Wsc}
$H_{Wa} < 30\text{m}^2$	$H_{Wsc} = 0.35$
$H_{Wa} \geq 30\text{m}^2$ 且 $H_{Wa} < 230\text{m}^2$	$H_{Wsc} = 0.35 - 0.001 \times (H_{Wa} - 30.0)$
$H_{Wa} \geq 230\text{m}^2$	$H_{Wsc} = 0.15$
計算單位 H_{Wa} ： m^2 ； H_{Wsc} ：無單位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五。

【修正說明】為提昇建築物節能管制之效益，爰將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由一點零瓦／（平方公尺·度），修正為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附表未修正。

第 308 條之 1

【實施期間】098.07.01～101.12.31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〇瓦／（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〇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 。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 < 30 \text{ m}^2$	$HWsc = 0.35$
$HWa \geq 30 \text{ m}^2$ 且 $HWa < 230 \text{ m}^2$	$HWsc = 0.35 - 0.001 \times (HWa - 30.0)$
$HWa \geq 230 \text{ m}^2$	$HWsc = 0.15$
計算單位 HWa ： m^2 ； $HWsc$ ：無單位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〇·二五。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將所有屋頂之平均熱傳透率基準予以統一規定，並規定最嚴重之水平天窗之最低遮陽規定。

三、增訂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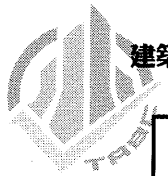
第 308 條之 2（本條尚未施行）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

海拔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 / (m^2 \cdot K)$)	立面開窗率 WR			
		$WR > 0.4$	$0.4 \geq WR > 0.3$	$0.3 \geq WR > 0.2$	$0.2 \geq WR$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W / (m^2 \cdot K)$)			



海拔800~ 1800m	2.5	3.5	4.0	5.0	5.5
海拔高於1800m	1.5	2.0	2.5	3.0	3.5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外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前項、本編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2 \cdot K)$)	立面開窗率 >0.5		0.5≥立面 開窗率> 0.4		0.4≥立面 開窗率> 0.3		0.3≥立面 開窗率> 0.2		0.2≥立面 開窗率> 0.1		0.1≥立面 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修正說明】一、為反應高海拔地區建築物保溫與減少採暖能源之需求，爰增列第一項，定明高海拔地區建築物之外牆與外窗之最低保溫規定，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另配合刪除現行第二項。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合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第 308 條之 2

【實施期間】102.01.01~108.12.31

【發布文號】101.11.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0061 號令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

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2 \cdot K)$)	立面開窗率 > 0.5		0.5 ≥ 立面 開窗率 > 0.4		0.4 ≥ 立面 開窗率 > 0.3		0.3 ≥ 立面 開窗率 > 0.2		0.2 ≥ 立面 開窗率 > 0.1		0.1 ≥ 立面 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窗平均遮陽係數不受前項限制。

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本編第三百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建築物節能減碳，提昇節約能源管制之效益，參考相近緯度國家有關建築物外殼部位之隔熱要求，增訂建築物外牆及開窗部位之隔熱與遮陽最低標準。至海拔高度在八百公尺以上設置之建築物，因考量需大量日照，是排除窗平均遮陽係數之限制。

三、另已符合本編第二百零九條至三百一十二條規定基準之一者，其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排除本條之管制。

四、配合新增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為明定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之基準，爰新增本附表。

第 309 條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A 類第二組、B 類、D 類第二組、D 類第五組、E 類、F 類第一組、F 類第三組、F 類第四組及 G 類空調型建築物，及 C 類之非倉



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應依其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各分區之外殼耗能量，且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值，應低於下表外殼耗能基準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平均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耗能特性分區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值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文教、宗教、 照廳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六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五
醫院診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零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十五
醫院病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
旅館、招待所客房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 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九十
	中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五

【修正說明】一、為改善現行本條規定建築物外殼耗能基準對不同類別建築物寬嚴不一致之缺點，爰修正改採用建築物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外殼耗能量 (ENVLOAD)，並以各耗能特性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之檢討方式，以因應建築空間多樣化及複合化趨勢。

二、為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爰修正將原以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AWSG) 管制對象之 A 類第二組、B 類第一組、D 類第二組、D 類第五組、E 類、F 類第三組、C 類，以及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之窗平均熱傳透量與窗平均遮陽係數管制對象之 F 類第四組及 G 類第三組，改納為本條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第 309 條

【實施期間】102.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1.11.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0061 號令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值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類： B類第三組 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修正說明】一、配合本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之增訂，因符合該條之建築物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修正排除本條之管制。
二、本附表未修正。

第 309 條

【實施期間】098.07.01~101.12.31

【發布文號】098.05.08.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值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建築技術規則

旅館餐飲類： B類第三組 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修正說明】配合第三百十二條修正，將B類第三組移列本條規範，並與旅館類並列，配合將原「旅館類」分類名稱修正為「旅館餐飲類」。

第 309 條

【實施期間】094.01.01~098.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值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類： 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原條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之四配合刪除，移列本條文中。

三、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增訂建築物用途分類組別。



第 310 條

【實施期間】102.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1.11.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0061 號令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點五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住宿類： H類第一組 H類第二組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修正說明】一、配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之增訂，因符合該條之建築物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修正排除本條之管制。
二、本附表未修正。

第 310 條

【實施期間】098.07.01～101.12.31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之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三・五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住宿類： H類第一組 H類第二組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修正說明】屋頂之平熱傳透基準規定移列至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爰配合刪除第二項，並將該項外牆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基準納入第一項規定，及表內「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修正為「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基準值」。

第 310 條

【實施期間】094.01.01～098.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住宿類：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	------	------------



建築技術規則

H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H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部位	平均熱傳透率基準 瓦 / (平方公尺·度)
屋頂	一·二
外牆	三·五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原條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之五刪除，移列本條文中。
三、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增訂建築物用途分類組別。

第 311 條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D類第四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F類第二組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修正說明】一、為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九條擴大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爰修正減少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AWSG)管制。
二、現行學校類建築物D類第五組及F類第三組以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AWSG)管制未臻合理公平，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九條改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第 311 條

【實施期間】102.01.01～108.12.31
【發布文號】101.11.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0061 號令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修正說明】一、配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之增訂，因符合該條之建築物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修正排除本條之管制。
二、本附表未修正。

第 311 條

【實施期間】098.07.01～101.12.31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修正說明】屋頂之平熱傳透基準規定移列至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爰配合修正，並將表內「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修正為「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

第 311 條

【實施期間】094.01.01～098.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學校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二瓦／（平方公尺·度）且其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左表之基準值。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D類第五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F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F類第三組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原條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之六刪除，移列本條文中。

三、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增訂建築物用途分類組別。

第 312 條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146.2X^2 - 414.9X + 276.2$
A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273.3X^2 - 616.9X + 375.4$
B類第一組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348.4X^2 - 748.4X + 436.0$
C類第一組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修正說明】一、為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擴大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爰修正減少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管制對象，並修正表格前末尾之標點統一標點符號使用。

二、現行大型空間類建築物A類第二組、B類第一組、C類第一組、C類第二組、D類第二組及E類，以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管制未臻合理公平，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改以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

三、配合現行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條與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一條體例，將各該氣候分區均增列「氣候區」等文字。

第 312 條

【實施期間】102.01.01~108.12.31

【發布文號】101.11.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0061 號令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	------	------------------

A類第一組	北部	基準值=146.2X ² -414.9X+276.2
A類第二組	中部	基準值=273.3X ² -616.9X+375.4
B類第一組	南部	基準值=348.4X ² -748.4X+436.0
C類第一組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 【修正說明】一、配合本編第二百零八條之二之增訂，因符合該條之建築物節能效益與本條相當，得擇一進行檢討，爰修正排除本條之管制。
二、現行條文附表之基準值單位誤植，由千瓦 / （平方公尺·度）修正為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俾資明確。

第 312 條

【實施期間】098.07.01~101.12.31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其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得不受限制。

- 【修正說明】一、屋頂之平熱傳透基準規定移列至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爰配合修正本條。
二、C類第一組及C類第二組因耗費大量能源，有必要納入大型空間類之節約能源規定適用範圍，爰增列之。
三、刪除B類第三組，移列第二百零九條與B類第四組之旅館類並列。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類第一組	北部	基準值=146.2X ² -414.9X+276.2
A類第二組	中部	基準值=273.3X ² -616.9X+375.4
B類第一組	南部	基準值=348.4X ² -748.4X+436.0
C類第一組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 / （平方公尺·度）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修正說明】此次修正中「千瓦 / （平方公尺·度）」為誤植。

第 312 條

【實施期間】094.01.01~098.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二瓦 / （平方公尺·度）且其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左表



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其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得不受限制。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 千瓦·小時 ／（平方公尺·年）	基準 平均立面開窗率	大於等於百分之十，且低於百分之二十	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且低於百分之三十	大於等於百分之三十，且低於百分之四十五	大於等於百分之四十五，且低於百分之六十	大於等於百分之六十以上
A類第一組	氣候分類	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五	二百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
A類第二組			三百一十	二百五十五	二百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二十
B類第一組			三百六十	二百九十五	二百二十	一百七十五	一百二十五
B類第三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南部氣候區						
E類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及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檢討基準。

第 313 條

【實施期間】098.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屋頂之平熱傳透基準規定移列至第三百零八條之一，爰配合刪除。

第 313 條

【實施期間】094.01.01～098.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其他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五瓦／（平方公尺·度）。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原條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之七配合刪除，移列本條文中。

第 314 條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本編第三百零九條之空調型建築物應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其基準值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修正說明】為合理管制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九條空調型建築物屬於同一幢或連棟建築者，依各耗能特性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計算，以精確掌握

建築物之耗能量，避免不同耗能特性分區採同一基準之情形。

第 314 條

【實施期間】094.01.01~108.12.31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原條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之八配合刪除，移列本條文中。

第 315 條

【實施期間】094.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609 號令

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之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原條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之二配合刪除，移列本條文中。

第五節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實施期間】098.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7.07.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4846 號令

【修正說明】本節新增。

第 316 條

【實施期間】098.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7.07.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4846 號令

建築物應就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擇一設置。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四；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各地區降雨條件不一及建築物因用途不同用水模式也不同，故規定適用本節之建築物得依所屬地區降雨條件及建築物用水模式，選擇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三、基於可蒐集之雨水較不穩定，且本章係新定條文，為使業界有適應緩衝期，故雨水貯留利用率先採取較低之標準。而生活雜排水之再利用較為穩定且一定規模以上之再利用率較具經濟效益，故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採用較符合設置效益之百分之三十為標準。



第 317 條

【實施期間】098.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7.07.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4846 號令

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處理後之用水，可使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洗車、冷卻水、消防及其他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處理後之用水，在綠建築推動之初期，明確規範為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清潔或澆灌用水。

第 318 條

【實施期間】098.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7.07.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4846 號令

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者，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輸水管線之坡度及管徑設計，應符合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之相關規定。
- 二、雨水供水管路之外觀應為淺綠色，且每隔五公尺標記雨水字樣；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水供水管之外觀應為深綠色，且每隔四公尺標記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水字樣。
- 三、所有儲水槽之設計均須覆蓋以防止灰塵、昆蟲等雜物進入；地面開挖貯水槽時，必須具備預防砂土流入及防止人畜掉入之安全設計。
- 四、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應於明顯處標示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名稱、用途或其他說明標示，其專用水栓或器材均應有防止誤用之注意標示。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置，應符合本規則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設備及衛生設備之相關規定。

三、為避免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遭誤用或其他可能肇致影響水質、人員安全之危險發生，明定供水管、儲水槽、水栓等設施應有明確標示及防範設施。

第 319 條

【實施期間】098.01.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7.07.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4846 號令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計算及系統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雨水貯留利用設計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

第六節 綠建材

【實施期間】101.07.01~迄今

【發布文號】101.05.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3313 號令

【修正說明】本部前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3313 號令修正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條文，刪除有關綠建築構造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節名。

第六節 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

【實施期間】095.07.01~101.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5.02.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0261 號令

【修正說明】本節新增。

第 320 條

【實施期間】098.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刪除)

【修正說明】配合第二百九十八條刪除第五款綠建築構造，一併刪除本條。(原條文未施行就刪除。)

第 320 條

【實施期間】施行日期另定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建築物其結構體之綠構造係數基準值應低於〇·九。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建造建築物所需之鋼筋、水泥、紅磚、磁磚等建材的生產過程會排放大量溫室效應氣體之一的二氧化碳及消耗大量能、資源。為減少能源消耗、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改善溫室效應，明定建築物應採取綠構造設計，其綠構造係數基準值應低於一般建築物構造設計值〇·九。

第 321 條

【實施期間】109.01.01~迄今

【發布文號】108.08.19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修正說明】一、因應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之辦理事項，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等政策考量，持續推動使用綠建材，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建築技術規則綠建材規定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計畫」之研究成果建議，修正第一款，規定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提高為百分之六十以上。

二、建築物戶外綠建材使用以再生綠建材為主，考量國家推動循環經濟之政策方向，修正第二款，規定建築物戶外綠建材使用率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建築基地內依水土保持法令、都市計畫法令等要求留設之綠地、裸露土壤或設置水池等設施，無法鋪設地面材料，爰於修正條文第二款之扣除項目增列「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另就現行第二款「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 321 條

【實施期間】101.07.01~108.12.31

【發布文號】101.05.1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3313 號令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修正說明】一、為確保人類居住健康並減少對地球環境之負荷，並鼓勵綠建材使用多元化，以推動國內綠建材產業發展，經調查目前國內已取得認證之綠建材種類與數量皆已增加，爰增訂建築物之窗為室內綠建材使用部位，與提升使用率至百分之四十五，並移列為第一款。但考量建築物型態之多樣性，為避免經認證綠建材之窗戶規格型式有無法因應之情形，爰增訂第一款但書，明定未使用窗類綠建材材料者，計算總面積時得免計入窗之面積檢討。

二、增訂第二款，明定建築物室外部位應使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戶外地面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惟上開部位非鋪設地面材料時，如綠地、裸露土壤或水池者，其面積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另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地板面需具較高之承載能力，現有綠建材恐無法滿足其強度，該部分面積亦不宜計入總面積檢討。

第 321 條

【實施期間】098.07.01~101.06.30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 321 條

【實施期間】095.07.01~098.06.30

【發布文號】095.02.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0257 號令

【施行文號】095.02.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0261 號令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

【修正說明】一、為推動室內建材採用綠建材之規定，本條規定建築物之內裝修材料應採用綠材，而室內裝修之定義依據建築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僅包括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部，分並未包括樓地板面積。

二、惟樓地板材料部亦占室內材料之一部，分且目前市面上亦有不少綠建材屬於地板材料，爰增訂樓地板部分亦應採用綠建材。

三、原條文未施行就修正。

第 321 條

【實施期間】施行日期另定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



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依一九九七年京都議定書之建議，人為排放之廣義二氧化碳總量，與一九九〇年相較，平均削減值應達 5.2%。為降低建築產業對於環境能源之耗損，建議國內綠建材管制基準以此削減值為目標循序漸進，促進國內建築環境之永續發展。

第 322 條

【實施期間】095.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5.02.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0261 號令

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 一、**塑橡膠類再生品：**塑橡膠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 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 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PT）與三丁基錫（TBT）。
- 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
- 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攙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攙配比率。
-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攙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國內外對綠建材認定之內涵，規定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目的及性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前揭同等性能、目的者。

三、鑒於綠建材尚未有認證與檢測機制之法令依據，故先援引環保署已實施並頒發之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及標準，將其審核標準納入本規則之規定，因此現階段只要領有第一類環保標章之產品，即可符合綠建材之相關規定。

四、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擬之綠建材標準認證及檢測機制，目前仍於籌劃階段，俟其完成研擬標準認證機制，有關其認證內容及標準，再行邀集專家、學者研商納入修正本規則條文之參考。

第 323 條

【實施期間】098.07.01~迄今

【發布文號】098.05.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

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配合第二百九十八條刪除第五款綠建築構造，刪除本條有關綠建築構造之規定。

（095.02.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0261 號令僅就綠建材部份施行，綠建築構造部份未施行就修正）。



第 323 條

【實施期間】095.07.01～098.06.30

【發布文號】093.03.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2325 號令

【施行文號】095.02.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0261 號令

綠建築構造及綠建材之係數及使用率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綠建築構造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說明】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綠建築構造係數及綠建材使用率計算之技術規範。

三、095.02.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0261 號令僅就綠建材部份施行。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建築技術上之準則及私建築制式標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建築物有關光線空氣防火清潔堅固等結構與設備不得違反本規則所定標準。

第二編 建築物高度及面積

第一章 建築物高度

- 第三條 建築物之高度以自屋外接連牆身平地量至屋簷或平頂之下面為準。
- 第四條 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尺但特種建築物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過十五公尺並不得過三層樓但住宅區供作集合住宅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未用防火材料構造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並不得過三層樓。
- 第七條 用木柱載重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不得過二層樓。
- 第八條 沿道路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道路寬度之一倍半即道路寬度與建築物高度之比為一與一·五之比。
- 第九條 建築物之高度逾前條之規定時應將超過限度上層建築物依次收進其總高度不得超過道路之寬度加收進之寬度之和之一倍半。
- 第十條 建築線在道路線以內者得視建築線為道路線其建築物之高度以不超過道路寬度加收進之寬度再乘一·五。
- 第十一條 轉角處之建築物如兩面沿道路之建築長度相等時其高度得以較寬之道路為準。
-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基地上之建築物其高度不限于前四條之規定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之但不得超過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一、接臨公園廣場河海等之基地。
 二、所臨道路對面為公園廣場河海等基地。
 三、其地盤與前面道路面高度相差甚著之基地。
 四、接連高低相差甚著兩道路以上之基地。
 五、位於道路終點之基地。
-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沿主要幹路之建築物得規定其高度之最低限制但應以三層以內為限。
- 第十四條 建築物上附設之烟囱旗竿避雷針無線電杆等之高度不算入建築物之高度。
-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上附設之屋頂鐘樓守望塔升降機關天窗或其他裝飾物



其面積在全部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下者其高度得不計入建築高度之內。

第二章 建築面積

第十六條

建築面積指建築物所佔平面最大面積基地面積指建築物基地平面最大面積。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條

商業區內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但商業區內沿主要幹線之基地經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將全部基地作為建業面積。

第十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外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條

不沿道路之建築物其四周應保留相當之空地。

第三編 設計通則

第一章 基地

第二十一條

沿道路建築物之基地地面應高於所沿道路路面建築物地層之地面應高於基地地面但因當地情形特殊或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經地方主管機關准予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填築池塘水溝等凹地作為基地時應逐層填土捶打堅實必要時必須打樁或用其他適當方法以增加地基載重力。

第二十三條

位於潮濕低凹積水地方之基地地方主管機關得限令加鋪防濕材料並得規定屋內地面高出基地面之最小限度。

第二章 牆垣

第二十四條

牆基寬度應以基地載重能力為準其最小限度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牆基應用石料石灰三和土混凝土或其他堅實材料築成之。

第二十六條

牆身牆腳須用磚石或其他堅實材料築成之。

第二十七條

牆身之高度以牆腳上面量至牆身之頂為準長度以左牆腳量至右牆腳為準但中間有二十五公分以上之分間牆或磚垛者以量至分間牆或磚垛之中心為準牆身平面非成直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房屋外牆用磚石材料砌造者其厚度至少須二十五公分分間牆厚度至少須十二公分。

第二十九條

載重牆身均須實砌。

第三十條

在牆身上開闢窗戶應添築足以負載上部重量之過樑或拱圈。

第三十一條

牆身與地面相接之處須鋪設防濕材料至少高出地面十五公分。



- 第三十二條 貼鄰房屋非同時起造不得合用公牆。
- 第三十三條 露天牆垣須封砌堅實以免雨水滲漏。
- 第三十四條 防火牆之構造規定如左：
- 一、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 二、須高出屋面至少七十五公分。
 - 三、須伸出屋簷二十公分之外。
 - 四、在外牆防火牆開關門窗其牆外所留空地寬度至少須三公尺。
 - 五、防火牆之窗框須以鋼鐵製成裝以厚度六公釐以上之防火玻璃設遇火警須能自行關閉或做成固定不能開啟。
- 第三十五條 市區建築或里巷建築之分界牆或左右外牆須為防火牆。
- 前項建築物面積超過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四百平方公尺至少須設備防火牆一堵。
- 第三十六條 前條之建築物如為防火構造或經地方主管機關依當地情形及建築物之地點用途及設備認為無設備防火牆之必要者得不受前條之限制。
- 第三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以外之建築物因其地點結構及用途認為有設備防火牆之必要時得特予規定。
- 第三十八條 圍牆之最高限度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章 屋面樓面地面

- 第三十九條 屋面及附著屋面之一切建築物概須用不燃材料覆蓋。
- 第四十條 沿道路之屋面簷口概須裝設鐵質或其防火材料之簷溝及水落管水落管須直達地面水槽或陰溝。
- 第四十一條 樓板欄柵須砌入牆壁至少十公分。
- 前項牆身如為防火牆須於上砌成十公分潤之牆肩承托之。
- 第四十二條 空鋪樓板之欄柵底面距離地面至少須二十公分。
- 第四十三條 廚房廁所浴室天井里巷及其他同類建築物之地面應採用水泥或其他不滲水材料鋪設並向水溝方向傾斜以免停滯污水。
- 第四十四條 廚房汽車房鍋爐間等上層之樓板及四周牆垣須用防火材料構造但與正房隔離及上無二層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扶梯

- 第四十五條 私用建築扶梯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扶梯之寬度至少須七十五公分。
 - 二、梯級高度不得過二十公分深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 三、平臺之深度不得小於扶梯之寬度。
 - 四、兩平台之垂直距離不得超過四·五公尺。
- 第四十六條 公用建築扶梯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甲、寬度：

- (1)樓面能容一百人以下者扶梯之寬度至少須一·三公尺。
- (2)樓面能容一百至五百人者扶梯寬度至少須一·五公尺。
- (3)樓面能容五百人以上者扶梯寬度至少須二公尺。

乙、梯級：

- (1)樓面能容一百人以下者扶梯每級高度不得過二十公分深度不得少於二十三公分。
- (2)樓面能容一百人以上者扶梯每級高度不得過十八公分深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

丙、平臺：

- (1)平臺之深度不得少於扶梯之寬度。
- (2)兩平臺間之垂直距離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四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當地情形對有關公共安全之扶梯之設計與結構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五章 建築物突出部份

第四十八條 沿道路之陽臺走廊或其他突出部份須用防火材料構造但住宅區內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沿道路陽臺最低部份須高出人行道面至少三·五公尺並須裝設簷溝及水落管以洩引雨水陽臺伸出寬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並不得超出人行道之寬度。

第五十條 道路寬度不滿十公尺者不得建造伸出道路之陽臺。

第五十一條 沿道路屋簷不得伸出牆身一·五公尺以外並須有簷溝及水落管之設備。

第五十二條 建築物上突出之固定裝飾物最低部份須高出人行道面至少二·五公尺。

第五十三條 沿道路之避雨柵應以防火材料構造其寬度不得突出人行側石以外並須裝設水落管以洩雨水。

第五十四條 沿道路公巷之窗牖伸出牆壁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第五十五條 門窗下檻距離路面三公尺以內者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並不得妨礙人行交通。

第五十六條 屋簷牆基或其他部份非經取得同意不得侵入鄰地。

第六章 門窗及通氣孔

第五十七條 房屋透納陽光部份之總面積不得小於該室地面積百分之十屋頂內假樓減半。

第五十八條 房屋直接通氣流部份之總面積不得小於該室地面面積百分之五但有特殊換氣設備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九條 供特殊用途之房屋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兩條之限制。
- 第六十條 緊接鄰地之建築物不得向鄰地方面開闢門窗但取得鄰地業主同意並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一條 空鋪地板之下應留通氣洞。

第七章 廚房廁所浴室

-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對於廚房廁所浴室之構造設備等特定其限制。
- 第六十三條 廚房廁所之牆須至少一面為外牆以便直接透光換氣但有特殊透光換氣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四條 廁所外牆至少須有一窗其面積不得小於廁所面積百分之五。
- 第六十五條 在已設自來水及下水道之地方地方主管機關對公用建築物得規定其裝置具有衛生設備之廁所與盥洗所。
- 第六十六條 廁所之衛生設備須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
- 一、衛生設備用具須不滲水材料構造。
 - 二、輸糞管之在屋內或房底及屋外貼牆堅立部分均須用生鐵管內徑不得小於十五分其埋於屋外地下部分得用陶管或水泳管或其他材料。
 - 三、生縫輸糞管接節處不得小於七·五公分厚度至少六公釐。
 - 四、輸糞管不得發生裂縫其壓力應以每平方公分能受〇·八五公斤為準。
 - 五、輸糞管之通氣管須按透出屋頂不得安置於鄰近煙囪戶窗戶等處。
 - 六、輸糞管不得與雨水管等相連。
 - 七、輸糞管及一切污水管之進口處先接以雙彎管而後分別引入化粪池或陰溝。
 - 八、抽水箱所用出水管其內徑不得小於三·二公分。
 - 九、通風管之內徑至少為五公分應以鐵或鉛製之。
- 第六十七條 化粪池以鋼骨水泥或其他堅固不滲水材料構造其他層至少須以七比一之斜度內部須光滑轉角須成圓弧形。
- 第六十八條 化粪池之容積規定如左：

類別	廁所三所化粪池應有以容積	每增一廁所化粪池應加之容積
旅館公寓等	每30人1.7立方公尺	0.4立方公尺
辦公室等	每30人1.7立方公尺	0.3立方公尺
住宅	每30人1.7立方公尺	0.5立方公尺
工廠	每100人至少須有8立方公尺	100人以上每增1人應加0.09立方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

第六十九條

化糞池須開頂洞大小須能容一人出入頂洞之蓋應以鋼鐵或鋼骨水泥製成。

第七十條

糞池與糞管不得直接與溝渠相連應先經化糞池化清後接入指定之溝渠。

第八章 煙囪及壁爐

第七十一條

煙囪須用磚石或鋼鐵或鋼骨混凝土建造之。

第七十二條

依附外牆砌造之煙囪其四周須更造十二公分之新牆不應借用固有以牆身。

第七十三條

煙囪裏面應砌火磚或塗水泥或水泥紙筋等材料並須粉光。

第七十四條

煙囪之四週不與磚牆相連者其囪壁至少厚二十五公分但露出屋頂部分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壁爐之構造規定如左

一、壁爐背面之牆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高三公尺。

二、壁爐前面應鋪不燃燒材料厚度至全須十二公分。

三、壁爐爐洞兩旁爐身之寬度每邊至少須寬三十公分。

第七十六條

一切木料須砌入牆內者至少須離開煙囪裏牆三十公分爐底二十五公分。

第七十七條

暖氣鍋爐煙囪其高度自放置鍋爐之地面起至少須七公尺。

第七十八條

煙囪至少須高出屋面一公尺以上。

第七十九條

金屬製造爐灶須以七公分厚之不燃料包圍之但與木料或其他易燃材料相距在三十公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工廠機廠等煙囪之設計高度口徑等應依煙囪用途所用燃料鍋爐種類及當地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鍋爐及其他使用大量燃料之煙囪得依當地情形及其所用燃料規定其發散煙煤之設備。

第八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有妨害公眾安全衛生之煙囪得加以取締。

第九章 陰溝

第八十三條

建築物之基地上應具適當陰溝以排洩雨水及汗水。

第八十四條

臨道路之建築不得在道路面上挖孔通溝洩水。

第八十五條

溝管須用水泥或鐵質或其他不滲水並不易破碎之材料製成之。

第八十六條

溝管內徑至少須十公分總管內徑至少須十五公分。

第八十七條

全部溝管應排置於水泥成灰漿三和土或堅實石上。

第八十八條

接通溝管應順水流方向其接合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第八十九條

沿陰溝每距三十公尺以及陰溝轉彎豎盡頭處均應砌磚料或混凝土之陰井其內內徑或邊長至少須六十公分內用水泥漿粉塗光上蓋鋼骨混凝土或鐵質陰井蓋與地面平齊雨水陰井底至少須較溝管



底低四十五公分汗水陰井底須與溝管底平齊。

第九十條 陰溝須於地上通行其必須穿通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上面覆泥至少厚六十公分管身兩旁應包裹水泥厚十五公分兩端各設陰井以便疏通。

第九十一條 溝管之坡度至少百分之二。

第四編 結構準則

第一章 木工程

第九十二條 用木料為主要構造材料之建築物其木料與磚石混凝土等材料相連接之部分須以適當防腐方法保固之。

第九十三條 柱梁及其他構造部分其主要接筍處須以鐵螺絲門或其他適當方法接連牢固。

第九十四條 建築物之主要柱料其下端非用適當防腐法保固者不得埋於地面之下。

第九十五條 非埋於地面下之柱料須有堅固適當之柱腳承受柱之載重勻稱達於基礎。

第九十六條 木柱長度不得超過其直徑或最小寬度之三十倍。

第九十七條 主要柱料如因挖洞留眼等致該柱橫斷面積不足以承受載重時須另加適當保固方法使該部分足以安全承受載重量。

第二章 磚石工程

第九十八條 砌石及其他同類材料之建築物須用石灰漿或水泥漿接縫砌造。

第九十九條 磚石牆身高度十二公尺者須用水泥漿接縫砌造。

第一百條 建築物牆身用磚石及其他同類材料構造者其下層牆身之厚度不得小於上層牆身。

第一百一條 建築物牆身用磚石及其他同類材料構造而高度在三層以上者其牆頂須加築鋼骨混凝土梁以保固之。

第一百二條 磚石牆身用以承受載重量者開關門窗孔洞其每層門窗孔洞長度之和不得超過牆身長之二分之一但牆身有適當之支撐間之距離在五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條 磚牆上開關門窗其門窗間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但有適當鋼鐵或鋼骨混凝土梁承受上部載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條 門窗上砌造拱圈或安置過梁其兩端至少須各伸入牆壁十二公分。

第一百五條 混凝土載重牆身之厚度適用本規則第二四一條及第二五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面石面牆之厚度不得計入載重牆身厚度之內。



第一百七條

牆身用兩種以上材料構造者其結構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加以限制。

第一百八條

霧頂磚柱無適當橫撐者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有適當橫撐者不得超過其十倍凡二層及二層以上房屋之主要柱身寬度不及五十公分者須用水泥漿砌造。

第三章 鋼骨混凝土工程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九條

鋼骨混凝土工程其鋼骨部份須按下列規定設計：

甲、須能勝任全部引力。

乙、須助任剪力。

丙、遇必要時須助任壓力及紋扭力。

第一百十條

鋼骨混凝土建築物其混凝土成分不得次於一：二：四之比例即一份水泥二份黃沙四分石子均以容積計算前項鋼骨混凝土之耐壓力於築成二十八天後每平方公分應以能承受一四〇公斤為準。

第一百十一條

鋼骨混凝土內其水泥成份較高者前條規定之耐壓得予酌加惟不超得過該項混凝土製成二十八天後所能承受力量之四分之一。

第一百十二條

鋼骨最小尺寸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 一、板內主要鋼骨 六公厘。
- 二、樑內主要鋼骨 十二公厘。
- 三、柱內主要鋼骨 十二公厘。
- 四、樑箍鋼骨 六公厘。
- 五、柱環鋼骨 六公厘。
- 六、鋼網 二公厘。

第一百十三條

鋼骨外面所包混凝土之厚度自鋼骨之外面起至混凝土之厚度自鋼骨之外面起至混凝土外面止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 一、樑 二十五公厘。
- 二、柱 三十六公厘。
- 三、板 十二公厘。
- 四、其他部份 二十五公厘。

前項鋼骨外面所包之混凝土厚度除計算複筋樑及紮鐵筋柱外一概不得認為載重部份。

第一百十四條

建築物各結構部份合力之總數不得超過本規則許可之最大抵抗力。

第一百十五條

鋼骨混凝土各結構部份連接處之抵抗力不得超過本章各節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決定竹節鋼條之黏名長度時其圓周長得以鋼條上凸出之竹節



部份為準但不得違反左列之規定：

- 一、竹節之中距不得超過鋼條直徑之二倍。
- 二、竹節凸出部份至少為鋼條直徑之十分之一。

- 第一百十七條 鋼骨混凝土之梁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眼以防減少其載重力量。
- 第一百十八條 鋼骨混凝土之建築物遇必要時應留伸縮縫于相當地位。
- 第一百十九條 建築工程任何部份之鋼骨不得作導引電流之用。
- 第一百二十條 建築工程載重試驗俟鋼骨混凝土築成四十五天後方可施行試驗時所載之重量不得超過原定載重一倍半。
- 第一百二十一條 鋼骨混凝土之任何部份如發現有不合規則情形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時雖未經業主或建築師之同意仍得於該部工程於完工四十五天後執行試驗如經證明該部不能安全載重並得強制其拆卸重造或另加固方法。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木料或其他易燃料建於混凝土上其中留有空隙者應以不燃料填塞之。

第二節 鋼骨混凝土材料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水泥須質料乾燥黏結遲緩應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許可方得應用。
- 第一百二十四條 黃沙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並須用空眼三公厘之鐵紗網篩漏勻淨。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混凝土所用之碎石或其他粗料必要質地堅實塊粒潔淨凡質料稀鬆而凝結力不強碎石不得應用。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碎石須於應用之前淘洗透淨。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用於純粹混凝土之碎石其直徑不得大於五十公厘不得小於六公厘。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用於鋼骨混凝土之碎石其直徑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厘。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用於水泥漿或混凝土之水必須清潔不得有油類酸性鹼性或其他雜物。
- 第一百三十條 混凝土拌和之後應即倒入模板之內用鐵棒捶實已拌和混凝土過一小時後者不得應用。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澆築梁柱及牆時混凝土應分層澆灌每層厚度不得過十五公分用鐵棒捶實再澆第二層。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灌在混凝土須連續平均澆灌於模板內不在同日內澆灌完成者應於適當處停止。
- 第一百三十三條 接灌已成之混凝土應使接連部份密接凝固。
- 第一百三十四條 氣溫在華氏表三十五度以下時不得澆築任何混凝土工程其已灌者應防止其凍結。
- 第一百三十五條 鋼骨兩端均應彎作馬蹄形其直徑不得小於鋼骨直徑之二·五



倍。

第一百三十六條 鋼骨距離不得小於所用鋼骨直徑之三倍鋼骨間距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厘或鋼骨直徑以較大者為準。

第一百三十七條 柱與柱牆與牆接連處或於梁板內適當地位相搭按時鋼骨接合之長度至少為直徑之二十五倍並不得少於四十公分。

第一百三十八條 鋼骨質料必須合于本規則之規定淨面銹皮及其他雜物應除淨。

第一百三十九條 鋼骨不得隨意搭接接焊鋼骨不度應於工程任何部份。

第一百四十條 所有鋼骨應依照工程圖樣規定地扎置穩固不得移動。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所有模板須尺寸適當撐持固堅當適俟混凝土凝固生力後方得拆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拆卸木板不得震動以免損失及各結構部份之強度。

第三節 彎轉量

第一百四十三條 設計梁身或板身各部用之彎量均指最大彎轉量。

第一百四十四條 計算鋼骨混凝土或板上彎轉量之跨度應以有效跨度為準。

第一百四十五條 非接連式梁或板有效跨度為兩支撐中間之距離若其淨跨與梁或板深之和小于兩支撐間之距離時須按淨跨度與梁或板之和計算之前項淨跨度謂兩支撐內邊之距離。

第一百四十六條 接連式兩端固定式應空式梁或板其有效跨度可按跨度計算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決定梁深度與跨度之比時其深度應以有效深度為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梁之有效深度以梁壓力外緣至引力面鋼骨之重心為準。

第一百四十九條 鋼骨混凝土板支撐四邊如四邊長短相等時得用直交引力鋼骨各任彎轉量之半。

若四邊不等而為長方形時其較長跨度與較短跨度所載之重得照下列各式之比例分配之但較長度跨度不得超過最短跨度之一倍半：

$$W_1 = \frac{b^4 + W}{l^4 + b^4}$$

$$W_2 = \frac{l^4 + W}{l^4 + b^4}$$

前項公式內之 W 指每平方公尺載重。

l 指較長跨度

b 指較短跨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兼任壓力與引力之鋼骨混凝土其記計須能勝任各該力之最大力量。

第一百五十一條 梁內任何斯面之混凝土若不足任所有剪力應由彎起之引力鋼骨或其他種鋼骨任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梁或板之載重情形為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其彎轉量之計算須具同等安全率。



- 第一百五十三條 鋼骨之彈率應以每平方公分二百一十萬公斤計算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混凝土之彈率應以每平方公分十四萬公斤計算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鋼骨與混凝土之彈率比應以十五與一之比計算之。

第四節 鋼筋混凝土梁及板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桁構過梁懸樑以其他類似之結構部份負荷橫載重者皆稱為梁。
 第一百五十七條 梁之跨度應以其兩端支點之中心距或其淨長加其高度之和為計算標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梁之跨度不得超過其深度之二十倍否則應照長柱計算方法減小其安全單位應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梁內任何壓力鋼骨總面積不得超過任何壓力水泥三和土總面積百分之五。
 第一百六十條 鋼骨在梁身中相距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在樓板中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分並不得過樓板厚度之兩倍在梁中不得小於鋼骨對徑之兩倍其淨空並不得小於二·五公分高度鋼骨距離不得超過三〇公分或樓板厚度之四倍。
 第一百六十一條 梁身剪力每平方公分超過四公斤時應加鋼骨以保安全。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剪力鋼骨應具左列各項條件：
 一、剪力鋼骨應按剪力之大小分配安置但其中心距不得大於抵轉量之臂長。
 二、剪力鋼骨至少須自引力鋼條之中心起引伸至三和土受壓力部份上之壓力中心點。
 三、剪力鋼骨應包裹於引力鋼骨之下面或緊相扎牢。
 四、剪力鋼骨兩端亦應鉤形一如引力鋼骨。
 第一百六十三條 梁內彎鋼骨抵剪力之有效部份不得長於梁之深度。
 第一百六十四條 梁內鋼環之距離不得大於梁深之一倍半。
 第一百六十五條 梁之兩端其深度得逐漸加大以增加梁之抵轉量。
 第一百六十六條 長方形梁之長度比其最小寬度大二十倍以上者應有相當設備以防止彎曲。
 第一百六十七條 計算丁字梁梁頂板之假定寬度不得超過下列三項之一：
 一、兩丁字梁間之中心距。
 二、梁身跨度之三分之一。
 三、梁頂板厚度之十二倍。
 第一百六十八條 角形梁之寬度不得超過丁字梁寬度之半與梁本身寬度一半之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梁頂板內與丁字梁成直角之鋼骨應由兩邊樓板內引伸通過梁頂板之全寬不得中斷。
 第一百七十條 鋼骨混凝土板之有效厚度應以自板之壓力外緣至引力鋼骨中



心之距離為準。

第一百七十一條 板內主要鋼骨之淨距離不得小於二·五公分最大距離不得超過板有效深度之兩倍。

第一百七十二條 板內鋼絲網之最小直徑或厚度不得小於二公厘其網眼大小須能使混凝土內之石子穿過。

第五節 鋼骨混凝土柱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節所稱柱指支撐及一切負擔壓力結構部份。

第一百七十四條 鋼骨混凝土柱之寬度應量至柱內直立鋼骨之最外面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柱之長度以橫支撐間之距離為準。

第一百七十六條 純粹混凝土柱之長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

第一百七十七條 鋼骨混凝土柱之長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二十倍。

第一百七十八條 柱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計算其彎力：

- 一、所載重量偏出柱之重心線以外者。
- 二、柱之高度超過其本身最小寬度二十倍者。
- 三、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結構部份不相連接並有移動及彎曲之可能者。
- 四、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結構部份完全固定者。

第一百七十九條 柱內鋼骨之設計直立鋼骨與橫向鋼骨(即鋼環)須並用。

第一百八十條 柱內直立鋼骨須之少四根其總面面積不得小於柱之有效斷面之百分之一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第一百八十一條 柱內兩鋼環間之距離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半並不得超過所直立鋼骨直徑之十六倍繞箍中距不得大於八公分或柱心直徑六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柱內直立鋼骨安全耐力超過混凝土安全耐力之最高倍數不得超過鋼骨彈率與混凝土彈率之比。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直立鋼骨之接頭處應在各層樓板平面上或其他有橫撐之處。

第六節 鋼骨混凝土牆

第一百八十四條 載重或抵抗橫壓力之鋼骨混凝土牆其牆身厚度須以能勝任所載之重或所抵抗之力度為準其計算並應依照本規則關於梁柱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牆身重量由鋼骨混凝土梁柱負載者建厚度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 一、鋼骨混凝土牆 一〇公分
- 二、鋼骨混凝土防火牆 一〇公分

第一百八十六條 牆身或其他面牆料與鋼骨混凝土結構部份之連接必須堅凝牢固。



第四章 鋼鐵工程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物全部或一部用鋼鐵結構者應依本章之規定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前條所稱之鋼鐵結構須能勝任其本身重量全部載重風雪壓力及其他外力。
- 第一百八十九條 載重偏出柱之中心或柱身之受有其他種力量者均應計算其彎力。
- 第一百九十條 熟鐵柱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鋼柱安全載重三分之二。
- 第一百九十一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本規則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之力量得增力百分之二十五但其所需之斷面積不得小於固定重量及載重所需之數。
-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計算鋼料引力時應以除去帽釘孔外之最小淨斷面積為準。
- 第一百九十三條 鋼鐵承受引力並受壓力時其斷面決定應以較大者為準惟在連接處應以引力與壓力之代數和計算之。
-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受壓力之主要鋼料其有效長度與最小旋轉半徑之比不得超過一二〇次要鋼料不得超過二〇〇。
- 第一百九十五條 鋼鐵建築物所用之支撐料須固定確實無論正在建築或已完工所有風力及其他外力須能安全承受。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受壓力之鋼料其空間應以搭板接連之搭板與鋼料軸線之斜度應約為四十五度。

第二節 材料與施工

- 第一百九十七條 鋼鐵質料地方主管機關得隨時測驗之。
- 第一百九十八條 鋼鐵工程上任何部份地方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試驗其載重能力。
- 第一百九十九條 鋼鐵結構間一切磚石及混凝土等工程皆應用水泥漿砌造不得任留空隙致損堅固。
- 第二百條 工程緊要部份所用鋼料如僅一那份受烘熱或經彎曲者其整條鋼料亦須加以煅煉。
- 第二百一條 帽釘除不得已外概距用電錘釘入。
- 第二百二條 帽釘須逐枚打緊接縫概須密合緊固帽釘孔如大小相等所用帽釘必須一致。
- 第二百三條 帽釘孔之佈位及距離必須打鑿準確。
- 第二百四條 帽釘孔須與鋼板直角洞口並須平坦光滑。
- 第二百五條 合構部份裝置後不得有折曲扭旋等現象接搭處應完全緊合不得露縫壓力合構部份支撐之處應為光滑平面使結構部份與承托面對絕縫。



建築技術規則

第二百六條

合構部份間用螺絲搭接者螺絲眼四周應挫平並須互相並行螺絲釘眼須緊湊。

第二百七條

鋼鐵厚度超過十二公厘者所有洞眼不得用撞器穿孔須用鑽孔機鑽出。

第二百八條

鋼鐵工程之外者露所有墊頭鐵及鑲板與頂板間應絕對彌縫以免雨水侵入。

第二百九條

鋼鐵結構之無防火材料保護層者須將浮面銹皮及灰塵等擦除淨盡先塗油漆一度俟裝竣後再塗油漆一度。

第三節 梁

第二百十條

梁之跨度不得超過梁身深度之二十倍否則須按照長柱計算方法減少其安全單位應力其撓度不得超過梁長四百分之一。

第二百十一條

外牆載重梁應盡量使與每層樓面取平為準。

第二百十二條

用雙梁或多數梁平行排列合為一載重者梁與梁間須用搭板或其他適當方法撐持穩固搭板間之距離不得超過梁身深度之五倍。

第二百十三條

梁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或梁身鋼板之厚不及梁高度六十分之一者應另加保固鋼料免致撓曲前項梁身鋼板至少須厚六公厘。

第二百十四條

梁身之保固鋼料須成對設置並須連接須於板頂或底板。

第二百十五條

梁身鋼板接合處之兩面應以鋼板夾接之所用帽釘牢固能安全承受全部載重。

第四節 柱

第二百十六條

柱身之一端或兩端固定者必須與建築物其他結構部份結連牢固並能承受柱身之極度載重而結連部分不致斷離。

第二百十七條

柱腳須能承受柱之載重並將其平均佈達其於基礎之上。

第二百十八條

非有鋼料作架之建築物其所用鋼柱應上下接連於其他結構部份並不得以木料或其他易燃料隔斷之。

第二百十九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柱與柱接連處除不得已時不得在柱與梁接連處。

第二百二十條

用生鐵構造之柱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分其鐵料厚度不得小於二公分並不得小於柱身最小寬之十二分之一。
- 二、柱頂與柱腳除柱身一體造成者外須與柱身結連牢固務使承受之力分佈平均達於基礎。
- 三、柱身連合其他結構部份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個接連牢固螺絲門直徑不得少於柱身鐵料之厚度或五公分。
- 四、柱腳面積之大小須能勻分重量達於基礎。

第二百二十一條

用鐵或熟鐵構造之柱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柱身鋼板不得薄于六公厘柱之底面須與柱軸成直角。
- 二、柱腳須用相當底板或夾板帽釘釘牢俾其量勻分于基礎。
- 三、柱之接頭處應用蓋板及帽釘接合緊固。
- 四、合構空心柱均須加灌漑混凝土于空心之心內或用鋼板將柱之兩端釘封緊固。

第二百二十二條 牆身用鋼鐵梁柱負載重量者其厚度依本規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節 帽釘

第二百二十三條 鋼料鐵料之接合應儘量採用帽釘釘接如用螺絲門須長短適度旋轉緊牢接縫緊密。

第二百二十四條 帽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小于帽釘直徑之一倍半並不得大于鋼板厚度之八倍。

第二百二十五條 帽釘間之中心距離不得小于其直徑之三倍或大于所穿鋼板厚度之十六倍。

第二百二十六條 帽釘直徑不得小于最厚鋼板之厚度。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帽釘孔大于帽釘直徑至多為二公厘。

第五章 結構強度

第二百二十八條 建築物之本身重量應依附表一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

第二百二十九條 計算建築物內樓面之載重時應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條 建築物屋面坡度在二十度以下者載重每平方公尺以一五〇公斤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以一〇〇公斤計算。

第二百三十一條 建築物樓面屋面之載重大于本規則所規定時應依據實在載重設計。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計算五層樓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時除屋面及最高層樓面之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載重可遞減百分之十但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為度貨棧廠房等建築各層載重應按全數計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裝置重量物件如機械等處之載重除機械及其他固定重量外須再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衝擊力。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地基載重應依左列之規定：

- 甲、近海淤沙或軟土每平方公尺八千公斤。
- 乙、近山硬土每平方公尺一萬三千公斤。
- 丙、鬆質石每平方公尺二萬公斤。
- 丁、堅質石每平方公尺五萬公斤。

前項地基載重力得由地方主管機關根據當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重要建築物之地基載力及其泥土阻力經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實驗之必要時應就實地試驗之結果計算安全率。



建築技術規則

第二百三十六條

樁身四週阻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千公斤如用特種式樣樁身應依照實際情形計算並須經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木樁用墜重鐵錘打入者其安全載重不得超過左列公式之規定：

$$P = \frac{167WH}{D + 2.5}$$

前式公式之 P 指載重。

W 指墜重鐵錘之重量 (公斤)。

H 指鐵錘落下之高度 (公尺)。

D 指最後一擊木樁下陷之深度(公分)。

第二百三十八條

混凝土樁或木樁用汽機鐵錘打入者須施行載重試驗決定其安全載重。

第二百三十九條

建築物之全部須能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及屋面積雪重量風力積雪重量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當地情形規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建築物除應計算本身重量樓板載重及風雪壓力外並應將其他可能有之外力一併計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私有建築物之載重牆身用磚石等料砌造者其厚度不得少于附表三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用建築物之載重牆身用磚石等料砌造者其厚度不得少于附表四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三條

磚料或石料工程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附表五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木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附表六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木料長柱之完全載重不得超過附表七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六條

抵抗彎力之結構部份其彎力量之計算不得超過左列公式之規定：

$$M = f_b S$$

前項公式內之 M 指彎轉量。

f_b 指材料之抵彎力。

S 指斷面率。

第二百四十七條

鋼筋混凝土之混合成分合于本規則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者其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附表八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僅敷引力鋼骨之鋼骨混凝土距形梁及板與丁字梁之中立軸在梁頂板內者其彎轉量之計算不得超過左列公式之規定：

$$M_c = \frac{f_c i k b d^2}{2}$$

$$M_s = f_s p i b d$$

前項公式內之 M 指彎轉量。

f_c 指混凝土之安全抵壓力。

f_s 指鋼骨之安全抵引力。



k 指梁受壓力面至中立軸深度與梁有效深度之比即中立軸比。

l 指混凝土抵壓力之集中點至引力鋼骨中心之距離與梁有效深度之比即抵抗彎轉量之距與 D 之比。

p 指鋼骨橫斷面積與梁面積之比及鋼率。

q 指梁之寬度。

d 指梁之有效深度。

第二百四十九條

前條梁板中立軸比之計算須依左列公式之規定：

$$k = \sqrt{2pn + (pn)^2} - pn$$

前項公式內之 k 指中立軸比。

p 指鋼率

A_c 指鋼骨彈率與混凝土彈率之比。

第二百五十條

鋼骨混凝土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左列公式之規定：

$$P = C[A_c + (n-1)A_s]$$

前項公式內之 p 指載重。

C 指混凝土之抵壓力。

A_c 指混凝土有效載重面積。

A_s 指直立鋼骨總面積。

n 指鋼骨彈率與混凝土彈率之比。

第二百五十一條

鋼鐵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附表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

鋼鐵柱之載重不得超過附表十之規定。

第六章 防火構造

第二百五十三條

建築物防火部結構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依當地情形及建築物之地點用途于本章之規定外加訂其限制。

第二百五十五條

防火材料即不燃材料規定如左：

- 一、磚瓦即空心磚。
- 二、石及人造石。
- 三、水泥混凝土或石灰三和土。
- 四、鋼骨混凝土。
- 五、石棉板。
- 六、金屬材料。
- 七、陶磁器。
- 八、鋼絲網之敷有水泥厚度在二公分以上者。
- 九、防火玻璃。
- 十、其他防火材料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百五十六條

牆垣之防火構造規定如左：



- 一、磚造或石造至少厚二十五公分。
- 二、鋼骨混凝土造至少厚十公分。
- 三、空心磚造至少厚二十五公分或水泥磚造至少厚十五公分經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同等防火效力者。
- 四、其他構造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百五十七條 屋面樓地面之火構造規定如左：

- 一、鋼骨混凝土造。
- 二、鋼鐵外面用混凝土或磚石包護者。
- 三、磚造或石造。
- 四、地面土質夯捶堅實或用磚石鋪砌。
- 五、屋面用鋼鐵作架上覆鋼鐵混凝土或防火玻璃經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同等效力者。
- 六、其他構造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百五十八條 柱之防火構造規定如左：

- 一、磚造。
- 二、鋼骨土造。
- 三、鋼骨混凝土造。
- 四、鋼鐵之敷用混凝土或其他防火材料者。
- 五、石造經地方主管機關認為有同等防火效力者。
- 六、其他構造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百五十九條 扶梯之防火構造規定：

- 一、鋼骨混凝土造成或鋼骨混凝土外面用磚石包護者。
- 二、鋼鐵造或鋼鐵外面用磚石包護者。
- 三、其他構造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百六十條 鋼鐵鋼及其他金屬材料之用以載重者外面應敷以混凝土或其他防火材料包護保固其最少限度規定如左：

- 一、外牆樑柱之四圍至少須十公分。
- 二、屋內樑柱之四圍至少須五公分。
- 三、樓板欄柵下面至少二公分。
- 四、其他構造部份至少須四公分。

但金屬材料之祇附載本身重量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一條 在鋼骨混凝土或其他防火材料所構造之樓面上鋪設木板其底板空隙應以不燃材料填塞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達太平梯或其他出路其過道上不得堆置物件。

第二百六十三條 太平門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不得低于二公尺狹于一·二公尺。
- 二、須一律向外開啟不妨礙門口之出路。



三、太平門上及其他通達太平梯及火警出路之過道上概須裝有高二十公分紅底白字之玻璃燈標明太平門或太平梯字樣在需用時間內必須發光。

第二百六十四條 二層及二層以上之公用建築除扶梯外應另設太平梯。

第二百六十五條 太平梯須與道路或公巷或其他通達道路之空地相通。

第二百六十六條 距離太平梯二公尺以內之門窗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但非供戲院電影院或其他公共集合場所之用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二百六十七條 太平梯需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寬七十五公分梯級至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小于二十二公分上下平臺須深寬相等靠外一邊須裝鐵質或其他不燃材料之扶手欄杆。

第二百六十八條 樓井升降機等之四面經規定須用圍壁者其圍壁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二百六十九條 防火門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自動鋼鐵拉門或于雙層木料包裝厚鐵皮。
- 二、四週門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 三、門洞面積不得距過五平方公尺高不得距過二公尺。

第二百七十條 防火窗之構造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須用鋼鐵製造或包裝厚鐵皮。
- 二、須用防火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六公厘。

第二百七十一條 建築物通報火警及消防之設備得依地方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之。





103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丁育群(許文龍、葉世文)
副召集人 謝偉松
幹事 樂中丕、吳惠如、孫立言、蔡志祥、陳雅芳、劉奇岳、
李永秀、李珣輝、莊佳陵
編輯 沈明德、姚汾涼、許立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
晉瑞鴻

104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許文龍(曾大仁、丁育群)
副召集人 謝偉松
幹事 樂中丕、孫立言、蔡志祥、劉奇岳、李珣輝、莊佳陵、
廖志明、張譯云、李永秀
編輯 沈明德、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許暖淑、江鎧安

105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事 樂中丕、孫立言、蔡志祥、劉奇岳、李珣輝、莊佳陵、
廖志明、張譯云
編輯 許立德、姚汾涼、邱玉婷、許暖淑、蔡淨竹、魯雲凱

106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事 樂中丕、楊哲維、王鵬智、劉奇岳、孫立言、陳清茂、
李珣輝、張譯云、廖志明、陳雅芳、張傑宜
編輯 許立德、姚汾涼、蔡淨竹、邱玉婷、許暖淑、魯雲凱

107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吳欣修(許文龍)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事 樂中丕、楊哲維、王鵬智、劉奇岳、孫立言、陳清茂、
李珣輝、張譯云、廖志明、陳雅芳、賴玲玲、張傑宜
編輯 許立德、姚汾涼、蔡淨竹、邱玉婷、許暖淑、魯雲凱

108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集人 吳欣修
副召集人 高文婷
幹事 樂中丕、楊哲維、陳清茂、孫立言、張譯云、廖志明、
陳雅芳、賴玲玲、張傑宜、鄭如庭(李珣輝)
編輯 許立德、姚汾涼、蔡淨竹、邱玉婷、魯雲凱、黃耀慶



109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 召 集 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楊哲維、陳清茂、孫立言、張譯云、廖志明、
陳雅芳、賴玲玲、張傑宜、鄭如庭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蔡淨竹、邱玉婷、魯雲凱、黃耀慶

110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 召 集 人 高文婷
幹 事 樂中丕、楊哲維、陳清茂、孫立言、張譯云、廖志明、
陳雅芳、賴玲玲、鄭如庭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陳珮熏(蔡淨竹)、邱玉婷、魯雲凱、
許暖淑(黃耀慶)

111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 召 集 人 高文婷
人
幹 事 楊哲維(樂中丕)、陳威成、陳清茂、盧昭宏、孫立言、
張譯云、秦子傑(廖志明)、陳雅芳、賴玲玲、鄭如庭、
鄭 棋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112 年版 專案小組成員

召 集 人 吳欣修
副 召 集 人 高文婷
人
幹 事 楊哲維、陳威成、陳清茂、盧昭宏、孫立言、張譯云
鄭如庭、(秦子傑)、陳雅芳、廖志明、
編 輯 許立德、姚汾涼、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許暖淑



歷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彙編

召 集 人：吳欣修

副召集人：高文婷

編 輯：姚汾涼、許立德、陳珮熏、邱玉婷、魯雲凱

許暖淑

出版日期：112 年 12 月

